

✓ 機密非賣品

一 建設廳

二 農林

三 水利

湖南省建設彙編

血汗建瓯
卷之二

ME
F129.6
273
2:1

建設標準編

李揚敬題



3 1796 6660 1

湖南省建設彙編序

國父手籌建國方略，示吾人以建設正鵠曰：「建設之要，首在民生。」吾人因是知建設之最高原則，在實現三民主義。總裁指導建設之訓詞亦有曰：「經濟建設必須與國防建設打成一片。」吾人因是更知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乃不可分離之一物，必使二者融合爲一，然後可以完成建國大業，屹然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而不爲野心侵略者所覬覦。湖南建設，蓋萌芽於三十年前，以國內之多故，最高原則之未立，不克積極發展。自東北難作，繼以七七抗戰，中央臥薪嘗膽，薪雪國恥，依據國父遺教，制定國防經濟建設方案，日討國人而申儆之，於是湘省建設，得在總裁及省政府扶植之下，切實推進。舉凡農工商鑛交通水利合作諸要政，皆有嚴密規畫，確定進程，責以實效。至於縣地方之建設，尤恪遵中央所頒新縣制綱要，以鄉鎮造產爲中心工作，督導

各縣次第施行，冀以樹民生經濟之基礎，卽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官承乏，於今九年，躬親其事，心餘力絀，時溲素餐。顧念湖南建設，較之先進各省，固屬大輅推輪，但卅載以還，羣路藍縷之經過，羣策羣力之演進，在艱難締造之時，不無可紀。不加蒐採，蒼爲一編，誠恐代遠年湮，故牘無存，口碑漸泐，無可稽考。爰命本廳祕書張君廷實、繆君岷、山鈞、稽各機關歷年報告，本廳現存檔卷以及各種官中刊物，將湖南省自民國紀元至今三十年之所興建，分門別類，作系統之記述。其檢校文字，畫一體例，亦屬張君爲總其成。籍傳復再三訂定，其猶有缺漏或疑似者，仍廣徵文書補苴之，是正之。創草於民國三十年三月，脫稿於是年十月。以所記專屬省營建設，其屬縣地方所營者，擬另輯一書，故顏曰湖南省建設彙編，付之剞劂。余維是書之編述，其致意蓋有二端。夫地方之文獻，關係國家之史料，而非非常時期之建設，其消息盈虛於民生者爲

尤鉅。近代史歲散佚，微獨國史修纂，採訪維艱，卽方志之書，亦常苦文獻不足，致里巷猥談，齊東野語，往往羈人，着亂視聽。此編採自現存官書，語皆徵信，足備他日修志乘考食貨者之所取材，此其致意者一也。建設爲科學致用之事，現代發明，日新月異，此編對事業之設備，及其工作技術，記載皆力求翔實。吾湘僻處內地，科學落後，無庸諱言。加以抗戰方殷，最新設備，置辦不易。多數新設工廠鑛場，皆利用他處拆卸之機械，東鱗西爪，拚配裝置，在平時早棄猶敝屣，而此際則珍逾拱璧，蓋爲事勢所限，不得不然。旣非甘就簡陋，亦不敢自矜廢物利用，不過欲當通方之學，兼識饑饉之艱，示以指南，匡其不及，以祛墨守而策孟進，此其致意者二也。湖南地大物博，蘊藏豐富，地日事功，蔚起雲興，拓日宏遠，制作日精，實無棄力，地無棄利，天無棄時，三湘七澤間之經濟勸助建設，沛然勃然，爲建國之實心，斯其職也。余曰：史者，神

此編之所錄，何啻芥子之與須彌，不特是書可供覆瓿，即舉吾人今日之所致力者，盡等諸土飯壘羹，亦奚不可耶。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余籍傳撰

凡例

總序

一 本書詳紀湖南省建設事業，共分十二篇：第一篇建設廳，第二篇農林，第三篇水利，第四篇合作，第五篇工業，第六篇商業，第七篇礦業，第八篇交通電訊，第九篇度政，第十篇合辦建設事業，第十一篇其他建設事業，第十二篇湖南建設事業之展望。

一 本書資料取自湖南省建設廳所屬機關各縣政府各項報告，省政府統計提要，建設廳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建設統計，實業部編印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各種官中檔案，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一 本書資料除最小部份涉及三十年度之建設工作外，其餘均編至二十九年年底止。

一 民國肇建以來，湘省建設情形頗為繁複，本書以事業為經，而以各機關緯

之，以醒眉目。

- 一 本書注重各機關實際設備及數字記載，不爲空洞廣泛之語，以資徵信。
- 一 國防工程比年奉 中央命令辦理者甚多，因關係軍事，概不編入。
- 一 本書有圖多種，如全省公路圖，全省長途電話聯絡圖，全省無線電臺圖，因在國難期間，關係軍事，概未附錄。
- 一 本書所取資料，因互有詳略，又事業性質，各有不同，故總標題下之各項分題，未便強歸一致。
- 一 年來省政府督導全省各縣辦理地方建設，成效多有可紀，原擬列爲一編，附入本書。但因編幅浩繁，當另成專書敘述，故本書仍以省建設爲主，其涉及縣建設者亦附見焉。

編者識

湖南省建設廳編目錄

湖南省建設廳編輯

序言

凡例

第一編 建設廳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建設行政經費

第二節 建設事業經費

第二編 農林

第一章 行政機構

湖南省建設廳編目錄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第一節 農業改進所

第二節 茶業管理處

第三節 磚茶廠

第四節 南嶽林業局

第五節 縣農林行政機關

第二章 糧食生產

第一節 試驗部份

一、育種試驗

二、水稻品種區域試驗

三、栽培試驗

第二節 推廣部份

一、推廣改良稻種

二、限制糯稻推廣植稻

- 三、推廣二熟稻
- 四、推廣再生稻
- 五、推廣冬作
- 六、推廣優良農具
- 七、推廣稻田肥料

第三章 棉花生產

第一節 試驗部份

- 一、育種試驗
- 二、棉作區域試驗
- 三、栽培試驗

第二節 推廣部份

- 一、寬放棉種
- 二、經營軋花運輸

第四章 葉生產

第一節 試驗研究

- 一、茶葉生育及其採摘觀察比較
- 二、改良紅茶精製方法研究
- 三、改良製茶工具
- 四、改良茶葉包裝

第二節 推廣業務

- 一、茶葉貸款
- 二、組設茶農合作社
- 三、建築福州精製茶廠
- 四、竹復高橋分場
- 五、鑄設沅水茶場
- 六、技術指導

第三節 製茶運銷

- 一、安化茶場
- 二、湖南磚茶廠

第五章 造林植桐

第一節 造林育苗

- 一、湘省各縣苗圃育苗數量
- 二、南嶽造林
- 三、長沙林場
- 四、衡陽林場
- 五、常德林場

第二節 建造紀念林

第三節 種植油桐

- 一、油桐研究及試驗
- 二、油桐之推廣

湖南省建設廳編 目錄

三、各縣鄉鎮保甲植桐

四、指導栽培方法

第四節 全省林產調查

第五節 督導各縣林務

第六章 園藝生產

第一節 試驗調查

一、育種試驗

二、梨品種授粉試驗

三、梨實檢歷

四、梨實及枝梢發育相關現象

五、温州蜜柑試驗

六、長沙橘及温州蜜柑之比較研究

七、接木試驗

- 八、果樹個體特性研究
- 九、全省園藝生產調查

第二節 推廣

- 一、創辦特約果園
- 二、推廣優良果苗
- 三、設立蔬菜採種園
- 四、設立安江苗圃
- 五、設立長沙園藝場

第七章 獸醫畜牧

第一節 獸疫防治

- 一、製血清
- 二、防治牛痘

第二節 畜牧

湖南省建設廳編 目錄

一、設立衡陽益陽邵陽畜牧場

第八章 蟲害防治

第二節 蟲害研究

一、水稻螟蟲防治研究

二、棉紅鈴蟲防治研究

第二節 防治工作

一、黃脊竹蝗防治

二、積穀害蟲防治

第九章 測候

第一節 測候事業之創辦

第二節 測候工作

第十章 墾殖

第一節 平糶賑區

一、復耕熟荒

二、組社貸款

第二節 沅芷賑區

一、榆樹灣移墾及貧農復耕

二、沅陵散荒墾殖

三、芷江西鄉墾殖

第三節 靖縣賑區

一、二十八年度之工作

二、二十九年度之工作

第四節 各縣合作社墾荒

第三編 水利

第一章 行政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第二章 興辦農田水利

第一節 修築塘壩及灌溉水井

第二節 辦理湖田水利

第三節 各縣農田水利工程

第三章 整理通航水道

第一節 資水

第二節 沅水

第三節 酉水

第四節 澧水

第五節 甘溪港引河展整工程

第六節 查勘各項水利

第四章 其他有關水利之設施

第一節 舉辦水文測量

第二節 督促各縣舉辦雨量測驗

第三節 研究水力利用

第五章 催繳水災貸款

第四編 合作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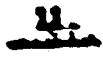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第二章 事業概況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湖南省建設概編 目錄

第一節 合作社進度

第二節 合作社業務

第三節 合作社分佈

第四節 合作社聯合社

第五節 合作金庫

第六節 農業倉庫

第三章 金融協助

第一節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

第二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

第三節 中國農民銀行

第四節 中國銀行

第五節 農本局

第六節 湖南省銀行

第七節 中央信託局

第八節 交通銀行

第九節 各行局未開投資之戰區農貸

第十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第十一節 長沙市水災救濟小本借貸處

第四章 供銷代營

第五章 戰時工作

第一節 非常時期工作進行方法

第二節 戰區及鄰近戰區工作實施辦法及戰區合作貸款

第三節 游擊區工作

第四節 各奔流出征社員代耕會及還款優待辦法

第五節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合作社生產必需品之聯合購銷

第六節 辦理長沙市區火災救濟

湖南省建設廳編 目錄

第六章 其他工作

第一節 造林墾荒

第二節 推廣良種修建塘壩

第三節 推行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第四節 推行衛生工作

第七章 省縣經費

第八章 訓練講習

第一節 合作訓練班

第二節 合作講習會

第九章 奉行新縣制

第一節 改設各縣合作指導室

第二節 奉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五編 工業

第一章 工業試驗

第一節 設置工業試驗機關

第二節 木炭汽車之研究

第三節 無煙煤汽車之研究

第四節 其他工業試驗

第二章 省營工業

第一節 紡織工業

第二節 機械工業

第三節 釀造工業

第四節 製酸工業

第五節 電工器材製造工業

第六節 造紙工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錄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第七節 火柴工業

第八節 電氣事業

第三章 手工業之改進

第一節 手工紡織業之改進

第二節 手工造紙業之改進

第四章 各縣民生工廠

第五章 民營工廠

第六章 工會

第六編 商業

第一章 國貨陳列館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設備

第三節 國貨之徵集與陳列

第四節 國貨商場

第二章 整理商業團體

第三章 登記民營商業

第四章 棉紗管理

第五章 煤炭管理

第六章 推銷國產木材

第七章 平衡物價

第一節 確定平價機構

第二節 分期平定物價

第八章 對敵經濟封鎖工作

第一節 關於查禁敵貨部份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湖南省建設廳編 目錄

第二節 關於查禁賣敵物品部份

第七編 鑛業

第一章 省營鑛業

第一節 金鑛

一、桃源冷家溪金鑛局

二、茶攸衡潭金鑛工程處

三、益漢兩縣金鑛工程處

四、平江黃金洞金鑛工程處

五、沅陵金牛山金鑛工程處

六、靖縣太平巷金鑛工程處

第二節 鉛鋅鑛

一、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

二、湖南煉鉛廠

三、湖南煉鋅廠

第三節 錫鑛

一、臨武香花嶺錫鑛局(附蘿坪錫鑛工程處)

二、江華錫鑛局

第四節 煤鑛

一、醴陵煤鑛局

二、祁陽觀音灘煤鑛工程處

三、湘潭雲湖煤鑛工程處

第五節 汞鑛銅鑛

一、晃縣酒店塘汞鑛局

二、大庸大米界銅鑛試探工程處

第六節 銻鑛

一、新化錫鑛山銻鑛局保管處

第七節 雄黃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一、慈利界牌峽雄黃鑛

第二章 民營礦業

第三章 地質調查

第四章 礦產化驗

第五章 礦產營業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一章 公路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財務

第三節 工程

第四節 車輛及修車設備

第五節 物料

第六節 營業

第七節 技工

第二章 水運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水上運輸情形

第三節 水上運輸工具

第四節 船舶管制

第五節 省營航業

第三章 驛運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經費

第三節 路線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湖南省建設廳編 目錄

第四節 工具及運伏

第五節 營業情形

第六節 人員訓練

第四章 湘桂鐵路湘段路工管理與木料徵購

第一節 路工管理

第二節 木料徵購

第五章 長途電話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財務

第三節 線路

第四節 線路防護

第五節 營業情形

第六節 戰時改進工作

第六章 各縣鄉村電話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架空線路標準

第三節 全省鄉村電話線概況

第七章 無線電訊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財務

第三節 報務

第四節 工務

第五節 機件裝設及製造

第六節 人事

湖南省建設彙編 目錄

第八章 廣播無線電臺

第九章 湖南省會電話局

第九編 度政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第二章 推行新制度量衡概況

第一節 檢定

第二節 檢查

第三節 登記

第四節 推行

第十編 合辦建設專案

- 第一章 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中國植物油料廠
- 第三章 中國茶葉公司 附湖南辦事處
- 第四章 衡中紡織公司
- 第五章 官商合辦湘潭錳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 第七章 湖南省金礦局
- 第八章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 第九章 江華錫礦局
- 第十章 汞業管理處
- 第十一章 大庸大米界銅礦試探工程處
- 第十三章 永興馬田墟湘興礦場

第三章 湖南蠶絲改良場

第十一編 其他建設事業

第一章 各種展覽會

第一節 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

第二節 湖南國貨流動展覽會

第三節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三章 沅陵及鄱縣省政府房屋建築工程

第一節 沅陵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第二節 鄱縣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第四節 長沙市區設計

第五節 南嶽忠烈祠及烈士公墓工程

第六章 集訓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附錄

- 一、湖南省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會計主任歷年更替姓名一覽表
- 二、湖南省建設廳所屬機關主管人歷年更替姓名一覽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建設行政經費

第二節 建設事業經費

湖南省建設廳

第一卷

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策編

第一編 建設廳

第一章 沿革

民國紀元前三年，滿清政府曾在各省普設勸業道，湖南首任爲吳鼎金，管轄甚詳，職位在藩臬學三司之下。辛亥革命，譚延闓督湘，廢勸業道，在民政司添設實業科，分農商工礦四課。民國元年一月改科爲司，以熊希齡任司長，陳洪鏞任次長，熊訖未回湘就職，旋改任楊榮爲司長，劉承烈爲次長，內設五科，分總務及農商工礦，並於司內設鑛產化驗室。新設附屬機關有模範勸工場。二年春，楊劉去職，以內務司長熊仲祁兼任，湯壽銘督湘，蕭去職，鄧振璣任司長。三年二月行合署辦公制，減爲二科，卽農工科及商鑛科。自元年迄今，附屬機關先後設置者，計有湖南土木工程局，（後改爲市政公所）鑛務總局，（合併中西南三路鑛務公司）醴陵磁業工場，（收購商辦醴陵磁業公司）湖南模範製絲工場，工業試驗場，農事試驗場，森林培植局，實業銀行，鑛業銀行等。以上各機關均先後停辦或裁撤。同年六月又改司爲科，科長改稱僉事，科員改稱主事，書記改稱錄事，監做中央各部官職名稱。民國八年張敬堯督湘，又設實業司，以吳鼎金任司長。次年冬張督去湘，又行裁撤，仍在省政府內設科。其時附屬機關



(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劃設者又有湖南水利局，以湘澧沅煤礦局，茶業講習所，後遷安化，十八年改為茶事試驗場，旋又
 改稱第三農事試驗場。天林區林務專員。先後均停辦。十二年湖南倡聯省制憲，設省內務、軍務、財
 政、教育、實業、外交六司，用選舉制，由省議會票選唐承緒為實業司長，新設之附屬機關，有常德
 山及慈鑑兩森林局，又裁撤水利局，另於湘內設立湖田清理處。十五年春，唐總指揮生智加入國民革命
 軍，督師入省，令改實業司為建設廳，委黃士衡為廳長。六月成立建設廳，國民政府任黃士衡為省
 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分設四科。第一科總務，第二科農林商業，第三科鑛業，第四科工業交通。先是
 湖南全省官鑛如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平江黃金洞金鑛局等，皆由省有鑛務總局管轄，別為風氣，不在
 行政系統之內。又商鑛設樹登記事宜，屬財政廳第三科，官商兩鑛之行政，不相連絡，以致官營鑛業，
 往往准商人領採，時釀糾紛，至是均劃歸建設廳掌理以一事權。並設立全省地質調查所及農業工場。
 後裁併長沙市貧民工廠。十六年六月鄧廉長調中央供職，國民政府任命曹伯開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
 長，設立湖南鑛產營業處。十七年一月曹廉長入湘，改任劉君開為委員兼廳長，是時附屬機關之設立者
 ，有長沙市政籌備區，（由市政廳改組）紡紗廠，（後改稱第一紡織廠）民生工廠，（後改稱湖南機
 械廠）慈利雄黃鑛局，（後裁撤）衡陽印刷局，（後裁撤）漢口之鑛業機關如鉛鋅廠，江
 華臨武兩錫鑛局，會同漢濱金鑛局，均陸續停辦。惟平江黃金洞金鑛局，因被匪焚毀停辦。並於廳內

設設計劃專門委員會，聘專家十八人爲委員，負設計審核各項建設之責。（原定民國二十二年開辦，因十八年二月劉廳長去職，何主席延暫行兼代，四月 國民政府任命賀耀組爲省府委員兼廳長，八月賀廳長辭職，改任委員朱德庚繼任。是時附屬機關，除會同漢濱金鎮局停辦外，其新設立者，有湖南省公路局，（撤銷民辦之三路汽車路局）醴陵石門口煤礦局，湘潭上五都錳礦局。（原係民辦裕祥茶清礦公司因案停辦後改爲官商合辦湘潭錳礦公司）株桐委員會，長沙東塘農事試驗場，旋改稱第一農事試驗場，澧縣津市棉稻試驗場，旋改稱第二農事試驗場。二十一年七月 國民政府任命譚常愷爲省府委員並以譚常愷兼建設廳廳長，朱廳長仍任省府委員。是時新設附屬機關，有國貨陳列館，（由植範紡工場改建擴充）湘鄉洪山殿煤礦探探工程處，（工竣撤銷）工業試驗所，（後裁撤）湖南機械廠，亦交測量隊及鍊鋅廠籌備，並於廳內設置建設專門委員會，清查年久停辦公鐵，計清查同種者，有寧鄉清江鐵礦，（民國八九兩年政府曾投資七十餘萬元）綏甯銅鐵，（民國五年政府撥款四十萬元購得鐵礦）沅陵柳林溪及蓼莢溪金鐵。二十二年二月譚廳長去職， 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余德傳兼建設廳長。二十七年十一月因長沙大火，隨省政府西遷沅陵，二十八年五月又隨省府南遷耒陽。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今，三十年凡九年，此九年間，因國難日亟，湖南居大後方之重地，資源豐富，實爲抗戰建國之核心，建設廳除奉 中央命令辦理各項國防工程及軍事運輸外，並遵照 中央及省政府之指導積極開發本省固有資源，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努力擴張生產事業，故新辦之事業及成立之機關，較以前爲特多。金礦則有桃源冷水溪金礦局，益陽漢壽金礦工程處，平江黃金洞金礦工程處，（該礦停辦已久）二十九九年九月開始探採）茶攸衡潭金礦工程處，靖縣太平金礦工程處，沅陵金牛山金礦工程處。煤礦則有祁陽觀音灘煤礦工程處，湘潭雲湖煤礦工程處，黔陽煤礦工程處，並擴充醴陵石門口煤礦局工程改爲醴陵煤礦局。未鑛則有晃縣酒店塘煤礦局。惟新化錫鑛山錫鑛局因產量日落，於二十二年停辦，暫行保管。公路在此九年內共修築近三千公里，除由公路局承辦者外，並設有湘黔公路工程處，湘川公路工程處，湖南省公路工程處，（以上均於路成後裁撤）桂穗公路湘段工程處，及實施七省築路路款監管委員會。鐵路則有湘桂鐵路路工管理處，湘桂鐵路枕木辦事處，（以上均於路成後裁撤）湘桂鐵路路款監管委員會，修築湘桂鐵路路基二一五公里。輪航則設有船舶總隊部，船舶管理總所，（二十七年先後裁撤）及湖南省輪航管理處。電訊則有長途電話局，無線電總臺，湖南廣播電臺。（原係單獨設立現附設無線電總臺內）農林則有湖南省農林委員會，棉米改進委員會，津市軋花廠。二十七年七月又將各農業機構合併原有之農棉茶三試驗場，嶽麓陽山南岳三森林局，而成立農業改進所。另將二十六年所設之南岳墾殖委員會與南岳管理局合併改爲南岳林墾局。水利則於二十二年三月廳內增設第五科專管湖田水利，（成立約半年，因經費緊縮歸併第二科）並與內政部及鄂省合設湘鄂湖江水文測量站。（二十六年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四年冬又成立資湖各

民國初年，大權暫歸湖南銀行。湖南紡織公司。（中國銀行各辦因抗戰關係機件到港改運他省）合之原有各機關共計七處。其奉令臨時設置之短期工程，如各縣飛機場工程處等尚不與焉。又有二十七年十一月張沙大火後，為安全起見，將暴露前方之工廠廠房一律遷移後方，從新建築，如第一紡織廠、棉織廠、黃鉛廠、鍊鋅廠、酒精廠，均早已建築完竣，完全復工。茲將自民國元年以來建設廳各時之沿革及主管人員列表於下：

湖南省建設廳沿革表

時 間	名 稱	主 管 人	備 考
民國紀元前三年	勸業道	吳 躍 金	隸湖南巡撫部院
民國元年一月	實業司	司長 熊希齡 次長 陳洪鎔	隸湖南都督府
同 年 五 月		司長 楊 榮 次長 劉承烈	二年一月楊榮辭職，劉承烈升任司長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民國二年六月		司長 蕭仲祁	裁撤次長
民國三年七月		司長 鄧振璣	隸湖南省行政公署
民國五年六月	實業科	僉事 案閱	爲湖南巡按使內之一科
民國五年七月		科長 陳家燦	爲湖南省長公署內之一科
民國六年六月		科長 謝淵	
民國七年六月		科長 尹撥一	
民國八年十月	實業司	司長 吳躍金	
民國九年七月	實業科	科長 彭耕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民國十一年一月	實業司	司長 唐承綽	
民國十五年二月	建設處	處長 黃士衡	
民國十五年七月	建設廳	廳長 鄧壽荃	隸湖南省政府
民國十六年七月		廳長 曹伯聞	
民國十七年二月		廳長 劉召圃	
民國十八年二月		廳長 何 維	以省政府主席兼代
同 年 五 月		廳長 賀耀祖	
同 年 九 月		廳長 宋鶴庚	

民國二十年七月	廳長 譚常偉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廳長 余穎傳

第一章 組織

建設廳組織在民國十五年創設時，即已規模略備，歷年因事務日趨繁瑣，人員時有增加，中間雖屢因政府減政施行緊縮，但旋因辦事困難，恢復員額。二十七年冬間省政府西遷沅陵，曾將人員裁減至三分之一，但至二十八年遷來後，因加緊後方生產工作，舊有局廠陸續復工，新辦局廠及工程處亦陸續增加三十餘所，以及縣建設人員之訓練核委，縣建設事業之督促推動，民衆生產事業之指導輔導，較之戰前事務超過不啻倍蓰，即以處理文件而言，每月常達萬餘件，故不得不將人員恢復舊額，以免積壓。建設廳組織因國民政府頒有省政府組織法，即依據以訂定辦事細則，不另訂組織規程，而將組織事項詳訂於細則之中。茲將最近修正之辦事細則及建設廳組織系統圖附錄於下：

修正湖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處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其對於各縣市非直轄之地，由該管行政官署執行本廳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總核全廳文稿，承廳長之命辦理重要事務。

第五條 秘書二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審核撰擬文電稿件暨辦理交辦事項。

第六條 科長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商同科長掌理該科技術事務。

第八條 技士技佐各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辦理該科技術事務。

第九條 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辦事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輔助科員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視察員薦任二人。委任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由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按照調查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及程序薦派，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各室科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廳長就職員中指派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股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章 事務分配

第十六條 秘書室分二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管會議紀錄及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翻譯電報及密碼編製事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一編 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一編 建設廳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本廳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二、關於刊物編纂事項。

三、關於法規彙編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一科分五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辦理不屬各科室之文稿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分送事項。

三、關於公文繕校事項。

四、關於檔案編訂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法令刊物圖書之保管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本廳與附屬機關職員查縣建設人員之任免登記訓練考核獎懲差假及銓敘事項。

- 二、關於本廳與附屬機關員役之撫卹事項。
 - 三、關於各縣技術輔導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丙、第三股

- 一、關於建設統計刊物圖表之編製設計事項。
 - 二、關於本廳及附屬機關之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廳及附屬機關之人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本廳及附屬機關之經費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附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各縣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丁、第四股

- 一、關於現金出納保管登記核算事項。
- 二、關於票據核驗保管事項。
- 三、關於庫存報告表編製事項。
- 四、關於動產不動產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戊、第五股

- 一、關於器物購置保管登記及發給事項。
- 二、關於警衛消防及秩序維持事項。
- 三、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四、關於公役管理訓練事項。
- 五、關於招待及其他雜務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科分四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 一、關於農林養殖之計劃及改進選種事項。
- 二、關於農林養殖之監督管理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林養殖團體之組織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荒地之調查墾殖事項。
- 五、關於漁牧之管理調查事項。
- 六、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疏浚河湖事項。
- 二、關於修建堤壩事項。
- 三、關於修築塘壩事項。
- 四、關於湖田草山測丈發照升科事項。
- 五、關於雨量記載事項。
- 六、關於堤工捐監督征收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 二、關於商業團體之監督組織事項。
- 三、關於商業調查事項。
- 四、關於發展對外貿易事項。
- 五、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六、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丁、第四股

- 一、關於合作社審核給證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考成監督獎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彙報事項。
 - 四、關於合作基金及經費籌措事項。
 - 五、其他關於合作行政事項。
- 第三科分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 一、關於國營鑛業登記事項。
- 二、關於省營鑛冶事業籌設舉辦事項。
- 三、關於省營鑛業呈請設權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省營鑛冶事業調整改進事項。
- 五、關於省營鑛冶事業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省營鑛產品運銷事項。

- 七、關於省有鑛地清查事項。
- 八、關於地質鑛產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產化驗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商鑛設標登記事項。
- 二、關於商鑛監督管理事項。
- 三、關於商鑛調查改進事項。
- 四、關於商鑛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五、關於鑛稅催徵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鑛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勞資爭執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鑛業訴訟事項。
- 四、關於鑛業警察設置事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五、關於錢場工人福利事項。

第二十條 第四科分五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 一、關於省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指導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勞工生活之改進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工業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省營公路之修築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省營鐵道之修築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市縣道路之指導修築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民營道路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政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省營電訊交通之建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電訊人員訓練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政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航路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船舶之編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徵調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政事項。

戊、第五股

一、關於奉令勘測飛行場及修築事項。

二、關於奉令架設軍橋事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建設廳

三、關於奉令徵購國防工程材料事項。

四、關於國防工程徵用民工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防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程序及三股之辦理程序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統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他報告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歲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擬定會計制度事項。

二、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三、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四、關於核發收支憑單事項。

- 五、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六、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丙、第三股

- 一、關於本廳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本廳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視察及建議改進事項。
- 三、關於本廳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專案調查及督清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視察員設室辦公，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廳人事文書檔案財物等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辦公時應着規定制服。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廳辦公，並親自簽到簽散於考勤簿上。

第二十六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屬公共集會，本廳職員應按規定參加，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

第二十九條 本廳未經公布之重要或機密文件，承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條 本廳各室科職員須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時仍得召集辦公。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第三十二條 職員因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廳辦公時，應依請假規則請假。

第三十三條 關於建設之改進及整理事項，本廳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送呈廳長察核。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事項得由廳長召集會議：

- 一、關於撰擬法令事項。
- 二、關於重要案件討論事項。
- 三、關於廳務整理事項。
- 四、其他特別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議人員，凡薦任以上職員均得出席，各股股長及其他與會議有關之職員，經廳長指定，並得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議由廳長主席，但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廳長指派人員代理。

第三十七條 會議案件由主管室科於會期前三日將議案送由秘書室彙案油印分發與會人員先行研究，但廳長交議及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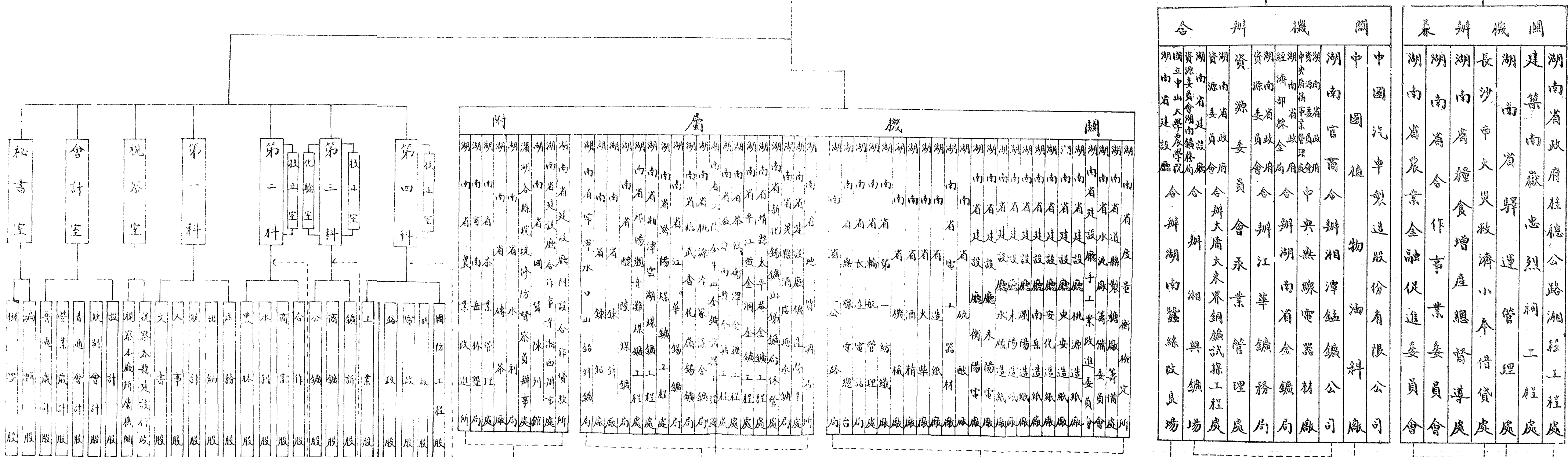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凡專屬各室科之事件，由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召集本室科職員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湖南省建設廳組織系統圖

湖南省建設廳



說明：圖中各方係指本廳內部分組。
編製者：湖南建設廳第一科統計股。民國三十年六月。

第三章 經費

經費分建設行政經費及建設專業經費兩節述之：

第一節 建設行政經費

湖南財政支絀，一切行政經費，向取緊縮主義。建設廳事務繁重，有時雖感於需要迫切，在編這年度預算時，稍有擴充，往往年度未終，又因經費困難，厲行縮減。查建設廳經費百分之九十以上為職員俸給，自國難以來，建設事業日增，非有充分專門技術人員，實不足以應當前急務。不特創辦新事業須用專材負責，而設備時工程之進度，完成後業務之發展，在在皆須嚴密考核，端賴平時備有此項專材，方能勝任，否則僅能略涉皮毛，亦不足取循名責實之效。當此百廢具興之今日，臨時必要事業之創辦，常非平時思慮所及，我國學識兼長之專才，原本缺乏，幾經訪求得人，則已早為他方延掇，使非寬列經費預儲之於平日，實無以收倉卒之用。茲幸省政府切定施政方針，以生產建設為建設廳中心工作，在三十年度列支十八萬八千九百餘元，較之去年增加八萬餘元，明年仍當陸續增加，建設前途，實深利賴。茲列建設廳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支出經費表如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一編 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廳最近九年年年度支出經費表

年 度	金 額	備 考
二十二年	一五六、一一四・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二十三年	一六三、三四四・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十四年	一四八、三三一・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止
二十五年	一四九、二六八・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止
二十六年	一二八、七六一・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止
二十七年	五三、八二三・〇〇	半年度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止

二十八年	七六、一九二・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止
二十九年	一〇三、四六九・〇〇	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止
三十年	一八八、九五八・〇〇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止
合計	一一六七、二六〇・〇〇	

第二節 建設事業經費

湖南建設廳雖於民國十五年組織成立，但並未明定實施建設方案，且年度預算亦未成立，又其時國民革命軍事方殷，建設廳湖田礦產各項收入均盡量供給軍需，在當時實無建設經費之可言。十七年湖南省政府始成立省預算，且曾通過一議案，以全省收入百分之二十充作建設經費，亦迄未實行。迨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四省淪陷，中央以經濟國防督促各省積極建設，湖南地居全國奧區，資源豐富，興辦事業，因而日繁，於是建設經費亦漸次擴充。交通為一切事業之母，迭奉中央明令督促並補助經費，故

第二表 二十九年建設事業經費及三十年度概算核列經費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總計	交通費			實業費			合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合計	臨時	經常	
六、七、七、四九、一四三、八八五、七四六、八六三、二六三、八二五、三三三、七九、三四、六六、七七四、三六、四九五、〇三三、七六、三、三四、三三、五五	一、七九一、五八、〇三、四二一、六四二、七二二、六七八、九四三、四四二、七九二、六一五、七五六、三二八、七五二、一一一、八五九、三五五、四四四	一、七七九、四六〇、〇三二、三八三、四九三、四四二、六五六、六一五、三三三、七七六、六九八、四四六、二二二、六一、九二	一一、〇三六、〇〇〇 二六、一八九、三二二 二二、三二八、〇二二 一五、九五七、三三三 五、一〇〇、〇二二 一、六九五、三五五、四四四	三六七、二七、八六一、一七九、八三六、四九九 四六六、四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四八五、三三三 三三八、九九九、七七 四八七、九二七、三三	一一八、三五六、六二二 八五六、七五二、八五五 一七八、二一九、六二二 一〇九、七九二、三三三 一四六、一九八、九二二	二六八、八五一、二六六 三三三、〇八三、六四四 二六、三二五、七七 二六、六九三、〇〇〇 一九〇、八三三、八四四 四八七、九二七、二六六	四五、四二、四九九 二四四、二六七、六五五 一七八、四六六、一五五 六〇〇、三三三、五三三 四一六、二五四、六二二、二五〇、五三四、三〇〇 七四七、九四三、五五五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一編 建設廳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九六、八四三、六三 元		一、二九六、八四三、六三 元	一、七六、六三〇 元
營業及維持支出	五二八、五二〇、五 元		五二八、五二〇、五 元	一、六七三、六七六 元
合計	一、八二五、三五四、一七 元		一、八二五、三五四、一七 元	一、七六、六三〇 元
			二、二六七、八九二 元	一、六三二、六三六 元
				四、二九、一八八 元
				二、四四六、五三二 元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第二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農業改進所

第二節 茶業管理處

第三節 磚茶廠

第四節 南嶽林墾局

第五節 縣農林行政機關

第三章 糧食生產

第一節 試驗部份

一、育種試驗

二、水稻品種區域試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三、栽培試驗

第二節 推廣部份

- 一、推廣改良稻種
- 二、限制糯稻推廣秈稻
- 三、推廣二熟稻
- 四、推廣再生稻
- 五、推廣冬作
- 六、推廣優良農具
- 七、推廣稻田肥料

第三章 棉花生產

第一節 試驗部份

- 一、育種試驗
- 二、棉作區域試驗

三、栽培試驗

第二節 推廣部份

一、貸放棉種

二、經營札花運輸

第四章 茶葉生產

第一節 試驗研究

一、茶葉生育及其採摘觀察比較

二、改良紅茶精製方法研究

三、改良製茶工具

四、改良茶葉包裝

第二節 推廣茶葉加工

一、茶葉貸款事宜

二、改組茶葉合作社

附錄 茶葉建設案編

第一節

農

林

三、建築福州精製茶廠

四、恢復高橋分場

五、籌設沅水茶場

六、技術指導

第三節 製茶運銷

一、安化茶場

二、湖南綠茶廠

第五章 造林植桐

第一節 造林育苗

一、湖南省各縣苗圃育苗數量

二、南嶽造林

三、長沙林場

四、衡陽林場

五、富德林場

第二節 建造紀念林

第三節 種植油桐

一、油桐研究及試驗

二、油桐之推廣

三、各縣鄉鎮保甲植桐

四、指導栽培方法

第四節 全省林產調查

第五節 督導各縣林務

第六章 園藝生產

第二節 試驗調查

一、育種試驗

二、梨品種授粉試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三、梨實檢壓

四、梨實及枝梢發育相關現象

五、溫州蜜柑試驗

六、長沙橘及溫州蜜柑之比較研究

七、接木試驗

八、果樹個體特性研究

九、全省園藝生產調查

第二節 推廣

一、創辦特約果園

二、推廣優良果園

三、設立蔬菜採種園

四、設立安江苗圃

五、設立長沙園藝場

第七章 獸醫畜牧

第一節 獸疫防治

一、製葦血清

二、防治牛瘟

第二節 畜牧

一、設立衡陽益陽邵陽畜牧場

第八章 蟲害防治

第一節 蟲害研究

一、水稻螟蟲防治研究

二、棉紅鈴蟲防治研究

第二節 防治工作

一、黃脊竹蝗防治

二、積穀害蟲防治

第九章 測候

第一節 測候事業之創辦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第二節 測候工作

第十章 墾殖

第一節 平湖墾區

一、復耕熟荒

二、租社貸款

第二節 沅芷墾區

一、檢樹灣移墾及貧農復耕

二、沅陵散荒墾殖

三、芷江西鄉墾殖

第三節 靖縣墾區

一、二十八年度之工作

二、二十九年度之工作

第四節 各縣合作社墾荒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湘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自古爲宜農之邦。惜農人故步自封，農事一仍舊法，以致產量日低，民生凋敝。近年鑒於前車，力謀善後，設立農林機關，勵進業務，推行以來，頗具成效。茲先述行政機構，次述各項業務，以明湖南農林建設之大概焉。

第一章 行政機構

湘省之農業行政機構，有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湖南省茶業管理處，湖南省南岳林業局，湖南省磚茶廠等機關，均隸屬湖南省建設廳，至縣農林行政機構，則各縣已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分期設立縣農林場隸屬縣政府，以辦理各縣農林事業。省縣之間，復籌劃區農林場之設立，以謀溝通，而增效率。茲分節概述其沿革與現狀於後。

第一節 農業改進所

湘省之農業改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有司就長沙北門先農壇官地設農事試驗場，旋改爲中等農業

學堂，而以試驗場附於學堂，民國肇建，先後設立麓山森林培秧局，茶業講習所，及陽山衡岳兩林區經理局，民國十年就培秧局與兩林區經理局原址，改組為三森林局。茶業講習所則遷安化之小淹，後又遷安化之黃沙坪。十八年冬，省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分設農事棉業兩試驗場，茶業講習所亦改組為茶事試驗場。旋農場增設分場於常德。棉場先後增設分場於常德澧縣衡陽華容四縣。茶場亦增設分場於長沙之高橋。復設氣象測候所於長沙衡陽常德三處。二十二年省府為推進全省林務行政，劃全省為三林務區，改組麓山衡岳陽山三森林局，為第一第二第三森林局。二十五年春，建設廳應中央稻麥改進所之請，由中央與地方合組湘米改進委員會，從事稻米改進工作。七月復增設湖南農林委員會，統一全省農林行政事宜。省立各農林局悉歸管轄，並將原有農場棉場茶場，更名為第一第二第三農事試驗場。第二農場復增設芷江分場，並設置邵陽，郴縣，南岳，芷江等測候所，二十七年夏，省府為統一農業機構，增強改進力量，提經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歸併湘米改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及各場局，合組為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廿七年七月一日農業改進所正式成立，內設秘書、總務、會計、顧問四室，稻作，棉作，茶作，園藝森林，畜牧，獸醫六組，病虫害，農業工程，農業推廣，農藝化學四系，外轄所本部農場，長沙、衡陽、常德、芷江四稻場，常德、澧縣，華容三棉場，安化茶場及高橋分場，長沙、常德、衡陽三林場，大山冲分場，測候所，及常德、衡陽、邵陽、郴縣、南岳、芷江六測候分所，濱湖區零陵區兩指導所，津市軋花廠，長沙獸疫防治實驗區，規模之大，為前此所未有。十一月所本部

奉令西遷沅陵，臨近戰區各場所，暫行保管，專注意於湘西各縣農事改進及墾荒進行。乃因地制宜，設立芷江、淑浦榆樹灣、沅陵（兼管沅陵、永順兩縣）浦市（兼管辰谿瀘溪兩縣）安江（兼管會同、黔陽兩縣）乾城（兼管乾城永綏兩縣）七工作站，及沅芷墾區辦事處，以爲推進機構。二十八年四月得農業促進委員會補助經費，復增設長沙（兼管長沙、湘潭、湘鄉三縣）邵陽（兼管邵陽、武岡、新化、安化四縣）衡陽（兼管衡陽、耒陽、郴縣、永興、零陵、祁陽、攸縣七縣）常德（兼管常德、桃源、澧縣、臨澧、慈利、石門六縣）四稻作推廣督導區。八月又成立靖縣工作站，及靖縣墾區籌備處。二十九年事業擴展，除園藝組增設安江苗圃，茶作組設立沅水茶場，棉作組增設芷江棉作試驗場，畜牧獸醫組成立榆樹灣血清製造廠，測候所設總所於邵陽，設分所於芷江、衡陽、郴縣、南岳外，並將全省劃爲七推廣督導區，轄二十六个工作站。第一督導區轄浦市、乾城、沅陵、麻陽四站。第二督導區轄安江、晃縣、芷江三站。第三督導區轄常德、桃源、澧縣三站。第四督導區轄長沙、湘潭、湘鄉三站。第五督導區轄邵陽洞口二站。第六督導區轄衡陽、祁陽、零陵三站。第七督導區轄耒陽郴縣攸縣酃縣四站。農業機構經此調整，遂愈臻健全，惟今後事業將愈發展，組織亦必將隨之擴大，且生產建設，爲三十年度湘政方針之一，非有更完備之組織，無以達成此項任務，茲將二十九年度工作部份地點分布圖附後。

第二節 茶業管理處

湘省政府爲獎勵茶業產銷，發展國防貿易，爰遵照 行政院頒發全國茶業管理機關組織規程，暨財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政部貿易委員會管理全國茶業貿易大綱之規定，將前湖南省物產貿易委員會茶業處改組爲湖南省茶業管理處，直轄湖南省建設廳，負推廣茶園，改良茶種，組設茶農合作社，登記並管理製茶廠，改進製茶技術，實施產地檢驗，健全運茶機構，辦理貸款，代辦保險手續等項之責。二十八年二月茶業管理處成立，設總處於益陽，設辦事處於長沙、安化、東坪各地，處內組織，正副處長，由建設廳商得貿易委員會提請省政府任命之。下設總務、技術、貸款、運輸四股。會計主任，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之，並設稽核室，由會方委派，分駐總處及辦事處，辦理稽核貸款事宜。惟其經費由省政府與會方各撥半數充之。

第三節 磚茶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湖南省茶業管理處爲獎勵茶葉生產，推廣運銷起見，將安化黑茶仿湖北羊樓洞方式，以手工壓製磚茶數方，送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暨中國茶葉公司檢驗，認爲堪合俄銷。乃由茶管處副處長彭先澤擬具計劃及各項扣算，於二十八年八月由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准在本省產茶中心區域籌設磚茶廠。同年九月租廠屋於安化江南坪，並定製壓機連廠安置，試驗壓磚。二十九年二月樣磚經中央收購機關檢驗，認爲磚身精緻，磚面光澤，香味醇厚，爲羊樓洞及瀏陽所不及。二十九年三月磚茶廠依照樣磚正式開工壓製。三十年一月省府決議磚茶獨立設置，直隸建設廳，專司磚茶製造與運銷之責。於是磚茶廠乃脫離茶業管理處而單獨進行其業務。

第四節 南嶽林業局

南岳爲吾湘名勝、湖南省政府爲開發並保全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一月成立南岳墾殖委員會，直隸省府，並設南岳管理局，負治安、交通、衛生、保管之責。二十七年三月墾委會管理局奉令合併，改組爲南岳林墾局，設管理課以主管前南岳管理局所管事務，如治安養路等項。設業務課以主管前墾委會所管事務，如造林育苗等項業務，雖其農業改進所有重複之處，然以地域限於南岳，仍可收分功合作之效。

第五節 縣農林行政機關

湖南省各縣農林事業，原由縣政府建設科及林務專員辦事處負責辦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經中央頒發後，省建設廳即着手調整，將各縣林務專員辦事處一律裁撤，分期成立縣農林場，負責推進各縣農林事業。現已成立者計有醴陵、益陽、邵陽、衡山、衡陽、澧縣、會同、耒陽、安化、常德、湘潭、芷江、祁陽、永順、武岡、湘鄉、零陵、溆浦、郴縣、平江、龍山、桂陽、沅江、茶陵、新化、攸縣、資興、大庸、長沙、靖縣、乾城、桃源、晃縣、臨澧、黔陽、東安、南縣、道縣、嘉禾、瀏陽、漢壽、沅陵、辰縣等四十三縣，其未設立農林場縣份，則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負推進督導之責。區縣之間，復籌設區農林場，以爲各縣農林事業之楷模。現已分別積極進行，三十年度即可次第成立矣。

第二章 糧食生產

糧食生產工作，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負責辦理之，進行事項，分試驗與推廣兩大項。試驗方面，以

研究各項有關食糧生產之重要問題為目的。推廣方面除以試驗業有成就之優良方法或種子予以推廣以收實效外，並根據戰時食糧政策舉辦各種富有特效性之推廣工作。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試驗部份

糧食生產之試驗工作，計有育種試驗，水稻品種區域試驗與栽培試驗三項。茲將各項試驗之經過與結果，擇要敘述如下：

(一)育種試驗 育種試驗以改良各種食糧作物之品種為目的，湘省係產米之區，水稻為首要作物，故品種試驗，亦以水稻為重心，小麥玉米大豆等次之。二十七年農業改進所成立後，規定長沙總坊辦理水稻大豆育種試驗，常德稻場辦理水稻育種試驗，衡陽稻場辦理水稻小麥育種試驗，芷江稻場辦理水稻玉米育種試驗，至於育種方法，在純系育種方面，曾參照國內外育種方法之演進，陸續予以修正。數年前係採用系統排列，其後改用隨機排列，最近採用假因子排列。茲將業已育成之優良純系稻種表列如下：

品稱名稱	種別	來源	與當地種產量之比較 (每畝)	通應性	
				宜作何季稻	地點
南特號	早熟秈稻種	江西省農業院	增 三五、一市斤	雙季稻之早稻或 梯田之單季稻	全省各縣

二二一三	晚熟秈稻種	本省自行育成之純系種	八六、一市斤	雙季稻之晚熟稻	瀏陽、攸縣、醴陵
榮子粘	全右	本省品檢定及格之種子	四四、四市斤	全右	仰陽
勝利秈	全右	全右	一一一、四市斤	全右	常德、長沙
抗戰秈	全右	全右	四〇、六市斤	全右	湘西濱湖一帶
黃金秈	全右	全右	四六、二市斤	單季稻	全右
萬利秈	全右	本省自行育成之純系種	七〇、一市斤	單季稻之中熟種	湘潭及其他湘中與濱湖一帶縣份
帽子頭	中熟秈稻種	中大農學院	八、三市斤	單季稻	臨澧、衡陽

上表所列各項品種，已大規模推廣。其正在各場舉行試驗者，尚有數千系，雖不無優良品種，但均驗未久，尙難決定。除純系育種以外，最近復舉辦雜交育種試驗，以期增進各優良純系之若干缺點，現正在進行中。至小麥玉米等育種試驗，亦以辦理未久尙未完成育種程序，仍在陸續試驗，俟得結果再行

發表。

(二)水稻品種區域試驗 此項試驗已舉辦多年，各品種之推廣區域，莫不本此而定。其供試材料，或為本省各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品種，或為各縣所檢定之地方優良品種，或為省外引進之改良品種，原分三組進行。二十九年重加整理，併為兩組，劃二十一縣為試驗地區，完全試驗單季稻，對於過去第一組供試材料全部保留，繼續舉行單組試驗。第二第三兩組供試材料，則參酌歷年試驗結果，選擇最優品種十個，舉行另組試驗。兩組均採用移栽法，隨機排列，重複五次。每小區五行，行長十二尺，行距一尺，穴距五寸，每穴播秧五六苗，每小區刈取中央三行；即以此三行之產量為代表。經統計分析其結果于次：

(甲)第一組 第一組係以沅陵等二十一縣為區域，以黃金種小南粘勝利種六三八帽子頭諸品種為材料。所得結果，以產量論，則黃金種與小南粘為最高。以品質論，則勝利種與帽子頭為較佳。就地域生產力而言，則安江浦市耒陽三處為最大。茲將統計表及分析表附後：

甲 表一 二十一縣試驗結果統計表

站 別	黃 金 種		小 南 粘		勝 利 種		638		帽 子 頭		總 平 均		標 差	5% 顯 著 差
	斤 畝	月 日	斤 畝	月 日	斤 畝	月 日	斤 畝	月 日	斤 畝	月 日	斤 畝	月 日		
沅 陵	585.6	7/20	584.4	8/4	495.8	7/20	507.6	7/20	427.0	7/22	520.1	7/27	64.32	81.36
浦 市	718.0	7/28	586.4	7/28	800.2	7/20	709.2	7/22	600.8	7/22	612.9	7/28	42.75	54.07
奉 陽	475.0	7/21	455.2	7/22	380.0	7/22	435.6	7/22	406.4	7/21	430.0	7/26	33.37	42.21
奉 陽	867.8	7/13	658.4	7/19	657.8	7/14	625.7	7/14	602.0	7/14	642.3	7/16	23.43	29.64
安 江	636.0	7/25	702.0	7/26	595.8	7/14	710.4	7/25	610.4	7/21	657.0	7/22	38.46	48.65

縣區糧食產量 第一區 載 表

麗 縣	400.2	$\frac{8}{10}$	366.8	$\frac{8}{12}$	336.6	$\frac{8}{8}$	850.0	$\frac{8}{10}$	315.6	$\frac{8}{4}$	353.8	$\frac{8}{9}$	35.92	32.79
芷 江	608.0	$\frac{7}{29}$	587.0	$\frac{8}{5}$	588.4	$\frac{7}{29}$	610.0	$\frac{8}{1}$	556.8	$\frac{7}{30}$	589.7	$\frac{7}{31}$	20.01	25.31
長 沙	597.8	$\frac{7}{20}$	633.4	$\frac{7}{25}$	563.6	$\frac{7}{15}$	620.6	$\frac{7}{20}$	543.8	$\frac{7}{16}$	591.8	$\frac{7}{19}$	13.11	76.59
邵 陽	573.0	$\frac{7}{19}$	564.3	$\frac{7}{20}$	557.6	$\frac{7}{14}$	530.2	$\frac{7}{19}$	489.6	$\frac{7}{17}$	542.2	$\frac{7}{19}$	65.78	83.21
乾 城	396.6	$\frac{7}{25}$	405.4	$\frac{8}{6}$	4.032	$\frac{7}{26}$	446.2	$\frac{7}{28}$	351.6	$\frac{7}{26}$	400.6	$\frac{7}{28}$	36.20	45.79
湘 鄉	520.2	$\frac{7}{20}$	531.3	$\frac{7}{28}$	439.4	$\frac{7}{20}$	415.0	$\frac{7}{20}$	520.4	$\frac{7}{14}$	485.4	$\frac{7}{21}$	19.15	24.20
湘 潭	594.6	$\frac{7}{23}$	633.2	$\frac{7}{24}$	563.2	$\frac{7}{22}$	523.4	$\frac{7}{24}$	563.8	$\frac{7}{30}$	576.6	$\frac{7}{25}$	18.85	23.85
瀏 浦	431.6	$\frac{7}{28}$	435.0	$\frac{8}{9}$	395.8	$\frac{7}{28}$	422.8	$\frac{8}{1}$	404.2	$\frac{7}{28}$	425.9	$\frac{7}{30}$	43.54	43.70

零陵	498.2	※ 8/3	485.6	※ 8/2	118.0	7/21	503.6	※ 8/4	421.6	7/31	432.4	8/1	23.19	29.23
桃源	465.0	7/10	521.4	※ 7/26	487.2	※ 7/13	481.2	※ 7/17	480.4	※ 7/14	487.0	7/17	42.45	53.69
衡陽	445.2	※ 7/28	417.8	※ 7/28	386.4	7/21	431.6	7/20	326.4	7/21	402.2	7/24	21.26	26.89
靖縣	645.0	※ 7/27	606.0	※ 8/12	596.0	7/27	606.0	※ 7/31	603.0	※ 7/20	612.2	7/31	38.44	48.62
郴縣	344.4	※ 7/16	347.4	※ 7/26	303.0	7/15	337.6	※ 7/17	308.0	7/13	328.2	7/17	16.01	20.25
洞口	546.0	※ 8/1	530.0	※ 8/4	518.8	※ 7/27	509.8	8/3	506.6	7/27	522.2	7/31	24.59	31.10
漵縣	273.2	8/1	238.8	8/5	285.8	7/31	386.0	※ 8/1	225.0	7/31	302.8	8/1	56.56	71.54
常德	525.4	7/24	582.2	※ 7/26	590.2	※ 7/26	580.2	※ 7/23	471.8	7/18	550.5	7/23	31.06	39.29

縣產果樹試驗場 第二場 試驗 表

總平均	599.7	524.2	483.0	511.8	467.2	501.8
品質	中	中	中上	中下	中上	
	7/25	7/31	7/23	7/26	7/23	7/26

註：1. ※表示本品種在本年舉行試驗之同縣中與最高產量之品種無顯著差別

2. √表示本品種在本年舉行試驗之二十一縣中與平均產量最高之品種無顯著差別

3. 攸縣以受虫傷過烈其結果殊不可靠故未列入統計與分析

4. 桃源與澧縣遭旱其結果亦不十分可靠

5. √表示該縣生產力與最高生產力之縣分無顯著差別

表二 二十一縣試驗結果合併分析表

變因	自由度	總平方	均數平方	F 值	.5% F 值
重複	4	25903.33	6475.83		

品種	4	273130.48	68282.62	61.5	2.41
縣份	20	5624955.81	281247.79	253.4	1.55
品種 × 縣份	80	452280.72	5653.51	5.1	1.10
重複 × 縣份	80	464833.87	5810.42	5.2	1.10
差 異	386	372923.60	1109.89		
總 數	524	7214027.81	13767.23		

(a) 各縣品種間顯著相差之最低差額 = $\sqrt{1109.89/5 \times 2} = 42.17$ 斤畝

(b) 三十一縣各品種平均產量間 顯著相差之最低差額 = $\sqrt{1109.89/5 \times 21 \times 2} = 9.90$ 斤畝

$$(c) \text{各縣間生產力顯著相異之最低差額} = \sqrt{1109.89/5 \times 5 \times 2} \times 2 = 18.85 \sqrt{\text{噸}}$$

(乙)第二組 第二組試驗區域，除桃源外，餘與第一組相同。試驗材料有二七六、三五三、穠子粘、二二一二、黃金粘、抗戰粘、選粘二號、菜子粘、湖南粘諸品種。所得結果，以產量論萬利粘三五三、穠子粘黃金粘菜子粘等為最高。就品質論，在最高產量各品種中，以萬利粘黃金粘菜子粘為較佳。以抽穗期論，二二一二選粘二號湖南粘三品種為最早，以菜子粘為最遲。就地域生產力而言，以安江、浦市、耒陽三處最大。茲將統計表及分析表附後：

乙、表一 二十縣試驗結果統計表

時期	萬利		276		853		穠子粘		22—2		黃金種		抗戰種		選粘二號		菜子粘		湖南粘		總平均	標準差	5%顯著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斤	畝				
沅陵	515.5	8/9	277.0	8/4	419.0	8/2	428.0	8/4	445.0	8/98	496.2	8/4	331.4	7/4	406.2	7/26	453.2	8/10	453.2	7/28	493.2	8/2	50.78	44.82
韶市	690.5	9/24	654.0	7/22	696.6	7/23	691.4	7/24	564.0	7/8	677.2	7/22	665.8	7/24	665.0	7/19	641.8	7/28	593.4	7/20	653.1	7/22	29.07	36.77
邵陽	465.6	7/27	431.2	7/28	470.8	7/29	470.2	7/31	416.8	7/22	473.0	7/24	423.2	7/30	356.4	7/22	470.0	8/6	288.6	7/27	430.3	7/28	39.05	49.40
來陽	684.2	7/15	689.0	7/15	687.0	7/15	684.4	7/19	662.8	7/14	657.0	7/15	657.0	7/15	647.4	7/13	645.4	7/20	608.0	7/12	663.2	7/15	31.87	45.32
安江	720.8	7/25	656.4	7/22	696.0	7/23	689.6	7/26	554.4	7/22	685.4	7/25	679.2	7/27	585.4	7/19	704.2	8/1	614.6	7/20	658.6	7/24	44.31	56.05
鄧縣	420.0	8/10	354.2	8/8	403.2	8/10	392.8	8/11	343.0	8/6	410.4	8/10	418.8	8/9	338.4	8/4	397.0	8/14	339.8	8/1	381.8	8/8	26.57	33.60
芷江	576.0	7/30	566.2	7/30	570.4	7/31	550.2	8/1	560.8	7/27	586.2	7/29	503.0	8/4	543.4	7/28	544.4	8/9	527.0	7/28	552.8	7/31	27.54	34.83
長沙	607.5	7/20	574.8	7/20	609.6	7/20	580.8	7/21	555.8	7/16	595.0	7/20	575.4	7/21	535.0	7/17	606.6	7/27	517.8	7/4	575.8	7/20	18.40	23.06
祁陽	569.6	7/19	529.2	7/19	597.8	7/17	578.0	7/23	535.4	7/15	555.2	7/19	542.6	7/19	576.0	7/14	577.0	7/29	556.2	7/14	561.7	7/19	24.44	30.91
乾城	435.0	7/28	395.6	7/28	434.4	7/28	414.6	7/30	398.4	7/27	358.6	7/28	262.4	7/28	375.2	7/27	420.4	8/2	334.0	7/24	384.8	7/28	50.38	63.60
湘鄉	503.0	7/22	508.4	7/22	510.6	7/22	541.2	7/26	406.2	7/20	512.8	7/20	496.8	7/24	435.8	7/20	520.0	7/30	377.2	7/19	481.5	7/22	40.59	59.35
湘潭	587.4	7/24	562.2	7/24	584.4	7/24	625.4	7/25	559.2	7/22	578.4	7/23	591.6	7/26	524.6	7/22	625.8	8/8	529.6	7/21	576.9	7/24	36.16	45.74
溆浦	399.8	7/28	389.6	7/28	403.2	7/27	445.8	7/30	427.0	7/26	402.0	7/28	490.0	7/27	395.8	7/24	424.8	8/2	400.0	7/26	417.8	7/28	30.44	33.50
零陵	481.4	8/4	450.0	8/3	450.0	8/3	456.4	8/3	388.6	7/29	491.8	8/3	440.0	8/9	385.4	7/28	418.0	8/5	431.4	7/23	442.3	8/2	32.65	41.30
衡陽	443.2	7/24	412.2	7/24	438.0	7/24	485.8	7/28	341.8	7/21	436.2	7/22	424.4	7/24	317.6	7/21	496.6	7/31	376.2	7/21	417.2	7/24	18.79	23.77
靖縣	612.0	7/30	608.0	7/29	610.0	8/2	618.0	8/2	568.0	7/28	628.0	7/28	563.0	7/29	609.0	7/27	598.0	8/7	599.0	7/26	601.3	7/30	32.76	41.44
郴縣	316.0	7/20	297.0	7/17	307.8	7/19	322.4	7/24	284.0	7/14	310.6	7/19	315.4	7/20	260.8	7/15	360.4	7/29	242.0	7/13	301.6	7/19	32.72	30.00
洞口	525.0	8/4	496.8	7/29	519.0	8/2	492.6	8/5	501.6	7/30	525.2	8/31	507.2	8/2	436.2	7/27	444.2	8/7	501.4	7/27	495.2	8/1	30.03	37.99
漣縣	330.4	7/31	295.0	7/25	326.2	7/31	184.2	8/8	344.0	7/30	326.8	8/2	198.6	8/7	251.2	7/26	237.6	8/8	301.4	7/4	279.5	8/1	85.82	10.86
常德	506.0	7/24	515.8	7/22	510.4	7/26	530.6	7/26	460.6	7/19	510.4	7/22	385.4	7/18	422.2	7/18	530.6	8/4	477.8	7/22	485.0	7/23	41.95	53.07
總平均	520.1	7/27	483.1	7/26	512.2	7/27	505.9	7/29	466.0	7/28	510.9	7/26	473.6	7/27	452.9	7/22	508.0	8/2	453.4	7/22	488.6	7/26	—	—
品質	中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	中下	中下	中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	—	—	

註： 1. ※表示本品種在本年舉行試驗之向縣中與最高產量之品種者顯著差別
 2. √表示本品種在本年舉行試驗之二十縣中與平均產量最高之品種無顯著之差別
 3. 攸縣以受虫害過烈其結果殊不可靠故未列入統計與分析
 4. 桃源與漣縣遭旱其結果亦不可靠
 5. √表示該縣生產力與最富生產力之縣份無顯著差別
 6. 桃源以穠子粘種子遺失未及加入試驗不便合併分析故未列入

乙、表二 二十縣試驗結果合併分析表

變因	自由度	總和	均數	平方	F 值	5% F 值
重複	4	2565.50	641.38			
品種	9	566106.57	62900.73		24.17	1.96
縣份	19	12243627.32	64401.44		227.0	1.54
品種×縣份	171	65210.09	381.34		0.13	1.18
重複×縣份	76	842380.46	4505.01		1.58	1.06
差誤	720	204240.44	2836.68			
總數	999	15262277.38				

a. 各縣品種間顯著相差不差之最低差額 = $\sqrt{2536.00} \times 2 \times 2 = 67.37$ 斤/畝

b. 二十縣各品種平均產量間顯著相差不差之最低差宜 = $\sqrt{2536.00} \times 2 \times 2 = 15.06$ 斤/畝

c. 各縣間生產力顯著相差不差之最低差額 = $\sqrt{2836.68} \times 10 \times 2 \times 2 = 21.54$ 斤/畝

(三)栽培試驗 各種食糧作物之栽培改進，各施肥栽植方法等，為謀適合本省之風土起見，亦經省農業改進所舉行各種作物之栽培試驗。茲將試驗結果表列如下：

作物	試驗種類	試驗結果
水稻	肥料試驗	本省水稻田缺氮肥，每畝本田施硫酸銨一斤，可增米穀五斤，但如每畝秧田施同樣肥料，則至少可增加三十斤，其他肥料不甚需要。至於肥料之種類，以各種豆餅及人造肥為最好。
全右	插秧期試驗	以播種一個月內舉行插秧為最好，過此即有減少產量之虞。
全右	栽植試驗	以密插疏植為最好，即行株距小，而每穴插秧本數少為優良。

	玉 米	油 菜	小 麥	， ，	， ，	， ，	， ，
	， ，	， ，	肥 料 試 驗	稻 田 養 魚 試 驗	雙 季 稻 試 驗	直 播 移 植 比 較 試 驗	再 生 稻 栽 培 試 驗
中 耕 試 驗	， ，	， ，	以 N. P. 二 種 肥 料 最 為 需 要。	稻 田 內 可 以 養 魚， (鯉 魚) 惟 養 魚 後， 稻 之 生 長 稍 有 影 響， 但 魚 之 取 量， 似 可 補 稻 之 損 失。	雙 季 稻 較 單 季 稻 產 量， 每 畝 計 可 增 加 二 〇 〇 斤 左 右。	直 播 與 移 植 無 甚 差 異， 惟 成 熟 期， 直 播 似 較 移 植 略 早 一 二 日。	品 種 間 有 顯 著 差 異， 糯 稻 較 秈 稻 為 佳， 秈 稻 中 以 早 熟 種 較 遲 熟 種 為 優 良。
	以 氮 肥 為 最 適 合， 與 其 產 量 最 有 關 係。	， ，					
	中 耕 後 可 以 增 加 產 量 及 分 蘖。						

第二節 推廣部份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試驗所得，即須推廣，否則無補實際。推廣方法有性含強迫藉政治力量以謀推廣者，有表證成績，宣傳大眾仿行者，惟均與人力財力有關。茲就人力財力所及舉辦之各項推廣事業，逐項敘述於後：

(一)推廣改良稻種 二十七年湘米改進委員會於衡陽攸縣衡山邵陽澧縣安鄉等縣推廣帽子頭勝利和黃金種菜子粘粒穀早等品種，合共八千六百六十餘石，實種面積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四畝七分，按每畝平均增產五十斤計，共增加稻穀生產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石。二十八年繼續由省農業改進所於衡陽永興湘潭祁陽等縣推廣帽子頭南特號黃金種高利種勝利種抗戰種菜子粘二一三及其他示範各品種五千七百餘石，實種面積十萬四千餘畝，計共增加稻穀四萬餘石。二十九年仍推廣原有之改良稻種，惟推廣區域增大，推廣方式亦有變更，計分為二類：(甲)新推廣區域，由省農業改進所直接貸種。(乙)舊推廣區域，則指導農民自行留種。又為求保存種子之純潔與便於取購起見，更訂定特約繁殖方式，即在推廣區域內選擇若干優秀農戶訂立特約，繁殖改良種子。其原種由農業改進所無代價供給。每畝貸予特約貸款三元，並按照時值加價收購其種子。統計是年共推廣面積六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市畝，其收穫成績，推廣種較當地種每畝平均增產稻穀三一、二市斤，碾糙率高二、四%，每石穀價高三角三分，米價高六角四分，計共增產稻穀一千九百七十萬四千二百零四市斤，以每市石一百十四斤計，共可增產稻穀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四石，如以價值計算，則售穀可增農家收益二百六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四

角，舊米可增農家收益四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餘元，將來繼續推廣，其增益數量當更驚人。（參閱後附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度推廣改良稻種面積分佈圖）

（二）限制糯稻推廣精稻 湖南省農民栽培糯稻極爲普通，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五年之估計，全省糯稻栽培面積約爲一百八十萬市畝，年產約七百餘萬石。前湘米改進會曾調查糯稻用途，計用於蒸酒者占百分之六十七，熬糖者占百分之九，製糕餅者百分之十八，作其他消耗者百分之六，廣大農田，生產非必需之產品，實足以削弱抗戰力量。二十七年乃訂定辦法，限制栽培，行之三年頗著成效。計七年減少糯稻栽培面積七十六萬畝，增產秈稻三百二十餘萬石。二十八年減少四十二萬畝，增產秈稻一百七十餘萬石。二十九年減少四十三萬畝，增產秈稻二百十三萬餘石。

（三）推廣二熟稻 二熟稻分早晚間作，與早晚連作二種。前者盛行於醴陵瀏陽攸縣一帶，後者以濱湖一帶栽培爲最多。根據湘米改進會試驗結果及農家經驗，二熟稻每畝產量，可較一熟稻增加一百五十斤至二百五十斤。二十六年湘米改進會取買瀏醴二熟稻之早晚種子及江西南特號種子計共一千六百三十四石六斗七升，於二十七年擇長沙衡山湘潭三縣原栽培區域加以擴展，並於衡陽耒陽祁陽永興郴縣作小規模之示範，計共推廣面積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九畝一分六厘，增產稻穀三萬二千零二十五石，每畝可增產二百三十四斤強。二十八年以稻作推廣發動較遲，不及購買種穀，故暫時停頓。惟此次推廣工作極爲

重要，農業改進所已決定於三十年積極進行，預計增產數量，當較前更多。

(四)推廣再生稻 再生稻爲水稻收穫後遺株休眠芽所重新生育之稻，如栽培管理得法，每畝可收穫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湘省瀘湖各縣最適於栽培。二十七年湘米改進會曾以華容常德澧縣安鄉爲提倡中心縣，編發淺說積極提倡，農民大都樂於接受。惟栽培管理仍不得法，故成績不佳。每畝平均產量爲七一、六斤，約計是年栽培面積爲四萬四千餘畝，增產稻穀約三萬零五百餘石。二十八年農業改進所繼續進行，以人力不足及戰爭關係，停辦華容安鄉，專致力於常德澧縣，並以臨澧爲試種區，計增加栽培面積約十萬畝，共增產稻穀七萬餘石。二十九年以常德澧縣安鄉漢壽爲推廣實施區，並印發淺說以廣宣傳，計共推廣十五萬餘畝，增產稻穀九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市石，以每石八元計值，則因推廣再生稻而增加農民之收益爲七十四萬一千三百十二元。

(五)推廣冬作 小麥雜糧可補充糧食之不足，湘省雖係稻區，然山地多可種植。二十八年農業改進所制定各縣增加冬季作物生產辦法呈准省府通令推行，並擇定適宜鄉鎮示範，貸放種子，計推廣小麥種植面積七萬五千餘畝，甘薯種植面積五千四百九十一畝，玉米種植面積二千二百九十二畝，生長狀況均甚良好。惟湘西秋旱收成減低，然猶收穫甘薯五萬三千五百餘石，玉米二千四百餘石。二十九年復依據修正之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辦法大綱及增加冬季農作物生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別進行，計共推廣二十四

縣二百九十八鄉，增加小麥栽培面積二十二萬零五百四十六畝，油菜栽培面積三十萬八千九百七十八畝，綠肥作物栽培面積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畝。

(六)推廣優良農具 優良農具可以增加工作效能，減少人力，惟農民習用舊具已久，全部更新，勢不可能。農業改進所採用漸進辦法，曾選擇江南一帶中耕除草所用之耘耨，於二十八年試行推廣，計共推廣一千七百零五件，二十九年度農業改進所各縣工作站復廣為宣傳，仿製極盛。他如水車筒車以及整地取種之農具，均在研究改良中。

(七)推廣稻田肥料 湘省稻田肥料，不外石灰，厩肥，人便，綠肥，枯餅等數種。石灰過量，利少害多。厩肥與人便有限，甚不敷用。惟有施用枯餅與綠肥，尚可補救。二十七年農業改進所商請金融機關舉辦肥料貸款，以便利農民購置枯餅。據調查所得，全省三分之一縣份肥料貸款一百七十萬元，其增益農產當可想見。至於栽種綠肥作物，亦經訂定推行辦法，切實推行，且貸發種子以資示範，其成績雖無確字統計，然結果可預卜良好。

第三章 棉花生產

湘省棉花改良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九年，其時在長沙東塘第一農事試驗場兼辦棉業試驗，二十年添

設常德分場，二十一年遂在澧縣設立第二農事試驗場專事改良棉業，二十二年成立衡陽華容兩育種場。二十三年，於津市設立規模宏大之軋花廠與倉庫，棉花生產事業乃逐漸擴展，二十七年農業改進所成立後，以棉作組負責辦理棉花改進事業，而以常德澧縣華容三場為棉作試驗場地。近年復注重山地植棉，湘西湘南亦均在計劃推廣之中。茲將試驗與推廣分述於次：

第一節 試驗部份

(一)育種試驗 湘省棉種，中美棉各占半數。中棉大部為毛籽棉，衣分尚高，抗病力亦強，而纖維粗短，鮮有超過二十公厘者，故須着重纖維品質之改良，而產量與衣分，亦應同時注意。至若美棉則全為返化洋棉，絨短衣薄，故應注重品質與產量，同時並求早熟。因湘省農民栽種美棉，多行兩熟制，雖有質優產豐之品種，若成熟較遲仍難推廣，育種試驗即本此目標進行。經棉業試驗場，第二農事試驗場，農業改進所先後努力結果，中種育成紫莖鐵杆二〇——一純系種，美棉育成二一——二七與二一——七二兩純系種，除二一——二七仍繼續舉行高級試驗外，其餘均在努力繁殖推廣中，中棉紫莖鐵杆二〇——一號純系，係選自桃源九溪鎮農家之普通種，經歷年之試驗，始克育成。其產量在長江流域各省中，均為第一。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之平均成績，每畝皮棉產量為六三、八六市斤，超過標準品種產量十二市斤。衣分為百分之三四、一九，纖維長度為二四、六公厘，可紡二十支以上之紗。美棉二一——

十七號種系係由脫字棉中選出。經歷年之高級試驗同時加以品種比較。雖纖維稍短，頗覺美中不足，然豐產早熟，皮分甚高，亦未嘗優良之棉種。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之平均成績，每畝皮花產量為七四、六六市斤，比標準品產量增加百分之六五、一一。衣分為百分之三四、九。早熟程度在十月一日以前，収成百分數為七五、五。纖維長度為三三、七五公厘。以上所述為業已育成之優良品種。從二十九年度起，本部純系育種試驗材料，概由正江試驗地舉行中美棉種試驗及高級試驗，以供試各品系種子較多，故中棉在該地試驗場舉行。美棉在清鄉試驗場舉行，對其比較試驗結果，正在考種與產量分析中。至雜交育種試驗，已理較難，因正江試驗地人為集中，故難在該場舉行。就三十八年中棉種交與回交各組合內，選得單本一百五十九株，交回單本五十九株及美棉種交與回交各組合內，選得單本六十一株，回交單本十九株，繼續分析種植。其結果尚在考驗整理中。

(二) 棉作區域試驗：區域試驗於二十九年，在正江縣縣城灣麻陽浦市乾城湖浦安江縣縣洞日仰陽衛陽那陽零陵耒陽郴縣攸縣酃縣永興等十九處同時舉行。供試品種：隨擇定浦市洋棉脫字七十二號脫字二十七號脫字棉武圭脫字安那特棉常德青藍等好棉種及雜種等八種外，並加入當地中美棉優良品種各一種以資比較，所得結果正在整理計算中。

(三) 栽培試驗：栽培試驗，係根據農情對當地棉種栽培方法上之改良，而求其精確結果以證明之。

使農民樂於改良其農具品種，以增進生產，茲分述於後：

伊、示、對、試、驗、中、棉、播、種、期、試、驗、在、常、德、場、舉、行、分、冬、季、休、閑、蠶、豆、綠、肥、蠶、豆、間、作、蠶、豆、收、穫、小、麥、綠、肥、小、麥、間、作、小、麥、收、穫、等、處、理。其、結、果、以、夏、作、棉、花、言、則、以、蠶、豆、綠、肥、區、產、量、最、為、最、高。蠶、豆、收、穫、小、麥、綠、肥、小、麥、收、穫、等、處、理、順、次、遞、減。小、麥、與、蠶、豆、未、收、穫、前、因、行、間、點、種、缺、苗、頗、多、故、產、量、遞、減。二、如、將、冬、收、作、種、併、入、各、區、理、比、較、則、以、小、麥、與、蠶、豆、收、穫、產、量、最、為、最、高。小、麥、間、作、蠶、豆、綠、肥、小、麥、綠、肥、冬、季、休、閑、小、麥、綠、肥、間、作、等、依、次、遞、減。故、以、經、濟、收、入、而、言、冬、季、作、物、以、小、麥、或、蠶、豆、收、穫、後、再、種、棉、花、較、為、合、算。美、棉、中、熟、試、驗、在、澧、縣、華、容、兩、場、舉、行、分、冬、季、休、閑、(標、準)蠶、豆、綠、肥、蠶、豆、懶、棉、蠶、豆、綠、肥、間、作、棉、一、蠶、豆、收、穫、油、菜、收、穫、大、麥、收、穫、小、麥、收、穫、等、處、理。經、三、年、試、驗、所、得、之、結、果、如、下：

- (1) 兩、熟、之、利、益、勝、於、一、熟、者、有、限、在、棉、價、高、漲、時、種、棉、一、熟、得、利、當、較、多。
- (2) 行、兩、熟、制、僅、限、於、早、熟、棉、種、如、脫、字、棉、者、其、他、遲、熟、品、種、則、絕、非、所、宜。
- (3) 兩、熟、制、中、以、蠶、豆、懶、棉、小、麥、收、穫、及、大、麥、收、穫、較、為、有、利、但、大、小、麥、品、種、以、早、熟、及、行、間、作、制、為、佳。
- (4) 蠶、豆、收、穫、後、播、種、棉、作、對、於、棉、花、之、產、量、影、響、甚、巨、收、益、最、差。
- (5) 蠶、豆、以、生、長、不、適、之、地、得、良、好、結、果。

乙、播種期試驗 中棉播種期試驗在常德場舉行。其結果如下：

- (1) 播種早遲 對於棉籽萌芽影響頗大，播種早者，出苗期早，成苗率亦高，播種晚者，出苗期遲，成苗率亦低。

(一)五月二十日次之，(六九、三%)四月二十日為最低。(四七、一%) (二)播期較遲，成長株數亦較多，差異頗顯著，每區成長株數，以六月九日播種者為最多，(一一四、六株)四月二十日為最少，(八〇、四株)而五月十日與六月九日相差並不遠。(一〇七、二株) (三)播種愈早，發生劣株亦愈多，如四月十日播種者，其劣株百分數為五五、八九，而六月十九日播種者，則僅為一、六九。(四)成熟期(以九月十五日以前之籽花收成百分數為根據)之遲早，受播種期影響亦頗顯著，凡播種早者成熟亦早，自四月十日至五月十日其中差異不顯著，每區之籽花，收成百分數，自六三、九三——七三、七一，而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九日，則由二、九五減至於零。(五)播種早遲，對於籽花產量影響頗為顯著，平均以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日之間為適宜之播種期，而以四月三十日播種產量為最高。美棉播種期試驗在長沙場舉行者，以愛字棉為供試材料，其結果播種期以穀雨前後一星期為最適宜，至遲不能過五月中旬。因在該期播種者，植科發育不良，成熟遲，產量低。但早在清明期間因溫度尚低，缺苗不少，亦非所宜。在常德衡陽兩取舉行者，以脫字棉為供試材料，試驗三年，結果頗有出入，大抵由清明至立夏之間，播種美棉無顯著之差異。過早則溫度尚低，發芽困難，過遲則不能充分發育，致植科矮小，產量不高。在澧縣場舉行者以美棉七十二號為供試材料，其結果播種期在五月十日者籽花產量最佳。五月十日以前各期產量不分上下。五月底以後播種者，植科矮小，未能充分發育，產量極低。其與成

熟期之關係，則播種愈遲者，成熟亦愈遲，惟四月十一日至五月一日各期，則無分軒輊。近年以環境需要，棉作推廣工作，漸次向湘西湘南山地發展。惟該區內棉產甚少，農民技術不佳，播種期間早者穀雨，遲者夏至亦不一致。為求得棉作下種適當時期以利指導而便推廣起見，農業改進所特於芷江浦市溆浦衡陽四縣同時舉行播種期試驗，自穀雨起至夏至止，每隔十日播種一次，共計七次。二十九年試驗結果，正在分析中。

丙、棉作畦幅寬狹試驗 棉作畦幅寬狹試驗，在常德場舉行，以脫字棉為供試品種。畦幅之寬度分四尺，六尺，八尺，十尺，十二尺五級。種棉行數，為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重複四次因天氣多雨，結果以四尺幅為佳。

第二節 推廣部份

湘省推廣棉種，始於民國二十年水災之後，其時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來湘發放農賑，並撥專款委托棉業試驗場購種代放。於是棉場始有推廣股之設，產棉區域之合作組織，亦因之漸次發達。中經第二農事試驗場以迄省農業改進所，均膺續經營。迄至二十七年所址西遷，濱湖推廣事業不得已暫告停頓。而湘西湖南推廣工作，反以環境需要，頓呈活躍之象。茲分述於後：

(一) 貸放棉種 湖南省棉花之生產，以濱湖為最豐富，而尤集中於澧安南華。惟過去各地棉種退化

產量不豐，品質低劣。自廿年棉業試驗場由山東湖北陝西等地購進優良美棉從事推廣後，濱湖地帶棉產，始漸呈開展之象。及至第二農事試驗場時代，產量質優之美棉七十二號，及常德紫莖鐵籽二〇一號，均已育成，乃逐漸對換，大量推廣。於是地方純種制度乃漸次完成，綜計歷年推廣棉田面積以廿二年為最多，其餘則略有消長。茲將廿一年至廿八年推廣棉田面積，貸出數量及種價收回情形，列表如次：

年 份	項 目		棉 種		生 產		貨 款		
	農戶 數	面積(畝)	數量(担)	折合種價 金額(元)	收回種價 金額(元)	收回金額佔 貸放金額%	貸放金額 (元)	收回金額 (元)	收回金額佔 貸放金額%
二十二年	二四七二	九四九七.八〇	六六七.一八〇	三三四八.七〇	二五八三.五六	七九.六五	一六三九九〇〇	一五三五.五三	九二.四五
二十二年	二五九六	一三〇七一.八〇	七四六.七四	二七七六.〇〇	二二七七.九六	八〇.三八	八三六六一.一四	八〇四八.六八	九五.八一
二十三年	二二六七	八三五九.九〇	六〇六.四三	一四八三.二六	一〇七〇.一六	七二.一五	三五四六九.〇〇	三二〇七.六二	九一.〇九
二十四年	一〇六八	六四二〇.〇〇	四二四.七四	一五七〇.三三	一九六〇.五四	一三.四九	三八七八四.九〇	六八九四.四七	一七.七八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註	備	八年總計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七五七四四九六·四三三·二五三·〇二一·八〇二六·三六六·五七七·八八七·七〇	三三九	六四七	二〇七三	三〇〇六
			一三二〇九·五〇	四三六〇二·〇〇	五六一三四·二五	一八七一·〇〇
			一〇六·四〇	三〇八四·三八	三七四〇·〇九	一六七八·三三
				七五〇四·四〇	一二八四·四二	五三七六·五五
				四三六三·三二	七七三六·五一	五二六四·一六
				五八·一四	六〇·〇五	九六·〇五
		二五三·〇一四·五四一九〇·九五三·八一		一二六二二·〇〇	五三三〇九·五〇	一一三〇五·〇〇
				六三四七·一四	三七一八一·三七	一三三九·〇〇
				四九·四二	六九·七八	九六·八一

一、二十四年濱湖大水成災，推廣棉田大部被淹，棉種無着，故二五年推廣面積減少。

二、二十六年合作棉農戶數有二一三戶，係自己留種，共計棉田八四八畝。

三、二十六年生產貸款數內，有二二二二、五〇元係合作社貸款，秋季還四一五二九七、五六元，其餘係普通農貸。

四、二十七年生產貸款，係貸給合作社數目，普通農貸未放。

五、湘西各縣植棉極少，二十八年初次推廣，為適應各地情形起見，貸出棉種，或折取種價，或償還原種，故折合種價欄內數字缺。

至二十九年貨放棉種工作，則除在湘西推廣外，更注意於湘南。計湘西貨放棉種八萬另四百九十四市斤，推廣面積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市畝。湘南貨發棉種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市斤，推廣面積三千五百七十一市畝。是年秋復與湖南省銀行訂立合約，透支貸款四萬元，作為選購棉種一千六百担之資金，以備三十年擴大推廣之用。茲附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推廣植棉面積分佈圖於後，藉知推廣情形之大概。（圖附本編之後）

(二)經營軋花運銷 集中軋花，可選擇大量優良棉種以供推廣。集中運銷，可減少行販操縱，增加棉農收益。故第二農事試驗場時代，即就軋花運銷工作極力經營。二十一年秋棉場於津市租用民房，改建軋花廠購置三十二吋輻軋花機六十二部及發動機打包機等件，以供軋花之用。復向上海銀行透支鉅額借款，依照市價收購合作棉農籽花，交由軋花廠軋花運銷，棉農花價由廠一次付清，另發售花憑單，以憑領取全部盈餘百分之二十之紅利。計是年共收軋合作農戶籽花一萬二千五百餘担，盈餘二萬七千一百餘元。棉農既不受行販盤剝，復可分得紅利，故極感興趣。二十二年棉田面積擴展至十二萬三千餘畝，原有廠屋不敷應用，乃另建新廠，添購三十吋輻軋花機九十部，四十五匹馬力煤氣引擎一部，二十四匹馬力柴油引擎一部，十基羅瓦特發電機一部以及傳動機械零件等。自是以後，歷年經營，除二十二年因皮棉價格虧損二千九百五十餘元，二十三年大水為災棉樹棉田大都淹沒，軋花廠停辦外，各年均有盈

餘。故濱湖棉農經濟基礎，乃相當穩固。惟二十七年岳陽淪陷，長沙大火，津市軋花廠遂不得已而停頓。自省農業改進所西遷後，湘西湘南植棉代濱湖植棉而為棉作中心區，軋花工具亦因環境改變，而有水力軋花車之設置。二十九年浦市高村二處之水力軋花車裝設完成，開始軋花，成績甚佳。現計劃於三年內在湘西湘南湘中各區陸續增設一百部，以期普遍而供棉農之需要。

第四章 茶葉生產

湘茶改進，始於民國六年之湖南省立茶葉講習所。十七年改爲省立茶事試驗場。十五年改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七年七月歸併湖南省農業改進所，設茶作組主持其事，二十八年二月省府爲獎勵茶葉產銷，發展國際貿易，乃設立湖南省茶業管理處，與中央貿易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密切聯絡，於茶作技術指導之外，專注重茶貨運輸事宜，以補茶作組之不足。後以黑茶外銷，須先運陝西，改壓成磚，始可銷售，轉運既難，需時亦多。二十八年五月即由茶管處試壓磚茶。八月籌設磚茶廠於安化。二十九年三月開工壓製。二十九年底，計劃磚茶廠獨立設置。三十年度起磚茶廠正式成立，直屬建設廳。故湘省茶葉生產事宜，共有三機關管理，分工合作，功效彌彰。茲分試驗研究調查推廣製茶運銷三項，敘述於後：

第一節 試驗研究

(一) 茶芽生育及其採摘觀察比較 此項試驗，於二十七年春間在白泡潭茶園舉行。其法於春茶發芽時，選取生長適中之茶樹多株，懸列有號次之小牌，作為標誌，逐日觀察葉芽之長度及其形狀色澤，以探求採摘之適當時期，並施用各種採摘方法，及不同之採摘次數以資比較。茲將結果列表於次：

二十七年春季茶芽發育觀察表

觀察日期	嫩			芽			第一葉			第二葉			第三葉			備考
	芽長	形狀	色澤	葉長	形狀	色澤	葉長	形狀	色澤	葉長	形狀	色澤				
三月廿六日	二分	狀淡	黃													
三月廿七日	二分五	"	"													平
三月廿八日	二分八	"	"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六分三	五分五	五分	四分五	四分	七分五	六分六	六分
”	”	”	”	”	”	”	”
”	”	”	”	”	”	”	”
七分九	七分七	七分六	七分四	七分二	七分	六分六	六分四
”	”	”	長圓	”	”	”	”
”	”	”	”	淡青	”	”	”
六分二	六分	五分八	五分二	四分八			
”	”	”	”	長圓			
”	”	”	”	淡青			
				二葉			

法較優於安化該場，復將歷年改良製茶方法所得之結果，製成簡表，使各茶號茶商容易使用。各茶號茶商亦以改良精製紅茶方法，較之舊法，每担可多售六十元上下，無不樂於接受，故湘紅前途，極可樂觀。茲將該項比較簡表附後：

紅茶精製各法比較表

工作種類	試驗結果	
	安化方法	祁門方法
茶葉做短	分手抓，手揉，手搓，足踹等法，其中以手抓為最佳，但篩工每乘無人監視之際，用力搓揉以圖迅速，致較細之葉多成粉末，且損其固有之色澤，至足踹之法，不特損失甚大，抑且大不衛生，故不若祁門打袋法之適用。	用打袋方法其初打擊三下，取出過節篩，未下者復打，逐漸增加打擊之數，使茶葉受震擠而折斷，粉末既少，色澤亦能保持，惟打袋者於無人監視之際，常急速增加打擊之數以致粉末增加。
抖頭做細	頓篩（即祁門之抖篩）篩上之粗大茶頭，用轉推之使其分裂，此法之優點為工作迅速其劣點為粉末甚多，色澤變壞。	抖篩篩上之茶頭，用打袋法做細，其優點為粉末少，色澤佳，其劣點為工作過緩。

使用飄篩	抖篩頓篩及其使用之方法	使用撈篩	使用簸盤
<p>安化使用飄篩之法，在篩下僅置一盤，當初篩時，茶內較輕之葉片，未及飄集於上層，仍落篩下，</p>	<p>安化所用之頓篩過小，且工人使用時喜將持篩兩手輪流靠放膝上，致篩之動作偏於一面，工作亦甚遲緩，</p>	<p>安化使用撈篩之法，先將茶篩在第一盤之上，篩二三轉，即移至第二盤上篩之，此時茶內長條尚未旋集於篩之上層，故篩落之茶，長短互混，又在第二盤上篩之過久，其時長條雖已旋集上層，但短條篩盡，長條又復落於第二盤內，迨後移回第一盤上篩之則降落者盡為長條，故終不能將長條提出另做，因而做出之茶不甚整齊，</p>	<p>安化製茶僅在尾子間使用簸盤，故大茶間製出之正茶，凡風扇所不能扇出之黃片紅莖，較祁門方法所製者為多，</p>
<p>祁門使用飄篩之法，在篩下備置兩盤，與使用撈篩之程序相同，故篩內較輕之葉片，不致降落篩下，</p>	<p>祁門所用之抖篩頗大，篩之邊緣繫以一繩，懸於屋柱之上，工作時，持他邊前後移動，毫不着力，故工作甚速，</p>	<p>祁門使用撈篩之法，必先將茶篩在第一盤上，篩至茶內長條旋集於篩之上層，乃移至第二盤上篩之，迨後篩內下層之短條降落一大部份時，又將篩移至第一盤上，將其餘一部份之短條篩落，然後將長條撇開另做，第二盤內，做出之茶，甚為整齊，</p>	<p>祁門製茶在大茶間及尾子間，均須使用簸盤，故茶內所含黃片紅莖為少，</p>

揀 茶	補 火	篩 製 程 序
<p>安化揀茶所用之揀盤可任意移動，秩序紊亂，弊端百出，尤以同時揀選兩種以上之茶，每將未揀者摻入已揀者之中，希圖朦混以致錯亂，實為不能製成好茶之一因。</p>	<p>安化製茶，其補火溫度，向係攝氏六七十度，時間亦祇四五十分，每焙葉量甚多，故香氣滋味均覺平淡。</p>	<p>安化精製方法之程序甚為複雜，致茶葉經過篩子之次數與烘焙之次數，均行增多，色澤易於變壞。</p>
<p>祁門揀茶係用揀板，不能任意移動，故監督較易，秩序較佳，弊端亦易於防止。</p>	<p>祁門方法，每焙葉量頗少，溫度在攝氏百度以上，時間在一小時以上，故香味均甚濃厚。</p>	<p>祁門精製方法之程序，較為簡單，未經過篩子之次數，烘焙之次數，較安化方法為少，故色澤亦較佳。</p>

(三)改良製茶工具 湘茶製茶工具，多係舊式不甚適用。省農業改進所安化茶場特加研究，除向江西婺源僱請優良茶工來湘製造改良茶篩及各種製茶用具外，並改用軋茶機，精製紅茶各種茶頭。發明手搖抖篩機，減少工人，達成精製目的，茲分述於後：

(甲)改用軋茶機精製紅茶各種茶頭 安化精造紅茶舊法，對於撈頭抖頭及毛茶頭，概用手抓手撻或足踩做短做小，其中惟有手抓手尚佳。至用手撻或足踩者有損茶質，色澤既劣，粉末復多。安化茶場

於二十七年製茶時改用布袋，將各茶頭分別盛入，向右上輕輕打之，打後將短小者篩下，粗長者復打，如此反復行之，逐步做短做小，對於茶質不致傷損，故製成之茶，品質優良，但工程仍未減少。經研究改良，因茶場原有精製綠茶之軋茶機一部，乃將此機加配零件，改用手搖試軋紅茶各種茶頭，不獨敏捷異常，且茶之長短大小，可隨軋齒之放開或縮小為轉移，形狀既甚整齊，粉末亦少，遂將各種茶頭均用此機精製，而放棄打袋方法。

(乙)發明手搖抖篩機 精製茶廠抖篩工作，占精製之重要部份，歷來各茶號皆用篾製直徑一尺六寸之圓篩，以兩手握篩邊緩緩抖之，所需人工既多，其抖下之茶，粗細復不勻淨。自改用軋茶機軋茶以後，出茶迅速，用此種手篩抖之，尤覺緩不濟急。迭經技師黃本鴻研究改良，已發明木製抖篩機一種，於二十八年六月底製造成功，試用將近一月，成績頗佳。此機之構造為一長十一呎寬三呎八寸五分之長方形木框，木框內箝入篾篩二個，每篩長四呎八吋，寬三呎七寸五分，木框之前面與篩面平，其後面及左右兩面，均有邊緣高出。又木框前端兩邊穿入五寸長之螺旋釘各一枚，支於前後搖動之兩木柱上，柱上各穿有數孔，以便螺旋釘上下插入，欲使篾篩之斜度增大，則將兩螺旋釘插於兩柱之下孔。木框之後端裝有軸座二個，貫以凹形直徑一吋之鐵軸，軸之兩端，又如有軸座裝於木座架之上，並於軸之一端裝置飛輪及皮帶輪，用皮帶與另裝之手搖輪座相連接。又軸之他端裝置直徑二寸許之小皮帶輪一個，用皮

帶與茶斗茶葉注入器軸上之大木輪相連接。其茶斗之裝置，係連於木座架之上，斗之下口可任意開縮，適當篩面之上部，其橫長較篩之寬度稍小。斗中有茶葉注入器，係一直徑二又四分之一寸之木質圓軸，軸上橫釘篾條六根，其長與茶斗下口之寬相等。此軸之一端有直徑二呎二寸之大木輪一個，即上述與鐵輪上小皮帶輪相連接之木輪也。篩茶時先將茶葉注入茶斗，再以一人轉動手搖輪座之搖柄，其皮帶即帶動飛輪鐵軸而旋轉，茶葉注入器因鐵軸上皮帶之傳動，即將茶葉由斗下口徐徐注入篩面，同時裝飾之木框因鐵軸彎曲部份之旋轉，亦隨之推動，於是茶葉因篩面之傾斜順流而下。其中細小者由篩孔漏下，即吾人所欲抖取之茶。其粗大者經篩面向木框前端流出，名曰抖頭候加工做細再抖。此機抖下之茶，較舊法爲勻淨，每機一部以二人輪流搖動及裝茶，每小時可篩茶八圓箱以上，約可抵舊法十二人之工作。如用發機傳動，當更便捷。

(四)改良茶箱包裝 安化各茶號製造鉛罐，素於錫錫以後，不加檢查，隨即裝紙，迨後雖發現破綻，而被紙已乾，無法錫補。又舊法將鉛罐裝入木箱後，其高出木箱邊沿之鉛皮必剪開四角，以便折轉，至裝入茶葉封蓋之際，角上不能錫到，亦不再加裝紙，遂留縫隙，茶葉因此容易發霉，不耐久藏。安化茶場於二十九年特加以改良，在錫製鉛箱時，必經過第二次補錫檢查確無隙孔，始行裝紙。其四角鉛皮亦不剪開，俟套入木箱裝滿茶葉後，即折疊四角，並先於鉛罐裝紙時，將紙多留二寸許，伸出口外四週

至鑿口鐔封後，乃加裝於鐔口之上，如此則隨身既無被綻，鐔口復概加裝紙，益增嚴密，茶葉自可久於保存。

第二節 推廣業務

(一) 茶業貸款 二十七年四月湖南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簽訂合約貸放茶款一百七十萬元，由省方貸十分之二，會方貸十分之八，在省物產貿易管理委員會之下，設茶業處以主持其事。二十八年茶業處改組為湖南省茶業管理處，茶貸工作隨之擴展，貸款亦增至三百萬元。製成之茶均由貿委會中國茶業公司評價收購。茲將二十八二十九兩年茶貸款項統計列表於左：

地名	貨款金額		備註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長沙高橋	一二一、〇〇〇元	一二二、二〇〇元	二十八年貸款內增貸四萬元全省由餘貸放
瀏陽	二〇、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	
平江	四五、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十八年貸款全由省方貸放

奉 鄉	六、〇〇〇		
安化藍田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湘鄉婁底		一一、〇〇〇	
安 化	七七七、〇〇〇	一、五五一、五〇〇	
新 化	二二四、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桃 源	二二三、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合 計	一、四〇六、一〇〇	二、四七四、一〇〇	

至貸款標準，二十八年係就紅茶每箱成本估定價格貸放六成，計新化安化桃源三縣每箱貸放十四元四角，長沙區貸放十元，黑茶係就每票成本估定價格貸放五成，計每票貸放五百元。二十九年物價高漲，毛茶山價及製茶材料。高出上年四倍以上，貸額亦不得不略予增加以恤商艱。經省政府商准貿易委員

會同意，每箱增貸六元，貸款總額亦增至三百四十餘萬元。

至兩年中國茶業公司之收茶額，二十八年年度為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二箱，計重三百二十公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市斤，值國幣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二十九年年度為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箱，計重三百五十五萬四千零六十三市斤，值國幣五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三元八角五分。三十年因環境不良，貿易委員會及中茶公司核定祇收湘紅四萬箱，並另定收購制度，為三等三級五分制，規定中心價格為一百四十五元，列表於下：

三 等 三 級 五 分 制

等 級	分 數	價 格	分 數	價 格	分 數	價 格	分 數	價 格	備 註
甲	A 級	100	\$270	99	\$264	98	\$258	97	① \$3.00
	B 級	95	\$240	94	\$234	93	0228	92	
等	C 級	90	\$210	89	\$204	88	\$198	87	\$192
		86	\$186						

乙	A級	85	\$178	84	\$169	83	\$165	82	\$161	81	\$157	Ⓓ\$1.00
	B級	80	\$153	79	\$149	78	\$145	77	0141	76	\$137	
	C級	75	\$133	74	\$129	73	\$125	72	\$121	71	\$117	
丙	A級	70	\$114	69	\$111	68	\$108	67	\$105	66	\$102	Ⓒ\$300
	B級	65	\$99	64	\$96	63	\$93	62	\$90	61	\$87	
	C級	60	\$84	59		58		57		56		60分以下不予收購

同時並由貿委會規定限制茶商登記資格，必須(1)製茶在二千箱以上者(2)過去成績優良者，(3)設廠在產區之內者，(4)資本在十萬以上者，(5)設備完全者，(6)製茶經驗在五年以上者，始得登記。並規定箱茶淨重，不得低於六十五市斤，鉛罐重量，不得低於四市斤。且依照香港製定之標準茶樣，配製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種，公布以為收購標準。至三十年度之茶貨情形，因去年收購之貨，尙未完全

順利運出，直至本年五月中旬，始由建設廳與貿委會中茶公司及銀行界商定辦法，由茶管處負承運之責，中茶公司負扣還之責。於六月始行放款。計中中交農四行貸放安化平江兩區七十八萬元，湖南省銀行貸放新化桃源藍田三區二十九萬元，又增貸安新桃平藍各區三十四萬八千元，又省行透款增貸六十三萬八千元。實際貸款為三萬七千箱。茶商成本日高，公司收價不能依比例進增，而貸款限制愈嚴，湘茶前途，未容樂觀。

(二)組設茶農合作社 湘紅外銷盛時，年達七八十萬元，厥後以品質低劣，製法不精，市場遂一落千丈。湘農業改進所暨茶葉管理處為挽救此弊，先後商同有關機關於產茶中心地點組設茶葉生產連銷合作社，予以技術指導，改良栽培採製，並協助各社組織聯合精製茶廠，使茶農能到自產自製自銷之目的，以樹立湘茶復興之基礎。計二十七年於安化組成六十餘社，二十八年仍由茶葉管理處就安化原有合作社整理擴充，二十九年除在安化廣續進行外，更至桃源等縣着手組社調查。

(三)建築醴州精製茶廠 安化乃湘茶產量最多之區，農業改進所為倡導改良發展茶葉計，擇定適中地點之醴州，建築新式製茶工廠，二十八年七月興工，二十九年已將烘茶廠及造茶處二棟完成。又在廠屋建築圍牆之內，闢廣大之晒場，利用陽光以為萎凋鮮葉之用。預計卅年度即可利用新廠製茶。

(四)恢復高橋分場 高橋分場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因時局緊張，距離戰區太近，復以經費緊縮

，故暫停工作，派員保養。二十九年三月奉令恢復，遂以技術人員前往進行，並於四月十八日開始製茶。

(五)籌設沅水茶場 農業改進所為改進湘西茶業起見，曾於二十七年擬具發展湘西茶業計劃，於沅水澧水流域各增設茶場一所，以扶植茶農推進茶業合作為中心事業。本年呈經建設廳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增設沅水茶場，現正查勘設廠地址，並計劃一切設備建廠事項。

(六)技術指導 一般茶農採摘茶葉過遲，且對於紅茶發酵之處理，極不合理，以致製成毛茶，大都相老，非發酵不足，即失之過度，因而精製茶價值低落。二十七年春間，安化茶場派遣技術人員分赴農村宣傳早摘嫩摘之利益，及適當發酵之方法，收效頗宏。二十八九年茶業管理處復於各縣開始製茶時，派遣技術人員分赴各茶埠指導製茶技術，視察茶號設備，以求早摘精製，提高茶葉品質。至茶樹栽培方法，過去亦多不合理，茶園荒廢，茶樹衰老，為最普遍之現象，因之產量日減，品質日劣，農業改進所茶作組曾派員分赴各地督導茶農修整茶枝，更新茶樹，並勸其加以肥培，促生新枝，以增加生產，增進品質，茶農接受指導，自行依法擴充者甚多。

第三節 製茶運輸

(一)安化茶場 二十七年省農業改進所安化茶場為倡導製茶起見，特舉辦合作製茶廠，向茶業處

領取貸款六萬元，收買茶農毛茶，精製紅茶二千七百八十七箱，運港銷售，所獲價值，高出歷年價值甚遠。此後茶商聞風興起，相率貸款精製。二十八年復廣續舉辦，由茶業管理處貸款十萬元，精製紅茶二千餘箱，售價亦高。二十九年湘紅製茶貸款增至十五萬五千元，製成優良紅茶一千三百八十一箱，運至衡陽，由貿易委員會統購，並指導安化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製茶廠精製紅茶九百四十五箱。其餘各地茶商製茶數目亦多，對於國際市場，頗有裨益。

(二) 湖南磚茶廠 湖南設廠壓製磚茶，已略述於前，惟此項事業係屬首創，除農業改進所安化茶場籌備試製長三寸八分寬二寸二分厚四寸之小磚茶外，其由湖南磚茶廠製造者，每日可出磚四千八百片，已與中茶公司簽訂售交合約，轉銷西北，茲將該廠製造方法營業狀況分述於後。

(甲) 原料加工 收購原料後，就茶葉之品質，分天地人和四種，個別拚堆，在磚茶壓製以前，加工製造，其工作程序如次：

(1.) 截茶 除天字細嫩茶葉外，所有地人和三種茶葉，均用特製之截茶刀，取一定之長短，仔細截斷，以免參差不齊。

(2.) 揀茶 將截斷之茶葉雇女工精密揀出茶梗草屑岩石等夾雜物。

(3.) 捆茶 凡天地兩種茶葉片寬大者，須先蒸軟，裝置布袋中，在捆茶板上，捆緊成條，以勻

整其形狀。

(4.) 篩茶 各種茶葉視其粗細老嫩之不同，用一篩，二篩，三篩，四篩，粗篩，中兩篩，小雨篩，芽兩篩，鐵篩，生末篩，分別過篩。使其形狀勻整，並剔去泥砂。

(5.) 車茶 生末篩下茶葉，藉廣車風力，剔去未揀淨之草屑泥砂等夾雜物。

(6.) 拊堆 將各篩篩面茶葉，就其粗細長短，依照天地人和種類分別拊為酒二面及包心入大堆，然後送機房壓磚。

(乙) 磚茶製法

(1.) 壓磚設備

(子) 人力手搖螺旋鐵壓機 此種壓機，分機身螺旋壓板及套箱三部，機身由生鐵翻砂製成倒凹字形，下裝鐵座。螺旋壓板係用鋼製，螺旋直徑三、二〇，全長共有二十三個螺旋，上接手搖雲盤，下裝鐵板。此壓板穩套於機身兩側之拖板內，套箱亦係鐵製，長一四、六吋，寬八吋，高九、三吋，為灌入預先蒸軟茶葉之用。其右側裝升降攀手，可使鐵箱升高四、六吋，以便壓茶時下嵌木屏。

(丑) 木屏 以紅桐樹製成木框，長一七、三吋，寬一一、一吋，高三、七吋。壓茶時嵌套於壓機鐵箱之下，中空部份，鑿以缺口，以便嵌入夾板，夾緊磚茶。每一壓機，需木屏三百套，方足循環

應用。

(寅)夾板 以熟鐵製成長一五吋，寬二吋，厚〇、二吋。兩端中部有缺口，以便嵌插鐵扯碼及鐵棚後，夾緊木屏內已壓之磚茶。故此夾板每一木屏需上下兩塊。

(卯)花板底板 均紅桐木製，長寬與木屏框內中空部分相同，厚〇、六吋，上刻商標及花紋，此種網木花底板壓製之磚茶，字體全係陽文，易於擦脫。下年度擬改用生鐵花底板，務使磚面光澤，字體改用陰文。

(辰)退磚機 鐵製分雲盤螺旋頂板三部，構造簡單，亦藉人力旋轉螺旋以頂出木屏中壓妥之磚茶。

(巳)蒸竈 就江有本地之水冲竈，加以改良，竈高四、六吋，長七、四吋，深五、六吋，煙窗三二呎，下設風箱高二呎，中置鐵爐橋，上裝川黃鍋，鍋口直徑二、四呎。

(午)蒸茶甌 杉木製，置於川黃鍋上，長三八、六吋，高二九、五吋，中配抽屜十二個。右六個，專蒸包心茶葉。左六個專蒸酒二面(即酒底酒面)茶葉。甌底裝五吋木條七根，以便鍋內水蒸氣易於透過。

(未)夏布巾 以粗糙夏布製成大小兩種，布巾爲盛包心茶及酒二面茶之用。大者長三、二吋

，寬二七吋。小者長二一、六吋，寬一六、六吋。每布巾之一角，繫以小竹片，上書某種茶葉之包心，或酒面，以免壓茶時取茶人錯亂茶葉種類。

(中)茶秤 概用檢定之市秤，定置於木架上，以便隨時稱茶。

(西)晾架 杉木架吊掛於通風之樓板下，不使日光直射，架條上鑿以間隔一、四吋之小孔，孔內插以竹籤，以免豎置茶葉時，過於密接，不易晾乾。

(戊)烘房 用磚砌成，大小視地形而定，惟方向坐北朝南，牆面開內大外小之長形小窗，便於通風。烘房正西門扇上開一方形小門，恰與換風氣之口徑相等。房之後面開大窗，房頂蓋以密織之簾墊，左右展轉自如，房內裝木架若干個，架高離地面三呎，每架六層，每層高七、五吋，可立磚茶二百四十片。架之兩旁掘有小火穴爲放木炭之用。炭火用炭灰掩蓋，不使露出火燄，室溫常使保持攝氏三十五度左右。

(亥)換風器 暫就鄉間之風車改製，即將風車頂及漏斗處，完全糊棧，不使透氣，僅留風車口接於風房之門扇口上，轉動風車之扇葉，風即由車口送入烘房。房頂略捲簾墊，使室內水濕透出，並可調節其室溫。

(2) 壓磚方法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子) 秤茶 本廠現製磚茶，每片淨重四市斤，先將包心茶秤出二斤十二兩，次將洒二面各稱十兩，分別以夏布巾包妥。

(丑) 蒸茶 將已裝茶葉之夏布包送入蒸甑之抽屜內，經二三分鐘，使茶葉蒸軟，至可壓程度。

(寅) 壓茶 每部壓機共需職工五人，第一人立於壓機正面之右側，專司提起鐵箱，並轉緊壓機。第二人立於壓機正面，專司裝木屏，灌茶葉，放花底板，插夾板，並轉緊壓機。第三人立於壓機反面右側，專司螺旋上下搖轉，並轉緊壓機。第四人立於壓機反面，專司耙平茶葉，放商標花板，嵌鐵碼上鐵柵，取出木屏，並轉緊壓機。第五人專負接送茶葉之責。每兩部壓機，另需搬運壓成之磚箱職工人。至茶磚壓製時，可分下列十二步手續。即

- (1) 搖起螺旋
- (2) 提起鐵箱
- (3) 裝木屏
- (4) 放花底板
- (5) 灌茶並耙平
- (6) 放商標板
- (7) 搖下螺旋
- (8) 轉緊壓機
- (9) 插木屏夾板並扣緊
- (10) 搖起螺旋
- (11) 提起鐵箱
- (12) 取出木屏

(卯) 退磚 壓成之磚茶，扣緊在木屏內，使不鬆散，經三小時，先將鐵扯碼，鐵柵，鐵夾板鬆去，取出商標板，然後將木屏套在退磚機上，退出磚茶。

(二) 檢驗 木匣內退出之磚，由取磚人檢查其磚身邊線，是否整齊，酒二面是否均勻，有無包心茶露出現象。每片淨重是否適合規定，必要時，派工妥為修截，或退至機房。蒸散重壓。

(3) 磚茶乾燥

(子) 晾磚 檢查完畢之磚茶，按照磚茶種類，並分別日期，順次側立於晾架上，視季節天氣之不同，經過一定日期，使之晾乾，至相當程度，再轉送烘房加烘。

(丑) 烘磚 將晾乾至相當程度之磚茶，分別種類，依次遞入烘房，側立於烘架上，架旁備有文火，室溫常使在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間，每日上下午用換風器，將室內水濕排出，並調節其氣溫，亦視季節天氣及室溫之不同，經過一定日期，使磚身充分乾燥，再行搬至成品室或包裝箱。惟烘房內炭火之大小，影響磚茶之形態及乾燥程度甚大，如炭火過大則有磚面脫落，或磚身龜裂等現象。如炭火過小，則磚茶經過較久日期，仍不易乾燥，甚至霉變。究竟在某種季節，某種天氣，某種磚茶，某種室溫之下，經過若干日期，方能使之充分乾燥，乃管理烘房人由長時期之試驗與統計，獲有經驗也。

(4) 葉茶包裝

(子) 包磚 充分乾燥之磚茶，移送至成品室，分別種類，磚面黏仿單一張，用潔白皮紙包妥後，再用廣膠封緊紙口。皮紙面印有橫書之中英文「安化黑磚茶」及1, 2, 3, 4, 等字樣（葉茶種類）暨本

廠名以便識別。

(丑)裝磚 磚茶包妥，分別種類，裝入箱中，每二十七片分爲三列，裝成一箱。箱係楓木板製，先以皮紙糊裱，並加工密封縫隙，次粘商標紙，箱內套以鉛罐。安裝後加釘箱蓋，勻塗香油，然後包箬葉及青竹篾兩層，即可送倉庫貯藏，隨時起運。

(5)出磚效率

磚茶廠現有壓機八部，每部每小時平均可出磚二十五片，每片淨重四市斤。就茶葉品質，分天地人和四種，每二十七片裝箱，假定每日工作十小時，則每部壓機平均每日可出磚二百五十片，壓機八部共可出二千片成箱七十四件。如日夜三班開工，每日可出磚四千八百片，約可成箱一百八十件。

(丙)營業狀況

(1)產品銷售 二十九年八月，與中國茶業公司簽訂外銷磚茶售交合約，首批試壓之磚茶，分天地人和四種，每箱售價，天字一四五、八元，地字一二九、六元，人字一一六、六四元，和字九七、二元。十一月上旬照約在衡陽交貨，計天字五一七箱，地字五一三箱，人字五三八箱，和字五〇五箱，共二千〇七十三箱，計值國幣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餘元。二批外銷磚茶，中茶公司擬訂二十五萬片尚在商訂售交合約條款。至於內銷，本年三月，省建設廳特派磚茶廠長彭先澤赴蘭州考察磚茶內銷情形，與甘

肅省貿易公司訂約試銷十萬片，估值一百六十餘萬元，定本年一月底運至四川廣元交貨後，再續訂約運銷四十萬片。

(9) 收支盈益 磚茶廠奉令籌備，因係試辦性質，未經 省政府撥發基金，所有設備事務事業等費用。由湖南省茶業管理處呈請財建廳向省銀行透支國幣三〇萬元，摺節開支，年終決算，頗有盈餘。

(丁) 改進計劃

(1) 增設化驗室 磚茶所含水分，影響霉變甚大，根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二十七年公布之出口檢驗標準，水分以百分之十一為合格，本廠本年與中茶公司所訂售交合約，原定百分之九，旋改為百分之十，此水分之多少與茶葉品質地域季節天氣等因素有關，似難為嚴格標準，本廠自下年度起，擬成立化驗室，購置賀富曼氏 (Hoffmann) 水分檢定器，精密天秤及其他茶葉檢驗上必需設備，委任專門技術人員，隨時檢驗各種茶磚所含水分，務使達到百分之十以內。

(2) 培養霉菌 本廠所壓磚茶，用種種方式試驗，曾於磚面發現白霉，磚內現有黃色斑點，據晉陝甘茶商稱，白色霉斑，乃磚茶攤露陰濕地點過久，磚面沾潮所致，可以擦去，與茶質無損，磚內黃色斑點，為茶葉本身之原質，在蘭州市場，回民購磚時，有黃色斑點者，售價較高，名曰開花，謂為茶種之表現。此種解釋，雖為其經驗談，然無科學根據，本廠擬於來年設細菌研究室，用寒天 (Bayer)

或其他代用品，培養此類霉菌，研究其生活過程，以識別其種類，俾作日後防治之線索。

(3) 添購壓機 本廠手工螺旋鐵壓機，現僅八座，如來年本廠兼辦內外銷，事實上非加鑄壓機不可，已擬具計劃並編造預算呈廳核示。

(4) 推廣內銷 安化黑茶銷場，向分兩處，一外銷，即蘇俄及北歐各國。一內銷，即由商人購領引票，運往涇陽壓磚，轉蘭州，銷於甘陝新疆青海及內外蒙古一帶。歲恒四百引至八百引，最盛時年達二千引。外銷現因抗戰關係，輸出極端困難，應以全力注重內銷，俾黑茶事業復興，本年與甘肅省政府訂約，已開其先路，今後當繼續擴充。

第三章 造林植桐

第一節 造林育苗

造林育苗工作，除由各縣辦理者外，其由省農業改進所經營者，有長沙常德衡陽三林場，由南岳林業局經營者，有南岳林區。茲分述如後：

(一) 湖南省各縣苗圃育苗數量 二十八年湖南省各縣苗圃就已經呈報者，統計共有苗圃七十四，面積一千七百十四畝，育苗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株，圃數以石門為最多，凡八處，面積以衡陽圃面積為最大，共三百畝，育苗株數以益陽為最多，計六百萬株，佔全數三分之一強。茲列表統計如後：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縣 別	苗圃數	苗圃面積 (畝)	育苗株數	縣 別	苗圃數	苗圃面積 (畝)	育苗株數
總 計	七	一·七二四	一七·六八六·六三〇				
保 靖	一	一〇	一〇九·九〇〇	鳳 凰	一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平 江	一	二	四〇·〇〇〇	耒 陽	二	三	一〇一·一〇〇
桂 東	一	一	一〇〇〇	攸 縣	一	二	一〇二·三〇〇
新 化	一	五〇	一·三三二·一九〇	沅 陵	一	一〇〇	四·一〇〇
資 興	一	三	五二·五三二	乾 城	一	一〇	二〇·〇〇〇
湘 潭	一	六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武 岡	四	一一三	四二〇·〇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澱 浦	一	三	二	二	三	三	六,000,000
嘉 禾	二	一	六0,000	茶 陵	三	110	212,710
衡 山	一	一		新 寧	一	三	1,602,000
藍 山	一	五0	200,000	益 陽	一	八	6,000,000
東 安	一	一	11,000	桑 植	一	五	150,000
邵 陽	一	二九	1105,000	新 田	一	15	605,700
會 同	一	七	三,100	綏 寧	一	110	20,000
道 縣	一	九	11,000	瀏 陽	二	10	152,500

湖南省建設年報 第二編 農 林

常德	1	10	20,000	零陵	1	20	20,000
衡陽	2	100	11,000,000	安仁	1	1	
安化	1	3	1,100	古丈	1		1,100
醴陵	1	6	3,000,000	新化	1	10	3,000,000
城步	1	12	2,000	華容	1	12	2,000,000
芷江	1	6	1,000,000	宜章	2	20	1,000,000
靖縣	1	8	2,000,000	永順	1	10	2,000,000
祁陽	2	15	3,000,000	石門	2	15	3,000,000

林種	林分數	面積(畝)	地點	備註	總面積(畝)
杉木	二	一五	永豐	永豐	20,000
松木	一	八	永豐	永豐	8,000
雜木	一	六	湘陰	湘陰	10,000
合計	一	一五	湘陰	湘陰	38,000

(二)南岳造林 南岳森林一向極密茂，自龔衡典職，疏政不修，遂使大好名山，竟成童山。民國七年，政府始設衡岳小林區經理局，主持南岳林務，彼時規模狹小，經費有限，僅購少數苗木，就岳廟後山開始營造松杉林。其後一面租地育苗，一面廣積造林，至民國十年，衡岳森林局改組，以圖地賦係，低窪聚水，不適育苗，乃於苗圃于遠郊觀後山造林面積，逐年增加。二十一年以各苗圃土質乾燥過度，遂租雲雲洞田地作為苗圃，多育土壤適宜之苗木，造林區域亦發展至半山亭及南台等。二十二年冬湖南第二林務局成立，對於業務尤求進展，於是積極育苗，以謀自給，並將原有不整齊之林施行補植。且于半山亭址營造廣大森林，同時舉行林間條狀下刈，以求林木生長迅速。翌年購買日

本局及林場等種子，供供山嶽地境造林之用。其後每年育苗可達三百萬株，造林方面因以警覺至南天門一帶。二十六年南岳墾殖委員會成立，對於業務進行，訂定五年計劃，加備日本黑松種子及茶藨形苗，增設第三苗圃於半山亭。是年育苗近二百萬株，造林約七十萬株。除于林間行環狀中耕外，湖洲、噴子林場週圍加闢防火線，以策安全。二十七年墾委會改為南岳林墾局，經費減半，計劃未更，仍向廣東購來大批松種，育苗將近四百萬株，值樹約一百三十萬株，並于天柱峯火廠一帶，施行馬尾松播種造林以補不足。是年秋于南天門至鄴侯書院及天柱峯至磨鏡臺一帶，施行林間下刈，復于各峯分水嶺上，增闢防火線。二十八年仍依原定三年計劃賡續推進，植樹造林一百四十餘萬株，播種造林六十萬株。噴苗則在六百萬株以上。且鑒於過去造林後之條刈孔刈各法，不能持久，幼樹生長欠佳積極着手整理蕪蕪油桐林，易家灣油茶林，及扁担峯杉林。復增闢第三苗圃於新村，專育高山地帶適宜之苗木。並隨時除草施肥，以期苗木發育健全。二十九年因經費不足，人力維艱，對於原定四年計劃，未克施行。僅植樹造林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一十七株，播種造林一十八萬九千五百株，行道樹三千五百三十四株。又續續整理桐茶林對於杉林之打枝下刈疏伐等工作，育苗方面，則督率江人力事除草施肥澆澆間拔等。此外湖洲噴苗湖洲均植移補植。

(三) 整理林場：總場設長沙岳麓山，以整理岳麓山為主要對象。場有山地三百餘畝，業完成營造

成林。又以代辦林方式，歷年替公私山地業主植樹，約五百十餘萬株。該場以岳麓山爲省會屏障，且係省會風景區域，特劃爲風景林兼要塞林區，以常綠針、闊葉樹爲主要造林樹種。二十九年復造林二萬九千四百零三株。又大山冲分場林地面積約六千餘畝，歷年已植松杉油桐油茶白栲等經濟樹種，約十五萬餘株。總分場共有苗圃九處，面積共一百六十二畝，歷年所培苗木，除本場自用外，咸供推廣或出售。

(四)衡陽林場 總場設衡陽來雁塔，林地面積約四萬畝。分場設醴陵縣，林地面積約十萬畝。該場原設南岳，二十六年冬，奉令將所有南岳事業移交南岳墾殖委員會接辦。始遷今址。來雁墾殖場墾殖模範桐林四百餘畝，桐廬峯分場經整理野生油茶林百餘畝。而野生松杉及茶樹甚多，復加蓄蓄，以期成林。總分場各有苗圃一處，面積共二十畝，所有苗木，除本場自用外，亦供推廣。

(五)常德林場 位於常德西北隅之陽山，林地面積約八萬餘畝，土質肥沃，野生幼樹極少。該場營林工作，分人工栽植及保養野生樹兩方面進行，歷年人工造林，多係補植於野生樹之空隙，計已栽植松杉油桐油茶等約三百十餘萬株，合蓄禁之野生樹木已滿山蒼翠，蔚然成林，實一極好之經濟示範林場也。苗圃三處，面積共九十畝許，所有苗木，除本場自用外，多供給附近山主，或發給湘西各縣林務處推廣。

第二節 建造紀念林

湖南省政府，爲崇敬 國民政府林主席 最高領袖蔣總裁 行政院孔副院長 蔣主席起見，特撥發經費于炎陵南岳衡山岳麓四處，分別建造紀念林。二十九年一月開始進行，計炎陵林公紀念林，開地四八四、五畝造林四四五〇〇株，整理原有林四〇〇〇株，修築道路一六〇〇丈，建築紀念碑亭各一座，修築行道花木四七〇七株。南岳蔣公紀念林，營造于半山亭下之香鑪峯雲頭峯間，計植樹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二株，育苗二百五十萬株。陽山孔公紀念林，開地九五二四畝，造林三八二四二株，整理原有林二四〇〇〇〇株，修築道路四四五丈，建造碑亭一座，置花壇六處。岳麓薛公紀念林開地九七七八畝，造林一〇四〇五六株，整理原有林一四四〇〇株，修築道路一八三四丈，建造碑亭一座，花壇三處。

第三節 油桐

(一) 油桐研究及試驗

(甲) 油桐栽培試驗 油桐造林方式，究以直播或育苗爲宜，初無定論。他若間作制度，開墾方式，或栽植距離及撫育管理方法等，究以如何設施，方能獲得最大之收益，均有研究探討之必要，農業改進所，爰經編定各項試驗方法，飭由衡陽林場實地試驗，現已分別從舉舉辦者，計有下列六種。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實 驗 項 別	實 驗 目 的
播種造林與育苗造林試驗	本實驗係比較播種造林與樹植造林之結果決定何者為有利。
土壤石灰含有量實驗	本實驗係考察油桐對土壤石灰含有量之反應。
株行距離實驗	本實驗係求適當正確之距離以糾正農民一般密植之習慣。
覆土深淺度實驗	本實驗以各種深淺不同之覆土觀察幼莖出土情形及苗木生長情形以求適當之覆土量。
播種時期實驗	本實驗以各種之時期播種，以觀察發芽率及幼苗抵抗外界災害之能力，而求本省適當之播種期。
間作農作物收穫價值與繁殖投資比較實驗	本實驗在油桐未結果前，于桐林內間作農作物考察間作收入若干可抵償繁殖投資若干。

(乙) 摘果期實驗 桐果之充分成熟時期為霜降節，但本省農民均于寒露前後摘果，究

實對於油果油質，有各影響，去秋特于常德林場舉行果類實驗，選定單生果，叢生果，母樹各百株，自

寒露前二日起，至霜降止，每隔一日，摘果一大，分析定量淨仁之油桐質，結果早者量質均差。

(丙) 無性繁殖試驗

油桐可用接木插木分根等法繁殖，農業改進所常德林場于去年九月起舉行芽接試驗，各木用該場二十六年所母之二年生苗木，接穗則分兩組，分別取自發芽果實及發芽果母樹。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隔日各嫁接百株。注意芽接時期及性況遺傳。除性狀遺傳須待收穫結果後，方能考察外，至芽接時期，則以九月中旬為最宜。成活率達九十五以上。

(丁) 品種改良研究

我國油桐之輸出，厥為美國。近年來該國提倡種植研究品種改良以謀抵制，我國若不急起直追，難免不蹈絲茶出品之覆轍。省農業改進所于二十七年派員赴澧水流域之澧縣大庸慈利，沅水流域之沅陵芷江澧浦會同乾城麻陽鳳凰瀘溪，湘水流域之長沙瀏陽衡山醴陵茶陵等縣嘉禾桂陽等十九縣，蒐集三年桐二十六種，千年桐六種，暫以產區命名，分別編號，作性狀之紀錄。

(一) 油桐之推廣

桐油為輸出品之一，與抗戰關係極大，油桐油雖年產七十餘萬石，為發展國際貿易，仍應推廣種植以謀增加。十八年湖南省各縣有植桐委員會之組織，從事推廣，頗收成效。當時未經年，即告解散。嗣後各林務局並繼續提倡，然無數字可考。農業改進所成立後，復積極進行，二十八年長沙衡陽常德三林場分別就各該場附近從事推廣，計其推廣桐苗四萬七千零六十四株，桐種二千八百十二斤，約可種植二千三百四十七畝。沅陵工作站于沅陵近郊白茅坪林場推廣桐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代各業主植苗九千〇三十二株，播種四千九百六十五穴，面積共約二七〇畝。此外浦市工作站倡組浦市教育林場，以樟桐為中心工作。魚浦工作站亦有植桐種示範推廣。二十九年春農業改進所復採辦桐種一石，無償發給農民種植以資鼓勵。茲將推廣成績表及推廣植桐面積分佈圖附後：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推廣植桐成績表

推廣站別	推廣縣別	推廣戶數	推廣面積 (畝)	種植株數
零陵工作站	零陵	三四二	二、〇七一、〇	一〇三、五五〇
祁陽工作站	祁陽	二一四	二、〇五二、〇	一〇二、六六〇
沅陵	沅陵	六七〇	二、八三二、〇	一四一、六〇〇
乾城	乾城	一、九一七	一〇、一六七、〇	五〇八、三五〇
麻陽	麻陽	一、四五四	四、〇〇〇、六	二〇〇、〇三〇

洞口	邵陽	鄧縣	靖縣	漣市	芷江	懷市	海鄉 工作站
武岡	邵陽	鄧縣	靖縣	漣溪	芷江	芷江	海鄉
二二〇	五二二	九二	三五二	二一七	一、一八三	四五	二五〇
一、八一三、〇	二、八七七、〇	六八五、二	三、〇四五、〇	一一、七九五、〇	三、一八四、〇	二、一二五、〇	二、四〇四、〇
九〇、六五〇	一四一、八五〇	三四、二五〇	一五二、二五〇	五八九、七五〇	一五九、二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二〇、二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農 林

衡陽	耒陽	溆浦	衡縣	晃縣	資江	郴縣	郴縣
衡陽	耒陽	溆浦	衡縣	晃縣	黔陽	永興	郴縣
八八二	二七九	二三四	二六〇	一、四一一	二、〇四三	四三一	四六六
五、三九〇、〇	二、一〇六、五	二、三七〇、〇	二、〇八九、〇	三、〇二〇、〇	五、九二七、〇	二、二二一、〇	一、九八二、〇
二六九、五〇	一〇五、三三五	一一八、五〇〇	一〇四、四五〇	一五〇、五〇〇	二九六、三五〇	一一〇、五五〇	九九、一〇〇

湘潭	湘潭	二六七	二、八二四、二	一四一、二一〇
合計		一四、三四〇	七六、九二〇、三	三八四六、〇一五

至南嶽植桐則始於小林區經理局，彼時購得油桐（三年桐）及木油桐（千年桐）五百餘株，植於趙家坊之廣闊地帶，不數年即結實纍纍，可收穫數十担，人民睹桐林頗豐，咸起仿效。其後經林墾局積極提倡，並自闢油桐林場於易家灣鴛鶴峯及林道沿線，而積約有二百餘畝，植桐約在二萬株以上，惜距離太密，結實不豐。二十六年墾委會又在袁家山大操坪四週及沿路加植六千餘株。二十八年南嶽林墾局復在道帽山，鴛鶴峯，衡嶽冲栽植六千餘株。關於過密桐林，則力事疏伐。又歷年推廣民衆僧道植桐者，計周家山約千餘株，厚生林場約二千餘株，嶽雲林場約二萬餘株，其餘散植者約三四千株。二十九年復在原有桐林區及行道路旁補植油桐，計三千株。其他私人林場及民衆僧道栽植者，約萬餘株。

（三）各縣鄉鎮保甲植桐 湘省政府爲實施強制造林增加農業生產及永久維持各鄉鎮保甲經費起見，經訂定湖南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令於二十九年春季辦竣。關於技術指導事宜，則由農業改進所負責。全省七十五縣，除岳陽臨湘係屬戰區，呈准緩植，及龍山未報成績外，

其餘七十二縣，共計推廣植桐面積十四萬五千七百零一畝，植桐六百三十萬零五千二百八十七株，茲表列於次：

湖南省各縣鄉鎮保甲植桐成績報告表

縣別	植桐面積 (畝)	植桐株數	全縣鄉(鎮)數		每鄉(鎮) 比較增減畝	報告月日	備 考	
			已植桐鄉(鎮)數	未植桐鄉(鎮)數				
新 田	1211	21020	1	1	11001	11	三月廿二日	規定每鄉(鎮)應植桐三千株故本表持列增減一欄
石 門	2210	112622	2	1	5563	2262	四月廿五日	
江 華	1204	28955	2	1	5535	1254	四月廿五日	
邵 陽	2221	124335	2	1	12200	2200	五月一日	
武 岡	2222	221755	2	1	2233	2233	五月四日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宜章	1110	27000	12	177	177	五月十一日	
藍山	1218	27600	12	166	166	五月十三日	
永興	1203	23382	12	177	177	五月十五日	
郴縣	3522	12022	12	162	162	五月十八日	
麻陽	488	10570	12	135	135	五月廿一日	未據該縣呈報植桐面積
臨武	862	12101	12	122	122	五月廿二日	
城步	1110	22100	12	120	120	五月廿八日	
耒陽	2193	12288	12	128	128	五月廿九日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資興	零陵	古丈	安仁	大庸	沅陵	沅江	乾城
2500	1999	900	1999	798	2058	1019	1373
3822	99870	19993	13554	34427	18800	4888	6500
33	20	9	9	11	23	18	33
1792	299	4473	1667	2674	632	271	2458
2372	295	745	2717		3322		2885
				26		273	
六月十三日	六月九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五月卅一日
						沅江山地甚少故 每鄉植桐數無多	

長	蘇	常	寧	綏	南	保	茶
縣	利	寧	遠	甯	縣	靖	陵
110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七月十日	七月八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一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四日
					南縣山地甚少故 每鄉植桐數量無 多		

湖南省統計表編 第三編 農林

新化	桂東	瀏陽	鳳凰	道縣	嘉禾	耒陽	靖縣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六日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農 林

益陽	永明	瀏浦	華容	桑植	臨澧	通道	漵縣
三三一〇	二二三二	七三四	一九〇〇		二六一	一三五六	二二八
一〇二九九	二二二九九	八五八七	六五〇〇	六二〇〇	五三〇〇	二四八七四	一〇五七六
三	一八	一七	二	四	一五	六	二
		一		四	五		五
五四三	六八四二	四九五	三三三	一五〇	三三〇	四一四五	四一九
四三三	三八四一	一九〇五	二七		六〇	一一四五	一〇一九
				一五〇			
八月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四日
		公路兩旁（計三二華里）植桐株數包括在內、		未據該縣呈報植桐面積、			

湖南省建設覽編 第二編 農 林

芷江	湘鄉	桂陽	漢壽	汝城	鄞縣	常德	平江
六七八	一九三九	三〇三六	三三九	一〇〇六	四三九八	二四七一	八三五
七七八二	五五七六	九〇八九	一三五〇〇	六〇〇六	一九四八〇	九一〇六	四五六二〇
一一	一九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三	一六	三三
六	一九	一	一一			一六	
七〇〇〇	二九三五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	二九二四	三三三
五〇〇〇		一三三	一〇三三	四三三		八九四二	
	六五				三三七		一六七九
八月廿一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衡山	1024	25210	12	11224	2021	2021	八月廿一日	
寧鄉	2027	25126	11	1969	1011	1011	八月廿一日	
永綏	1118	25283	11	1474	1773	1773	八月廿三日	
東安	1134	11211	12	697	3973	3973	八月廿七日	東流中流兩鄉呈准養魚、
湘潭	125	26265	14	492	1683	1683	八月廿七日	
黔陽	1120	20220	11	11220	1120	1120	八月廿九日	
攸縣	1224	25262	11	1111	1111	1111	九月四日	
邵陽	1178	10122	11	1211	1211	1211	九月三日	

湖南省建設家編 第二編 農 林

新 寧	湘 陰	晃 縣	醴 陵	衡 陽	澧 澗	永 順	安 化
二九五	九八七	五八八	二七〇	二五二	六五三	一三二	七九五
六二五	五三九	五七〇	三五六	六〇〇	三三〇	三〇八	二〇八
三	三	六	三	二	一	三	二
六	六	一	三	一		八	五
五三三	一三四	七五〇	一三〇	二二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九七
三三三		四一九〇		一四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三
三〇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〇〇		
十月六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
				全縣四十五鄉			

長沙	1018	4609	33	8	1106	1594	十月廿二日
安鄉		10110	15	1	1388	1632	十月廿六日
桃源	1207	18102	36		2010		十月三十日
合計	11571	63020	164	199	4633	1633	

(四) 指導栽培方法 湖南荒地面積，據調查統計在三千七百萬畝以上，若不策動民衆造林，則所有荒山斷難期其早日恢復舊觀。以前各林務局對於策動民衆造林工作，曾訂有強迫合作代辦獎勵諸規程，去春爲適應抗戰需要，復擬有「非常時期造林實施辦法」呈准頒佈施行。農業改進所成立後仍繼續積極進行，並以(一)無償推廣種苗，(二)倡導蓄禁野生幼樹，(三)取締燒山濫伐，(四)協組林業會公林業合作社等爲中心工作。又本省原有桐林，經營向極放任，甚有種植以後，即聽其自然生長者，以致產量減低。故指導整理原有桐林，實爲增加生產有效方法。二十九年六月農業改進所分別派員實地督導，計共督促整理二十萬畝，平均每畝能增產桐油八斤，對於來年即可增產桐油一百六十萬斤。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第四節 全省林產調查

桐油為湘省特產輸出額，占出口貨之首位，其他如五倍子，白蜡，茶油，生漆，松杉竹木等項林產物，產量亦豐，其種植面積若干，分佈情形如何，栽培方法如何，榨製運銷及集散情形如何，尚無可查考。農業改進所特於二十九年秋率辦全省總調查，除情形特殊各縣暫緩進行外，其餘劃為十七區每區專派一人辦理，以期精密。茲將調查結果表列於後：

湖南省各縣二十九年度植桐面積及株數估計表

流別	縣 別	面 積	積(市畝)	株 數
湘	湘 鄉		一〇、七六六	六四五、九六〇
	湘 潭		六、八三〇	四〇九、八〇〇
	湘 陽		五、七三六	三四四、一六〇

水

東 安	永 興	衡 山	攸 縣	零 陵	衡 陽	茶 陵	資 興
三、九六八	四、三七三	四、五一七	四、七七六	四、八三〇	四、九一〇	四、九三二	五、六九〇
二三八、〇八〇	二六二、三八〇	二七一、〇二〇	二八六、五六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二九五、三二〇	三四一、四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宜 章	三、九四〇	二二六、四〇〇
道 縣	三、五四九	二二二、九四〇
郴 縣	三、三九〇	二〇三、四〇〇
江 華	三、一七五	一九〇、五〇〇
瀏 陽	三、一三九	一八八、三四〇
常 寧	二、六三一	一五七、八六〇
安 仁	二、五五六	一五三、三六〇
華 遠	二、三九五	一四三、七〇〇

流

永 明	汝 城	長 沙	桂 陽	醴 陵	平 江	鄧 縣	臨 武
二、〇〇二	一、九〇〇	一、八一〇	一、五七〇	一、四六五	一、二九八	一、二七四	一、〇八二
一一〇、一二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九四、二〇〇	八七、九〇〇	七七、八八〇	七六、四四〇	六四、九二〇

城							
合	桂	湘	耒	藍	新	寧	嘉
計	東	陰	陽	山	田	鄉	禾
一〇四、〇八〇	四〇〇	六六六	八六八	八七〇	八九〇	九〇〇	九九二
六、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	五二、〇八〇	五二、二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

沅							
桃 源	晃 縣	綏 寧	黔 陽	瀘 溪	沅 州	沅 陵	乾 城
四、五八九	四、六四〇	四、九二二	八、〇七〇	八、三〇〇	八、五四三	一〇、三八〇	一三、一〇〇
二七五、三四〇	二七八、四〇〇	二九五、三三二	四八四、二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五二二、五八〇	六三二、八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洗				水			
澧	保	永	城	辰	麻	芷	靖
澧	靖	順	步	縣	陽	江	縣
一、七二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五	二、七八八	三、四六〇	三、五三〇	三、七九三	三、九四六
一〇三三、二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八、四八〇	一六七、二八〇	二〇七、六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二二七、五八〇	二三六、七六〇

齊 城							
春	漢	龍	萊	常	鳳	香	遠
神	鄉	山	城	備	嶺	美	道
一、二、三、五、九	六、七、四七	一、四〇〇	二、五、五	一、六、八	二、三、一〇	二、三、四、七	一、二、五、九、三
六、七、五、五、四〇	八、八、二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六、四八〇	七八、六〇〇	八〇、八三〇	九五、五八〇

新編省城文獻

第三編

地

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資 水 流 域							
安 化	益 陽	仰 陽	新 化	武 岡	新 寧	沅 江	合 計
八、二三二	六、六二〇	三、六〇〇	二、八八二	二、七八〇	二、一〇〇	一、七二二	二七、九二九
四九四、一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七二、九二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	一、六七五、七四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流		水				道	
南	華	桑	臨	澧	慈	大	石
縣	容	植	澧	縣	利	庸	門
五九五	七五〇	二九二	八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七二二	一、九二〇	三、一七四
三五、七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	五一、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	一二五、二〇〇	一九〇、四四〇

城		
縣	鄉	計
總計	一〇、九四八	五二五
二四五、二一六	六五六、八八〇	三一、五〇〇
一四、七一二、九六〇		

附註：一、面積及株數係就調查時實際成活率推算而得。

二、栽培株數因湖南省植桐失之太密，故以每畝六十株為推算標準。

三、岳陽臨湘兩縣情形特殊故未調查。

湖南省各縣油桐栽培面積及株數估計表

流別	縣別	畝數	株數
鄧陽		六九、五六九	四、一七四、一四〇

本							湘
桂 陽	資 興	永 興	江 華	衡 山	常 寧	零 陵	東 安
二二、七九四	二六、二四〇	二七、六九三	二九、四二〇	三〇、九三三	三五、五三五	三八、九二〇	四八、三八八
一、四二七、六四〇	一、五七四、四〇〇	一、六六一、五八〇	一、七六五、二〇〇	一、八五五、九八〇	二、一三二、二〇〇	二、三三五、二〇〇	二、九〇三、二八〇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水

衡 陽	道 縣	湘 鄉	永 明	湘 潭	寧 遠	寧 鄉	郴 縣
一九、四一八	一七、八九九	一七、〇五二	一四、三九四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一、五九六	一〇、三七五
一、一六五、〇八〇	一、〇七三、九四〇	一、〇三三、一五〇	八六三、六四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七八七、三〇〇	六八三、七六〇	六八二、三二〇

流

澧 山	醴 陵	耒 陽	茶 陵	攸 縣	汝 城	宜 章	瀏 陽
六、〇〇一	六、〇九六	七、二六〇	八、三三六	九、六三六	九、八四七	一〇、二〇三	一〇、八二九
三六〇、〇六〇	三六五、七六〇	四三五、六〇〇	五〇〇、一六〇	五七八、一六〇	五九〇、八二〇	六一二、一八〇	六四九、七四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域	
安仁	五、六三六 三三八、一六〇
鄧縣	五、三七四 三二二、四〇〇
臨武	五、一四八 三〇八、八八〇
新田	四、九七七 二九八、六二〇
嘉禾	二、八一四 一六八、八四〇
平江	二、五三四 一五二、〇四〇
桂東	二、一二八 一二七、六八〇
湘陰	一、三二六 七九、五六〇

沅						城	
辰	古	桃	龍	沅	乾	合	長
霧	丈	源	山	陵	城	計	沙
九〇、九二七	七七、八四五	八五、九二五	九五、八三二	一四六、九九二	一七〇、七〇〇	五四七、五〇一	一、〇一三
五、四五五、六二〇	四、六七〇、七〇〇	五、一五五、五〇〇	五、七四九、九二〇	八、八一九、五二〇	一〇、三六二、〇〇〇	三二二、八五〇、〇六〇	六〇、七八〇

水

保 靖	永 順	會 同	瀘 溪	麻 陽	晃 縣	綏 寧	溆 浦
七七、七七四	七三、四五六	七〇、八一〇	五三、四〇〇	四五、五八一	三四、〇九六	二八、六八六	二三、五九三
四、六六六、四四〇	四、四〇七、三六〇	四、二四八、六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〇	二、七三四、八六〇	二、〇四五、七六〇	一、七二一、一六〇	一、四一五、五八〇

渡							
常 德	永 綏	通 道	芷 江	城 步	靖 縣	鳳 凰	黔 陽
一、八五八	四、七五五	五、〇九三	九、九五五	一四、八六六	六、九八五	七、八四五	一八、六七〇
一一一、四八〇	二八五、三〇〇	三〇五、五八〇	五九七、三〇〇	八八八、九六〇	一、〇一九、六〇〇	一、〇七〇、七〇〇	一、六二〇、二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資 水 流						域	
邵陽	新化	益陽	武岡	安化	新寧	合計	漢壽
一三、四三二	二二、〇五九	二六、八四〇	二八、九六四	四五、二四二	四八、二八〇	一、一六八、二四二	五四七
一、八〇五、三二〇	一、三三三、五四〇	一、六一〇、四〇〇	一、七三七、八四〇	二、七一四、五二〇	二、八九六、八〇〇	七〇、〇八八、四六〇	三三、八二〇

水						域	
臨澧	澧縣	桑植	大庸	石門	慈利	合計	沅江
六六一	八、八三二	二一、八〇一	三〇、八二〇	三一、七二〇	三二、六九二	一八六、五三九	一、七三二
三九、六六〇	五二九、三二〇	一、三〇八、〇六〇	一、八四九、二〇〇	一、九〇三、二〇〇	一、九六一、五二〇	一一、一九二、三四〇	一〇三、九二〇

流域		華容	南縣	安鄉	合計
		七五〇	五九五	五二五	一二八、三八六
		四五、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七、七〇三、一六〇

附註：一、栽培株數因湘省植桐失之太密，故以每畝六十株為推算標準。

二、岳陽臨湘兩縣情形特殊，未能調查。

湖南省各縣桐油產量消費量及輸出量估計表

流域別	縣別	產量	消費量	輸出量
桂陽		二四、二〇〇	四、〇一九	二〇、一八一

湘

永 明	寧 遠	湘 鄉	衡 山	東 安	永 興	常 寧	祁 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九六六	八、五五〇
四三五	二、二七六	二、六三五	一、二四四	一、三五九	二、九〇〇	四、五八二	四、五七四
二、五六五	七二四	七六五	二、五五六	二、六一四	二、三〇〇	一、三八四	三、九七六

湖南省地質圖 第二編 農 林

水							
新 田	道 縣	衡 陽	江 華	瀏 陽	資 興	耒 陽	零 陵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	二、二〇〇	二、五六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	一、〇四五	二、四二〇	四三六	一、六六七	六七五	一、九三七	七二六
一、一九〇	五五五	六二〇	一、五六四	四一三	一、五二五	六二三	二、〇八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澆							
藍山	寧鄉	攸縣	醴陵	郴縣	茶陵	湘潭	鄧縣
八〇〇	二八九	八五〇	八八六	八九〇	九一〇	一、〇八八	一、三二〇
二三一	三、四〇五	一、〇四四	八一三	四三三	一、四〇二	一、六六六	七九二
五六九	二、五七六	一九四	七三	四五七	四九二	五七八	五一八

城							
嘉禾	臨武	桂東	長沙	宜章	安仁	汝城	平江
二五〇	三〇五	六〇〇	六七六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九〇	八〇〇
一四五	四七	二二〇	一四、二八六	三三八	九七三	五四〇	一、三二〇
一〇五	二五八	三八〇	一三、六一〇	三九二	二五三	二五〇	五二〇

沅							
桃	保	永	辰	龍	沅	合	湘
源	靖	順	谿	山	陵	計	陰
二五、三〇五	三三、五七三	三五、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七、六七六	五〇、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七、〇六〇	六三二	二、〇九一	二、四〇三	三、九六九	二、七二〇	六三、四二五	一、五五〇
一八、二四五	三三、九四〇	三、九〇九	三四、七九七	三三、三〇七	四七、二八〇	二七、八〇五	一、四〇〇

水

澱 浦	黔 陽	晃 縣	乾 城	麻 陽	會 同	古 丈	瀘 溪
六、五一〇	九、六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一五	二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	二、二二六	二、二六四	二、六九〇	三、二一一	二、〇六八	二、〇〇〇	一、七〇六
四、八三二	七、三九四	九、二三六	一〇、八一〇	一一、八〇四	一七、九三二	二一、四六六	二八、二九四

流

常 德	通 道	芷 江	永 綏	城 步	靖 縣	鳳 凰	綏 寧
五一〇	七八〇	一、二四四	二、二〇〇	二、七六〇	三、一二〇	三、四二〇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	九八七	八〇七	一、〇〇〇	六四八	八三七	一、二二七
九、四九〇	五一二	二五七	一、三九三	一、七六〇	二、四七二	三、〇三三	四、六八三

流 水 資 源							總
益	新	邵	安	武	新	合	漢
陽	化	陽	化	岡	寧	計	陽
二、七七〇	三、九二〇	四、八一八	六、八四〇	七、三〇〇	九、九七八	三六八、〇五八	一六〇
二、二〇〇	七七五	三、二四七	五、五〇〇	二、六〇五	二、二四〇	六〇、一二二	六、〇八〇
六七〇	三、一四五	一、五七一	一、三四〇	四、六九五	七、七三八	三〇七、九四六	五、九二〇

水		澧		城			
臨澧	澧縣	桑植	石門	大庸	慈利	合計	沅江
四二〇	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九、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五、六三四	八
三九五	五、二六四	一、四五二	二、二一〇	三、〇四〇	三、七〇〇	二一、六六七	五、二〇〇
二五	一、二六四	四、二四八	七、七九〇	一五、八六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三、九六七	五、一九二

總 計	流 域			
	合 計	安 鄉	南 縣	華 容
五六九、八四二	七五、九二〇			
一六一、九六五	一七、七六一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七、八七七	三八、一五九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附註：一、產量僅係各該縣當地產量，其隣省隣縣經由集散者均未計算在內。

二、輸出量係以各該縣產量減出消費量，而將具有（一）號者表示不足自給，尚須自他縣輸入。

三、岳陽臨湘兩縣情形特殊，未能調查。

湖南省各縣杉材松材核桃木竹類產量估計表

湘						流別
衡山	東安	永興	常寧	鄒陽	桂陽	縣別
110,000	40,000	45,000	1,300,000	90,000	450,000	杉 (年產量) 材
110,000	110,000	50,000	220,000	20,000	60,000	松 (年產量) 材
						核 桃 用材量 木
50,000	110,000	1,200,000	1,300,000	110,000	120,000	竹 (年產量) 類
	3. 岳陽臨湘兩縣情形特殊未能調查		2. 杉木除本省自用外，年有大宗外銷，松材大部供作燃料，少數鋸成板材外銷，竹類大部分作用器		1. 本表杉材松材竹類，係各縣每年年產量，核桃木則係現任可採作用材之數量，並非年產量。	
						備 考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水

湘 鄉	110-030	70-030		11-100-000	
寧 遠	160-000	160-030		100-000	
永 明	160-030	100-030		114-000	
零 陵	160-030	1-000-000		110-000	
耒 陽	1100-000	1103-030		1111-000	
資 興	111-000	1111-000		1101-000	
瀏 陽	110-000	1100-000		1-000-000	
江 華	1110-000	1100-000		111-000	

流

衡陽	110,000	115,000	120,000	125,000
道縣	125,000	130,000	135,000	140,000
新田	140,000	145,000	150,000	155,000
鄧縣	160,000	165,000	170,000	175,000
湘源	180,000	185,000	190,000	195,000
茶陵	200,000	205,000	210,000	215,000
郴縣	220,000	225,000	230,000	235,000
醴陵	240,000	245,000	250,000	255,000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攸縣	1100-0000	231-0000		100-0000
寧鄉	1100-0000	1100-0000		100-0000
藍山	1110-0000	110-0000	11-0000	100-0000
平江	10-0000	1100-0000		1-200-0000
汝城	120-0000	111-0000		111-0000
安仁	110-0000	1100-0000		10-0000
宜章	231-0000	1110-0000	110-0000	1111-0000
長沙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沅		域					
辰 澗	龍 山	沅 陵	合 計	湘 陰	嘉 禾	臨 武	桂 東
110,000	110,000	110,000	5,219,000	11,000	5,000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6,850,800	11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33,000				
110,000	110,000		12,186,000		11,000	1,000	110,000

水

永順	400,000	1,100,000	200	1,100,000	
保靖	300,000	1,100,000	200	10,000	
桃源	100,000	2,000,000		1,000,000	
瀘溪	50,000	2,500,000		5,000	
古丈	100,000	1,000,000		100,000	
會同	200,000	500,000	1,000	1,000,000	
麻陽	1,100,000	1,100,000	1,000	20,000	
乾城	20,000	200,000	11,000	10,000	

泥

見縣	100,000	110,000		100,000	
黔陽	90,000	80,000	8,000	11,000,000	
溆浦	100,000	80,000		10,000	
綏寧	80,000	80,000		80,000	
辰風	150,000	80,000	11,000	150,000	
靖縣	80,000	80,000	8,000	110,000	
城步	110,000	80,000	10,000	80,000	
永綏	80,000	80,000		110,000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資		城					
安化	120,000	335,000			110,000	110,000	
武岡	575,000	515,000			175,000	175,000	
新寧	115,000	100,000		11,000		110,000	
合計	840,000	950,000		120,000		395,000	
漢壽	3,000	4,000				1,500	
常德	110,000	450,000				115,000	
通道	33,500	65,000		54,000		5,500	
芷江	510,000	400,000				100,000	

建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禮		域 流 水				
石 門	大 庸	總 計	沅 江	益 陽	新 化	邵 陽
300,000	120,000	20,000	1,550,000	22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110,000	110,000	1,310,000	101,000	120,000	1,000
		11,000	11,000			
400,000	1,000	100,000	1,000,000	220,000	120,000	

湖南省各縣茶油五楮子白臘生漆柏油樟腦年產量估計表

湘						流別
衡山	東安	永興	常寧	祁陽	桂陽	縣別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	茶油
	二	一五				五楮子
	五	二				白臘
一〇	六					生漆
一〇〇						柏油
						樟腦
						樟油
6. 兩地樟油供當地 樟腦多運銷粵漢 燈	5. 各地不足自給 柏油多就地消耗 供製燭及燃燈	4. 生漆多銷省內 口銷	3. 白臘本省自用者 出口	2. 五楮子除少量供 省製革染料及藥 甲外大部係運銷	1. 茶油係供食用除 各縣互相盈虧外 有餘則運銷鄂粵 桂等省	備註

流

長沙	宜章	安仁	汝城	平江	藍山	富鄉	攸縣
四、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六二八	二、六〇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	■		一五〇	卅〇		一〇
	二五	一			五		
		一					五
					一〇		
					五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農林

沅			城				
辰溪	龍山	沅陵	合計	湘陰	嘉禾	臨武	桂東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四九五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八				〇〇
〇		〇	一五七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二九八				〇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五五				
			八			八	

水

乾城	麻陽	會同	古丈	禮溪	桃源	保靖	永順
11,000	1,500	11,000	11,000	500	11,000	10,000	11,000
100	91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11			
11					1,100	100	11,000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林

流

永綏	城步	靖縣	鳳凰	綏寧	溆浦	黔陽	晃縣
六〇〇	八四八	三、一四〇	〇三〇	三、一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	四三〇	三三三	六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一三〇		六	二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	三三			三
一、二〇				一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澧			域 流 水				
石 門	大 庸	慈 利	合 計	沅 江	益 陽	新 化	邵 陽
11,100	1,000	5,900	10,000	11	3,000	3,700	5,100
	200	500	100			10	5
			100			5	
200		110	300				
1,000	5	100					
100							

第五節 督導各縣林務

各縣林務辦事處爲提倡造林之基本機構，基本機構不健全，則工作不易推動。本省各縣林務辦事處原由各林務局分區督導，農業改進所成立後，劃湘中二十三縣爲第一區，由長沙林場負責督導，湘南二十六縣爲第二區，由衡陽林場負責督導，湘西二十六縣爲第三區，由常德林場負責督導。於去年秋派員分別前往切實視察，加以調整，並以下列各點爲調整項目：（一）林務之機構及人員之調整，（二）各項技術事項之指導，（三）各項推廣方法之指導，（四）林務經費之調整。二十九年遵照行政院令以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表之規定，於六月底以前將各縣林務專員辦事處裁撤，自七月一日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分期設立縣農林場，行政機構經調整後，各縣林務即由縣農林場負責督導，工作亦因對象單純，愈加便利矣。

第六章 園藝生產

湘省園藝工作，開始於民國十九年，由前第一農事試驗場園藝科辦理。農業改進所成立後，由園藝組繼續辦理。其由南岳林業局經營者，區域僅限於南岳，計二十八九年共植廣柑密柑梨類約二千株培育果苗約六千株，以作推廣之用。茲將農業改進所園藝生產工作分節敘述於後：

第一節 試驗與調查

湖南省建設廳 第二區 農 林

(一) 育種試驗 長沙園藝場原有優良梨樹品種，已定植及結果者，達五百三十九株。柑橘四十二種共四百株，桃十四種，共三百餘株，蘋果十四種，共八十株，葡萄五種，共三十株，其他李、梅、杏、枇杷、板栗、胡桃，共約六百株。其中生長旺盛而結果良好者，在梨中有今村秋長十郎太白晚三吉江島等種。其七年生樹，每株結果能達五千斤。在柑橘類中有溫洲蜜柑坪山柚廣橘三種。九年生之溫洲蜜柑，每株結果達三十斤，均暫定為推廣品種。

(二) 梨品種授粉試驗 梨品種中有目花不授粉，須他品種花粉交配方能結果者，即目花能結果之品種，亦不如他授粉之確實，且結果率亦不高。又因地方環境之不同而授粉率亦異者。且各品種其授粉能率，亦有差異。農業改進所從梨之引種與推廣已歷有年所，而授粉品種之決定，與各品種在本省環境上之測驗均為亟待闡明之問題。茲將二十四、六、七三年間梨品種交配成績表如下表：

二十四、六、七三年間梨品種交配成績表

長十郎	♀	
	今村秋	古
67.8	S 13.12	今村秋
S 0.0	71.25	長十郎
73.7	60.0	廿世紀
47.0	36.25	太白
63.0	73.05	晚三吉
37.5	25.0	黃酥
75.0	50.0	博多青

註：表中數字爲百分率

根據三年試驗之結果，鴨梨、宙康、長十郎等，不能自花結實，已爲世所公認，而自花能結實之品種，除晚三吉爲六〇%外，餘甚低微，均與所期相合。且晚三吉自交試驗，僅一年紀錄，不無疑問之處，今後從事梨苗推廣，應斟酌授粉最適品種，（即授粉率較高者）同時推廣，不能任單一品種獨占一地區，似爲推廣上不磨之論。

三、梨果檢壓 對於仁果類之蘋果、梨、榴梿等及核果類之桃李杏梅之成熟度，與貯藏力，可以用檢壓器（Pressure tester）簡單測定之。各先進國對於各種果實之成熟度，均定有標準，非達到某程度則不許採摘販賣。如柑橘、葡萄等及其他漿果類，不能用檢壓測定者，則用檢糖計與化學滴定方法測定之。其果汁中糖酸量如甜橙類與酸量之比，須在八比一以上，方許採取，用意至美。農業改進所園藝組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即對於推廣用梨種用檢壓器測定，並自幼果以達成熟期，觀察成熟度之演進。

自五月下旬起用小針（Dia 4.0 m.m.）測定，均以二十次之平均數表示之。自本月下旬起兼用第三針（Dia 6.0 m.m.）測定之，並將各期果實之重量柱量以資對照。其成績如下：

月 日	今 村 秋			長 十 郎			太 白			晚 三 吉			廿 世 紀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檢 壓	果 重
5 24	616		785		632		721		715					
6 9	660	421	531	257	633	341	729	479	664		201			
24	562	914	440	754	590	742	570	752						
	910		710		930		930							
7 24	440	2315	365	1400	270	2010	560	183						
	740		520		510		990							

考察結果：除二十世紀梨因罹黑斑病中途落果外，其餘四種，均直至收穫期止，由本實驗可知果實重量增加，而抗壓程度愈低。晚梨之適熟時期似為 2.0—3.1KG. (小針) 或 1.6—5.1KG. (大針) 而各品種成熟期的早晚，亦由此可觀其大概。晚三吉在八月上旬收穫，檢壓結果為 4.5 (小針) 及 7.1 (大針)，其未達成熟時期，自無疑義。

(四) 梨實及枝梢發育相關現象 果樹之枝梢伸長與果實發育，其盈虛遲速似非一致。明瞭此二者之真象，及其相關現象，不惟於學術上有益，即在實際管理施肥上，亦為必要。今就推廣品種今村秋、長十郎、太白，晚三吉四品種，自四月中旬起分期加以測定，其成績如下表：

A 果實每日肥大量 (單位公分)

B 枝梢每日伸長度 (單位公分)

月 日	今 村 秋		長 十 郎		太 白		晚 三 吉	
	A	B	A	B	A	B	A	B
5 2	0.6	0.92						
8 3			0.5	1.14			0.6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5					0.6	1.40			0.80
6									
17	0.5	0.88							
18			0.4	0.68					
20							0.5		1.80
21					0.5	1.44			
6	1	0.8	0.80						
2				0.3	0.40				

4								0.5	0.77
5						0.5	0.25		
H7	0.9								
H8			0.7					0.5	
20									
21					0.6				
7	1	0.7		0.9				0.7	
4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5								0.9	
16	1.0								
17			0.5						
19								0.9	
21						0.3			
8	1	0.6							
9								0.1	

實驗結果：中早熟種之太白，長十郎，其果實最大，生長期為六月中下旬。晚熟種之今村秋晚三吉則在七月上中旬，較中早熟種發育較遲，至於枝梢發育，自六月上旬以後，因為夏季剪定所致，測定中

止，但各種枝梢之生長度，自六月以後逐漸減少，而葉之生長則較遲緩，由此可知梨樹自開鏡舒葉至六月中旬，果實發育徐緩，而枝梢伸長迅速，為營養生長最盛期。其後枝梢伸長，由徐緩而至停止，果實發育，則起而代之，以完成肥大生長作用，此時若天氣亢旱，肥分缺乏，則其阻礙發育可知也。

(五) 溫州蜜柑試驗 柑橘類枝梢之伸長，普通分春夏秋冬三期，在各生長期內又有其生長休止期，凡成年大樹以春季發育為最盛，蓋因夏秋二季果實上發育需要養分較多故也。但在樹齡幼小及隔年結果樹，則夏秋伸長力極旺盛。二十九年度柑橘三月二十五發芽迄至五月三十日開始測定其伸長度，其成結果如下表：

測定日期	各期新梢伸長度	每日伸長度	伸長指數
5月30日	29.4 ±	4.1	0.4
6月17日	29.5 ±	4.3	0.006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7 月 2 日	30.9	十一	4.1	0.017	8
7 月 17 日	36.2	十一	8.9	0.4	27
8 月 2 日	37.2	十一	10.2	0.068	11
8 月 7 日	40.3	十一	10.8	0.24	40
9 月 4 日	55.6	十一	12.7	0.82	139
9 月 19 日	59.7	十一	11.7	0.25	42

由上項測定紀錄，可知溫州密柑自發芽後四月為第一次伸長期，七月上中旬為第二次伸長期，八月中下旬為第三次伸長期。而在六月上中旬及七月下旬，即為生長休止期。迄至九月下旬生長已遂暫停止矣。

又本實驗所測量之枝梢，多取自結果稀少之樹，故其夏秋枝梢之伸長，不免較旺，而測量開始期又

晚，故其結果容或稍有差異。

(六)長沙橘及溫州蜜柑之比較研究 長沙近郊河西一帶栽培之河西橘，風味品質尙能適於本地人民之嗜好，惟以種子太多，成實美中不足。故十餘年前省內農界有識對柑橘之改良目標，均集中於減少種子一途。遂有回國內外搜集無核柑橘類之舉。世界柑橘類中不少無核系統，如美國產之勝橙及日本產之溫州蜜柑（原為我國浙江溫州產經長期之馴化改良而得，故仍選用原名，其中猶以溫州蜜柑栽培區域之氣候土質與湘省比較，大致相同且取之較便。故十餘年前對於本種之輸入，如開後春芽，得一時之盛。而本種栽培之成功與否，及其經濟價值若何，遂為園藝界所注視。茲將歷年試驗研究情形分敘於後；

甲、湘省氣候與溫州蜜柑之栽培 溫州蜜柑與湘省氣候是否相宜，其安全性若何，實為推廣栽培上急須闡明之一問題，現溫州蜜柑之各產地，除日本以外，尚有美國阿拉拍馬州（Alabama）亦具栽培溫州蜜柑著稱於世。而該國柑橘名產地之加州，並無本種之存在，此可見本種對於氣候之適應，具有其特殊性也。茲將本省各地方冬夏平均氣溫及年雨量與各地名產品比較表示如下；

表一

冬夏平均溫度及年雨量表

地 點	一月平均氣溫	八月平均氣溫	年平均氣溫	年平均雨量
長 沙	8.2	29.4	17.1	1,682.5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二編 農林

長沙	6.1	29.9	17.6	1,412.0
岳州	4.8	27.9	15.1	1,323.0
常德	8.0	29.0	16.9	1,347.7
衡陽	8.9	29.4	17.8	1,505.9
仰陽	4.5	28.1	17.7	1,426.6
郴縣	5.1	27.5	18.2	1,779.2
永州	—	—	—	1,456.0
辰州	—	—	—	1,208.0

Mobil (Alabama)	9.9	26.5	18.9	1,504.0
日本和歌 山	8.6	27.3	16.1	1,560.0
日本興津	5.8	26.4	15.8	2,193.0

溫州蜜柑之經濟栽培，其年平均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又年雨量以千五百——二千公厘為最適宜，故美國栽培溫州蜜柑，僅繁榮於雨量較多之阿拉拍馬州，而不能見容於名地之加州，一年雨量僅三百公厘。其理由至為明顯。湘省各地氣候概尤與上述條件，大致適合。又年平均溫度，雖相當高，若冬季溫度過低則易受寒害，栽培且不可能，溫州蜜柑之耐寒力雖較強，但年最低溫度之平均，須在攝氏零下五度以內，已為栽培家之定論。茲比較如第二表：

表 二

本省各地之最低溫度

縣 名	一月最低平均	年最低溫度平均	最低極限	年 度
新 寧	0.8	—	-4.1	22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三編 農林

新 縣	0.2	5.4	11.1	22
衡 縣	1.6	3.0	5.9	22
常 縣	2.0	2.9	2.9	26
邵 縣	4.6	4.6	4.6	26
日本和歌 山	1.0	2.1	4.9	1900
日本與津	1.2	4.7	6.0	1924

〔註〕長沙爲九年間常德衡陽爲五年間之平均數，邵陽郴縣僅一年間之記載。

根據上表，湘省各地除常德以外，推廣本種栽培，似屬可能，但栽培地點因位置方向環境之不同，而其氣溫常較高於測量數字，亦係事實，若能於湘省柑橘各名地，分設測候所多處，自不難證實。

乙、溫州蜜柑果實品質的檢討

1. 果實之重量 早生温州中大果系之松木早生一顆之重量，達市秤十四兩八錢，（1925）農業改進所出產雖未達此標準，然與河西橋比較，大有遜庭：

第 三 表
實 果 重 量 表

地 區	採 取 時 期	測 驗 果 數	顆 重 平 均 價
河 西 橋	採 取 後 五 日	20	83.0
溫 州 蜜 柑	採 取 後 七 日	20	105.3
溫 州 蜜 柑	貯 藏 一 月 後	165	89.2

2. 種子之有無 溫州蜜柑因花粉發育不完全，或僅少量，故在其單一種類栽培區中，多為無核。但若泥植於含有多量完全花粉之柑橘區域中，則多為有核。如省立高級農校之橘園，位於河西橋盛產區域，故在初結果之當年，（民二十三年）曾有含種子十餘粒者，本場因比較研究關係，栽培柑橘類達二十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餘種，雖多未達結果年齡，然已開花者亦不少。如混植之第七行第十八株，為保有多量花粉之異種，始為授粉以產生種子之要因歟。此點則尙有待後日之覆證也。

河西橋含有種子，平均價為14.33粒最少十五粒，最多三十四粒。

種子數	15—19	19—22	23—26	27—30	31—34	計
觀察點數	3	3	2	3	3	14

溫州蜜柑半數以上有核其平均價為1.21粒。

種子數	0	1	2	3	4	5	6	共計
觀察點數	16	11	3	4	1	0	2	37

3. 觀察數 河西橋盛產時期，湘河沿岸無業遊民聚賭成羣，以猜橘瓣數（即瓣數）供賭博之具，

其注視點限在果頂部，若注視點轉移至果梗接合處，而除去其萼部，則圓形排列之維管束的斷面數，即與內部瓣數相等。毫無猜測之價值。

編號	7	8	9	10	11	12	13	共計
河西橋	1	3	10	5	1			20
溫州蜜柑	1	6	36	70	41	13	2	174

河西橋數平均 2.170.30

溫州蜜柑數平均 10.141.01

4. 果汁含量 果實除去果皮及種子後，用壓榨機榨出果汁，下表即每二十顆之平均數

第四表

果汁含量表

	平均每顆含果汁 CC.	果重百克中之果汁公分數
河西橋	23.63 (公分)	35.5 (公分)
溫州蜜柑	33.10	37.2 (公分)

5. 果皮重量 溫州蜜柑果皮過厚，卒感其美中不足，但與果重比較，則河西橘之果皮損量反較大，可參照下表：

第 五 表

果 皮 重 量 表

	平 均 果 皮 重 量	占 果 重 之 百 分 數
河 西 橘	25.01克	31.0%
溫 州 蜜 柑	26.90	26.3

6. 食用價值 河西橘之缺點，在種子太多，溫州蜜柑又嫌其囊膜太厚，故兩者之損失量，各有不同。

第 六 表

食 用 價 值

河西橘之損失 = 果皮 + 種子重量

溫州蜜柑之損失 = 果皮 + 種子 + 殘渣

	損 失 量 %	使 用 價 值
河 西 橘	36.57 %	63.43 %
溫 州 蜜 柑	33.60	66.40

丙、結論

1. 在溫州蜜柑之推廣栽培上若以布省各地測候所之記錄為論據，似不無疑問之處，如常德之低溫，實已達最低限度之下，該地推廣溫州蜜柑，其危險性甚大，但若能於栽培地點之位置方向及環境與苗木之選擇上，加以注意，亦未始不可擴大栽培區域，變荒地為良園也。茲引文獻一段以為左證：

『文昌雜錄云：南方柑橘雖多，然亦畏霜，每霜時亦不甚收，惟洞庭霜雖多仍無所損，詢役人云，洞庭四面皆水也，水氣上騰，尤能解霜，所以洞庭柑橘甚佳，歲收不耗，正為此爾』

2. 溫州蜜柑因花粉缺乏，故在單一栽植區中，多為無核，但以湘省各地栽培經驗，其半數以上有核，俗稱無核橘，或簡稱蜜柑者，似名不副實，且有混淆品類之嫌，為科學立場上所不許，故以運用原名

「温州蜜柑」較爲妥善。

七、接木試驗 安江苗圃對於接木時期之試驗，極爲注意，本年共嫁濟橘柚苗四百四十四株，接穗橘柚等六百四十株，扦插葡萄等八千四百三十四株，並搜集野生桃李橘苗七百六十株，培育試驗。

八、果樹個體特性研究 果樹品種間特性，如収量品質，具有顯然之差異，自無待言，即同品種間個體之差異，關係經營前途甚大，故對於栽培之果樹，均各備有「母株特性記載簿」逐年登記，在全國果試驗場中實屬創舉。

九、全省園藝生產調查 本省園藝區域，曾經先後派員調查，如果樹區域之常德、沅江、長沙、瀏陽、武岡、城步、沅陵、辰溪、溆浦、安江、等處之栽培種類與產量，以及栽培情況等，均有詳細調查報告。至各縣蔬菜種類，亦曾製定調查表格，爲普遍之調查，已獲有結果者，有益陽、寧鄉、保靖、大庸、臨湘、臨澧、衡山、桂陽、茶陵、武岡、芷江、沅陵、會同等十三縣，調查面積達二十萬畝以上。

第二節 推廣

(一) 創辦特約果園 設立特約果園之原意，係以科學方法介紹於果農，而予以指導援助，同時利用全省各種環境栽培之果樹，充作研習推廣之材料，故凡適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申請農業改進所爲特約果園，而享受技術上指導與援助之利益。特約項目凡五：(甲) 果實特性調查，(乙) 推廣

材料之供給，（丙）推廣品種之地方試驗，（丁）栽培管理方法之比較，（戊）砧木種子之全產供給。自本辦法實行後，自動申請訂立特約者甚多，如長沙、瀏陽、仰陽、沅江等四縣，共有特約園戶八二二戶。

（二）推廣優良果苗 二十一年開始設立果樹苗圃，二十二年培苗一萬七千株，總計五年已達二萬四千株，嗣以供不應求，乃訂定果苗推廣辦法，按生產之果苗數平均分配，以調劑供需。二十八年年度為增加果苗以供各方需要，復在淑浦，乾城新設苗圃各一處，並擬在安江及浦市增設苗圃各一處，從事大量培苗，今後當不致再成缺乏。

（三）設立蔬菜採種園 蔬菜本為食糧作物之一，在抗戰期中，其重要性遠勝於果樹，故農業改進所特極力提倡，規定為各工作站四大工作之一。二十八年年度工作站設有蔬菜採種園，計地約十畝，着重經濟調查及採種。至於推廣蔬菜種子，各工作站各場區，均在努力進行中。

（四）設立安江苗圃 二十八年一月於出產柑桔之安江，增闢苗圃與蔬菜採種園，一面謀備物品質之改進，一面注意疏菜種子之改良與繁殖以供湘西推廣之用。

（五）恢復長沙園藝場 長沙園藝場原有梨園橘園溫室花園等設備，二十八年奉令廢止，曾將該場停止進行，派員保管，旋於二十九年春恢復。該場所產之改良梨橘，遐邇爭購，極負盛名。所培育之梨

橘苗木，亦供不應求。計已推廣梨苗一千三百九十五株，橘苗三百二十四株，現仍在大量培育中。

第七章 獸醫畜牧

第一節 獸疫防治

湖南省牛隻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二十四年調查估計，約有三百十五萬頭，居全國各省產牛之第三位。但以牛瘟流行，二十四年牛瘟損失達全數百分之三十。他如豬瘟等情形，亦甚嚴重。獸疫防治極為重要。本省防治獸疫機構，前第一農場曾有獸醫系之設，並於長沙望城坡設立獸疫防治實驗區。農業改進所成立後，改組為畜牧獸醫組，茲將該組工作分述於左：

(一) 製造血清 獸疫防治，端賴血清菌苗之供給，二十八年農業改進所擬具組隊巡迴防治牛疫及製造血清計劃，籌劃建廠自製血清以供需要，旋經覓定芷江榆樹灣為廠址。七月興建牛舍及殮屍室各一棟，八月血清廠興工，年底落成。二十九年共製血清二十七萬七千零五十西西，血清六萬九千七百七十西西，生理食鹽四千西西，蒸溜水五萬西西洋菜培養劑八萬西西，並舉行細菌之種植培養，檢驗結果，計得純粹菌炭疽桿菌，豬丹毒馬鼻疽豬腸炎桿菌等數種。

(二) 防治牛瘟 省農業改進所畜牧獸醫組成立後，除在長沙西鄉之望城坡繼續設實驗獸疫防治區

，實施獸疫防治外，並設實驗分處於高橋區內，特約農家切實執行防疫事項以爲全區楷模，事業推行，極爲順利，先後施行豬霍亂預防注射六千餘頭，並應常德沅陵桂東瀏陽寧鄉等縣之請，前往防治，皆著成效。二十九年湘西各縣牛瘟盛行，復派員前往防治，即在晃縣後洲鄉，黔陽中方大坪二鄉，及芷江文和、忠合、羅平、榆平、清水各鄉，共預防注射牛隻六百零四頭，治療注射牛隻五十四頭。又調查仰陽、芷江、晃縣、黔陽、辰谿、會同六縣牛瘟實施情形，統計癩斃牛隻一千九百二十九頭，影響耕種面積十萬五千五百八十二畝，爲害之大可以想見。三十年度湘中西南三區擬各設巡迴防疫隊一隊，以減少牛疫，維護農村動力。

第二節 畜牧

(一) 設立衡陽益陽仰陽畜牧場 農村家畜如牛羊雞豚之屬佔農村財產之大部份，湘省爲農業經濟社會，加以氣候溫和適宜畜牧，自應積極提倡。二十九年省建設廳奉令籌設畜牧場，經擬具計劃，預備於三十年度在衡陽仰陽益陽三地各舉辦畜牧場一所，預定三場購買種馬二十四匹，種牛六十頭，種羊一百頭，種豬五十頭，大小鷄鴨九百羽，俾作繁殖推廣之用。並決定先用本省農家固有方法畜牧，然後逐漸改進，依次發展，尤注重品種改良。

第八章 虫害防治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湖南省虫害防治工作，初由前第一農場設虫害系主持，對於螟蟲之防治研究及竹蝗與積殼害虫之實施防治，均有相當成績。棉虫防治亦經第二農場設昆虫研究室負責辦理。省農業改進所成立後，設棉虫害系，繼續以前工作。茲合虫害研究虫害防治二節敘述於左：

第一節 虫害研究

螟虫爲棉作害虫。紅鈴虫爲棉作害虫。每年損失甚大，爲便利防治減少損失，曾分別加以研究。茲分述於後：

(一) 水稻防治研究 省農業改進所舉行水稻抗螟品種及播種期試驗，經過如下：

(甲) 目的：螟虫害稻，每因品種及播種期而有不同，本試驗之目的，即在探求具有抗螟性之水稻品種，及播種適宜之時期。

(乙) 方法：本試驗於二十九年三月在邵陽工作站開始進行，供試稻種，計有榮子粘、黃金柚、銀桿粘、勝利稻、榮利稻、湘潭雲南白、長沙白羊粘、耒陽打粘、湘潭紅毛蘇、湖南柚(一)，一農(二)，南寧陸稻，共十二品種。播種期分三期，每期相隔十日，第一期於四月五日播種，第二期於四月十五日播種，第三期於四月二十五日播種。各期在秧田生長三十日後，即移植本田，用隨機排列，每品種三行一區，行長十二市尺，行距一尺，株距五寸，重複三次。整地、施肥、中耕、除草、灌溉、排水，均與普

通農家相同。並於秧田及本田中觀察記載螟卵變色，葉鞘枯心白穗及抽穗期產量等。茲分別列表於左：
 (1) 播種時期表

期數	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浸種	催芽	播種	插秧	第一次中耕施肥	第二次中耕	浸種	催芽	播種	插秧	第一次中耕施肥	第二次中耕	
		3/31 月日		4/3	4/5	5/3	6/1		4/20	4/10	4/25	4/15	5/14	7/14

(2) 白穗表 (係全區三行之白穗數)

種子站	I			II			III		
	(1)	(2)	(3)	(1)	(2)	(3)	(1)	(2)	(3)
8									
1									
4									
5									
3									
12									
60									
69									
10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二編 農 林

黃金粘	0	4	5	5	15	6	12	1	17
銀桿粘	4	6	1	13	8	4	2	18	2
勝利和	2	7	9	0	0	5	13	2	7
萬利和	0	1	0	4	3	5	20	23	69
湘潭雲南白	1	1	4	4	8	20	31	24	14
白羊粘	6	7	1	4	4	1	10	15	13
來陽打粘	7	2	7	4	28	24	66	4	12
湘鄉紅毛蘇	8	6	3	4	6	22	24	9	15

湖南粘(一)	6	3	3	1	0	4	18	0	8
一農353	5	4	2	3	27	18	29	2	16
南富陸稻	19	7	13	15	37	22	25	8	15

(%) 總實收 畝/斤

品 種	I			II			III		
	(1)	(2)	(3)	(1)	(2)	(3)	(1)	(2)	(3)
菜 子 種	443.8	331.6	465.6	501.0	490.0	480.4	360.6	351.2	455.3
黃 金 種	497.0	472.9	459.4	550.0	421.9	468.8	431.0	438.3	445.8
銀 桿 粘	352.1	456.0	483.4	445.8	312.3	388.3	361.6	346.9	391.7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勝利和	491.2	461.6	450.0	468.8	444.8	475.0	425.0	425.0	425.0	387.5
萬利和	468.8	345.8	506.2	581.2	504.2	440.6	508.3	302.1	375.0	
湘潭雲南白	578.1	544.8	468.8	612.5	540.6	433.5	425.0	477.1	571.1	
長沙白羊粘	666.7	520.8	469.8	525.0	415.6	458.3	438.5	456.2	519.2	
來陽打粘	547.9	507.3	551.0	506.2	460.4	479.2	435.4	475.0	511.4	
湘鄉紅毛蘇	511.5	507.3	528.1	483.3	502.1	456.2	510.4	489.6	506.2	
湖南和(一)	412.5	482.3	451.0	465.6	406.2	489.6	422.9	356.2	302.1	
一農 3 5 8	595.8	534.4	539.9	519.9	414.8	394.8	401.0	526.0	116.8	

南 腐 度 精	107.3	81.2	79.9	75.1	141.7	88.3	110.4	121.0	137.3
---------	-------	------	------	------	-------	------	-------	-------	-------

(十) 抽穗時期表 (計算穀量分析時以七月十五日為數記載抽穗期以全區抽穗日為標準)

品 種	I			II			III		
	(1)	(2)	(3)	(1)	(2)	(3)	(1)	(2)	(3)
菜 子 精	5/3H	8/2H	7/31H	8/5H	8/9	8/10	8/9	8/12	8/11
黃 金 和	7/26	7/28	7/24	7/30	8/2	8/2	8/4	8/11	8/9
銀 精 和	7/28	7/27	7/20	8/3	8/4	7/33	7/7	8/5	8/2
勝 利 和	7/25	7/24	7/23	7/31	8/4	8/3	8/8	8/10	8/7
萬 利 和	7/27	7/26	7/25	8/3	8/5	8/5	8/11	8/11	8/11

湖南省建設廳 第二編 農 林

湘潭雲南白	7/27	7/26	7/24	7/20	8/1	8/4	8/11	8/3	8/11
長沙白羊粘	7/31	7/31	8/1	8/5	8/9	8/3	8/12	8/11	8/10
耒陽打粘	7/19		7/30	8/3	8/9	8/11	8/11	8/13	8/1
湘鄉紅毛蘇	8/1		7/30	8/3	8/3	8/9	8/9	8/3	8/10
湖南種(一)	7/25		7/24	7/27	7/30	7/28	8/3	8/3	8/9
一農 3 5 8	7/27	7/25	7/26	8/1	8/1	8/3	8/3	8/11	8/9
南甯陸稻	7/15	7/13	7/12	7/14	7/16	7/15	7/19	7/20	7/20

丙、結果

(1) 白穗變量分析表

變異原因	自由度	平方和	平方均	F 值	檢表5%及1% F值
重 複	2	100.46	193.99		
品 種	11	2133.96	2061.89	1.72	1.89 2.45
品 種 種 期	2	4123.69	179.65	18.32※※	3.13 4.72
差 誤	22	3952.31	112.49	1.50	1.67 2.07
總 數	70	7874.87			
總 數	107	18185.29			

由上表可知播種期間，對於白穗有顯著關係，種期間百分五之顯著線為4.98。茲將第一第二第三各
種期所有白穗數比較如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第三期播種所有白穗平均數 13.9
 第二期播種所有白穗平均數 35.5
 第一期播種所有白穗平均數 4.1

由右可知播種愈遲者白穗數愈多，第三期係四月二十五日播種較第二期遲十日，較第一期遲二十日，而白穗數較該二期有顯著之增加，每區達十八個之多，第一第二兩期播種者，白穗數相差不顯著。

(2) 產量變量分析表

變異原因	自由度	平方和	平方均	F 值	5% 及 10% F
重 複	2	17347.42	107064.31		
品 類	11	1178087.82	26985.13	47.80 ※※	1.89 2.45
類 期	2	53070.25	2820.01	12.40 ※※	3.13 4.92

鄂 蘭 西 杏	22	62040.45	2240.31	1.26	1.67	2.07
豫 栗	70	156321.64				
總 數	107	1468217.58				

由上表可知品種及播種期，對於產量均有顯著關係，品種間百分五之顯著線為 532.32 畝/斤，播種期間百分五之顯著線為 21.33 畝/斤，就品種間比較言，以湘潭雲南白為全試驗最高產種，畝產量達 300.33 斤與其差異不顯著者，有湘鄉紅毛蘇等五品種，又就播種期間比較言，以第一期產量最高，茲分別列表如下以期究竟：

品 種 間 比 較 表

種 名	產 量	時 註	播 種 期 間 比 較 表			
			播	種	期	間
雲 南 白	370.33	最高產品種				
湘鄉紅毛蘇	190.41	與最高產品種 差異不顯著	播	種	期	平均產量 畝/斤 產 量 相 差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期 農林

米 勵 打 粘	497.03	,,	,,	第 一 期	459.20	
長 沙 白 羊 粘	469.23	,,	,,	第 二 期	437.95	21.25
一 號 3 5 3	489.23	,,	,,			
黃 金 粘	472.89	,,	,,	第 三 期	404.85	54.35 × 53.10 ×

由上表可知所列六品種均為本試驗較高產之品種，而播種期間則以第一期產量最高，顯著幾超過其餘兩期，第二期又顯著超過第三期，由此得一終結，即播種愈遲者，產量愈低，此點與白穗分析所得結果頗相符合，蓋白穗數以播種遲者為最多，故產亦最低。

(3) 抽穗期變量分析表

變 異 原 因	自 由 度	平 方 和	平 方 均	F 值	5% 及 1% F 值
重 複	2	10.91	5.46		

品	種	11	3332.41	335.67	91.71	1.89	2.45
品	期	2	2560.02	1254.51	350.96	3.13	4.92
品	種 期	22	157.76	7.17	1.96	1.67	2.07
品	課	70	356.12	13.86			
品	數	107	6636.32				

由上表可知品種間，種期間，以及品種與播種期之相互作用，對於抽穗期，均有顯著關係。而品種間百分之顯著線，為2.5日，播種期百分之顯著線為2.5日，故結果就品種言，以南甯陸稻之抽穗期為最早，平均數為二、六六，即其在七月十六日左右抽穗已齊。其餘各品種，較南甯陸稻均有顯著之差異，即抽穗齊之總在八月四日以後。

茲再就品種期言，將各期間抽穗遲早比較所差自數，列明如左：

湖南省農林調查報告 第二卷 農 林

- 第三播期品種間抽穗期與最早種相差所有和數之均數 24.22
- 第二播期品種間抽穗期與最早種相差所有和數之均數 19.53 7.64 ※※
- 第一播期品種間抽穗期與最早種相差所有和數之均數 12.36 11.13 7.17 ※

又相互作用間之差異，亦常顯著其意表示因播種遲早而影響抽穗期之程度，常因品種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將白穗數與抽穗期用互變最分析結果如左：

變異原因	自由度	A ₂ (白穗)	C _X	Y	B ₂ (穗期)	C/A	C ₂ /A
重 複	2	100.46		70.03	10.91		
品 種	11	2133.96		271.78	369.241	0.1273	34.6138
播 期	2	4123.69		3099.17	256.902		

抽籤×抽期	92	3952.314	133.84	157.76			35.4777
差	70	6331.99	75.01	256.45	0.0111	0.8633	
總數	107	11985.30	355.01	636.52			
抽籤×差	81	756.55	327.12	303.33		13.7323	

若白種與抽籤期有確實之相關，則白種多少之因子，考慮矯正抽籤期後，則定誤應有減少。故在本以白種矯正抽籤期以前，應先測檢相關之顯著性，即測檢迴歸係數是否顯著。本試驗定誤之迴歸係數為 $S = 7564 - 0.0111E$ ，究竟顯著與否，則可將抽籤期之差誤平方和數，分為迴歸及迴歸係數以測之。如下表：

名稱	抽籤	白種	平方和	平方均	F	值	檢定	檢定
迴歸	C/A	1	0.3633	0.3633	0.23325		3.93	7.01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二編 農 林

係 差 B-C/A	69	235.5561	3.7037		
係 數 B	70	235.1200			

由右表可知白穗數與抽穗期無顯著性之相關。

(5) 將白穗數與產量用互變量分析結果如左：

變異原因	自由度	A ₁ (白穗)	C	Y	B ₂ (產量)	G/A	
直 接	2	109.46	1227.40	17347.42			
誤 差	11	2134.96	-9058.92	1178037.82	-4.2451	38456.218	71210771.218
總 期	2	4128.69	-14889.04	53970.25			
品種 × 總期	22	8954.31	668175.53	63040.45			

差	70	6627.89	-386567.63	156821.64	-103.6638	71172315.09
總	107	13185.29	-41107.66	1468217.58		
品種之差數	81	8757.85	-695626.55	1331879.46		55238142.00

若白穗數與產量有確實之相關，則白穗多少之因子，考慮矯正產量後，則差誤應行減少，故在未以白穗數矯正產量前，應先測驗相關之顯著性，即測驗迴歸係數是否顯著，本試驗差誤之迴歸係數為 $\frac{68656763}{6622.89} = 103.6638$ 究竟此迴歸係數之相關性，確實顯著與否，則應將產量之差誤平方和數分為迴歸及迴歸偏差以測驗之。如左表：

名	種	自由度	平方和	平方均	F	值	查表 5% 及 1% F 值
迴歸	(C2/A)	1	71172315	71172315	-69.152*		5.98 7.01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編號 (B C/A)	69	70	17015401	41029210		
差 數 B			156821.64			

由此表自可知產量與白穗數確有顯著之相關，又因所得迴歸係數為負號，故產量與白穗為負相關也。產量與白穗既為負相關，即產量愈高，則白穗愈少，產量愈低，而白穗愈多。故各品種所有之產量，應將白穗矯正後，方可明斷各品種正確產量性之高低。茲將產量以白穗矯正後之變量分析表列如左：

名 稱	自 由 度	平方和 B C/A	平 方 均	變 異 及 F 值	
品種 + 差異	80	—33033283			
編 號	69	—71015431	—1020210		
差 異	11	17032211	1553837	—1.509	1.89 2.15

由右表可知各品種之正確產量性，無顯著差異，即各品種之生產能力，以白棉矯正後，完全相同，並無產量高低之分。

(丁) 結論：本試驗研究結果，各品種間之白棉數差異不顯著，故欲期覓得具有抗螟性之水稻品種，似屬不可能。惟就播種期之遲早言，確與螟害有顯著之關係，即播種早者，不獨可以減輕螟害，且抽穗期及取割均早，產量亦高。故邵陽農家自以在國歷四月中旬以前播種最稱適宜，四月二十日以後播種者，受害為烈。

(二) 棉花紅鈴虫防治研究 本研究在常德棉場舉行，以常德鐵子棉及脫字美棉各二畝為研究材料。探討紅鈴虫為害時期；繁殖季節及為害狀態，總計研究時間為三個月零十九天。工作要目分落鈴虫害檢查，株上青鈴檢查，落鈴虫逃檢查，虫害花成鈴檢查，及已開花製鈴檢查等五大類。茲就其工作方法分別條述於下：

(甲) 落鈴虫害檢查 選定中棉美棉田地各一小塊，前者七百四十株，後者三百六十八株，為防止落鈴内害虫受日晒爬走計，不論天晴下雨，每天清晨五時入田拾取落鈴平鋪鐵盤中，並即刻檢查，以防幼虫受振動而爬離鈴堆，落鈴區内隨時加以注意，禁止野狗奔馳，其間如遇暴風雨，亦留心載明以便整理記載時除去此種錯誤。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九日	六日	十月二日	廿九日	廿六日	廿三日	十九日	十六日
一	九	一九	二	一	二	二	二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三	〇	〇	※五〇	九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八〇	八九	五九	二四	四	八	四
九	七	八	六	三	二	七	二
一〇	四	二	三	一	六	三	四
七	八	九	二	二	三	三	三
六	二	七	四	七	〇	一〇	二

(附註) (一) 數小之百分數，可靠性亦小，(二) 每日檢查整理時，以三日為一組，並以每組最後日期代表之，(三) 花朵不在內。

第二表 各種落鈴之墜地總數、被害百分數及紅鈴蟲數，材料「常德美棉」時間民國二十七年，檢查面積八分之一畝。

檢查日期	墜地總數				被害百分數				紅鈴蟲數				
	蕾	花	花朵	青鈴	蕾	花	花朵	青鈴	蕾	花	花朵	青鈴	
七月廿三日	七	九	三六	二七	八	一九	六六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四	四七	五
廿日	六〇	一〇三	三三一	八二	四	七	三三	三三	八	八	一八	三二	一
廿日	八八	一五三	三五四	三三一	四	六	二六	八	一六	一四	三九	三九	二
八月三日	二九	二六一	六〇〇	四二七	〇	〇	三五	二	三	三五	九九	八	

百分比	總計	十五日	九日	六日	十月三日	廿日
六	九八四	〇	一	五	四	二
一九	二七五八	〇	〇	〇	二	〇
四二	六三〇	一	〇	〇	五	〇
三三	四五二	二	〇	二	六	〇
一	九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100	八〇	五〇	100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七	100	〇
	八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乙) 株上青鈴檢查 劃定中稀美棉各一畝，全作株上青鈴檢查之用，每二日檢查一次，其方法為每隔十株摘下一株上所有之蕾、花、青鈴、裂鈴。被摘之株，立即掛一紙牌以免下次重摘之誤。中差棉

各摘五株，分別置入牛皮紙袋中，此項研究亦不分晴雨行之。

上述試驗，中棉美棉各檢查二百五十五株，兩者受害百分率，由十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均逐漸增高，十月下旬略見低小。最重受害率二者不同，但均在十月十五日。其不同者，美棉受害均重，係於中旬，例如被害率，在中棉最低不到百分之一，最高至百分之五六，而美棉最低亦達百分之二，最高為百分之九十六。若以每畝蟲數言之，各月均減縮甚多，而同一地區，至於最高數在七八月間，美棉每畝中棉，九十兩月蟲數幾乎相等，可見美棉受害以中棉為最，而同一地區，至最高數時，中棉受害多於美棉。其次之害內又次之，種類最少。在被害方面，紅鈴受害率最高，青鈴次之，藍又次之，當最少。其次為四友一地，青鈴與株上青鈴兩者蟲數合計之，則每畝蟲數，最少為八月中旬之三千六百餘條，次為七月下旬之一萬七千九百餘條。不論地內與株上鈴果，均於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蟲數驟降下時，即行化羽化盛期也。

第三表 株上鈴果蟲數及其被害百分率。常德中棉美棉各天各檢查五株二天，其結果如左。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六編 商業

檢査日期	美 棉 株 上 鈴 果				中 棉 株 上 鈴 果			
	總 數	被 害 數	被 害 率	每 畝 產 量	總 數	被 害 數	被 害 率	每 畝 產 量
七月二十三日	504	33	6.5	8,100	354	22	6.2	800
二十七日	262	15	5.7	11,100	224	15	6.7	1,500
三十日	254	22	8.7	5,100	262	1	0.4	500
八月四日	224	16	7.1	11,800	110	22	19.9	0
八月八日	234	26	11.1	6,300	221	15	6.8	1,500
十二月十二日	330	7	2.1	1,100	334	1	0.3	800
十六日	222	16	7.2	5,200	311	22	7.1	1,000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二十日	一七〇	六	六	四	一、六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	一、五〇〇
廿四日	一〇六	九	一〇	八	五〇〇〇	一八八	四	五	二	一、五〇〇
廿八日	一〇六	三	六	三	七、八〇〇	九九	七	七	七	三、五〇〇
九月一日	九	三	三	三	九、九〇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七、五〇〇
五日	六	三	七	六	三、九〇〇	一八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
九日	六	四	七	五	二、九〇〇	一四	三	三	一	五、〇〇〇
十三日	七	四	五	五	一、六、五〇〇	一六	三	七	一〇	一三、〇〇〇
十七日	七	一八	九	四	一、八、七〇〇	七六	三	五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林

廿一日	三〇	三〇	三六	四四	一四・四〇〇	六二	一七	四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廿五日	三三	一四	三三	四〇	六・四〇〇	六二	一七	四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廿九日	三六	一九	三三	四〇	六・四〇〇	六二	一七	四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十月三日	三三	二六	三三	四〇	一四・四〇〇	六二	一七	四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
七日	三三	二〇	三一	三七	九・三〇〇	三二	一五	一四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	一四	三三	四〇	一〇・四〇〇	三三	一四	一六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十五日	三三	一四	三三	四〇	六・四〇〇	三三	一四	一六	四二	一〇・〇〇〇
廿一日	三三	一四	三三	四〇	六・四〇〇	三三	一四	一六	四二	一〇・〇〇〇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廿五日	廿一日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七
三三	三五
九二	九四
三、六〇〇	七五〇
三五	五
九	一一
四	一一
三六	三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第三表內美棉在苗數較多者，因有因活蟲較多之故。)

第四表 各種株上鈴總數被害百分數及紅鈴蟲數(常德美棉時間民國二十七年)

檢查日期	株數	株上總數			被害百分數			紅鈴蟲數				
		當	青	青鈴	當	青鈴	青鈴	當	青鈴	青鈴		
七月廿三日	一〇	二三四	一〇	三三	九	三〇	一四	〇	三三	二	三	〇
廿七日	一〇	三三三	三三	二七	三	五五	四	〇	二	五	一	〇
廿一日	一〇	一九三	一六	四四	〇	七	三	〇	三三	四	四	〇

第五表 每畝紅鈴蟲發生密度與季節之關係「常德美佛時間民國二十七年」

日期	共計	蟲數	株上鈴蟲數	墜地鈴蟲數
廿七	10	0	0	0
廿八	10	0	0	0
廿九	10	0	0	0
三十	10	0	0	0
三十一	10	0	0	0
合計	10	0	1	1
廿二	10	0	0	0
廿三	10	0	0	0
廿四	10	0	0	0
廿五	10	0	0	0
廿六	10	0	0	0
合計	10	0	0	0
廿七	10	0	0	0
廿八	10	0	0	0
廿九	10	0	0	0
三十	10	0	0	0
三十一	10	0	0	0
合計	10	0	0	0
廿二	10	0	0	0
廿三	10	0	0	0
廿四	10	0	0	0
廿五	10	0	0	0
廿六	10	0	0	0
合計	10	0	0	0
廿七	10	0	0	0
廿八	10	0	0	0
廿九	10	0	0	0
三十	10	0	0	0
三十一	10	0	0	0
合計	10	0	0	0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七月下旬	五、七七五	五、一〇〇	二七五
八月上旬	四、三〇八	四、三五〇	三四八
中旬	二、六二八	二、五五〇	六八
下旬	四、二七四	四、二〇〇	四七
九月上旬	一七、九〇八	一七、九〇〇	八
中旬	一二、六〇五	一二、六〇〇	八
下旬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〇
十月上旬	一一、四〇一	一一、四〇〇	一

中旬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下旬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丙)落鈴蟲逃檢查 在中棉子棉田內拾取落鈴數十個，分置袋內，攜回計算蕾花花朵青鈴各有若干，再在棉田株間拋入此類落鈴，鈴上覆以細密竹篩，使幼蟲能爬出，而篩內之鈴不致因風雨吹打而移出篩外，四週更置小木柙以俟田鼠其雀犬牛等移動竹篩，檢查分越一天二天及三天三者。

取作此類試驗之落鈴一千二百四十四個，分作三期檢查，越時一天，即拾而檢查者，蟲無逃走，越時二天者，蟲逃百分之五十九，越時三天者，蟲逃百分之六十六，但蕾花內之小蟲較易逃走，「見第六表」或以觀察數少，仍有許多地方不明真象。

第六表 常德落鈴蟲逃檢查

棉	種	美	棉
---	---	---	---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期編 農林

花		害			越 天 數	檢 查 日 期	落 鈴 拾 期
蟲 長	實 數	蟲 較 少 %	蟲 長	實 數			
八、九、	一五七	五〇	九 mm	二八	三 天	八 月 七 日	八 月 四 日
五	五九	一〇〇	〇	一〇	二 天	八 月 七 日	八 月 五 日
八、九、一六、八、六、	四七	〇	六、二、	一六	一 天	八 月 七 日	八 月 六 日

湖南省森林調查報告 第二編 森林

製	輪		青	朶	花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較少%	長	較少%	長	較少%	較少%
	六二	九六、七、	一一八	六九	三八、七、五、	一八八
	三三	(五、七、五、六、	八九	五七	二〇、九、九、五、八、八、九、七、二、〇、	三二八
		八、六、五、三、九、	八四	〇	六、七、六、八、九、	一一〇
共						

鈴	蟲較多%		落鈴總數	落鈴蟲總數	虫少百分數
	蟲較多%	長			
鈴					
落鈴總數			四九一	一〇	六六
			二	一	
			四六六	二四	一九
			三六七	一七	
			三四	四一	
計					

(丁) 虫害花成鈴檢查 美棉受紅鈴虫害特甚，覓找被害花較爲容易，故此項觀察，僅作美棉檢查。工作自八月一日開始進行，首劃定一小區，每天到田內覓受紅鈴虫害之花，一虫絲密結者，虫露於花瓣外，色黃而細，一掛一號牌，掛時特別仔細不可驚動花內之虫，或損花之任何一部，工作完後，須立即回室記明當天所掛被害花數。越時三十餘天，每至入田摘回已掛牌之鈴，檢查有無害虫或虫害部分，入田時須持牌，因害虫之棉鈴頗易於碰掉。如發現掛牌之花不復在株上時，即剪下其牌。

濟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林

並記載簿內，以便作統計結果之用。

所掛虫害花共一百三十八朵，其中因虫害過甚而落地者，一百二十餘朵，故實際虫害之花能叶架者僅達百分之十二。「見第七表」

第七表 常備虫害花發鈴調查

掛牌日期	掛之花數	已掛落數	已掛裂鈴	好鈴		害鈴		
				每鈴壞室 (病因)	好鈴總數	每鈴壞室 (病因)	每鈴虫數	
一	110	17	3	1	11	5	3	1
二	110	14	26	2	3	6	3	3
三	110	17	3			5	3	3
四	60	19	1			4	4	1

七	八	八	〇					
六	三〇	二八	二			五	四	二
五	六〇	二八	二					一

(戊) 已開花裂鈴檢查。此種試驗，始於七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每隔一日中美棉花各掛已開花，五十個，牌上僅註明棉種及掛期，直到九月上旬開花太少，遂減為每次掛二十或五個不等，越時十天牌每日入田摘回成鈴者，加以檢查，記載有無害虫或虫害部分。

不論好花或受虫害之花，均在掛牌之列。計先後中棉掛一千一百七十架，美棉一千二百二十架，合計所掛已開花棉子二千三百九十個。已開花成鈴數，在中棉為百分之四十五，美棉百分之二十六。墜地數在中棉為百分之五十五，美棉百分之七十四。不論中棉美棉，自七月下旬至九月中旬，每日開花成鈴百分數，與時差推移成反比例，即開花愈遲者，成鈴百分數愈小。凡受虫害之中美棉裂鈴，均較不受害虫者成熟日期增多三天。一見第八表(虫害鈴室與其病害劣室虫害二因)相關係數為〇·八五，由此足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見紅鈴虫幼虫能傳播棉鈴病害之一確證。「見第九表」美棉已開花能結鈴，及吐潔白花衣者，為百分之二十一，中棉為百分之四十二，前者之計算法如下：

美棉已開花一一七〇朵中成鈴之數 二九九鈴或二六%

二九九成鈴中有紅鈴為害者 二五四鈴

二九九成鈴中無紅鈴虫害者 四五鈴或四三劣室

二九九成鈴總室數 一五二〇個

二九九成鈴害實數 三一二個

成鈴總室數除成鈴害室數 二〇、八%美棉成鈴劣室百分數

二〇、八%減去病害二、八% 一八%真正紅鈴虫害劣室百分率

二六%乘一八% 五%已成鈴之黃花百分率

二六%減去五% 二一%已開花中能成鈴而吐潔白花衣之百分數

按上面檢查結果，復證之以湘陝二省棉籽被害百分率及其產量互相比較，更覺美棉推廣，實有先事防治紅鈴虫之必要。「見第十表」

第八表 (一) 常德已開花成鈴檢查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掛牌日期	共掛花數	共落花數		成鈴花數		每五天平均%
		實數	%	實數	%	
七月份二十日	五〇	一二	二四	三八	七六	七六
廿五日	五〇	一二	二三	三九	七八	七九
廿四日	五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七九
廿六日	五〇	一七	三四	三三	六六	六八
廿八日	五〇	一四	二八	三六	七二	六八
卅一日	五〇	一七	三四	三三	六六	六八

十六

棉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六日	四日	八月二日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八	二三	一五	二一	三六	一八	二五	一二
五六	六四	三〇	四二	七二	三六	五〇	二四
三二	二七	三五	二九	一四	三二	二五	三八
四四	五四	七〇	五八	二八	六四	五〇	七六
	六二		五〇			六三	
	三八		五〇			三七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九月份一日	三十日	廿八日	廿六日	廿四日	廿二日	二十日	十八日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七	四〇	四三	三八	三六	三五	三一	二七
九四	八〇	八六	七六	七二	七〇	六二	五四
三	一〇	七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九	二三
六	二〇	一四	二四	二八	三〇	三八	四六
	一九			二九		四三	
	八一			七一		五七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林

十七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一日	九日	七日	五日	三日
五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五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八五	一〇〇	八五	九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五	一五	〇	一五	一〇
〇	〇	二	〇	八	〇	〇	一〇
一〇〇	〇	九八	〇	九二	〇	〇	九〇

掛牌日期	共掛花數	共落花數		成鈴花數		每五天平均%	
		實數	%	實數	%		
七月份二十日	五〇	二八	五六	二二	四四	四四	五六
廿二日	五〇	三四	六八	一六	三二	四〇	六〇
廿四日	五〇	二六	五二	二四	四八		

第八表 (二) 常德已開花成鈴檢查

廿九日	五	五	一〇〇	〇	〇
共計三〇	共計六〇	平均五	共計三〇	平均五	

棉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十日	八日	六日	四日	八月 廿一日	卅一日	廿八日	廿六日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九	六四	二九	三二	一八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八	九三	五八	六四	三六	六〇	五八	五六
三一	四	二二	一八	三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六二	八	四二	三六	六四	四〇	四二	四四
三七			五〇		四二		
六三			三〇		五二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廿六日	廿四日	廿二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六	四九	四〇	四一	三六	三一
九八	九八	九二	九八	八〇	八二	七二	六二
一	一	四	一	一〇	九	一四	一九
二	二	八	二	二〇	一八	二八	三八
	五		一八			三三	
	九六		三七			六七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十一日	九日	七日	五日	三日	九月一日	三十日	廿八日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	一八	四九	四二
三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六	九八	九二
一	一	〇	〇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	四	二	八
	五		四			四	
	九五		九五			三六	

第九表 蟲害鈴與好鈴成熟天數之比較

美 棉 中 棉

日期	好鈴	蟲鈴	日期	好鈴	蟲鈴
七月廿日	四二	四二	七月廿日	五〇	四四
十九日	五	五	平均	〇	一〇〇
十七日	五	五	共計	〇	三
十五日	五	五	平均	〇	九七
十三日	五	五	共計	〇	三
	共計二七〇	共計八七〇			
	平均七四	平均七四			
	共計三〇〇				
	平均二六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二編 農 林

廿二日	廿四日	廿六日	廿八日	卅一日	八月二日	四日	六日
四二	三九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四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六	四三
廿二日	廿四日	廿六日	廿八日	卅一日	八月二日	四日	六日
四三	四三	五一	四九	四六	四七	五四	五一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八	四三	四五	四三	五一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二編 農 林

廿三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四九	四五	四四	四八	五〇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三	四四	五〇	五二	四七	四	四九	四八
廿三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〇	〇	四四	五〇	四八	五一	四八	三七
五三	四六	四七	五〇	五二	五一	四八	四四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三編 農 林

九月	五	三	九月一日	三十日	廿八日	廿六日	廿四日
〇	五	六〇	五〇	六五	四三	四八	五六
五四	五八	六〇	四七	六二	五三	五三	五二
十一日	九日	三日	九月一日	三十日	廿八日	廿六日	廿四日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〇	〇
五二	五四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五	五七	五九

十一日	〇	五二	平均	四七	五〇
平均	四五	四八			

第十表 湖南陝西棉花每畝產量與紅鈴蟲害之比較

機關	一九三六年棉籽受蟲害%	美棉產量	美棉已開花成鈴%
澄縣棉場		一四三斤(一九三四年)	
陝西棉場		二四三斤(一九三四年)	
常德棉場	六九(三縣平均數)	八七斤(一九三五年)	二六(一九三八年)

總計以上試驗，計共檢查落鈴十四萬六千個，中美棉二百五十五株，蟲害花一百三十八朵，已開花成鈴數二千三百九十九個。其結果為八月上旬落鈴最多，七月下旬次之。在每畝落鈴中，美棉有蟲五千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六百二十七條，中棉一千〇二十六條。株上青鈴受害百分率，以七月下旬至十月中旬逐漸增高，十月下旬略見低少。按地上落鈴及株上青鈴檢查記載，均以八月中旬及九月下旬幼蟲數突降後忽升高，足見紅鈴蟲在湖南每年或發蟲三代。越時二天之落鈴蟲逃百分之九，三天者百分之六十六。紅鈴蟲爲害之花能成鈴吐絮者百分之十二，已開花中能結鈴及吐潔白花衣者，在美棉爲百分之二十一，中棉爲百分之四十二。蟲鈴害室與其病害劣室相關係數爲〇·八〇。由此觀之，足見紅鈴蟲爲傳佈棉鈴病之又一確證也。

第二節 防治工作

湘省蟲害如黃脊竹蝗之於竹，螟蟲之於稻，積穀害蟲之於積穀，紅鈴蟲之於棉以及森林園藝等作各種害蟲，爲害極大。農業改進所曾督同發生蟲害各縣積極進行防治，茲就防治工作之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黃脊竹蝗防治 常德益陽安化溆浦竹產甚多，爲製紙重要原料，歷年發生竹蝗，損失不貲。二十五年由第一農場發起組織四縣聯合治蝗委員會，逐年撲滅。二十七年農業改進所成立，繼續辦理，蝗禍漸告肅清。其經過情形略如次：

(甲)常德 竹蝗分佈於五區三鄉之唐家溪，羅家溪，桃花溪，四鄉之黃土坡，磨石山，洞頭沖，申溪沖等處，歷年損失不下五十萬元。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計共掘卵一千五百七十餘斤，燒殺跳蟲三十五處，又六十餘畝，捕捉跳蟲及蝗蟲一萬三千餘斤，收效頗大。

(乙)益陽 竹蝗分佈於新橋舒鳳桃江瑞龍鮮璋馬埠武潭武堰火橋金沙等鄉，歷年損失達二百萬元。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計共掘卵一千五百二十餘斤，燒殺跳蟥八百一十餘處，捕獲跳蟥及蝗蟲三十萬零二千六百餘斤，已肅清十分之七八。

(丙)安化 竹蝗先由益陽竄入，分佈於六區及第二區之第三第四鄉，第五區之第二第三第六鄉，歷年損失達一百二十餘萬元。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計共掘卵四千二百餘斤，燒殺跳蟥五百三十處又一千四百餘畝，捕獲跳蟥及蝗蟲三十萬一千六百餘斤，第五區已澈底肅清，他處亦逐漸減少。

(丁)漢壽 竹蝗分佈於軍山梅溪陞坡等鄉，每年均損失約一萬五千元。二十六年共掘卵五百餘斤二十七年掘卵一千二百餘斤，勢已銳減。

自二十三年以來，四縣發生竹蝗總計損失達三百六十餘萬元，歷五年之防治，動四縣之民力，始將爲害二十餘年之蝗禍漸次肅清。惟自然界之因子複雜，一旦得適宜環境，仍不免死灰復燃，是不能不時加注意也。

(二)積殺害蟲防治 本省積殺據二十六年統計，達四百萬担，居各省積殺數目第一位。惟害蟲滋生各縣損失百分率，有高達九·〇七者，情勢甚爲嚴重。二十六年由前湖米改進委員會與第一農場擬具湖南省積殺害蟲防治辦法，經省府會議通過發款辦理藥劑及人工防治，並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積極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進行，先由調查入手，次及實施防治，其經過如下：

(甲) 調查 計分各縣積穀數量保管情形倉廠建築蟲害損失士法防治等項分別調查。

(乙) 防治 分藥劑煙蒸及人工處理，(翻晒車晒及推陳換新) 其結果如下表，目前以藥劑不易購

運，正努力推行人工處理方法。

縣別	藥劑煙蒸積穀數量	人工處理積穀數量	總計	氣化苦煙蒸效果		司克郎煙蒸效果		備考
				次數	量殺蟲%	次數	量殺蟲%	
長沙	三、七〇〇石	五〇石	三、七五〇石	8	25磅 50 100	1	100 gr 50 100	清理各縣倉廠數百處
湘潭	一、八二五		一、八二五	3	12	1	50 100	
常德	五、六六四	四、四四三	九、六〇七	15	48		95 100	
邵陽	三、八〇六	二、〇〇〇	五、八〇六		12		90 100	
道縣	七、二一〇	100	七、三一〇		50		90 100	

茶	六、三九九	六、三九九	15	53	70 100			
總計	二六、二〇四	六、五九三	三四、六九七	200	2	82		

(三) 螟虫防治

(甲) 邵陽螟害損失調查

邵陽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三年間螟害均烈。茲為明瞭邵陽歷年螟害損失起見，爰擬具螟災調查表，函請知公所代為查填。結果，全縣四十五鄉鎮填寫調查表者僅十鄉，而受螟害最烈者之西勝立勝靖勝等鄉均未填送。照本縣稻田面積推算每年損失稻穀均在百萬担以上，實堪驚人其詳細數字如左表：

鄉別	全鄉田畝(畝)	廿七年損失(石)	廿八年損失(石)	廿九年損失(石)
保厘鄉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發洲鄉	二〇〇三四	一二八九五	一〇七九四	九八七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萬安鄉	二二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剛勁鄉	九三〇〇〇	三九四八七	八四八一二	七〇三〇〇
安平鄉	一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屏藩鄉	一六八〇〇	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
隆治鄉	二五八〇〇	二二二二二	二四八三	四六四四
三民鄉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敦安鄉	一一九四〇	一三二二八	一九一七〇	二五一二八
安遠鄉	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五〇

推算全縣	共計
一、三二九、九一二	二二二五七四
一、一〇三、八二七	一七六七三二
一、四二三、〇〇六	二二八〇五九
一、三四〇、五五一	二二四三九八

(乙) 邵陽螟害防治

二十八年本省邵陽縣被螟害稻田達七十餘萬畝，損失稻穀約二百餘萬担，每担以市價七元計，全年損失一千四百餘萬元，殊足驚人。因於二十九年該縣舉辦防治螟蟲工作，經防治後，全鄉稻田受害程度銳減，茲將防治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1) 地域 擇定歷年螟害最烈之保厘鄉為防治螟蟲實驗區。

(2) 人員 由吳啓契章恭松担任技術指導，由縣政府督促該鄉農民進行。

(3) 方法 (甲) 推行治螟教育，分赴保益實善長泰等鄉公所召集全鄉保甲長用口頭及文字宣傳，並赴各小學演講，更編印除蟲手冊，分發全縣各鄉公所翻印轉發各農民使得按法治蟲。(乙) 進行步驟，(子) 冬耕灌水，(丑) 燒燬禾莖，(寅) 提早春耕灌水(卯) 提早下種(辰) 秧田提蟲，(巳) 拔除被害稻株，(午) 春分節燒完稻草(未) 清除雜草

(4)面積 約一萬二千畝。

(5)成效 (甲)播種三化螟卵塊十二萬餘塊，設每卵塊至少可孵化三化螟蟲一百個，計可殘除害蟲一千二百萬個，最低限度可以減少穀量損失一千担，即可增加生產一千担。(乙)統計實驗區內螟害損失為二六、四五%實驗區外，螟害損失為五一、八五%，減少損失二五、四%。

第九章 測候

第一節 測候事業之創辦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府准內政部咨及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之請，爰有籌設長沙頭等測候所，衡陽常德邵陽辰黔四縣二等測候之議。嗣以事變款絀，未見實施，前湖南棉業試驗場察於農事試驗需有氣象紀錄以資參考，乃於二十一年夏商得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同意，派員來湘商訂合辦氣象觀測股暫行辦法，呈由建設廳提經省府核定，即由中央借予三等測候儀器三副，分設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於同年八月一日開始紀錄。二十三年秋復向中央氣象研究所借來三等測候儀器三副，於二十四年三月增設津市測候所一處。二十九年九月及十二月又先後設邵陽郴縣二測候所。惟高山測候，尙付闕如，其時適南岳墾殖委員會成立，經商得補助經費，遂裁撤津市測候所，改設南岳測候所，於二十六年四月開始紀錄。

。復得中央研究氣象研究所贈給二等儀器一副，遂將南岳測候所擴為二等測候所。嗣後又另借三等測候儀器一副，於二十七年春增設芷江測候所。農業改進所成立後，為統一測候行政及學術研究，於所內設測候所主任一人以總其事。其長沙測候所地址仍設天心閣原處，並將常德衡陽邵陽郴縣南岳芷江各測候所改為分所以資統屬。省府遷移後，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暫停工作，其他仍繼續進行。二十九年衡陽測候所恢復。

第二節 測候工作

各測候所觀測項目，為（一）氣壓，（二）氣溫，（三）濕度，（四）雨量，（五）蒸發量，（六）風雨，（七）風力（八）雲量，（九）雲狀，（十）雲向，（十一）雲速，（十二）能見度，（十三）地溫，（十四）日照時數。至於觀測時間及通報概照二等測候所規定，每日紀錄均取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八次外，另於第十四時觀測一次，專供拍發中央氣象研究及各處氣象電報之用。又長沙測候所應航空委員會之請，每日加發十一與十七兩小時氣象電報。抗戰軍興，並徇航空委員會之請長沙南岳衡陽各所逐日按時將六、九、十四、十七、十八、各時要素用電話或專人通知航空站拍發電報以利軍機。各所每日觀測要素，依照規定計算訂正謄入氣象月總簿。茲將二十八年邵陽郴縣芷江南岳測候所氣象要素平均表列後：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二編 農 林

仰							縣別			
月份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較差	平均	絕對	相對	風向
	(公釐)			氣		(攝氏)		(公釐)		(最多)
一月	七四六、七四	七四八、七七	七四四、九七	九、〇	二、九	六、一	五、七	五、四一	七、七、六	東北東
二月	七四三、六三	七四七、二七	七四三、三六	九、一	四、七	四、四	六、六	六、五〇	八、五、一	同右
三月	七四〇、四八	七四二、七五	七三八、七六	一四、七	八、二	六、五	一一、一	八、二、〇	七、九、四	同右
四月	七四九、八七	七四一、七九	七三八、〇一	一九、七	二二、五	七、二	一五、六	一〇、二二	七、四、一	同右
五月	七三三、四一	七三七、二三	七三三、八五	二八、六	一九、〇	九、七	二二、一	一五、〇九	六、九、六	同右
六月	七三三、六九	七三五、九	七三一、五五	三二、四	三二、八	七、六	二四、一	一七、八、六	七、四、五	南南西
七月	七三七、七一	七三〇、八九	七二八、四四	三二、八	二四、三	八、五	二七、七	二二、三三	七、四、八	北東

湖南省建設廳 第二編 農 業

		榔			陽					
八月	七〇、二三	七三、二二	七〇、〇六	七〇、〇	七、一	一〇、〇	一四、一	一九、〇〇	六六、九	東北東
九月	七六、一七	七三、六八	七六、九二	二九、七	七、七	一〇、〇	一四、九	一四、五	六四、八	北北東
十月	七五、〇六	七三、九四	七〇、〇六	一四、四	七、四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五	六六、一	東北東
十一月	七五、八一	七四、六一	七三、八六	一四、一	八	六、一	一四、六	八、二	七五、九	東
十二月	七六、〇〇	七三、四二	七四、九四	一三、五	五、五	一四、〇	八、三	四、八七	五六、四	東東北
一月	七四、三三	七三、二二	七四、一四	六、六	二、二	六、〇	五、二	五、六	七五、七	東
二月	七三、一五	七三、一七	七〇、一四	一、八	〇、二	六、四	六、一	六、三	七八、二	東
三月	七三、一四	七三、一七	七四、二二	一、六	〇、一	六、七	六、二	六、三	七五、三	東

湖南省建設彙編

農林

四月	七六、二〇	七六、二二	七四、四〇	二二、一	一三、二	七九	一六、五	一、五	七三、三	泉
五月	七四、八九	七四、三三	七〇、二六	二六、六	一八、八	九、八	三三、二	一五、二六	七〇〇	北
六月	七三九、四四	七四〇、四九	七三八、二八	四〇、〇	二二、九	七、一	二六、〇	一七、九三	七一、五	南
七月	七三六、二八	七三七、三三	七二四、七一	三三、三	二四、二	九、一	二七、八	二二、二	七四、五	南
八月	七三六、二一	七三九、一八	七三六、六一	三二、八	二二、九	九、九	二六、六	二〇、六二	七七、三	北
九月	七四四、三八	七四三、四九	七四三、一三	二八、四	一九、〇	九、四	二三、一	一六、二七	七五、四	北
十月	七三六、三三	七三六、〇一	七三六、二二	二二、九	一五、三	八、七	一八、八	一三、四五	八〇、四	北
十一月	七三一、〇三	七三一、〇一	七三一、〇九	一五、八	九、二	六、六	一二、四	九、五六	八四、六	北

		正							縣	
十二月	七五八、一七	七五八、〇六	七四四、二六	一五、四	〇、四	二五、八	六、五	五、七	七二、二	北南
十一月	七四六、二九	七四八、三八	七四四、三五	八、七	二、六	六、〇	五、四	五、九	八一、五	東北東
十二月	七四三、一八	七四七、〇六	七三三、二六	八、九	四、八	四、一	二、五	六、四〇	八六、四	北東
三月	七三九、九四	七三一、二〇	七三七、八四	一五、一	八、三	六、八	一、三	八、四〇	八〇、六	北東
四月	七三九、六〇	七三一、五〇	七三二、六九	一九、二	三、二	七、〇	一五、三	一〇、八七	七九、六	南西東
五月	七三四、〇四	七三六、九五	七三二、三三	二九、一	一八、一	二一、一	二五、一	一六、五〇	七二、七	北東
六月	七三二、三四	七三三、五一	七三二、一八	二九、四	二二、四	七、九	二五、〇	一九、三三	七六、三	北東東
七月	七二九、三二	七三〇、五八	七二七、九五	三三、五	二四、二	九、〇	二八、一	二五、三九	七六、九	北東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南			江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五四、二〇	七五七、四二	七五八、〇四	七四九、四〇	七四四、四五	七四一、二九	七三七、七五	七三一、九二		
七五五、五〇	七五八、六二	七五九、四七	七五二、二七	七四六、六五	七四二、九九	七三九、〇五	七三三、二二		
七五二、八四	七五六、一五	七五六、八七	七四七、六五	七四二、三九	七三九、七二	七三六、二八	七三〇、三八		
九、三	四、五	三、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五、五	三二、二	三六、八		
二、一	〇、六	一、八	〇、四	八、五	一五、九	一八、八	二二、二		
七、一	五、一	五、五	一五、三	七、三	一一、四	一二、四	二八、四		
五、九	二、一	〇、九	七、三	一一、八	一八、八	二四、二	二〇、八八		
六、八七	五、二八	四、三八	五、五〇	八九、四	二二、三五	二五、七五	三〇、八八		
九三、九	九五、七	八七、五	六七、〇	八一、一	七二、七	六七、〇	六八、一		
南 西	南 西	南 西	北 東 東	北 東	北 東	東	北 東 東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七五四、九五	七五三、三一	七五一、三〇	七四九、五一	七五一、四〇	七五五、八五	七四七、五五	七五八、二四
七五六、三二	七五四、四八	七五二、一五	七五〇、五七	七五二、四三	七五六、七〇	七五八、七〇	七五九、六九
七五三、五二	七五二、三一	七五〇、三九	七四八、三三	七五〇、三一	七五四、八三	七四六、五〇	七五八、九二
二二、三	一九、九	二一、八	七三、七	二二、三	二〇、三	一六、二	九、七
六、七	二二、六	一六、一	一八、八	一八、〇	一四、三	一〇、四	二、七
五、六	六、三	五、八	四、九	五、三	五、九	五、九	七、〇
九、四	一六、七	一八、八	二〇、九	二〇、三	一六、八	一二、九	六、三
八、〇九	一一、八九	一四、四六	一七、一三	一六、三九	一一、八八	九、三三	六、八六
八七、六	八三、一	八七、八	九三、二	九二、七	八一、八	八三、四	八九、九
北北西	南北西	南西	南西	北東	北東	北東	南西

岳	十二月	七二、六六	七三、八二	七〇、四四	七八	〇、一	七、七	五、四	二、五	三〇、三	北東
---	-----	-------	-------	-------	----	-----	-----	-----	-----	------	----

第十章 墾殖

擴充墾地固積，為增加農產主要方法之一。本省荒地，所在多有。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湘米改進委員會斟酌環境，曾利用熟荒為增加戰時食糧生產八大工作之一。並定瀏陽平江兩縣為第一期熟荒實施區域。農業改進所成立後，適中央有在西南各省辦理難民移墾之舉，關於湘省難民移墾事業，並令由省政府飭所主辦，遂於二十七年會同經濟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三路出發仰武及湘西各縣勘查荒地。計在靖縣芷江城步等三十餘縣，勘得荒土一百三十餘萬畝，並選定芷江之榆樹灣為試辦區域，擬具計劃，呈准省府轉請中央補助經費六萬八千元，旋即組設芷江墾區辦事處負責實施。二十八年秋建設廳以榆樹灣墾區已著成績，復令籌辦靖縣墾務，遂又設立靖縣墾區，籌備進行勘查荒地，及預備移墾一切事宜。並湘省各縣合作社社員墾荒，亦著成績，茲分節敘述於後：

第一節 平瀏墾區

復耕熟荒 二十七年春，前湘米改進委員會擬具利用熟種植實施辦法，呈經省府核定後，即派技師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業

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及本省建設廳貸款所舉辦熟荒復耕貸款。每墾荒田一畝，貸放國幣二元。其概況列表如下：

縣 別	新組社數	社員人數	貸款數額(元)	備 考
平 江	一二六	三、八五〇	四五、八六六	
瀏 陽	三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	社員人數未准中農行函告
合 計	四七一		一四五、八六六	

第二節 沅芷墾區

沅芷墾區有榆樹灣移墾及沅陵芷江兩縣熟荒墾殖三部份，茲分述於後：

(一) 榆樹灣移墾及貧農復耕

(甲) 遷募難民移墾 二十八年由湘西各地難民收容所配送難民五千五百戶，計二百八十三人，到榆從事墾殖，其中多非真正農民，體力不勝，技能低弱，且到達已遲，故僅墾田約五百畝。二十九年復於

人員在平江縣之歐鎮黃金思村天岳長壽廟門南江等鄉，勸得熟荒九萬二千餘畝。瀏陽縣之白沙豐美金鑑和河童誠慈鳳和昇和鳳和望星信助尤豐公和雲光盧西上洪人溪德助等鎮鄉，勸得熟荒五萬二千餘畝。擬即指派推廣員十人，在各鄉辦理招致墾民指導農事等事宜，並派督導員常駐主持。嗣平江移入粵區農民計一萬五千餘人，瀏陽移入粵區農民計一千餘人，關於墾地登記分配均照實施辦法辦理。購牛農具等項，一部份由農民自行攜帶，一部份合股購集，尤以合購耕牛為多。種子方面大都採用檢定當地良種為最多，晚稻較少。茲將兩縣復耕熟荒列表於後：

縣別	原有熟荒畝數	復耕畝數	原耕佔原荒%	復耕田畝產穀估計	備考
平江	九二、六〇五	六六、七三二	七二	二二二、五三三	復耕田畝播種因耕墾關係較熟田約逾十日收穫補受影響
瀏陽	五五、〇八一	三二、〇五〇	五九	一一三、一七五	估計每畝平均單位產量為二·五市石
合計	一四七、六八六	九八、七八二	七二	三四五、六九八	

(二) 組織貸款 墾區內農民經濟極為窘迫，新移入墾民生活更成問題，乃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

帶鄉常備收容所，選擇湖北各縣難民一百十二月，計四百七十五人，劃清水鄉桐田為墾區，編為十二組，每組一區，均採集體經營方式，計共春墾稻田約二千畝。實施耕作管理，並修築溪港，舉凡衛生合作教育等項，均次第興辦。是年秋收穫稻穀六千四百石，自給問題，已可解決。

(乙) 扶植貧農墾荒。農業改進所以芷江貧民甚多，爰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條規定，呈准於墾墾事業內劃出一部份經費，扶植當地貧農墾荒。經與芷江縣政府商定辦法於次，(一)每墾荒一畝由農業改進所無息貸款二元。(二)墾荒十畝以上者，由農業改進所會同縣政府呈請緩役。(三)每壯丁二人須墾荒二畝，限五月底墾竣。(四)墾民得向農業改進所借用犁耙耕牛。上述辦法實施後，申請承墾者甚形踴躍，現已達一千五百餘戶，墾復荒地六千〇九十六畝，貸款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

(丙) 貸牛復墾荒。芷江東鄉榆樹灣一帶貧農無力購買耕牛以致田地荒蕪，農業改進所乃訂定貸借耕牛辦法十四條，呈由建設廳核定於二十八年派員分赴各鄉指導組織合作社，貸款購牛，計先後組成大木山等信用合作社七十三社，貸出耕牛一百九十九頭，價值一萬〇七百八十五元，共墾荒一千四百〇一畝，復墾九千六百九十畝，合共一萬一千〇九十一畝。二十九年廣續進行，計貸出耕牛三百二十六頭，復墾荒一萬六千畝，現仍在計劃擴大辦理中。

(丁) 墾荒成績。榆樹灣開為墾區後，即以辦理難民移墾及扶植貧農復墾為中心工作。自二十八年

春開始耕種以來，墾民多能自給，安居樂業，收效尤宏。茲將兩年成果表示於下：

一 年 度 別	墾 荒 面 積 (畝)		取 穫 產 量 (石)	
	難民墾荒	農復耕	難民收穫 (指)	貧農收穫 (指)
二十八年	四六	一七、一八七	一、一六六	四、八六八
二十九年	一一、〇〇〇	一八、二六六	六、〇〇〇	六、九三〇
			合計	合計
			二七、六七三	一六、三三三
			二〇、三六六	一三、八六〇

(二) 沅陵散荒墾殖

沅陵縣屬境內散荒頗多，經農業改進所會同沅陵縣政府制訂移民墾荒辦法及實施細則，將縣境內白田頭太常保，白羊坪等處散荒，折為墾殖區，招致墾民二百九十人，貸放墾費一千一百餘元，墾開荒地五百餘畝，種植甘薯玉米等作物。

(三) 芷江西鄉墾殖

芷江荒地除檢樹灘已劃為難民移墾區外，西鄉散荒尚屬不少，已由農業改進所芷江工作站於二十八年二月開始辦理墾殖以增生產。據初步調查結果，土壤肥沃，地勢平坦可資墾殖者，已有二千餘畝，即

督促當地農民墾拓。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甲)二十八年度

(1) 擬訂墾殖實施細則，督促農民墾荒，須有當地政府及各團體之協助，始易推行，故由芷江工作站商同芷江縣政府及芷江縣戰時食糧生產委員會訂定「芷江縣非常時期督促墾荒實施細則」廣為佈告，以利進行。

(2) 調查墾民 芷江散荒多分佈於忠合忠明文和仁溪羅平等五鄉，即以該五鄉為實施區，依照芷江縣墾殖實施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墾區以內農民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每人至少墾殖荒地二畝，派員調查墾區壯丁人數，閱數月始告完竣。

(3) 組織合作社 各墾區內多屬貧農，種子肥料均限於經濟，無法購置。迺派員在墾區內倡導合作社之組織，向各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不計利息，秋後償還，故各農民樂於從事。

(4) 收穫結果 本年各實施鄉應墾壯丁，因政府徵用民伕運輸軍需，及國防工作甚為頻繁，故墾荒面積未達預期之目的，實墾約一千一百餘畝，此項新墾荒地所種作物以雜糧為多，又因秋季天氣亢旱，影響頗重。其結果如左：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作物種類	所估種植面積 (畝)	總產量(石)	總值(元)	備 考
紅 薯	五五九	一六七七	八三八五	
高 粱	二二三三	一六七	一一七四·六	
其 他	三三三		一〇〇·八	所種水稻棉花芝蔴等因受旱而產量減少估計每畝以三元計算
合 計	一一一八·五		九六六〇·四	

(乙)二十九年度

(1) 繼續調查可墾荒地 芷江西鄉散荒未經調查者尚多，乃製定表格分發實施區鄉，由鄉保長按實查填。工作站並派員督率指導。調查結果在忠合忠明文和仁溪羅平等五鄉中荒地面積約在萬畝以上。

(2) 實施督墾 芷江工作站督促農民墾荒積極推進，自開始工墾，即由各指導員分駐各區親率墾民實地工作，並考查墾民開闢實況。本年墾荒進度略如下表：

墾區別	應墾荒地面積(畝)	應墾壯丁人數	應墾度 %
忠合鄉	五〇二六	二五一三	五七
忠明鄉	二八二六	一四一三	四八
文和鄉	二四六二	一二三一	五〇
羅平鄉	一八七八	九三〇	四八
仁溪鄉	一九八六	九九三	五三

(3) 繼續組社貸款 本年度經極力督促墾荒，面積擴大，所需種子肥料隨之而增，經多方指導組墾墾殖生產合作社，向芷江合作金庫貸款以資種植。

(4) 督促播種 各鄉墾荒工作停止後，芷江工作站乃派員分赴各地督促墾民種植各項雜糧。茲將

本縣各鄉種植作物種類及分佈面積表如下表。至收穫產量尚未查報完畢故未列入。

作物種類	仁溪	羅平	忠合	忠明	文和
黃豆	10		10	12	5
高粱	15		15	15	4
粟	15		15	12	3
黃豆	6				5
高粱	5	10	6	12	11
粟	5	5	5	10	10
黃豆					2
高粱	5		8		3
粟		80		12	
合計	40		40	41	35

第三節 靖縣墾區

靖縣據湘西上游，人口稀少鄉區廣闊，全縣共有荒田十萬五千二百畝，荒地一萬五千四百畝。省府以該縣荒地既多，棄置可惜，乃於二十八年八月成立墾區籌備處。其籌備工作情形，分二十八二十九兩

年述之：

(一)二十八年度之工作

(甲)調查墾區概況 調查項目，分荒地、荒地面積、自然狀況、經濟狀況、土地狀況、社會情形、農業情形，墾區荒蕪原因等項、均經分別派員詳密辦理以爲實施之根據。

附靖縣墾區荒地面積表

墾區別	面積畝數	荒地種類及畝數	合計畝	容納戶數及人數	備考
第一墾區	1100	荒地畝數 荒地畝數	1100	230 戶 1100 人	全區擬出三畝
第二墾區	747	荒地畝數 荒地畝數	747	500 戶 2500 人	全區擬出三畝
第三墾區	12435	荒地畝數 荒地畝數	12435	600 戶 3000 人	全區擬出三畝
第四墾區	571	荒地畝數 荒地畝數	571	300 戶 1500 人	全區擬出三畝

總 計

一九五四八

三六二六

五〇一七四

一六二〇

八一〇〇

(乙)擬訂移墾計劃 墾區各種情形，經詳細調查後，已得其梗概，乃根據調查擬具靖縣墾區難民移墾計劃一冊，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丙)普遍墾荒宣傳 為使墾荒空氣深入民間，墾區籌備處人員每至一處均召集農民談話，務使家喻戶曉以期普遍，並印行宣傳品多種，直接或間接介紹農民，使其一改舊習而利進行。

(二)二十九年之工作

(甲)推廣植桐 靖縣難民移墾雖尚在籌備，然以其山多田少，到宜植桐，亟應借導。除謝忠孝和平廣明三鄉為中心區域盡量推廣外，其他各鄉亦普遍推進，計發給當地農民桐種三千〇四十五斤，種植面積四千餘畝。

(乙)推廣植棉 靖縣勞力缺乏，農事粗放，棉花一項，絕少種植。此次推廣，限於農情習慣，困難殊多。僅就和平勇發動慎忠孝四鄉盡量推廣，計種農四百四十戶，共發放美棉種子三千一百九十一斤。

(丙)協助傷兵屯墾 靖縣荒地甚廣，多散佈各鄉區，本年軍政部擬在靖縣籌辦傷兵屯墾荒地，曾

由榮警官兵管理處與墾區籌備處協商進行，經代擬榮警官兵墾墾計劃，覓定直屬舖口橫江橋各墾區為榮警兵團墾中心區域，現已按照計劃次第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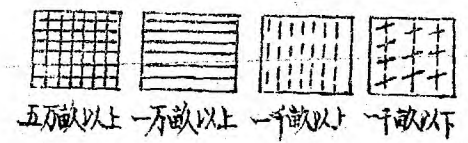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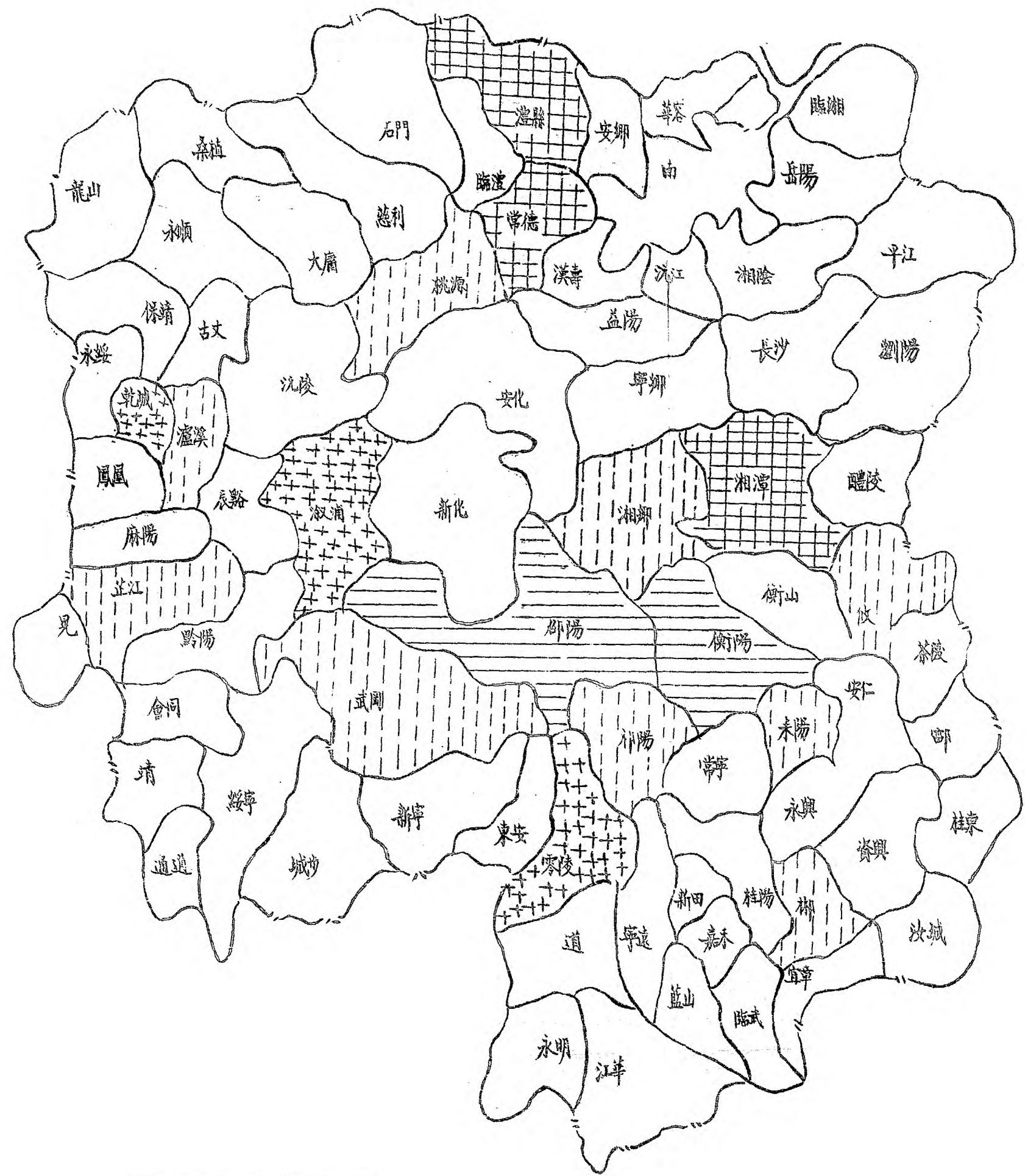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各縣合作社墾荒

除前述各墾區工作由省農業改進所接進外，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復指導全省各縣合作社經營墾荒事業，歷年以來，各種合作社及合作社員，利用貸款開荒墾列者，計五十縣，一千五百六十四社，共墾山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六畝，墾地六萬零六十六畝，墾山四萬零八百六十四畝，合計墾荒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六畝。（詳見合作事業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農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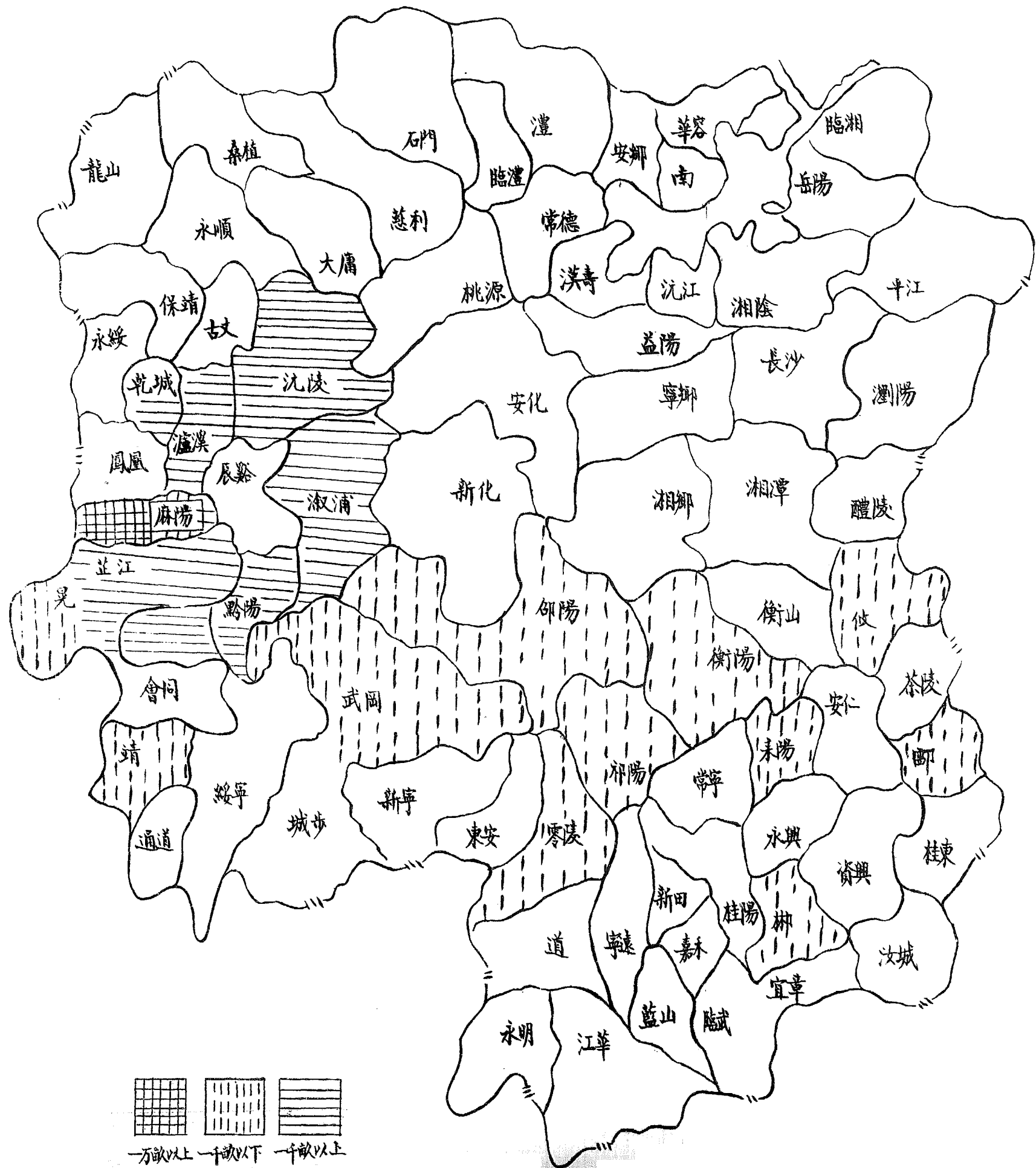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推廣改良稻種面積分佈圖

湖南省建設案編第二編農林附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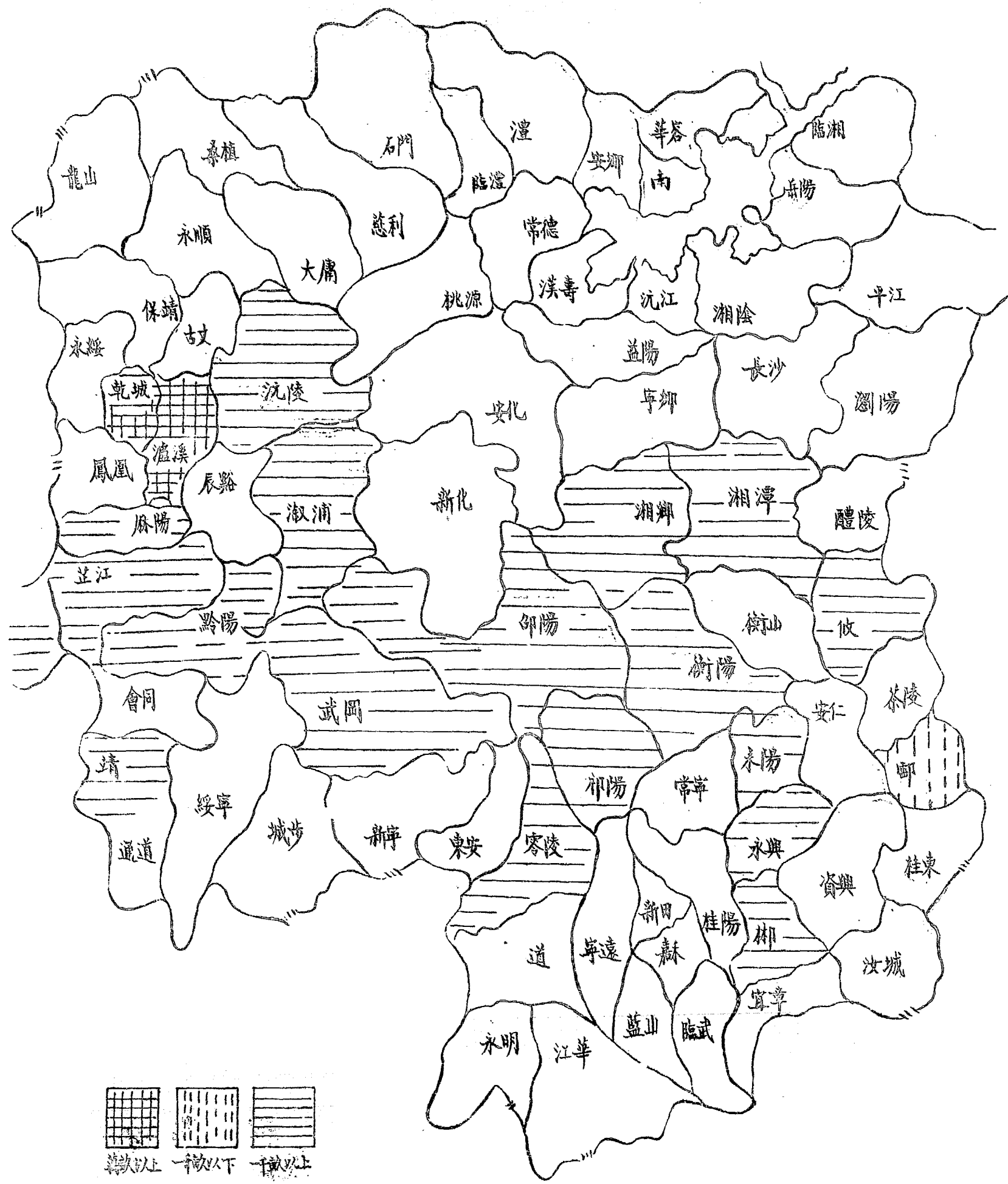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度推廣植棉面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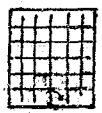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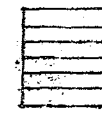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設彙編第二編農林附圖之三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度推廣植桐面積分佈圖

湖南省建設彙編第二編農林附圖之四



 1000畝以上
 1000畝以下
 1000畝以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二編 水利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第二章 興辦農田水利

第一節 修築塘壩及灌溉水井

第二節 辦理湖田水利

第三節 各縣農田水利工程

第三章 整理通航水道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水利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水利

第一節 資水

第二節 沅水

第三節 酉水

第四節 澧水

第五節 甘溪港引河展鑿工程

第六節 查勘各項水利

第四章 其他有關水利之設施

第一節 舉辦水文測量

第二節 督促各縣舉辦雨量測驗

第三節 研究水力利用

第五章 催繳水災貸款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水利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湖南襟江帶湖，向無水患。故未設置水利官吏。水利事宜，前清由州縣隨時處理。咸豐二年穰池等口潰決，江水南徙，後遂時有水患，其時治水專責，付之善後局。宣統初年湘省籌設澧湖專局，事未果行。民國元年大水，始有湖南土木工程局之設，附帶辦理湖田水利，旋以政變而廢。民國四年乃設水利分局兼轄墾務，六年又劃出墾務，以湖田局掌之。不久以經費支絀而罷。十一年湖田局復改爲水利局，旋即裁撤，將水利行政事宜併入實業司第二科辦理。湖田事務，另設處清理。十五年實業司改爲建設廳，湖田水利仍歸二科主管。二十七年組設水利委員會，其始專注農田水利之設計工作。抗戰以還，國都西遷，湘境航運關係軍運，於是修治水道以利軍運，亦爲水利委員會之主要業務。至水利行政，則仍屬之建設廳第二科，此湘省水利行政沿革之大概也。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水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湖南省水利行政，與工程設計，分由建設廳與水利委員會執掌。前者劃歸建設廳第二科主管。濱湖堤岸修防事宜亦屬之。後者則專由水利委員會負責。水利委員會以政府委員六人土紳委員五人組織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其下設祕書室，祕書室之下設第一第二兩科。外轄沅西工程處一。水文站四。資水澧水測量隊各一。另置總工程師以綜理全部工程事宜。三十年七月改爲湖南水利局。設局長一人，（建設廳長兼）副局長一人。此現行機構之大概也。

第二章 興辦農田水利

第一節 修築塘壩籌鑿灌溉水井

湖南山鄉各縣，農田水利，全恃塘壩。過去以塘壩失修，偶遇荒旱，飭成巨災。省府鑒於二十三年之旱災，爰制訂修築塘壩暫行規程，及整理塘壩實施辦法公布施行。並令飭各縣成立各級修築塘壩委員會，積極進行。二十九年湖南省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復通過強迫修築塘壩辦法，規定修築塘壩爲各縣中心工作，期收速效。故歷年來之塘壩修築，頗有相當數量。截至二十九年止，據已呈報之新寧等四十三縣，共有塘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三口。壩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座。其根據省令酌量實地情形另定辦法者。

有湘鄉之各鄉鎮修建塘壩辦法。江華之修建塘壩暫行辦法。靖縣之修建塘壩疏通溝渠實施辦法。桑植之疏浚溝渠及修建塘井進行計劃。道縣之修建塘壩實施辦法。攸縣之二十九年年度擴大修建塘壩實施方案。祁陽之修建塘壩辦法。均實事求是，收效極宏。至其他各縣則以情況特殊，未據呈報。然估計所得總不下十萬。循此進行，數年之後湖南省山鄉各縣，可成爲水旱無憂之國。其裨益農民，增加生產，實非淺鮮。茲將二十九年年度各縣塘壩數目列表如左：

二一九年度湖南新寧等四十三縣塘壩數目統計表

縣別	原有塘壩數目	本年增修塘壩數目	合計	備考
新寧	塘壩 一一四 二二四	一六二	一三〇 三六〇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建字第二號呈報
桑植	塘壩 四三三	一八一	一四一 五二四	廿九年六月六日府三字第四三五號及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桑德建字第五七號呈報
仰陽	塘壩 一五、一二九 六五三	四三一	一五、五六〇 六五三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權建字第一六五號呈報

安仁	東安	保靖	黔陽	通道	龍山	古丈	郴縣
塘壩	塘壩	塘壩	塘壩	塘壩	塘壩	塘壩	塘壩
一五七二 一二四	二六九 三〇		四五 六三一	七五 〇	三三 四二	一九	一五五七 三三五
二二四 二九	二九	二五 〇	一八		三四	三八	四三
五九六 一五三	七八 三三	二五 〇	四六九 六三	七五 〇	三七 四五	三八	一五六〇 三一九
二十九年六月未列日光三字 第一零三八六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川建字第 三七六零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建字第三 九七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三 字第一二零零號呈報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谷建 字第一二九零號呈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平建字第 一四二零號呈報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建宿 字第二六九七號呈報	廿九年五月八日建字第一 六零一號及廿九年十月十六 日給建字第二四一七號呈報

華容	永明	城步	資興	嘉禾	靖縣	沅陵	大庸
塘塘	塘塘	塘塘	塘塘	塘塘	塘塘	塘塘	塘塘
一〇	一五六		一五七 二六九	四八五 一三四	一六八 一三一	一二一 二五一	一三四 一六五
	一五六		一四九	八	三八	四九	四六
一〇	二三八 二三七	一八九 一二〇	一六六 三一〇	四九三 一三四	一七六 一三四	一七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一六九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建字第一四二九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寬建字第五一四號呈報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建字第六三二號呈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專二字第四六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未列日符三字第二八一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三字第九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建字第一五零四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純建字第三七五號呈報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三編 水利

鳳凰	武岡	零陵	溆浦	邵陽	會同	沅縣	桂東
壩塘	壩塘	壩塘	壩塘	壩塘	壩塘	壩塘	壩塘
一一四	一、三九四	五二八 八六	四七一 一五四	一、二四四 一一九	一四三 三〇三		七
四三	二七九	一七八	二五		一〇八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四
一五七	一、六七三	五四六 九二	四七六 一五六	一、二四四 一一九	一五一 三一三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一一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一四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武建字第四三二零六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二九三七四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希二字第一四八一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湘建字未列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卅代電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洪建字第五八三九號呈報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石建字第六四三號呈報

湘鄉	常德	瀘溪	辰谿	宜章	寧遠	臨武	永興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一六四、八〇二	一、三七七 七八	一四〇	一四	一二六六	五三二 五六	一五一 五六	一三二 四六
三、六七 四八四		六	一五	二		一三	四九
一六八、一三五 一一、二八六	一、三七七 七八	二〇一	二九	一二八 二六	五三二 五六	一六四 五六	一四〇 五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基三 字第一九一三四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雲建 字第三四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國三 字第九六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淮建字 第六九二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建字第六 零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統三字第 六一七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發三字第 二零八號呈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專二字 第三九號呈報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三編 水利

合計	澧縣	新田	新化	茶陵	汝城	藍山	江華
塘 九六、五四〇 一、五五八〇	塘 一、二八六	塘 二二〇 三三〇	塘 三、三一 五八一	塘 二、五九八 二四四	塘 七三五 七八五	塘 七三三	塘 三三八〇
一五、〇三三 〇四四	三〇四	四	三四七	二〇八 九	四二	二一四	五六〇
一〇一、八五三 一六、六二四	一、二九〇 三〇〇	二三四 三九	三、二五九 六一八	二、八二六 二五三	八三七	一七	八九〇 八九
	二十九三年三月第二三四一九號代電呈報	二十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澤建字第九九一九號呈報	二十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新三字第七三一四號呈報	二十九九年五月十一日偉國字第一二五四二號呈報	全右	二十九九年五月二日開二字第六九四九號呈報(專案)	二十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建字一四八四號呈報

至本省較高地區，常以雨量稀少，塘壩效用甚微，不能不另謀他法以資灌溉。本省水利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夏曾擬定鑿井備旱計劃，擬於可以利用井水灌溉地點，普鑿灌溉水井。其辦法即組織鑿井隊，分至各縣開鑿模範水井，引起人民對於井水灌溉之認識，同時由各該縣鄉公所選派鄉民學習鑿井技術，並由政府籌款貸給人民，協助鑿井，嗣因款項問題，未能舉辦。目下仍在設法籌款計劃中。

第二節 辦理湖田水利

濱湖爲產米之區，亦爲水患所在之地。成災原因固由江湖失治，水利未修，然提務行政，積弊太深，修防工作過於疏忽，實爲其主因。湖南省政府洞悉此情，改制官督民修，劃濱湖十一縣爲華岳臨區，湘益區，南沅區，澧安區，常澧區。各區置堤修防督察員一人，依照濱湖各縣堤修章程，負修堤防之責。自二十四年起，即行委員設處。成立以來頗具成績。舉其要者，如各堤行堤之培護，險堤之鑿修，磯翅之改建，劉開之改良，以及華容之穩城，禹磐，劉濟，集威，大礪山，名華，久合，南華，天合等堤之合修，湘陰之和豐，普慶等堤之幫修，東湖堤潰口之修復，沅江普豐十一堤，金南四堤，信成八堤，西附四堤，湘沅四堤，沅益十六堤，成德七堤，六合六堤，附東三堤，民樂三堤之合併，南縣采新四堤，天固五堤，天和六堤，天合九堤，協和六堤，磐石五堤，同益三堤，中和附四段清美附三段之合併，以及南沅民生大堤及四十一堤之合修等，不勝枚舉。其他如處理糾紛防止豪劣，亦其工作之具有

成績者。至湖田潰水。亦為皖農巨患。蓋洞庭淤塞。水位日高。平時既因地勢。已較湖水特低。一遇過雨。水過多。則坑內潰水。無法宣洩。損失鉅大。誠為可惜。建設廳前曾擬定濱湖各縣堤壩裝設抽水機。挑除漬水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惜堤身泥土過鬆。機器震力過大。故裝設極感困難。雖在設法推行中。然成效尙未彰著。此仍有待於努力者也。此外汴滋口引河之開闢。原為引導江水逕洩東湖以免淤塞。關係湖田水利甚大。惟該河雖已開鑿。尙有延長之必要。三十七年水利委員會派隊施測。擬定計劃。旋因時局關係。未能着手。

第三節 各縣農田水利工程

湘省龍山水砂坪。衡陽鄧湖。桑植永湖。宜章平和鄉等處。均以洩水不暢。每當水發。即成澤國。大好田地。盡成廢土。殊為可惜。水利委員會為增加生產起見。曾分別進行。茲將各項工程分述於左。

(一) 舉辦龍山水砂坪洩水工程 水砂坪位於龍山縣城東南三十五公里。屬該縣辰下鄉。因圍高山峻嶺。綿亘環抱。每逢春夏之交。山洪下注。積水恒深數尺。雖東南有數小泉洞。可以引水伏流地下。然亦宣洩不及。非至秋後。積水不能稍盡。該坪面積約二千一百畝。土質肥沃。最宜種稻。經本省水利委員會派員測量計劃。規定於坪之東南開鑿石洞。引水洩至比沙澗。經洗車河而入西水。則該坪即可成爲沃田。所開之洞長六百五十公尺。全洞工程費約需三萬餘元。已向銀行界洽借籌備興工。

(二) 擬定衡陽鄱湖排水工程計劃 鄱湖在衡陽江東岸。距城約十公里。四圍皆山。雨季山水匯積低地。成爲湖泊。該湖原有水道與耒河通。但因宣洩不及。以致積水甚深。查該處山下原有挑水溝一道。可以引導山洪。直接流入耒河。惟以年久淤墊。作用消失。以致湖身之負荷太重。濱湖田畝。常患水災。經水利委員會派員測量計劃。規定將該溝施以浚治。並於溝上架橋。藉利交通。計長三千八百八十一公尺。共計需工程款約七萬元。已向銀行界洽借。即可開工。

(三) 擬定桑植永湖排水工程計劃 永湖位於桑植縣城東。約六十公里。處桑植慈利大庸三縣交界處。山嶺陡峻。四圍壁立。夏季水發。恒積水自數尺以至數丈不等。該湖面積約三千三百畝。西端較高。漸東漸低。斜率約爲千分之一。其終點雖有永洞。然以洩水甚微。效用不大。經水利委員會派人測量計劃。定於慈利之竹葉坪衝。開一明渠。藉以洩水。俾湖身成田。擬開之渠長約八百三十公尺。計需工程費一十二萬餘元。待款興辦。

(四) 擬製宜章平和鄉洩水工程計劃 平和鄉居宜章以北。距縣約三十公里。地勢極高。四圍皆山。面積約計萬畝。東北稍高。西南凹下。沿西南山脚。有石洞數處。山洪均由洞內流入地下。其最大者爲龍門口。洪水大部由此洞洩出。其次爲坦澗洞。平時山水即由此洞行。其餘各洞多爲沙掩。不甚顯著。而龍門口消水洞效用甚少。以致該鄉常爲澤國。清同治間。邑宰麻維緒曾將洞口部份開鑿。效用大著。

水患已不常見。近因內有崩石，消水之效能降低，以致該鄉又常有水患。經水利委員會派人勘查擬定計劃，先將此洞崩石消除，並將附近各洞口積沙加以挑掘，藉利消水。又擬於坦清洞旁穿山鑿洞，引水至坳塘坪，以資灌溉。查坳塘面積約近千畝，無水不能成田，倘將平和餘水引至坳塘，則平和可以免災，坳塘能以獲利，一舉兩得。現已測量完畢，正在編製計劃，籌款興工。

第三章 整理通航水道

第一節 資水

資水源出武岡，經仰陽新化安化益陽沅江各縣分道入湖。所經地區。物產豐厚。茶錫兩項，尤與國際貿易有關。該水漲時小輪可上溯馬跡塘。民船可達新寧縣。惟灘險極多。舟行困難，須加整理，始利航行。水利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奉令測修，當即派員查勘，並成立資水測量隊。現已測完窰花坪，大栗港，鮮埠，蓮花坪，廟灣，黃河坪，安化對口溪，煙溪，探溪，向溪等處。長凡四百餘里。一俟測量完竣，即可擬具施工計劃，籌款興工。

第二節 沅水

沅水源出貴州，自會同入湘境，經黔陽辰溪沅陵桃源常德鎮漢壽沅洞庭。其西水支流，並可上溯四川

，航線極為重要。二十七年冬省府准經濟部咨飭由水利委員會籌劃整理，遂於二十八年四月組織沅水工程處，辦理測量設計。測量範圍，規定自漢壽上至黔陽，並將全線工程，分為二段。第一段自黔陽至沅陵，第二段自沅陵至漢壽。又以沅漢一段，西水會流，所關尤重，故決定先整理沅漢段。整理目的以能保持全航道內水深在低水時不小於一公尺二公寸為準。整理原則為平緩流勢，增加低水時期航道內水深。整理方法，為鑿除航道中礙航之礁岩，開闢較深之航道，閉塞不必要之叉支，並整理險灘繹道，務使五十噸以下之汽輪，在低水時暢行無阻。惟此段險灘，共有二十餘處，其尤險者有九磯積石清浪豬槽壘子洞五灘，總計五灘所需工程等費，約一百一十餘萬元，茲將各灘列表於下。

灘名	所在地點	險概況	整理方法	備考
九磯	沅陵下三十里	河底坡度太大水流湍急低水位時灘尾有礁礙高水位時沿河兩岸石礙伸入河內阻礙水流發生漩渦	除去磯頭鑿除灘尾礁石整理繹道	
積石	沅陵下四十里	河底坡度太大礁石東水水流湍急	擬開新航道將坡度改良流速減低	

清浪	沅陵下一百二十里	低水位時航道中暗礁錯疊灘險處流速太大	開闢淺灘與航道除去岩礁長製河身並於溪流入河處建築攔沙壩
豬槽	沅陵下一百五十五里	亂石橫亘河心阻礙水流河無正道	開闢新航道截去突出河岸石礫
鴉子洞		水淺流亂礁岩阻水	開挖新航道統一亂流整理緯路修建攔沙壩

上述各灘。除橫石一灘尙需考慮是否以改建船閘爲宜外。其餘各灘均在施工進行中。三十年上半年內可以完畢。至沅黔一段。亦經派隊沿河上測。現已測至激浦大江口。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此段河道。可經由煙江路以與資水航運聯絡。段內大小險灘。共有十七處。應加整理者。計有沙金。三洲。毛家。吳家溜。常江洲。龍頭壩。松溪口。虎子灘。大江口。九處。茲將各灘列表於後。

灘名	所在地點	灘險概況	整理方法	備考
沙金	沅陵土寸公里	河底淤積水量太淺	開闢航道	

大江口	虎子	松溪口	龍頭瑞	當江洲	吳家溜	毛家	三洲
沅陵上一三五公里	沅陵上一三〇公里	沅陵上一一六公里	沅陵上一九十三公里	沅陵上一八十一公里	沅陵上一七十四公里	沅陵上一七十一公里	沅陵上一十九公里
河中沙灘林立航行困難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兩旁岩石沙洲緊束河底形成門震狀况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河身兩旁積石不及河床之半河底陡淺
炸除礁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以上各灘總計需工程等費一百三十一萬餘元。一俟公款撥到，即可施工。其整理原則及方法，與沅澧段同。至大江口至黔陽一段，則以員工不敷分配，暫未施測。擬於三十年六月組隊全部測竣。其沅澧段一段，亦於二十九年五月派隊自沅陵沿河下測，年底已測至漢壽。此沅水整治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西水

西水源出湖北恩施之鶴峯，經來鳳入湖南至四川秀山，北河來會，復折入湖南，經保靖古丈注入沅水。航運關係湘川鄂三省，極為重要。惟灘險極比，船行不便。二十八年六月省府准經濟部咨轉令水利委員會飭由沅水工程處負責籌辦，並改沅水工程處為沅西工程處。旋即進行測量，分全線為四大段。第一段自龍潭至石堤，第二段自石堤至保靖，第三段自保靖至施溶溪，第四段自施溶溪至沅陵。二十九年八月全部測量完竣，共測河長二四四、三八二公里，灘險共八十八處。其中應加整理者為烏宿高積頭板栗峙夷家灘岔桑灘鳳灘茨灘施溶溪灘莫送灘雙溶灘麻溪灘羅衣灘三北洞節子灘密水孔三門灘馬角信門雲台山柳樹灘高面汶砂灘灣蛇背灘野魚灘小鳳灘岩樑灘蜂子灘彭家灘婆婆灘嶺岩灘等三十處。至於石堤至龍潭一段，因需建閘，暫未計劃。茲將應行整理各灘險分別列表於下。

沅陵至施溶溪應加整理灘險表

灘名	所在地點	灘險狀況	整理方法	備考
烏宿灘	沅陵上二二、八〇〇公里	河中岩礁占全河大半航路暗礁甚多水流甚急	挖航道炸礮頭除礁	
高積頭	沅陵上三〇、六〇〇公里	河中砂洲淤積河槽太淺且降落太陡	開闢航道	
板栗時	沅陵上三九、七〇〇公里	河身淤淺	開闢航道	
張家灘	沅陵上四〇、七〇〇公里	礁石橫列航路河底水淺	炸礁開闢航道	
香寮灘	沅陵上四二、三〇〇公里	河身淤成彎行礮頭阻礙航行水流急迫	炸礮頭挖航道	
鳳灘	沅陵上五三、八〇〇公里	河中礁石極多礮頭阻礙航行	挖航道炸礮頭除礁石	

施澆溪至保靖應加整理灘險表

施澆灘	沅陵上五六、七〇〇公里	河中沙洲伸入航道 狹小流急舟行不易	開闢航道	
施澆灘	沅陵上七五、五〇〇公里	右岸礫石伸出河中 卵石逼佈易損航船	開闢航道	
莫遠灘	沅陵六八、三八公里	受右岸岩洲之束而 成急流河床多礫	炸除礁頭開挖航道	
雙澆灘	沅陵七一、一八公里	河寬分二槽有急灘 甚且卵石淤積水流急	炸除礁石鑿右槽開左 槽航道	
麻溪灘	沅陵七四、三一公里	卵石淤積流急多險	炸除礁石	
羅衣灘	沅陵七八、一八公里	受兩岸岩洲之束而 成急流河床多礁石	開航前炸礁石建攔沙 壩	
				備考

柳樹灣	雲台山	信門	馬角	三門灘	密水孔	篩子灘	三北洞灘
距沅陵一二〇、〇一公里	距沅陵一二六、五九公里	距沅陵一三一、二〇公里	距沅陵一一〇、五六公里	距沅陵一〇八、五七公里	距沅陵一〇七、五九公里	距沅陵一〇六、二三公里	距沅陵九七、九五公里
卵石淤積低水位時水淺且急	河流趨右過南岸外伸大礮石阻害航險	淤沙卵石成洲水流甚急不便航行	急流急彎沙洲迫河流直趨石岩	礮石突出河中高水時碍航	航道多礮石低水時險甚	水流急礮石阻碍航行	礮石碍航道
開闢左槽航道	炸除右岸外伸礮石	計劃開水壩塔右槽開左槽航道	除石開航道	炸除大礮石	炸除礮石	炸除礮石	炸除礮石

保靖至石堤應加整理灘險表

高頭汶	距沅陵一二一、五八公里	卵石成洲低水位時 陡降航大波洄流急	擬開闢石槽新航道 水位以增沙場堵左槽 原有航道
砂灘灣	距沅陵一二三、四〇公里	岩石橫長河中低水 時阻礙水流成瀑布	
灘名	所在地點	灘險狀況	整理方法
駝背灘	距沅陵一四〇、三二公里	泥沙淤東河水湍急 中多暗礁	開挖航道
野魚灘	距沅陵一五八、五四公里	河中沙洲橫梗水流 湍急	開挖航道
小鳳灘	距沅陵二六八、六〇公里	河面狹窄礁石棋佈	展寬航道炸除礁石 魏崖邊凸出岩石
岩樑灘	距沅陵一七〇、六八公里	河底淤淺礁石縱橫 如門頂水流甚急	炸礁石挖航道

蜂子灘	距沅陵一七八、二七公里	河中礁石妨礙航行	炸礁石挖航道
彭家灘	距沅陵一七九、九八公里	河身淤淺	開挖航道
婆婆樹	距沅陵一八〇、七六公里	河底淤淺又有礁石 阻礙航行	開挖航道炸除河中礁石
龍岩灘	距沅陵一八六、七七公里	河身淤淺	開挖航道

以上各灘整理工程，需費約二百萬元。至整理工程原則，亦經經濟部與省府分別派員商洽決定。擬具整治酉水航道工程辦法大綱。大綱中規定整治辦法。自妙泉以下各河段，為習用之航運。應於枯水季中，達到下列之標準。

- 一、最低水位時，最淺處須有水深四十五公分，底寬不下九公尺。
- 二、於辦到第一條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平易各灘險之程度，及傾斜度以減滯勢。
- 三、消除礁礙。

四、開闢河道。

五、造壩截留各個溪澗所滾下之砂石。

根據以上各項原則，沅西工程處積極進行工作。惟以沅西二水共長千公里以上，而沿河交通不便，以一機關兼管，勢不可能。為促進西水工程，已由省府咨請經濟部專組職工工程處負責。現已經經濟部核准，將西水工程處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按照計劃，負責進行，此西水工程辦理之經過也。

第四節 澧水

澧水源出龍山，經桑植大庸慈利石門澧縣注入洞庭湖。小輪可達澧縣，民船則可溯桑植以上，為湖南重要航道之一。二十九年六月省水利委員會奉令成立澧水測量隊，沿江測量，繪製圖表，計自澧縣附近之劉家河並澧城附近支河，經過易家渡等處，已完成百餘里，現正積極進行中。

第五節 甘溪港引河展鑿工程

甘溪港位於益陽，當沅資二水交匯處，在沅水之口，有一沙洲，阻礙航運，曾經建設廳於沙洲開鑿引河，藉利行船，費用甚鉅。水利委員會鑒於此河，加以展鑿，俾吃水較深之船，能以通過。於二十七年夏擬定計劃，呈請省府施行，已經招標，旋因時局關係，停止進行。

第六節 查勘各項水利

以下各項水利，均經水利委員會派人查勘，分別擬具報告，籌劃實施。

一、瀘水 瀘水係瀘浦全縣僅有之水流，為沅水支流之一，航運困難。二十八年水利委員會奉令查勘該水，經派員查竣，擬具報告，已由省府轉咨經濟部核辦。

二、瀘水 瀘水源出黔省，經玉屏入湘境之晃縣，經芷江黔陽注入沅水。所經區域，蘆蕪煤鐵金銅鑛產甚富。惟險灘多達五十，航行不便。二十八年七月水利委員會飭由沅西工程處派員查勘，經將結果呈報省府，轉咨經濟部核辦。

三、渠水 渠水發源桂邊，流入湘境通道縣，經靖縣會同黔陽注入沅水，全長約四百里。流域內有煤鐵金等豐富之鑛藏，惟多險灘，航行不便。由桂入湘之貨物亦無由暢通。水利委員會奉令查勘該水，經派員查竣擬具報告，已呈由省府轉咨經濟部核辦。

四、瀘水 瀘水流經資興汝城桂東三縣。二十九年六月經第八區專員公署召集資汝桂三縣長及公法團會商疏鑿資興瀘水三流十二浪海道及籌款方法。呈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八月由水利委員會派員組隊前往測量完竣，已繪製圖表計劃工程提請省府委員會決議，因經費無着，尚未進行疏濬。

五、攸水 攸水出江西，流經攸縣，迄衡山攸縣交界處，與沅水合至衡山入湘江。其航運關係攸縣衡山。查該流域中物資富饒，本年春省政府准經濟部咨飭由本省水利委員會派員勘查，擬具報告

呈經省府核轉經濟部鑒核。

六、澧田水道。澧田位於耒陽衡陽之間，耒河在此灣曲成葫蘆形，長達十八公里，其頸在兩河壅，長僅三百公尺。若將此處挖開，航道可以縮短，而舊河身乾涸，可成沃田六千畝，對於交通生產兩有裨益。二十八年秋省政府准省臨時參議會函飭由水利委員會計劃整理，由會中派員詳查，並擬具整理計劃呈復省政府，待款辦理。

七、查勘衡陽關門洲。關門洲在耒水與蒸湘二水交匯處，泥沙堆積成洲，每值水漲，湖耒二水為洲所阻，不能暢流，河濶成災，亟宜疏濬以除水患。水利委員會奉令修治，經派員查勘完竣，擬具整理計劃，計需工程費三十九萬八千餘元，已呈奉省府指令，俟籌有的款，即行施工。

第四章 其他有關水利之設施

第一節 舉辦水文測量

水文測量為水利工程設計之重要資料，前此本省迭擬舉辦，因限於財力未能實行。嗣因事實需要，二十八年九月決定設站觀測湖沅二水水文。沅水設在沅陵黔陽，湖水設在零陵衡陽，施測流量，並觀測水位及氣象上各因素，按月將成果報告。此項工作，因各河流均關係兩省以上，故請准由中央撥款辦理。

二十九年三月經濟部派專員來湘查勘沅西二水。決定將水文觀測工作。加以擴充。組織水文測量隊。隸屬沅西工程處辦理沅西二水水文觀測事宜。預算業經批准。待款即可成立。

第二節 督促各縣舉辦雨量測驗

雨量測驗為設計水利工程最要之資料。水利委員會成立之初。即通令各縣按月填報。並督監製雨量器多具分發各縣備用。並經編訂測驗方法。分發各縣參照辦理。自二十八年開始。填報者有宜章永明安鄉安仁桂東新化古丈茶陵東安汝城零陵祁陽臨武芷江慈利道縣會同湘鄉黔陽武岡晃縣沅陵衡陽等二十三縣。二十九年繼續開始填報者有長沙甯鄉瀏陽湘潭安化衡山醴陵攸縣永興資興耒陽郴縣新田嘉禾藍山甯遠邵陽保靖乾城鳳凰麻陽瀘浦城步臨澧桑植常德湘陰益陽沅江漢壽南縣平江等三十二縣。除古丈一縣中途停止刻正令飭續報外。其餘華容岳陽臨湘桃源大庸石門澧縣慈利靖縣辰溪瀘溪龍山永順永綏綏甯新甯江華常甯桂陽邵縣等二十縣均未據填報。正在督促舉辦中。

第三節 研究水力利用

本省湖資沅澧四大水流上游水力。蘊藏甚富。如能開發。其利至宏。惟利用水力。必需有長時期之研究。且應視實地之需要而決定。一時尙難舉辦。水利委員會已經派員調查可資利用水源。研究設計。目下已調查者。計有永綏之大小龍洞與沅水沅陵下之柳林汶。尤以永綏之大小龍洞最有價值。高慶均為

二百五十公尺，常時流熱。恒在每秒五、五方公尺以上。現正計劃利用。

第五章 催繳水災貸款

水利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接收前湖南省水災善後委員會移交發放瀘湖十一縣管轄工貸款額，計貸款本金六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貸息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貸款額本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三石五斗八升。穀息三千五百一十九石二斗。同年又續放水利貸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至九月遴派工貸催收人員前往常漢南沅瀘益澧安華岳臨等縣催收。共計收回貸款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元零六角六分。第二屆於民國二十八年復派員分赴各縣催收。計收回貸款及折繳貸款共計二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三元三角八分。截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實欠在民者，計貸款本金五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六分，貸息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四分。貸款二萬一千四百零七石四斗七升。息穀七千六百四十六石一斗一升。第三屆委派各縣工貸催收人員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分途出發。因本省瀘湖各縣穀價頗昂，加之各員努力催收。故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除繳解在途不計外，已寄到會者共計八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所收現金均由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專款儲存省銀行保管。至臨瀘岳陽兩縣自二十七年淪陷後，無法催收。故於彙冊上未及計息。又各縣所利息金係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其詳細數目另載左列工貸總表。

湖南省水利委員會貸放澧湖各縣暨收回結欠貸款實數總表

自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廿九年八月九日止

縣別	號數	原欠款數		收回款數		結欠款數		備註
		本貸	息計	本計	息欠	本欠	息	
常德	二十二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澧縣	二十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華容	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南縣	十六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沅江	五十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益陽	二十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三編 水利

湘陰二十一號	款 一、四、八、四、〇、〇 股	八、三、三、〇、三、三 股	三、三、六、四、四 股	六、六、三、〇、三、三 股	五、八、〇、〇、五、五 股	一、六、八、三、〇、八、三 股
澧縣二十一號	款 一、六、〇、一、六、〇、〇 股	二、〇、〇、〇、〇、〇 股	八、〇、〇、〇、〇、〇 股	五、〇、〇、〇、〇、〇 股	一、〇、〇、〇、〇、〇 股	八、〇、〇、〇、〇、〇 股
安鄉二十六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二、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六、〇、〇、〇、〇、〇、〇 股	二、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七、〇、〇、〇、〇、〇、〇 股
岳陽九	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一、一、〇、〇、〇、〇、〇 股
臨湘二	款 一、八、八、八、一、〇、〇 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一、八、八、八、一、〇、〇 股	八、八、〇、〇、〇、〇 股
總計 二百二十七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二、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六、〇、〇、〇、〇、〇、〇 股	二、〇、〇、〇、〇、〇、〇 股	七、〇、〇、〇、〇、〇、〇 股

本書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55
371249
(41)



青島郵政管理局
總局 郵政管理局

機密非賣品

八 交通電訊

九 度政

十 合辦事業

十一 其他建設

十二 生產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一章 公路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財務

第三節 工程

第四節 車輛及修車設備

第五節 物料

第六節 營業

第七節 技工

第二章 水運

第一節 沿革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MG
F129.6
273
31



3 1796 6651 0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二節 水上運輸情形

第三節 水上運輸工具

第四節 船舶管制

第五節 省營航業

第三章 驛運

第一節 沿革及組織

第二節 經費

第三節 路線

第四節 工具及運仗

第五節 營業情形

第六節 人員訓練

第四章 湘桂鐵路湘段路工管理及木料徵購

- 第一節 路工管理
- 第二節 木料徵購

第五章 長途電話

- 第一節 行政機構
- 第二節 財務
- 第三節 線路
- 第四節 線路防護
- 第五節 營業情形
- 第六節 戰時改進工作

第六章 各縣鄉村電話

- 第一節 概述
- 第二節 架空線路標準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三節 全省鄉村電話線概況

第七章 無線電報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財務

第三節 報務

第四節 工務

第五節 機件裝設及製造

第六節 人事

第八章 廣播無線電臺

第九章 湖南省會電話局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一章 公路

第一節 行政機構

(一)沿革 湖南公路，創始於民國二年，都督譚延闓撥款修築長沙至湘潭軍路驛程一百里，時局多故，至十年冬始竣工。是年湘省大旱，湖南華洋義賑會發起以工代賑，乃以北美救災協會捐款五十餘萬元，修築湘潭至邵陽汽車路驛程三百六十里，以英人威爾遜為總工程師，德人格蘭瑟及余籍傳為副總工程師。十一年開工十三年秋款絀停工，僅完成湘潭至湘鄉一段及由湘鄉至永豐一段土工。華洋義賑會乃請湘省政府接收，令湘西善後督辦葉開鑫踵修。並在湘潭湘鄉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等縣附加鹽稅口捐作築路經費，繼續興修湘鄉至永豐橋梁鋪砂工程，同時建車站購汽車以資營業，並訓練修理司機以備應用。是年湖南督辦唐生智亦籌畫築路，派員勘測衡鄉衡水路線。十四年秋呈准省政府設立湖南汽車路局，聘劉學為衡陽至耒陽段工程師，余籍傳為耒陽至宜章段工程師。是年冬省長趙恒惕委葉開鑫為湘中湘



(南)

西路務督辦，旋在長沙召集湘中湘西築路會議，在衡陽召集湘南築路會議，計劃路款，規定路線。十五年春湘中湘西汽車路局相繼成立，揭發官督民辦，制定築路綱要，路款由田賦釐金鹽稅雜稅等項附加充之，田賦附加作爲人民私股，鹽厘雜稅附加作爲地方教育實業公股。各路每縣推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負保管監察之責。局長由築路會議選舉，呈請省政府任命。築路機構始具規模，但因連年軍事繁興，各路局工程，礙難平行進展，而各項賦稅附加輕重不平，人民亦頗有煩言。十八年秋湘局稍定，訓政開始，首重交通，省政府主席何健及省政府省黨部各委員會以築路應歸政府統籌辦理以起事功，遂開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撤銷三路局，改組湖南全省公路局。經費由政府列入年度預算，統籌支配，取銷雜稅田賦附加，其他行政組織工程業務，均統歸劃一。計自十五年起，至十八年十月止，完全築成之路工；在第一路局者爲繼續完成湘鄉至永豐段九十里，新修永豐至邵陽段一百八十里，邵陽至桃花坪段一百一十里，長沙至寧鄉段一百里，醴陵至攸縣段一百八十里，甯鄉至益陽段土工一百四十里，攸縣至茶陵段土工五十里，湘潭至護湘關段土工橋梁一百卅里，長沙至高橋段土工一百四十里，平江至羅江段土工約三十里，共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六百六十里，完全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四百五十里，共支用經費約四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元。在第二路局者，爲完成常德至桃源段六十里，洪江至武岡段土工約三十里，常德至益陽段土工約一百四十里，共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六十里，完全土工部分工作者約一百七

十里，共支用經費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餘元。在第三路局者，為完成衡陽至郴縣段三百三十里，衡陽至泉湖段土工七十里，郴縣至宜章段土工約六十里，衡陽至護湘關段土工約一百七十里，共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三百三十里，完全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約三百里，共支用經費三百萬零七千七百餘元。

十八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劉懋厚被任為局長。周鳳九任總工程師，路線計劃，路工進行，悉以統一為指歸，制定全省修築七大幹線，十三支線計劃；贛值時局未曠，然努力邁進，成效甚著。至二十一年九月止，繼續完成三路局未成路工，計有湘潭至衡陽，寧鄉至常德，長沙至永安市，郴縣至宜章等段。共七四〇公里；新修完成者，有泉湖至洪橋，及黃花市至螺嶺二段。共六四公里。是年以鑛路經費無法籌措。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繼續附徵田賦，計劃完成長沙至桂粵贛邊境及鄂東四線。同年十二月，復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七省聯絡築路計劃，令完成湘境京黔滬桂洛韶三幹線及湘鄂東線湘川線，由路線經過各縣徵工完成路基土方全部及砂石之一部，並得向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但經委會照規定撥借之數，因故未能實行）明年，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履任伊始，督促路工尤力。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底止。所有令修溝通鄰省各線均先後一律完成。計京黔幹線，為贛邊東界經瀏陽至永安市及常德經桃源沅陵辰谿芷江晃縣至黔邊鮎魚舖兩段。洛韶幹線，為鄂邊東岳廟經澧縣至常德及宜章粵邊至小塘兩段。滬桂幹線為贛邊界化壩至茶陵攸縣至耒陽及洪橋至零陵桂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邊棗木舖三段。湘鄂東線，爲鄂邊上塔市經平江至高橋一段。湘川線，爲沅陵經瀘溪乾城至永綏川邊茶洞一段。共一三九七公里。其間湘黔湘川兩線，尤經中央特別督促，另設工程處辦理。湘黔路中央任管委員姜甫爲處長，余廳長藉傳爲副處長，曾旋回京，由余廳長兼任處長。湘川路亦由余廳長兼任處長。此外並修築津市至澧縣張公廟至石門，魯塘均至永興，共六三公里；及郴縣至資興，平江至龍門廠，茶陵至浣溪墟，澧縣至王家廠共二〇九公里，路基及大部份橋涵均已完成，二十五年四月，總工程師周鳳九繼任局長，積極完成未竟各線，並次第計劃興修新路。至二十七年六月止，計新修完成者，有郴縣至桂陽沅江至益陽醴陵至大瑤寧鄉至湘鄉，共一六七公里，繼續完成橋涵路面者有平江至龍門廠計八五公里；完成路基及大部份橋涵，因故停工者，爲寧鄉至瀘山，石門至慈利，及瀏陽至東門市，共一五五公里。

二十七年四月，局長由蕭銜國繼任，其時爲抗戰之第二年，寇氛迫近武漢，湖南成爲後方軍事運輸重地，軍部令趕修衡寶（衡陽寶慶）涇榆（涇口榆樹灣）煙江（煙溪大江口）各段公路，省政府以工程艱鉅，非設專處主持辦理，難期迅赴事功，是年七月，改組湖南省公路局爲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另設湖南省公路工程專辦築路事宜，由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兼任處長，周鳳九任副處長，兼總工程師，自公路工程處成立起至二十八年九月止，計完成路線：爲衡陽至寶慶，涇口至榆樹灣，煙溪至大江口，醴陵至

續造老關，斜瀨渡至炎帝陵，南嶽至聖經學校，共三七二公里；續修橋涵路面完成者，有茶陵至流溪墟，安江至洪江，共九三公里。

二十八年六月省政府改任戴嗣夏爲公路管理局長，石略爲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並以公路工程處所修各路均告完竣，即令裁撤，復改湖南省公路管理局，爲湖南省公路局，廣續辦理築路事宜，二十九年一月，交通部撥款興修桂穗公路，湘境自綏寧桂邊至黔縣黔邊計一九二公里，令由湘路局辦理，當即分段積極進行，同年七月，全路測量完畢，並完成路基大半，及橋涵一部份，交通部爲便利趕工起見，函請省政府在洪江另設工程處管理，任余廳長兼任處長，石略爲副處長，已於三十年七月七日完成通車。

湖南興修公路，以民二之軍工築路及民十之以工代賑爲嚆矢，雖成績無多，然倡導之功頗著，促使全省人士咸知路政之重要，爭相號召，軍政當局力爲贊助，遂有十五年三路汽車路局之成立，築路成績，斐然可觀，連十八年，全省公路局成立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全省幹線，卒以經費來源枯竭，未得悉按計劃實行，二十二年以後，得最高軍事當局之督導，政府與人民之協力，遂得將至鄰省各幹線及省內重要支線，次第完成，商旅往來，倒稱便利；抗戰軍興，尤著功效，總計三十年間完成路線三三六二·四五公里，二十八年，因敵氣深入，敵艦破壞一〇五八·五一公里；（下攝司至衡山六七·四九公里已破壞旋即修復未計入。）已修路基橋涵均完成者一八九·二二公里，二十八年均澈底破壞，總計支付築路

經費約二三、三一一、七二一、九二元。(桂穗路湘段經費，各路徵用地畝費，及徵用民工所值代價，均未計入。)路局卷宗，經十九年七月，及二十七年十一月之變，多被焚毀，經費來源，難資分析，其尙可查考者，惟華洋義賑會五十餘萬元；三路汽車路局共支用田賦雜稅附加約九百萬元，二十一年以後續徵附加無從稽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約一百一十五萬元；二十六年，公路工程處所修各線，中央共計協助三百餘萬元，餘均由省庫支付。

(二)組織 本局於民十八年十一月成立後，局內方面原分總務、工務、管理、機務、等四科。及秘書室。關於徵取土地，進退負司，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由總務科掌理之。關於工程設計製圖、鐵路及一切工務事項，由工務科掌理之，關於運輸調度，車輛支配，材料之採購儲發，表報審核，及屬營業事項由管理課掌理之。關於車輛駕駛之管理，檢查，修理機件，油料之選擇試驗，及其他機務事項由機務科掌理之。會計獨立，設會計室，內分稽核，出納，計算，統計等四課，嗣又裁去統計課，改稽核課為計核課，局外方面，關於修築路段設工程處。純為臨時性質。關於營業路段，先後組設長宜客，長翻平，長沅，常德橋，沅晃永，醴茶茶，潭寶武等七段管理處。管理處之下分區設立車站，各站分設站長。掌理營業事項。又本局設大修車廠，各段設修理廠，負修車及製造零件之責，此為二十五年以前之組織概略也。嗣因適應環境事實，名稱組織，迭有變更，大略分為三期，藉易流覽：(1)二十五

年一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爲第一期，本期因裁員減政，關於局內方面，撤去工務機務兩科，另設總工程師室，改總務科爲事務科，管理科爲業務科，祕書室及會計室仍舊，其事務科設文書，土地，購料，稽核，庶務，等五股，及無線電台。業務科設運輸，養路，橋務，考工，等四股，及物料庫。（即原有之物料總庫）關於局外方面，將各段管理處改爲長辦處，各段設養路工程隊，直隸局本部，又創設技工訓練所于下靖司，餘均仍舊。嗣因奉令將長沅（由長沙至沅陵）段及沅晃（由沅陵至晃縣之鮎魚舖原屬沅晃永段所轄）區，併爲長晃段移交西南公路局接管後，乃將沅晃永段改稱沅永段。又以瀏陽至醴陵及黃仁至耒陽，先後通車營業，即將長瀏平段改爲長平體段，醴茶安段改爲醴茶耒段。（二）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一月爲第二期，在此時期，本局奉令將湖南公路局名義改爲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局內則改科爲課，並將總工程師室改爲工務課，業務課所轄之養路股劃歸工務課，分爲設計，考工，二股。事務科改爲總務課，會計處改爲會計室，該室原有各課，改稱爲股。嗣將出納股劃出，另設出納室，內分票照股，及現金契約股。總務課所轄之稽核股，劃歸業務課。業務課所轄之橋務股劃出增設機務課，內分技術，考核二股。局外方面，將下靖司技工訓練所縮小範圍，就大修車廠內（即原有之長沙大修車廠）附設技工訓練班，又以長平體，常澧桃，兩段公路徹底破壞，所有該兩段及各隊站廠一律裁撤，其餘各段因路線加長，復從新規劃爲長零寶（長沙至零陵及寶慶）潭洪芷（由湘潭至洪江及芷江之榆樹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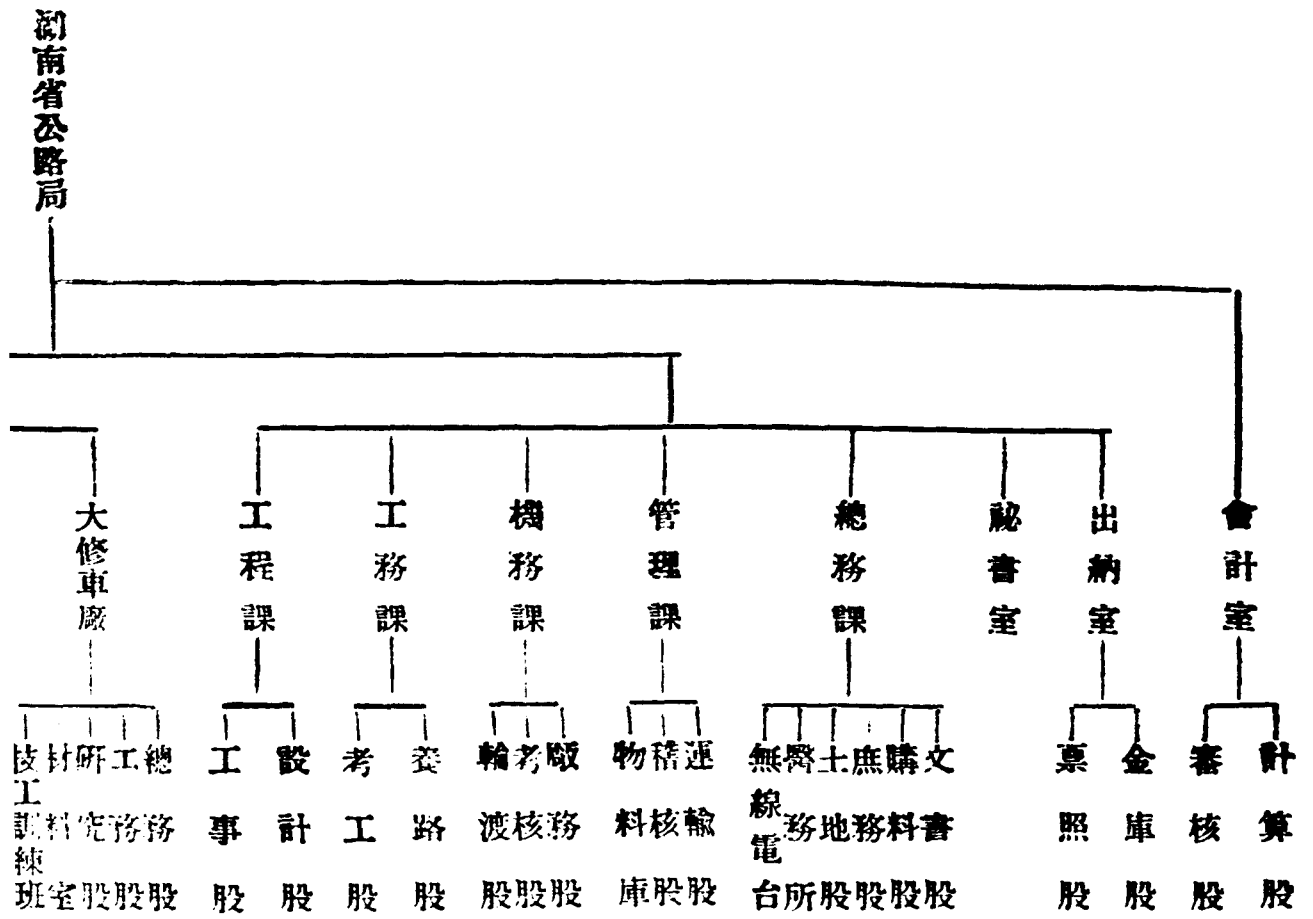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衡宜茶（由衡陽至宜章及茶陵）沅水（由沅陵至永綏）等四業務段，並為便利指揮，將各養路工程隊，改隸各業務段管轄。又自安化煙溪至瀘浦之大江口公路完成，計長八十七公里，因未通車，故僅設養路隊一隊（§）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六月為第三期，在此時期，本局奉令接收湖南省公路工程，後，將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名義正名為湖南省公路局。局內方面，增設工程課，內分設計，工事兩股，總務課增設土地股。工務課所轄之設計股改為養路股。業務課更名為管理課，出納室所屬之現金契約股改為金庫股。又於總務課內添設醫務所，機務課改設廠務，輪渡，考核等三股。關於局外方面，將各業務段之「業務」二字取消，又臨時組設未界段改善橋樑工程處，衡潭段工程處，洞榆路改善路線測量隊，茲將現在組織系統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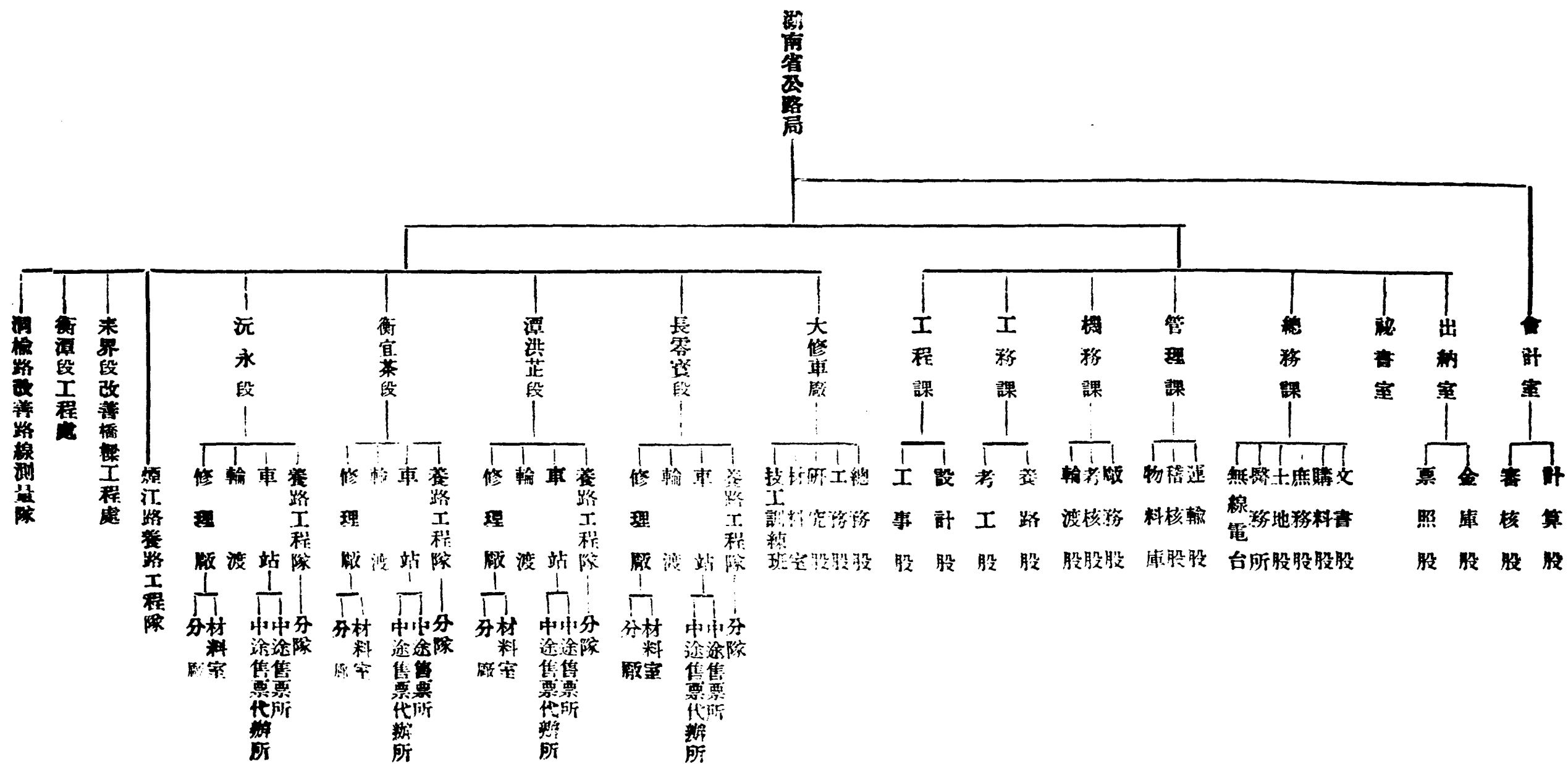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房務

省公路局自民國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歷年度共收入資金二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增設設備金為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九厘。營業收入為三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二厘，營業支出為二千九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四角五分九厘。收支兩抵，歷年度均幸尚有盈餘。茲將各項分別表列於下：

湖 南 省 公 路 局



湖南省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湖南省公路局
歷年度收入資金數目表

金 額 年 度 類 別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二 十 六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政 府 直 發	1,585,000.000	453,268.000	30,000.000	105,000.000		20,000.000	227,297.230	634,985.000	1,200,427.890	524,539.000	157,770.620	201,273.930	5,099,564.670
湖南路款監管委員會					1,232,017.404	1,123,883.921	896,475.000		31,000.000				3,283,376.328
公路籌備委員會移交 墊發工程費	127,110.200												127,110.203
第一二三各汽車局移 交資產價	2,450.530	7,610.109	570.892		380.000	7,742,903.897							7,753,915.428
公路工程處移交資產 原價及現金											3,666,438.530	1,437,420.440	5,103,858.820
機械移交房屋零件 估價							43,314.583	16,484.877					59,799.460
田賦附加路捐		105,797,716	3,000,000										108,797,716
田賦三歲借款				288,865.107	26,257.633	30,192.476							345,315.221
鹽稅附加路捐		54,800.000	223,525.994	219,788.720	19,907.200								518,018.914
特稅附加路捐	52,562.680	154,000.000	159,245.092	139,282.315	15,029.744								520,719.831
其 他 附 加		32,274.286											32,274.286
棉 紗 借 款				35,958.425	18,980.300								54,938.725
發 工 築 路					146,700.000	170,700.000	28,500.000						345,900.000
其 他	5,606.199	9,123.200	27,910.548	10,011.000						74,566.991	133,490.120		260,708.558
總 計	1,772,729.612	816,873.311	444,252.526	259,502.567	1,459,270.286	9,087,680.297	1,195,586.813	651,469.877	1,231,427.890	599,105.991	3,957,702.620	1,638,694.370	23,614,298.160

湖南省公路局
歷年度增置設備金額表

科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合計
車輛	318,353.601	70,268.652	2,467.410	156.690	201,448.278	326,675.390	353,314.380	185,762.900	227,899.260	149,974.435	17,413.880		1,853,734.906
新裝	1,500.000	8,674.620	2,452,908		15,757.835	7,275.000	41,752.020	22,370.290	11,486.820	80,161.210	12,288.900	187.420	203,910.033
機械		2,152.000	5,888,000	3,200.000		5,240.200	1,691,790	7,523,520	7,278.750	7,860.000	738,000	16,700,000	58,272,270
機械工具	386.910	772.610	772.610	861,960	861,960								3,655.450
器具	5,005,470	11,702.170	4,848,555	3,251,560	5,875,595	2,571,070	11,892,815	8,781,005	25,946,990	6,070,170	446,660	161,000	86,554,060
圖書		25,030	40,630	153,860	35,500		639,120	243,190	159,500	7,920	86,640	107,620	1,599,010
儀器	34,600	235,090	20,000	114,000	120,840	275,380	4,208,320		443,800	37,450			5,489,480
槍彈	250,000												250,000
電訊具											1,331,650		1,331,650
總計	325,529,981	93,830,212	16,490,113	7,736,070	224,102,008	342,040,040	413,499,445	224,780,915	213,215,120	244,111,185	32,305,730	17,156,040	2,214,796,859

湖南省公路局

歷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表

金 額 科目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二 十 六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運 輸 收 入	770,364.778	1,749,116.689	2,264,265.330	2,129,994.250	2,395,794.106	2,589,880.860	2,426,432.110	3,321,699.440	3,031,902.030	1,375,955.760	2,219,644.700	2,771,297.610	27,064,347.663
津 貼 收 入											716,339.340	971,661.130	1,694,000.470
修 理 收 入											44,658.850	17,541.580	62,400.430
其 他 收 入	4,254.480	17,604.016	29,459.146	29,118.720	19,579.495	33,885.482	60,367.529	57,389.851	150,943.187	503,196.300	315,336.053	116,906.210	133,628.469
營 業 外 收 入						362,349.762	449,371.963	579,720.785	566,550.519	556,618.257	3,357.500		2,517,968.791
總 計	774,619.258	1,766,720.705	2,293,724.476	2,159,112.970	2,415,373.601	2,986,116.104	2,936,169.607	3,958,810.076	3,749,395.736	2,435,770.317	3,299,536.443	3,883,406.530	32,656,755.823

湖南省公路局
歷年度營業支出金額表

年 度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合 計
專 務 費	671,889.623	1,561,531.416	1,670,669.086	1,970,823.663	1,835,895.392	2,110,689.267	1,727,289.709	1,600,818.336	2,167,914.025	1,292,355.531			16,579,767.044
局用經常費	81,157.927	131,721.726	130,533.037	116,040.000	94,635.630	109,434.520	105,479.739	111,619.340	98,247.020	44,109.360			1,013,290.660
臨時費	17,789.598	5,045.699	42,479.026	18,628.880	55,569.642	630,101.612	688,948.889	841,539.486	681,614.368	807,623.601			3,789,340.612
養路支出	4,387.265						274,484.954	380,359.506	367,340.298	175,046.301			1,201,616.324
大修車廠支出		727.438	111,101.880					16,684.670	26,072.030	23,673.860			78,259.878
技工訓練所經費									3,122.720	1,605.810			4,728.530
總 務 費											199,580.309	299,496.420	499,076.729
車 務 費											1,494,036.671	1,255,485.010	2,749,521.681
工 務 費											339,782.252	392,406.350	732,188.602
機 務 費											432,166.925	1,166,018.750	1,598,185.675
攤 所 費	145,095.400	165,145.400	165,145.310	169,281.420	181,149.779						419,127.450	270,000.000	1,514,854.759
營業外支出							15,790.830	34,819.350	33,092.750	12,253.755	7,331.280		103,287.965
總 計	905,227.028	1,857,189.659	1,989,919.339	2,274,773.963	2,167,160.443	2,750,216.399	2,821,976.094	3,086,161.688	3,379,403.211	2,386,659.218	2,892,024.887	3,383,406.530	29,864,118.459

湖 南 省 公 路 局
歷 年 度 盈 虧 數 目 表

年 度	盈 餘	虧 損	備 考
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	213,230.573		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未分別辦理決算新官營業機關清查委員會併合各該年度賬目補編損益表得共盈餘數如左
二十三年度	235,899.705		
二十四年度	114,192.513		
二十五年年度	572,648.388		
二十六年年度	369,992.525		
二十七年年度	79,111.099		
二十八年年度	407,511.556		
二十九年年度	500,000.000		
總 計	2,792,637.334		

第三節 工程

湘省公路工程，自民國十八年起，廣續辦第一第二第三各路局逐年興修。抗戰軍興，進展尤速，後方交通賴以維繫，加以所修道路，基礎堅固，不分晴雨，均可通行，尤為各方所稱道。茲將築路工程，養路工程，改善與加強工程，破壞工程，輪渡，分項敘述於後：

(一) 築路工程 湘省全境公路，截至二十九年底止，長凡三千三百六十一公里五分六厘。茲將路線名稱里程築路經費完成通車年月表列於左，至其中因軍事關係破壞者，則另項說明之。

湖南公路一覽表

路	線	里	程	築路經費	完成通車年月	備
湘粵線	長沙至湘潭段	20.11	200,000.00	十年冬	二十八年底破壞	
	湘潭至衡陽段	126.31	1,200,000.00	十九年四月	本段自湘潭至下橫可六·九二公里及下橫可至衡山六六·九二公里均於二十八年年底破壞	
	衡陽至郴縣段	111.25	1,100,000.00	十七年十二月	定即修復計支九四·七四元已併入上列經費數內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郴縣至宜章段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宜章至小塘段	九、二七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湘桂線	衡陽至洪橋段	三、九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洪橋至衆木舖	一、四七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湘鄂西線	長沙至寧鄉段	四、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澈底破壞
	寧鄉至益陽段	六、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澈底破壞
	益陽至常德段	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澈底破壞
	常德至澧縣段	八、二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二十三年	上列經費係併澧東澧津計算二十八年澈底破壞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湘川線	湘黔線		湘鄂東線		湘贛線		
沅陵至永綏茶洞段	常德至魚鱗段	常德至魚鱗段	平江至上塔市段	黃花市至平江段	永安市至東峯界段	長沙至永安市段	澧縣至津市支線
一七·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二〇·二六	二一·二六	三三·三三
三、三六、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六	六、六六、七、〇、五、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廿六年	六廿五年	六廿五年	四廿三年	九廿三年	四二十年	一廿三年	三廿四年
	常德至桃源三〇公里二十八年底破壞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年底破壞
		同	右	右	右	右	

湖南鐵路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潭 林 縣	湘 潭 至 湘 鄉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六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年 澈 底 破 壞
湘 鄉 至 水 豐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四 十 六 年 六 月	同 右	
永 豐 至 連 橋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四 十 七 年 四 月		
連 橋 至 寶 慶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六 十 七 年 六 月		
寶 慶 至 桃 花 坪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桃 花 坪 至 銅 口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六 十 四 年 六 月		
銅 口 至 安 江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六 十 八 年 六 月		
安 江 至 樹 灣	三 一 · 七 六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六 十 八 年 六 月		

茶未線	界化壠至 茶陵	四三·七二	一五二、四〇七·〇〇	四廿三年 三月	
	茶陵至攸 縣段	三六·二二	一六二、七〇〇·〇〇	十廿二年 二月	
	攸縣至茶 陽段	一〇四·九六	一六六、二五〇·〇〇	十廿二年 十月	
	耒河渡口 新線	五·九七	六〇、五〇〇·〇〇	十廿九年 十二月	原修渡口水流湍急現在九 改修渡口水流湍急現在九
衡寶線	衡陽至耒 耒至常	一〇九·三三	八五四、八三二·〇〇	一廿八年 八月	
各支線	常德至耒 源段	三三·九六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十七年 七月	二十八年澈底破壞
	澧州城公 廟至石門 段	三一·六九	二六、二九三·〇〇	七十五年 七月	同 右
	平江至龍 門段	六四·五〇	一〇九、三六七·〇〇	七十六年 七月	同 右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市至醴陵	醴陵至老關段	醴陵至攸縣段	茶陵至鄧縣段	斜湖渡至炎帝陵段	魯塘坳至永興段	郴縣至桂陽段	乾城至所里段
四六·八一	一〇·三三	七六·七〇	五九·〇〇	九·四四	二〇·一八	三三·八四	七·三六
一三三、〇五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五一·〇〇	一六、四五六·〇〇	六七、〇〇三·〇〇	七五、〇〇七·〇〇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夏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七年九月	廿六年三月
同	同						乾城縣徵工修築
右	右		二十三年完成路基款續修下 十八年續修完成				

湖南省建設公報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南岳支線	二、八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	廿七年	
安江至洪江段	三、六二二	二三六、二八五、〇〇	廿八年	
樟江至大江口段	八七、二二二	一、〇二八、二〇九、〇〇	廿八年	
沅江至益陽段	二五、四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〇	廿七年	二十八年放底破壞
常德至湘鄉段	六三、九二二	二九九、三四一、〇〇	廿七年	同 有
湘潭至下鄉河段	一三、二三五	一四二、四三二、九六	廿八年	路工甫竣即經洪水破壞
綏寧冷水塘至岳陽界	一九二、〇〇〇		三十年	即桂穗路湘段路款由交通部撥發尚在造具決算中
澧縣至王家廠段	五〇、〇〇〇			軍隊修築土路完成現已澈底破壞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寧都至瀘山段	五二〇〇〇 六、〇九八、〇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完成 寧都至瀘山段 每歲完成
石門至慈利段	四三〇〇〇 一四、五二一、〇〇〇	本時二十七年四月 基二十八午歲展
衡陽至京市	六三〇〇〇 九、五二一、〇〇〇	本時二十七年 基二十八午歲展
總	三、五三一、六七 三三、三二七、九三	

(二) 路線計畫 湘中湘西湖南三汽車局制定之築路計劃，其路線終止於長沙，並由長沙至衡陽，由衡陽至瀘山，由瀘山至石門，由石門至慈利，由慈利至沙市，由沙市至陽湖，由陽湖至洪江，由洪江至武岡一線。

沅陵寶慶洪江衡陽各段，應先修築茶陵衡陽至江寧等處，能直達長沙省會。在當時決定興修之路線，其路線由長沙至沙市，由沙市至陽湖，由陽湖至洪江，由洪江至武岡，由武岡至沅陵，由沅陵至寶慶，由寶慶至洪江。

十八年湖南省公路局成立，即擬具修築公路之計劃，以長沙為中心，向桂粵贛三省西川等邊境修築七大幹線，以與鄰省幹道或國道相銜，再修築十三項支線，與幹線交錯形成網狀，使全省各縣與各重要城市互相聯絡。茲將各幹線支線經過地名及里程分述於後：

(甲)幹線

1. 湘粵線 由長沙起經湘潭衡陽耒陽郴縣宜章以達粵邊，與廣東選定經過樂昌之省道相聯絡，全長約四百九十多公里。
 2. 湘桂線 由衡陽起經祁陽零陵以達桂邊，與廣西選定經過全縣之省道相聯絡，全長約二百二十六公里。
 3. 湘黔線 由湘潭起經湘鄉資慶洪江黔陽芷江晃縣以達黔境，與貴州選定經過鎮遠之省道相聯絡，全長約六百八十公里。
 4. 湘川線 由湘鄉起經新化溆浦沅陵辰谿古丈保靖以達川邊，與四川選定經過酉陽之省道相聯絡，全長約六百四十五公里。
 5. 湘贛線 由長沙起經瀏陽以達贛邊，與江西選定經過萬載之省道相聯絡，全長約一百七十五公里。
 6. 湘鄂東線 由湘贛線之黃花市起經平江以達湖北通城邊境，全長一百八十五公里。
 7. 湘鄂西線 由長沙經寧鄉益陽常德以達湖北公安邊境，全長約四百公里。
- 以上七大幹線，共長約二千八百公里，除當時已成五百九十多公里不計外，尚有二千二百一十多公里。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依當時工料價值平均計算工程費六千二百萬元。共計需一千三百七十餘萬元，擬自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四年之內完成，每年度需款三百四十萬元，由省府每年撥撥的款二百九十萬元，餘五十萬元由已成路線營業盈餘補足。

(乙)支線

1. 沅衡線 經過區域爲沅江益陽安化新化資慶至衡陽。
2. 常洪線 經過區域爲常德桃源沅陵辰谿至洪江。
(附) 沅乾線由沅陵經瀘溪至乾城。
3. 常芷線 經過區域爲常德慈利大庸永順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至芷江。
(附) (1) 大桑線 由大庸至桑植。
(2) 永龍線 由永順至龍山。
4. 洪武線 經過區域爲洪江會同靖縣城步至武岡。
(附) (1) 通靖線 由通江至靖縣。
(2) 武高線 由武岡至高沙。
5. 武陵線 經過區域爲武岡新甯東安至零陵縣屬之栗山舖。

6. 零汝線 經過區域為零陵、新寧、武岡、宜章、汝城。

(附) 道永線 由道縣、江華至永明。

7. 茶祁線 經過區域為茶陵、安仁、耒陽、常寧、祁陽。

8. 桂零線 經過區域為桂東、資興、郴縣、桂陽、新田、至零陵。

(附) (1) 桂嘉綫 由桂陽至嘉禾。

(2) 高永綫 由永興至高亭司。

9. 瀏汝線 經過區域為瀏陽、醴陵、攸縣、茶陵、鄱縣、桂東、至汝城。

10. 陰澧線 經過區域為湘陰、平江、至長壽。

11. 常臨線 經過區域為常德、安鄉、南縣、華容、岳陽、至臨澧。

12. 甯湘線 經過區域為寧鄉、至湘鄉。

13. 澄石線 經過區域為臨澧、至石門。

以上十三支綫，共長約五千公里，擬於二十二年幹綫完成之後，分作四年繼續完成。以幹綫營業盈餘作主要建築基金，不足之數，由省政府補助。

修築幹綫計劃，於十八年十月，經省政府會議第五十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當即依照積極進行，惟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以迭經變亂，省款支絀，障礙實多，至二十一年九月，僅完成八百餘公里。是年十二月，依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召集之七省築路會議之規定，改湘贛湘黔兩線爲京黔國道；湘鄂西線及湘粵線爲洛韶國道；由茶陵至衡陽及湘桂線爲滬桂國道；湘鄂東線及湘川線，亦在當局督促進行之中，至二十五年年底各線均陸續完成通車，惟京黔線洞口至晃縣段以大山橫亘，工程艱鉅，遂改由長沙經常德沅陵以達晃縣；而湘川線亦改由沅陵經瀘溪以達永綏；餘悉依預定計劃修築。

二十六年以後，雖迭經擬具分期修築支線計劃，然以本省經常預算未列築路專款，無由實現。二十七年，公路工程處成立，路線悉以最高軍事當局之命令爲指歸，其修築之重要路線爲衡陽至寶慶及洞口至榆樹灣兩段，今已成由川黔滇三省至湘粵贛浙閩五省之孔道，而洞口至榆樹灣原係京黔國道之一段，至此始符原定路線計劃矣。

(三) 路基工程 湖南公路路線經過區域，可分平原與山嶺兩種。全省地勢西南部多叢山峻嶺，東北部較爲平坦，雖亦邱陵起伏間有石山崎嶇之處，然甚易繞避。二十一年以前所修各路，多屬洞庭湖以南盆地及沿湘資兩水流域，地勢尚平，築路經費，係視工程之需要爲準則，測量與施工時間亦較充裕，可按步驟進行，悉依規定標準修築，故二十一年以前，可稱爲湖南築路之第一時期。二十二年以後，所修各路多在湘西山嶺橫亘懸巖絕壁之區，經費既預限定額不能適應工程之需要，測量與施工期限復甚促迫

不能多取探索考慮，而工程標準亦因地形限制降低，故二十二年以後可稱為湖南築路之第二時期。

平原地區路線規定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六，其長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最小彎道半徑為五十公尺，路基寬度為七·五公尺；如經過田壩，路基高度至少為一公尺，大水區域，須設法繞避，或將路堤提高至普通大水位以上。茲將第一期所修各路之土石方數量尙可稽考者列表於後，並計算其每公里之平均數量以供參考。

湖南公路第一期興修路線土石方數量表

地形區別	段 別	公 里	土石方數量 公方	每公里平均約土 石方數量公方	附 註
平 原	永豐至連橋	50.90	3,331,000	65,440	
	連橋至寶慶	51.88	3,031,000	58,440	
	寶慶至桃花坪	32.21	3,331,000	103,100	

邱陵	長沙至永安市	三一·六	1150,000	8,1150	
	湘潭至護湘關	六〇·八七	670,000	11,000	
	護湘關至衡陽	七五·五七	1,550,000	10,600	衡陽及衡山附近大水區域路堤多高達十餘公尺

山嶺地區路線規定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八，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最小彎道半徑為五十公尺；路基寬度為七·五公尺，鑿石困難之處得減至六公尺。第二期所修路線，多屬山嶺崎嶇之地，均適用此項標準，但因受經費及時間之限制，亦未悉符規定。尤以常德至晃縣，沅陵至永綏，及洞口至榆樹灣三段為最困難之路線，均於不滿一年之短期內修築完成，其路基工程，頗有足供參考者，茲分別述之，並將土石方數量分段列表附後。

1 常晃段係由常德德山經沅陵辰谿芷江晃縣以達黔境。計四五·四二公里。自馬底驛至沅陵間之四五公里，山勢陡峻，工程甚鉅，從馬底驛起，山勢漸高，至青山崗更甚，路線循青山崗脈盤繞蜿蜒而上，將至山頂用三道「之字線」繞過長二千六百公尺，山高一百二十公尺。過此漸趨平坦，經白霧坪

後又漸陡峻。至塘坳以上，經峯它至橋溪口長約二十餘公里，山嶺綿亘路線沿山繞行，彎道多且急，地勢險峻，以峯它爲最高達三百一十公尺，用五道「之字線」繞過，切石頗多，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七，最小彎道半徑爲十五公尺，晃縣境內小關附近兩旁山勢陡峻，高達七十公尺，須切山成路，用長一公里「之字線」繞過，切土最大，石工亦鉅，最大坡度達百分之九·五，羅漢殿一段地臨沅河，懸岩陡壁，地質又係砂土包含卵石，最易崩潰，切土甚大，幾移去半壁山嶺，亦爲本段最大之工程。全段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始測量，至二十五年五月完成。中經赤匪蕭克賀龍沈寶壽之變，員工避難停工兩月有奇，實際工作期間尙不足一年也。

2 沅永段由沅陵縣屬之三角坪起經瀘溪所里永綏，以達川邊茶洞，計一八八公里，工程艱鉅甚於常見，其中如鐵山矮寨下寨河三處均係山嶺綿亘石壁陡峻，而無法繞避。鐵山高七十三公尺，下臨沅水，地勢局促，用五道「之字線」繞過，長約一公里，最大坡度達百分之十三，回頭彎道半徑約十公尺，矮寨山亭達四百四十公尺，而水平距離不及一公里，山勢陡峻可想而知，地質多係葉岩雜以砂石，路基最易被山洪衝毀，兩岸有高達三十公尺者，用十五道「之字線」繞越長約六公里，並架天橋一座，最大坡度達百分之十二，回頭彎道半徑有僅六公尺者下寨河左右兩岸均係崇山左岸山高約六十公里，用七道「之字線」繞過，長約一公里，右岸山高三十公尺，用三道「之字線」繞過，長約六百公尺，中建大橋

，坡度尙稱平緩。惟回頭彎道半徑亦多僅十公尺。本段路線沿河行者約一百公里，開鑿石山所成之路基居十之八九，路幅有不滿六公尺者，均以限於經費未能與規定標準相符。全路於二十五二三月半開始測量，年底完成通車，爲時僅九閱月耳。此線溝通湘川兩省關係國防商旅均極重大，現正亟謀改善也。

② 洞榆段由武岡縣屬之洞口起與寶慶衡陽連貫，經枳木界安江鷄公界以達常晃段之榆樹灣，計一四八·三八公里工程困難，甲於全湘各路。距洞口四公里之洞口潭附近形勢險峻，堅岩絕壁數處突出河畔，無法攀登，不僅施工困難，測量亦難着手。經多方考慮，開鑿山洞兩座，第一洞長二十五公尺，第二洞長十五公尺，其餘較低石壁，一律開鑿明坑，工程甚爲艱鉅。由大灣至江口長約二十四公里，路線沿河傍山，石質多係青色葉岩，壁立如削，鑿石成路，殊非易易，尤以新橋鱗甲溪黃金洞三處爲最，鑿石有高達三十公尺者，由枳木槽至枳木界高度相差一百八十六公尺，而水平距離不足二公里，路線盤繞九道約長四公里，平均坡度爲百分之四·八，回頭彎道半徑有僅十公尺者，由枳木界至大坪路線長約二十公里，高度相差八百五十公尺，峯巒層疊，起伏甚鉅，石山極多，地形至爲複雜，修築時因限期促迫力圖避免懸岩，以期如限完成，選線之困難爲全湘各路所僅見。由大坪至安江中經蘆房溪牛蹄坳兩處，均係山嶺險峻石岩嵯峨之處，選線施工，備感艱苦，故枳木界安江間最大坡度有達百分之十四者，最小半徑有不滿十公尺者，實最險之路線也。由安江至洞頭長二十一公里，中越鷄公界，高約三百餘公尺，

半係紅色砂岩，開鑿不易，此洞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十，最小半徑有僅七公尺者，路幅有僅寬五公尺者，車輛亦未能暢行。全洞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先後分段測量，十一月奉令停工兩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全部完成，為時僅九閱月，此段為西南交通孔道，戰時戰後均極重要，枳木界半蹄印鷄公界三處，均在積極籌劃改善之中，以期負擔大量運輸。

湖南公路第二期興修路綫土石方數量表

地形區別	段別	公里	土石方數量方	每公里平均土石方數量(公方)	附註
山嶺半	常德至晃縣	四二·四	石 二、六九八、〇〇〇 土 七三〇、七〇〇	石 一、六〇〇 土 一、六〇〇	路幅寬七·五公尺
山嶺	沅陵至永綏	一七·六	石 一、二八五、〇〇〇 土 九九〇、〇〇〇	石 六、八〇〇 土 五、三三〇	路幅寬五公尺至七·五公尺不等
	洞口至月溪	三三·五	石 三三三、四九七 土 五〇四、三三八	石 一四、三三三 土 三三、三三三	路幅普通寬七·五公尺初石處多為六公尺
	月溪至枳木界	二六·七	石 三〇四、〇六〇 土 二八六、二六四	石 一〇、八五三 土 一〇、八九四	路幅普通寬七·五公尺初石處寬六·五公尺

平					
原	洞頭至樹樹灣	安江至洞頭	枳木界至安江		
	三三·三	二〇·六	四·七		
	石土	石土	石土		
	一七四、二八 二〇二、四九	二四九、〇五 一七五、六五	八七、三六 六六、八〇		
	石土	石土	石土		
	三、四三 三、八九	一、九三 八、四〇	一、九六 一五、三二		
	路幅寬七·五公尺僅竹站 附近二公里有寬五公尺者	路幅普通寬七·五公尺切 石處多為五公尺	路幅普通寬七·五公尺切 石處間有寬六公尺者		

(四路工程 湖南公路路面均為泥結馬克當式，以節省經費，厚度改薄，省去大塊石之基礎層，僅分底中面三層鋪築。在抗戰以前，車輛無多，勤加養護，尙能保持平整狀態，故湘省公路為人所稱譽。及七七以後，運輸劇增，雖努力培養，亦難達良好情形，實為嚴重問題也。茲將寬度厚度建築方法及材料選擇分述於次：

1. 寬度 普通路基之寬度規定為七·五公尺，鋪砂寬度以兩汽車能相向行駛為準，底層寬為四·五公尺，中層寬為五公尺，面層則鋪滿全路。至彎道內緣仍適應路基加寬尺寸加寬鋪砂。
2. 厚度 厚度分底中面三層，底層九公分，中層五公分，面層一公分，共十五公分。
3. 砂石之大小及選擇 底層石子用粗砂，徑大七公分；中層分砂，徑大二·五公分，面層用細砂，徑大〇·二至〇·五公分為度。底中兩層用磚石或卵石，就各地出產情形決定，碎石以石灰石花崗石砂

石等堅硬有韌性易於黏合者爲上品，細砂則以顆粒粗糙者爲佳。

4. 砂石之數量 底層石子規定每平方公尺路面鋪○·○九立方公尺；中層鋪○·○五立方公尺；面層鋪○·○二○立方公尺，人行道一律鋪面砂。

5. 結合材料 結合材料用富粘性無草根等雜質之黃土所滲成分，隨砂石之種類而異；底層粗砂用河港中卵石者爲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用粗碎石者爲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中層分砂用河卵石者均爲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而層細砂爲百分之十，粘土使用時，須搗碎成粉，以期布滿空隙中。

6. 路面弧度 路面弧度規定爲拋物線形，中部高出路邊十九公分，即平均斜度爲二十分之一，蓋過本則不易漏水，過凸則於行車有礙，此歷年來所得之有效方法也。

7. 工事實施 鋪砂施工，如路基未緊須補修沈塌，利用雨後將土路輾壓一二遍，然後挖做路床，檢查平水弧度合法後，乃將底層粗砂布好，溲叔粘，土用鐵齒耙梳入石隙中壓實，再鋪中層分砂，將砂石粘土和水拌勻展開壓實，最後用細砂拌土鋪於表面，惟各層鋪築須稍經時日，俟大雨濕透，再施輾壓一遍，方繼續施工爲佳，如係撥水趕鋪，難期良好。

8. 路輾 路輾用水泥混凝土製造，分兩噸半重及四噸重兩種，用人工拖引。大輾四噸重者，長一·二二公尺，對徑一·三○公尺，用以輾壓各層砂石，小輾二噸半重者，長一·二二公尺，對徑一·○七

公尺，用以加鞏四層及人行道，至各層砂石應施鞏壓之次數，底層爲五次，中層三次，而層二次，如尙未壓實，則須酌量增加鞏壓次數。各層之膠，必以天雨或潑水濕透後行之。

9. 排水 此種路面最忌積水滲濕，故排水之方法極爲重要，路塹兩旁邊溝之寬度及縱坡度均應適宜，以不使積水爲度，若發現伏泉尤宜設法排除。

10. 路面建築用費 路面建築用費，係合砂石採運鋪置等價計算，在抗戰以前，用卵石者，平均每平方公尺約三角六分，用碎石者，平均每平方公尺約四角七分，抗戰軍興以來，工料價值增漲不已，其統計所得之單價，不足引爲標準也。

(五) 橋梁工程 湖南公路橋梁，可以材料壽命之長短，別爲永久式半永久式及臨時式三種，凡建築材料全部採用鋼鐵水泥磚石者爲永久式，橋台橋墩採用鋼鐵水泥磚石橋面採用木料者爲半永久式，全部採用木料以扁鐵螺絲構成者爲臨時式，永久式橋梁設計以能通過十五公噸車輛爲標準，半永久式者爲十公噸，臨時式者爲五公噸。

二十一年以前，多採用永久式，徑間在十公尺以內者，多爲石拱磚拱及鋼筋混凝土桁橋，其水面較寬水位較高及具有特殊環境與地質者，則適應橋位情形另行設計。

二十一年以後，因受經費及時間限制，多用半永久式，及臨時式。抗戰軍興，以臨時式橋甚易腐朽

，不能担負大量運輸，已一律改建半永久式。木材均係採用本省所產，樹徑在二十四公分以上者不易採購，故木梁徑間以八公尺為限。而木材防腐方法，本省尚無專門設備，僅能使用柏油，木架橋 (Feather Truss) 木材接合處，尤易腐朽，故亦未嘗採用也。茲將各路永久式橋工式樣擇要分述，以見一斑，並將各幹線橋梁統計列表附後。

1. 虞塘橋 虞塘橋位於潭榆線湘鄉永豐之間，為五孔徑間九·五公尺（三十一英尺）鋼筋混凝土桁橋，並採用架式縱梁，(Trussed Beam) 於十六年建築完成。二十五年夏，上游山洪暴發，沖毀房屋甚多，竹木草屑順流而下，阻塞橋孔，有兩中墩基礎被水洗空，傾斜下沈，橋板亦隨之斜塌三孔，但未損壞，兩端仍支持於橋墩之上。當時架設臨時木橋通車，至十一月始開工補修。每孔搭砌臨時墩四個。兩端各一個，中部兩個。於兩端墩上將橋板用鐵軌上下夾緊，鐵軌下安放千鈎頂四個，並於橋板兩端中部安插木尖十六處。一面旋轉千鈎頂上昇，一面尖緊木尖。每頂起四五寸，即用木條填塞一層，如此輾轉工作，昇至原有水平為止。將斜塌之橋板三搭次頂平。方着手折卸舊墩，改建新墩。至翌年五月全部工程完竣，計補修工程費共九千八百餘元，原建工程費無從稽考。本路永豐連橋間之梓門橋亦照虞塘式樣建築，但僅三孔耳。

2. 永豐橋 永豐橋建於潭榆線，湘鄉永豐市附近。因河通舟楫，建墩宜少，特計劃兩孔徑間三四·

八公尺（八十英尺）鋼筋混凝土弓形橋。（Rainbow Arch）基礎工程多位置在河底岩石上，將岩石鑿孔中澆泥取出，用片石填塞充實，再建水泥混凝土橋基，實極堅固。全橋費時僅六個月，於十七年春完成，費洋約四萬餘元。

3. 老龍潭橋 老龍潭橋位於潭榆線永豐連橋之間，跨越仰水，係兩孔一八·三公尺（六十英尺）石拱橋。每孔建寬約二公尺石拱圈兩道，兩拱圈之間，攔鋼筋混凝土橫梁，梁及石拱圈上再砌小石拱。材料既省，洩水更暢。橋基多係磐石，施工尚無困難。費時僅六個月，於十七年春完成，費洋約二萬四千元。本路寶慶桃花坪間之白石橋亦照此橋式樣建築，惟長一八·三公尺者僅中間一孔，兩端各接以二孔及三孔三公尺（十英尺）小石拱耳。

4. 望麓橋 望麓橋在湘鄂西線長沙至甯鄉段岳麓山之西麓，距長沙約十公里，係中孔徑闊一七·五公尺（四十英尺）兩邊孔徑闊各一三·二公尺（三十英尺）桁橋。全部用鋼筋混凝土構造，縱梁採用懸臂式。（Cantilever Bridge 設計圖附後）橋墩高達十八公尺，工程費約二萬二千元。醴陵之泗汾橋亦照本橋式樣修建，徑闊一七·五公尺者五孔，兩邊各接徑闊一三·二公尺者一孔，河面頗寬，圍水取脚施工匪易，共計工料費四萬餘元。兩橋均係十八年完成。

5. 瀉江橋 瀉江橋在湘鄂西線甯鄉縣城附近，共長一百八十二公尺，為八孔徑闊二十二公尺（五十

英尺)鋼筋混凝土平橋。橋墩高約六公尺，用片石及一三六水泥混凝土建造。(Rui Hbb Can Cy eta) 惟水面廣闊，秋冬水落，深度仍在兩公尺以上，築堤圍水及使用舊式水車抽水，施工頗為困難。橋面係用直梁三根，橫梁三根構成。直梁之鋼筋有兩種，一為三角鐵架，一為竹節鋼條。三角鐵架之作用，係減少模板及搭架材料，因其本身能支持一部份重量也。直梁之兩端均擱置鐵軌之上，一端活動，他端固定。活動之端，梁身伸縮時，可於鐵軌上移動。此橋於二十一年春完成，實際工作時間為十八個月，工程費共三萬七千餘元。

6. 嚴家河橋 嚴家河橋在湘鄂西線益陽常德間，係十一孔徑間一〇。五公尺。(二十四英尺)鋼筋混凝土平橋。因灘河漲落甚易，不通大船，故將徑間縮小，增加孔數，而利用廢軌作梁，省費不少。然河底砂石甚深，打樁深至六公尺餘。圍水壩極易漏水，全橋十墩，車水工費達三千元之鉅。困難可以概見。此橋係十九年完成。共計工料費四萬三千餘元。益常德太子橋，崔家橋，大喬冲橋均與嚴家橋同一式樣，但孔徑各有不同。其他各段亦多採用，以其價廉而工省也。

7. 龍灘吊橋 龍灘河係洞河支流，為湘川線湘境險峻地形之一。兩岸石岩壁立，深達二十餘公尺，且水流湍急，河中不能建墩，故建八十公尺鋼線吊橋一座。懸練支柱，均係湖南機械廠製造。經試驗甚可合用。工費時間，均極經濟，較之自外洋訂購者省便多矣。橋面原亦擬用鋼料，因抗戰軍興，購運困難。

難，遂改用木材。鋼練設計荷重為十五公噸，橋面設計為七·五公噸。於二十七年五月完成，費時一年。共計工程費七萬餘元。

湖南公路幹綫橋梁統計表

路 線	起訖地名	里 程	橋 梁 徑 間 (公尺)			每公里平均徑間 (公尺)	備 考
			永久式	半永久式	合 計		
湘粵線	長沙至宜章小塘	三八·二七	六六·二六	二四·六九	六三·九七	一·六八	
湘桂線	衡陽至零陵聚木舖	二〇三·六〇	四三·九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七六·二三	〇·八六	
湘鄂西線	長沙至澧縣東岳廟	四〇二·三〇	四七五·二四	一〇五·八二	四九〇·〇六	一·五六	
湘贛線	長沙至瀏陽東峯界	一一一·七四	九七·二〇	三·〇五	一〇〇·二五	〇·九〇	
湘鄂東線	黃花市至平江上塔市	一四八·八五	一七九·六〇	二五八·〇四	四三七·六四	二·九四	

湘黔線	常德至 益陽	1,100.00	1,250.00	1,100.00	700.00	1.00	
湘川線	沅陵至 永綏	1,800.00	1,500.00	600.00	800.00	1.00	內臨時式三九 三公尺亟待改造
潭榆線	湘潭至 江華	1,100.00	1,000.00	900.00	1,000.00	1.00	
茶來線	茶陵至 耒陽	1,800.00	700.00	300.00	800.00	1.00	內有臨時式一七 公尺現已動工 改建半永久式
衡寶線	衡陽至 耒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合 計		2,500.00	2,500.00	3,300.00	5,900.00	7.00	

(六) 涵洞水管工程 湖南公路涵洞分拱式箱式兩種，多為永久式建築物。拱式均用磚石，箱式用磚石作牆，蓋板用石料或鋼筋混凝土。水管分瓦管篾管兩種。瓦管即陶土燒煉而成，對徑分三十公分（一英尺）二十三公分（九英寸）兩種。如遇瓦管缺乏之處，則用竹篾織成與瓦管對徑相若之管代之。瓦

管篋管外圍，包以石灰三合土，厚十五公分。如三合土成分及舂和鋪砌合法，則篋管堅固不亞瓦管，惟內部表面粗糙易於淤塞，安設之坡度宜稍大耳。水泥混凝土管，費多而製造不易，綉紋管雖便利耐久，然係舶來品，均未嘗採用也。

湖南公路幹綫涵洞水管統計表

路線	里程	涵洞 (座)			水管道	每百公里平均涵洞座數	每百公里平均水管道數	備考
		拱式	箱式	合計				
湘粵線	286.27	130	333	463	273	135	245	
湘桂線	203.60	2	12	14	103	20	210	
湘鄂西線	201.80	100	50	150	132	52	224	
湘贛線	211.7	5	5	10	68	30	211	
湘鄂東線	286.6	2	3	5	68	26	222	

湘黔線	四五一〇〇	一一一	二五〇	五二一	二〇六	八二	四六
湘川線	一八七・六	六	五七	五八	七三	二〇	三〇
潭檢線	四九・一	一	六三	七八	一七八	一八	四七
茶耒線	一八八・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六九	三	五六
衡寶線	一〇二・三	二	四〇	三	六二	六	五〇
合計	二,五〇・六	六八	二四〇	二七八	九九五	二〇	三九六

(七)包工徵工及兵工 湖南築路工程，均係採用包工徵工兩種制度，兵工則僅修一小段，係出於軍隊之自動，政府及公路局未嘗發動也。茲分項述之：

1. 包工 包工多採用小包制。路基工程，則於測量後依土方曲線 (Mass Diagram) 測定填切之分布，再按分布起止，分為小段發交包工承包，各類土石方單價，由公路局預先分類核定頒布，並與包

工訂立包約，按方給價。由主管工程人員每五日或十日估工付款一次，但須保留三成於竣工時取收一律付清。每棚人數以四十名至六十名為限。包工資格至少須服務路工一年以上，經過且能躬自擔任者，方為合格，須負招集工人，備辦工具，布置工人駐所，墊付棚內一切用度及督率工人之責。於竣工時，在所得全部工價內，除去伙食工具拆舊等費外，准抽百分之五為報酬。其他如橋梁渡口房屋工費亦多採用此制。材料及特殊工具，均由公路局或公路工程處採購，交承包人領用。此種制度行之有年，其任棚自之人為數日衆，故一路募工，所須工人能於短期間內招募足額，工程得以迅速完成，惟工程司管理頗為繁苦，年來工事管理愈益周密，製造圖表愈繁多，若仍採用小包制，手續尤為複雜，當機有改用大包制之必要，然抗戰期內，工料突漲不已，包商裹足不前，難以迅赴事功，須俟戰後方可實行更張也。

2. 徵工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修築七省公路時，建議首先解決工人招募問題。經討論議決採用徵工制度，原訂細則，頒布施行。本省徵檢總之桃花坪至洞口段，茶崇線之安仁至耒陽段，湘黔線之桃源至晃縣段，湘川線之三角坪至茶洞段，及各支線之平江至龍門廠段，沅江至益陽段，張公廟至石門段，均經徵工修築路基土方及採運砂石一部。二十八年修復衡山至下攝司段，則全部土方均係徵工修築，雖均頗著成效，然推行未能盡善，弊害甚多。蓋徵工多由鄉保逐戶攤派，每人僅作工數日，又須換班，路途往返費時極多，指導工作尤感困難，而應徵民工，老弱與壯丁參半。互相推諉，不肯努力

，攜帶工具，多不齊全，以定量之工程，若依政府規定按方發給火食津貼，則工費約可較包工節省二分之一，但所須工數，則約爲包工之三倍至五倍，而政府所給津貼，因工作效力微薄，每致不敷火食之需，仍須由鄉保徵斂彌補。人力物力，損失頗大。嗣後再行徵工，則組織及徵集方法，尙有待於改善與訓練。二十四年，修築湘桂綏洪橋至聚木舖一段時，規定由祁陽零陵兩縣徵工完成路基土方。祁零兩縣爲二省辦理徵工麻繁手續起見，改徵代役金交工程處發包。方法較爲便捷，弊端或亦易防範，尙可斟酌做行也。

3. 兵工 長沙至湘潭公路，原擬徵發遣散士卒修築，故當時名爲軍路。因辦理未善，事實上改爲雇工，僅安插少數軍官作雇工隊長而已。漵縣至王家廠一段長三十四公里，則係二十四年爲陸軍四十四旅及陸軍二十七師（師長馮安邦）自動修築，並建築臨時式橋涵，均已完成，但未鋪砂石。各項工程多不合規定，迄未正式通車。尙建築時，由工程人員加以指導，則成效當益著矣。

（八）養路工程 湖南三十年來公路路線既逐年增加，養路亦隨之演進，由簡單漸趨繁雜。泥結碎石路面建築較易，而修養頗難。抗戰以前，每日平均行車不滿三十次，最大車重不過七公噸，路面尙易維持。湘省爲後方交通孔道，車輛繁多，抗戰軍興，每日行車有達三百次以上者。加以載重軍車之行駛，損壞程度更甚，修養遂成困難。臨時式橋梁，因易腐朽，不能擔負大量運輸，卽半永久式橋樑，亦因

隊長	1	1	1	1	1	4	
技師	2	2	1			1	
工程師				1		5	
見習工程師		1		1	1	3	
工程見習生	1	1				2	
監工	10	18	11		6	40	
事務員	1	1	1		1	4	
書記	1	1	1		1	4	
期	27	33	21		10	91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道夫	253	281	207	91	835	
匠工	90	27	19	11	77	
測夫	1	1	2	1	5	
信差	1	1			2	
公差	3	3	3	1	10	
廚丁	1	1	1	1	4	
合計	323	307	270	128	1037	

2. 經費：養路隊棚目道夫及匠工均係長期雇用，分住沿路各道棚，道夫工具由局備辦，工餉按月發給。抗戰以前，棚目及匠工月支十二元，道夫月支十元。二十八年以來工價漸漲，二十九年度，棚目及

匠工，陸續增至月支二十二元，道夫增至月支十八元，本年度仍續有增加。至採集砂石材料，則用小包制，覓工承包，按月收方支款。砂費亦依車次繁簡路面優劣分為四等，一等每月每方五十六元，二等十二元，三等八元，四等六元，二十九年年度，總計實支養路費三十八萬九千餘元，佔公路局營業支出百分之二一·五。共計養路里程為一五·一三公里，平均每公里年支養路費約二五六元，二十九年養路費統計如次表：

湖南省公路局二十九年年度營業支出養路費統計表

名稱	區別	本局	養路費					合計
			長寧實段 養路隊	衡南實段 養路隊	資興實段 養路隊	沅水實段 養路隊	合計	
修	新		10,194.86	10,572.00	9,665.32	4,571.01	35,003.19	
備	給		1,273.30	1,020.00	1,026.80	580.00	3,900.10	
定期辦公費			1,653.77	1,462.30	1,292.02	681.88	5,089.97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路	費							
	購	置	修	繕	租	金	共	
	1,465.00	1,220.46	957.00	696.30	4,339.66			
	218.78	279.85	398.02	896.65				
	220.00	722.50	215.00	26.00	1,193.50			
隊	77.81	51.00	47.32	28.50	204.13			
工	期	工	費	47,153.01	51,612.32	37,766.70	17,914.99	154,446.02
	匠	工	費	4,112.13	5,325.59	2,678.29	2,547.16	14,663.17
	雇	工	費	9,101.18	1,372.60	226.15	316.55	11,016.48
	砂	料		40,880.41	21,495.66	17,521.10	7,601.46	86,998.63

灰料		704.54						704.54
木料		253.32	815.88					1,069.20
五金			140.00					140.00
工具		1,338.29	1,560.95	1,035.78	520.79			4,455.81
雜料		130.59		920.41				1,050.91
包作		4,148.84	17,661.13	33,094.32	1,026.65			61,921.15
其他		.838.90	261.65	31.20	637.42			1,269.17
旅費	60.00	1,097.80		93.40				1,151.00

年支會計數	總費	120.00					120.00
	牌照工本	130.50					130.50
	其他	612.62	18.00	32.40	27.60		690.62
	其他	803.12	123,239.54	115,497.59	112,926.64	37,458.69	339,925.58

3. 工事實施

(甲) 路基之修養 路基損壞原因，(子) 路塹切土斜坡，因土質不良，或過於高峻，或因省費未切到安全斜度，一經雨雪，遂致崩潰。(丑) 路堤填土一時難以沉緊，或經傾斜陡峻坡面，或過池塘爛泥田地，其工作未能合法，故遇雨雪，堤身常有陷落，堤脚鬆動滑走。(寅) 路堤瀕年受雨雪淋漓衝洗，致泥土流散，日趨崩壞。(子)(丑) 兩項，事先不易察覺，難以預防，每於損壞後隨時設法加工補修。(寅) 之原因雖普通常見，然以破壞趨勢較漸，最易忽視。故須勤於清溝挑水，減少冲刷；於斜坡廣栽草皮，多植樹木，團結路基裏層，增加表面抵抗。第清溝栽草皮工事較易，需費亦少，不難辦到。

至斜坡種植樹木，並可增進路線風景，調和旅客呼吸，利益非止一端。因是歷年補植不遺餘力，所費固屬不貲，終以土壤不宜，種法不良，害蟲蠶食，病菌傷害，牛羊踐食，兒童行人攀折，及無知農民以其蔭蔽田園，暗中扯拔等各原因，成活無幾。歷經研究改良種法，但人畜傷害，以路線過長，查察不易，須由政府責成當地保甲保護，方可圖改進也。

(乙)橋樑涵管之修養 橋台橋墩被雨水衝洗，寒暑漲縮，以致鬆動，鋼鐵銹蝕及木材腐朽等，均為損壞原因。故平日固須時加視察，冬季水涸時，尤應詳細檢查橋樑全部一次，如發現損壞，立即整補，並視各橋樑之安全狀況及需要，酌量儲備鋼鐵木材磚石水泥等以供不時之需。至涵洞水管以徑口徑甚小，最忌阻塞，故宜隨時查察加以補修疏通，大雨時須冒雨巡視，以防樹根柴草等之流入。

(丙)路面之修養 泥結砂石路面之損壞原因頗多；如暴風急雨使面砂飛散；冰雪凝結使砂石受澎漲之影響而鬆解；車輛衝擊及磨擦，使砂石壓碎鬆動，致成圓穴及槽坑；邊溝壅塞，使路面積水，滲濕路基；路邊生草使沖積物堆集，致路不平且易積水；路基未緊，路面發生沉塌；行人遺棄廢物，居民拋置土屑，使路面積水局部發生鬆解。因車輪輾壓而潰爛成孔等項，皆其最顯著者，故修養方法，宜充分預備砂石，依下列各步驟隨時補修。

(字)加面砂 面砂被車輛衝擊及暴風雨冰凍各影響以致散失，使中層砂石暴露。車行震盪，路面

易受損害。故每年應於四月八月十二月三時期各加補砂一次。

(丑)填補補孔。凡橋墩及眼孔發現，須立時補修，免致擴大，小者只加分砂和泥填塞，用拍捶築緊；大者須將底層粗砂及中層分砂重新補置，用小轆壓緊，稍經時日加蓋面砂。

(寅)粘土成分。路面補修面砂，分砂參加粘土成分與天時氣候大有分別，夏秋季宜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春冬季宜輕為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卯)疏濬溝。雨水冰雪，均易使切土斜坡泥砂崩下，壅塞水溝，應隨時疏濬，以防積水滲入路面。

(辰)剷除草皮。春夏季路面人行道草皮滋生，弊害甚多，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剷除一次。

本省養路概況約如上述，依據歷年養路統計，路面修補費約佔全部養路費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年來車次加多，路面頗難維持完整，泥結砂石路面，實有加鋪塊石基礎層之必要，又底層中層採用碎石者，優於卵石遠甚，建築費約省四分之一，而據歷年經驗所得，其修養費可省五分之二也。茲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養路支出列表比較如次：

養路支出統計表

年 度	全年養路支出	每月平均養路公里	每月每公里平均支付
二十五年	三六〇、三五九、三五八元	二、〇九八、〇九八	一五五、一五五元
二十六年	五六七、五四〇、二九八	二、四一九、〇一一	二二、六四五
二十七年	一七〇、〇四六、三〇一	二、六六三、一九	一〇、九五
二十八年	四八六、二六六、〇〇〇	一、六四八、八七七	二四、五八

(九)改善與加強工程 本省公路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完成者，其橋樑係為永久式，載重設計亦高。嗣後修築各級公路或發動於剿匪，或因經費關係，所以橋樑多為石墩木面之半永久式及木墩木面之臨時式。其路灣道或較小，坡度或較大，應付當時環境及平時運輸，當不成問題。但自七七抗戰軍興，軍事運輸頻繁，新式炮車通過，多感困難。故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首先發動將湘桂幹線之衡粟段（自洪橋起至果木舖止）橋樑改造以能通過載重十噸重車為原則，並加建祁陽零陵兩渡口之軍橋。二十七年八月為加

強長對平段橋樑起見，更成立湘東公路改善工程處。九月為改善耒陽至賴邊界化墟間公路灣道及加因橋樑起見，成立衡界區改善公路工程處。六月為加強省河輪渡起見，成立碼頭改善工程處，擴修猴子石碼頭工程。以上各項工程及其他改善工程加強各輪渡碼頭工作，均經先後完成。惟常澧桃段改善工程，僅完成約百分之八十時，即因戰局關係，奉令澈底破壞。

(十)破壞工程 抗戰以來，吾湘公路為適應軍事環境起見，二十八年四月奉令破壞者，計九〇・〇七公里。十月奉令破壞者計二四五・六公里。二十九年八月奉令繼續破壞者，又二九・五八公里。先後破壞路線共計一二三四・九三公里，均係徵發沿線各縣民衆工作，由公路局指揮監督。茲將各路里程及其起訖地點統計如下表：

破壞公路起訖里程表

路 別	起訖及其經過地點	里 程 (公里)	備 考
湘 粵 線	長沙經湘潭下攝司至衡山	一二四・三一	內下攝司至衡山六七・四九公里破壞後已奉令修復

湘黔第一線	長沙經常德桃源至鄭家驛	二四四·二二	北段已撥歸交通部管理
湘黔第二段	湘潭至永豐	九〇·四四	
湘鄂東線	長沙至黃花市至平江界上	一四九·〇五	
湘鄂西線	常德經臨澧至鄂邊東岳廟	一一五·一〇	
湘贛第一線	長沙至瀏陽東峯界	一一一·七四	
湘贛第三線	平江經長壽街至龍門廠	八四·五〇	
湘贛第四線	大塘市經醴陵至贛邊新關	五八·九二	
潭下段	湘潭至下攝司	一三·〇五	

合 計	澧 石 段	澧 津 段	常 桃 段	沅 江 段	沅 澧 段
	澧縣之張公廟至石門	澧縣至津市	常德北靖至桃源	沅江至益陽	沅澧至寧鄉
一、二三四·九三	三一·六九	一一·二八	三三·九八	二五·〇〇	六一·九五
	七九·七〇				

(十二)輪渡 公路局採用船划渡車，始於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各段渡口均已汽划板划及蒸船等之設備。抗戰軍興，汽車過渡數量突增，工作日趨緊張，原有設備不敷應用，曾於二十七年六月奉 令組

設湘河輪渡管理處，積極添置船划以資應用。二十八年因破壞路線所屬各渡口均須撤退，湘河輪渡管理處亦隨之撤銷，輪渡事宜概併入路局辦理。茲就最近情形列表於左：

湖南省公路局各段渡口船划一覽表

段別	渡口別	汽划數	蒸汽船數	煤油船數	板划數		總船數	備註
					大	小		
長	下龍河	1			4		5	
	那場	1			3	2	6	
崇	隆	2			1	3	4	
	沙灘橋					2		
衡	衡陽	10			13		23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宜	來陽	7			26		1	
	安仁				12	1		
	茶陵				18	3	4	
茶	院溪墟				9			
	鄒陽	8			6	29	3	
洪	安江	3			2	3		
	大灣橋				2			
沅	常德河				1		3	

水	鐵山	3			2	1	2	
	張非深					1		
陸	陸					1		
合	計	36	2	1	97	51	25	

第四節 車輛及修車設備

(一)車輛

(甲)行駛數量 民國二十五年湘省路局車輛能行駛者約二百五十餘輛。二十六年春加購達極牌車盤二十輛，雪佛蘭牌車盤二十六輛，裝配車身陸續上路，行駛車輛數量已過三百。抗戰軍興，前方軍運緊急，奉令徵調北上參加軍運者七十餘輛，車輛之較健全者，幾全部應徵，幸所購萬國牌車四十輛陸續上路行駛，運糧得以維持。二十七年再由香港購雪佛蘭牌新車三十餘輛，於七月發交各段營業。二十九年又向香港中央信託局託購萬國牌福特牌汽車共三十六輛，尙未運到。而原有車輛多行駛已久，機件損壞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過甚，廢積呈准作廢。現時行駛者一百二十輛，此百二十輛中復因零件供給困難，修配不易，多不健全，每日能行駛者，實際不過百分之四五十而已。

行車燃料在抗戰前，除潭沔武段劃定為木炭車行駛區，完全使用木炭外，其他各段均係汽油車。抗戰以來，汽油來源困難，油價高漲，乃擇其他較平坦路線逐漸改用木炭車。至二十八年底木炭車已達全部車輛之半，其無法行駛木炭車之路線，則用酒精代替。用汽油者僅險峻之洞榆線而已。茲將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九年四月，湘省路局車輛數目及使用燃料，分類彙表於次：

本省路局行駛車輛分類統計表

年 月	燃 料 分 類				合 計	行 駛 分 配		備 考
	汽油	木炭	酒精	其他		發交各段	停廠及撥用	
二十七年四月	二〇九	八一		二	二一三			本表以車輛為單位
五月	三六	六二		二	一〇〇			

十二月	一六七	八〇		一	二四八	一〇八	三
二十八年一月	一五二	八〇			二四〇	一〇七	六
四月	一六〇	七二			二四二	一〇八	六
七月	一三三	一〇四	一		二四三	一〇九	七
十月	一六六	一〇四	一		二四四	一一〇	六
二十九年一月	一七七	一三三	三〇		二四〇	一一三	六
四月	一三三	一〇九	五〇		二四四	一一〇	七

(乙)管理方法 路局所有汽車，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係由局編列字號。同年七月以後，除依照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檢驗，結果一律改掛國湘統一號牌以符上令外，並分別客貨車輛牌名座數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或噸位，編列號碼以便稽考。其分配各段應用之車輛，或在各站停車場待用者，由車務員與站長共同負責管理。其在路行駛者，由上行或下行之最近車站及本段車務員共同管理。如入修車廠待修者，則由機務人員及領班共同負責管理。各段每日車輛行駛或停修情形，則規定由各段段長辦公處及修車廠按日用無線電或代電詳細報局核辦。

(丙)調配辦法 汽車分配各段應用後，由車務員登記客貨車輛種類，按照各該段運輸情形統籌定時與不定時之車次，並負調放空車之取決責任。嗣以客貨暢旺，或因軍用需車，供不應求，甲乙兩段不免發生偏枯不勻狀態，為調劑運輸計，復規定於必要時，得由各段間或路局管理課，以電話直接商定調度，不分段域，祇以需用緩急為權衡。但仍由各該段車務員負支配全責，按日填表路局，併規定辦法如下：

(甲)車輛調度暫行辦法

- 一、凡路局所屬各部份調度車輛，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路局車輛除調入大修車廠大修者外，概依據各段客貨運輸情形分配各段應用，並責成車輛所在段負責修理及保管。
- 三、車輛調度事宜，由路局管理課或各段之主管車務人員負責辦理，其他人員不得直接調用。

- 四、各段應視各站區運輸之繁簡，將車輛妥為分配，勿使有過剩或不及情事。
- 五、各段主管調度車輛人員，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後查明停站能作用之車輛，並根據修車廠通知次日能行駛車輛數目，按照各出發站及各主要站需車情形，以電話調度之。並注意左列各項：
 1. 每日規定之定時班車，非有特殊情形或局登核准，不得擅自停開。
 2. 詳詢各班客貨之多寡及到達地點，酌量加開班車。
 3. 酌量預備車留應用。
 4. 儘量利用放回空車載貨，以避免空駛損失。
 5. 如遇緊急運輸，應詢鄰段之車輛情形互相調用。
- 六、各站遇有大批包車，應事先妥籌準備。倘本段車輛不敷調度時，得呈明段長或車務員逕與他段接洽調用，或由段長電呈路局統籌調用。任務完畢，後應儘量利用裝載客貨，迅速駛還原段。
- 七、凡遇路局各部份因公務調用車輛時，非持有經局或考核准之通知，各站不得備車。如運輸公物，應照運送公物暫行規程庫發通知單，經主管長官核准簽章後，方可備車，或附車運送。
- 八、如遇緊急軍運，奉令調集大批車輛時，應按緊急調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經行他段之直達通車，其車輛由路局指定之段負責供給之。

十、如車輛經行他段，在中途發生故障，需車前往救援時，應以由該車所在地距離較近之段派車救援為原則。

十一、各段廠站如有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之。

十二、本辦法以局令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緊急時期調度車輛暫行辦法

一、路局如奉令調車應付緊急軍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路局奉令調車時，即用無線電或電話通知各段，將應調車輛限時到達指定地點待用。

三、緊急時調車，概以「緊急調車」四字電達，藉守機密。

四、在緊急調車期內，各段電話應日夜派人輪流值班，以便迅速傳達命令。各無電台應於每晚十時酌加通電時刻次數，其標準臨時以局令規定之。

五、在緊急調車期內，各段技工不得請假，並應留宿一定地點，以便奉到電令立即出發。

六、在緊急調車期內車輛必要之配件，應隨時妥為準備以便出發時應用。修理工亦隨車出發。木炭車之有汽滿裝置者，應準備儲油炭兩用。

七、緊急調車時，如係全部調用，得停止客貨運輸。

八、各段奉到調車電令後，應即指定領隊一人以便調集時負責管理之責。

九、本辦法以局令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修車設備

路局爲便利修車工作起見，各業務段均設有修理廠一所。二十一年復就長沙如意街鹽道署舊址設立修理總廠，以担任配件及大修工作。二十四年總廠併入湖南橋樑廠。二十五年又將湖南橋樑廠修理汽車部份之機械工具劃出，另組設長沙大修車廠，廠址現隨局設於永興。各段修理廠自抗戰軍興，亦多變更，如長西修理廠因長昆路線轉移管轄，已自行撤銷。黃花市及常德北站兩修理廠，因長平醴常澧桃兩路線澈底破壞，已相繼停辦。攸北修理廠被敵機轟炸，現已改移新田。衡陽寶東沅陵三修理廠，均爲避免空襲計，亦已分別遷移適當地點。衡宜茶段因事實上之需要，另設分廠於耒陽。綜合上列各廠所存之機械，約值國幣十餘萬元。

第五節 物料

(一) 行車材料

抗戰前所有行車材料，除少數之木炭外，其他燃料滑油車胎零件五金工具等，均須仰給國外。及抗戰開始，各項材料價格飛漲，汽油每加侖價由六七角漲至十五六元，車胎由百元漲至一千數百元，其他各項莫不飛漲數倍或數十倍不等，採購尤極困難，非謀自給或改用代替物品，幾無法行車。現以木炭酒精代汽油，以菜子油代機油，近更做造五金零件，蓄電池，蓄電池原料，風扇皮帶及橡皮零件等。雖因

設備關係，倘有不能盡善，或效能不及舶來品之處，然尙可勉強應用。惟車胎及一部份之電系機件，則尙無法自給。

(二) 採購辦法

購辦物料，均遵照「湖南公路局購料規則」，及「湖南公路局購料招標辦法」辦理。凡各段應需數量，由所在段材料管理員，斟酌行車情形，按月填造需用通知單呈局審核後，依照購料委員會議定價格，招商承辦。其方式或以招標，或採議價辦法辦理。其每次購價滿二千元者，須經建設廳派員會同湖南省審計處委員驗收以昭鄭重。茲將購料收料應用單說明列後：

(甲) 需用通知單 此單一式兩聯，由各段材料室根據各段廠主管人員之需用填具，由段長機務員材料管理員蓋章送局，經機械工程師兼機務課長核准後，即交材料庫填單請購。

(乙) 請購單 此單一式兩聯，由物料庫根據機關工程師核准之需用通知單按照庫存及需要數量斟酌分類填具，一聯存庫，一聯呈局，經局長課長機械工程師核准，發交購料股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丙) 定購單 此單一式三聯，由購料股根據請購單及購料委員會議定之價格，分類填具，一聯存根，一聯發交商店作為配送物之根據，一聯送物料庫作為驗收物料之根據。

(丁) 驗放單 此單一式四聯，由物料庫查明定購單所列各項，逐項檢驗分類填具，以一聯存庫作為記賬之根據，一聯送購料股作為審核發票之根據，一聯送會計室作為覆核發票之根據，一聯交賣主作為收到物料之根據。

附購料系統表

(三) 物料使用限制

車輛所需材料，係向大修車廠或各段修理廠材料室領用，其領用手續規定於后：

(甲) 十元以內之零件材料，須先報經領班考察認可，由機務員或機務助理員根據局頒物料名稱單位，填具物料領取憑單。領到後，即由領用技工登記於憑單上蓋章負責。

(乙) 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零件材料，須先報由領班考察，並呈經機務主管人員核准後，照前項手續填單領用。

(丙) 三百元以上之零件材料，須先由機務主管人員書面報告，經段長或機務工程師呈局核准後，方得依照手續領用。

(丁) 各段車輛，如本局令臨時調派他段應用，而須修配領用零件材料者，得由負責技工，以本人所用車號向調用段材料室依照前項規定手續領用。

(戊) 甲段材料室缺乏之件，經物料庫查明指定從乙段材料室移用者，其領用手續亦均同前。

(己) 行車所需之燃油料，由各司機以所駕車後名義，向站長領用。並須於站用燃油料消耗日報數目欄內填明數量，蓋章負責。每屆月終由局將各車領用數目及行駛里程彙製成表以資統計。如係液體燃料，並按照本局各段汽車消耗液體燃料獎懲辦法，(詳後)執行獎懲，以昭慎重。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庚)行船所需之燃料，由大車或大副以所駕船號名義，向該輪渡站領用。並須於站用燃油料消耗日報數量欄內，填明數量，蓋章負責。

(辛)大修車廠及各段修理廠所需之燃料，由技工報請領班認可，經機務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領用。並須於廠用燃油料消耗日報內註明用途，同時於數量欄內填明數量，蓋章負責。

第六節 營業

(一)客貨運率

路局所屬各段公路客貨運輸之各類運率，悉依設區行車成本制定之。茲將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先後呈奉核准客貨等運率表列於次：

(甲) 旅客票價

湖南省公路局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客票運率表

年份 及 段別	年 份	段別	運率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長 零 寶	.025	.050	.0500	二十九年至二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年八月	.090
				二十九年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年十一月	.150
潭 洪 芷	.030	.050	.100	洞口至臨澧	.100
				湘潭至洞口	.060
衡 宜 茶	.080	.050	.100	安江至洪江	.100
				郴縣至桂陽	.100
				衡陽至宜章	.060
沅 永	.030	.050	.060	耒陽至界化	.060
				沅陵至茶洞	.100
				沅陵至檢樹灣	.060
					.120

(2)行李包裹郵件運費

湖南省公路局

廿六年至廿九年行李包裹郵件運率一覽表

類別	項別	廿六年至廿七年		廿七年至廿九年		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計算單位	收費	計算單位	收費	計算單位	收費	計算單位	收費						
行李	公路負重	每十公斤 每公里	.0042	每十公斤 每公里	.0065	每十公斤 每公里	木炭車 汽油車	每十公斤 每公里	木炭車 汽油車	洞 榆 區 沉 永 段 其他各區	.020 .018 .014				
	旅客自理	,,	.0035	,,	.0060	,,	木炭車 汽油車	,,	木炭車 汽油車	洞 榆 區 沉 永 段 其他各區	.0175 .0135				
普通	,,	.0036	,,	.0056	,,	木炭車 汽油車	,,	木炭車 汽油車	洞 榆 區 沉 永 段 其他各區	.010 .009 .007					

裏	加快	，，	.00150	，，	保辦	，，	年辦	，，	保辦
郵	輕郵件	每一公斤 二公里	.00016	每一公斤 一公里	100016	每一公斤 一公里	100016	每一公斤 二公里	.00016
件	包裝	，，	.00025	，，	100025	，，	100025	，，	.00025

(五) 運費減半

湖南省公路局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貨物運率一覽表

等	年月份 貨物等級		一 等	二 等	木炭車區	汽油車區	二十九 年七月 至二 十九 年十二 月	二十九 年九月 至十 三月		
	每 十 公 斤 每	每 十 公 斤 每						洞 輸 區	沅 永 段	其 他 各 區
	二十六年 至二十 七年十 一月	二十七 年十二 月至 二十 九年六 月	.00140	.01010	.010	.012	.0190	.01790	.01870	.01270
			.00360	.00345	.009	.001	.01670			

(二) 免費乘車及單包之限制

(甲) 路局員工免費乘車辦法 路局員工免費乘車辦法，會由省公路局制定「湖南省公路局發給員工乘車證規則」以資遵守。茲照錄該項規則於後：

湖南省公路局發給員工乘車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發給員工乘車證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乘車證分左列各種：

一、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二、長期公務乘車證

三、員工及其家眷優待乘車證

第三條 各種乘車證均由局長或副局長簽發

第二章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第四條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之有效期間，無論往返，均以證面所用之起迄日期為限。持證人必須在此有效期間內完畢行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五條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之領用，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因公奉命出差者。

二、到差離差或遷調者，如因過失停職或開除時不得領用。

第六條 請領一次用公務乘車證，須經由主管長官（在局內會計室為會計主任，出納室為出納

主任，秘書室為秘書，各課為課長，在局外各段為段長等（以下均簡稱主管長官）轉

請局長或副局長核發。各段遇有下列緊急情事，得由各段段長逕行核發，事後即呈

報備案。

一、行車事變或車輛在途損壞，須派人前往救援或修理時。

二、路線發生重大故障，（如橋樑路基毀壞等）須派人前往修復時。

三、對所屬人員在公務上有緊急差遣或工警夫役進退急待乘車之時。

第三章 長期公務乘車證

第七條 長期公務乘車證，由局長或副局長按照領用情形核准，簽發期限至多一年。

第八條 凡領用長期公務乘車證者，均須備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粘貼證上，以資識

別？

第九條 凡員工二人或二人以上担任同類職務在路常川往來，而不必同時出發者，應給領用長期乘車證一紙，並粘貼各人相片，至多限填三人，每次乘車祇限一人。該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之。

第十條 長期公務乘車證證面所載各項，如有變更，須隨時呈請換發或更改，（由局長或副局長蓋印）如離差或不需用時，不論已否滿期，須即繳回。

第四章 員工或其家屬優待乘車證

第十一條 本局員工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得於每年請領優待乘車證，往返各一次。但遇喪假（以父母及本人配偶為限）或婚假（以本人為限）及本人確罹重病必須易地就醫者，仍得請假。優待乘車證除依照十二條規定手續請領外，並由主管長官簽呈連同申請書實局查發方可核給。惟主管人應詳加考察，不得任意核轉填發，以杜濫混。如因時間過迫電局核准者，嗣後仍須補具申請書實局查核。

第十二條 員工請領優待乘車證，應由各該員工填具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核准，呈請局長或副局長簽發，其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調職調職之家庭，因以父母或夫子女等直系家屬為限）得請領優待乘車證，但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因遺失停辦者，不得領用。

第十四條 員工本人請領優待乘車證，如因故未曾使用，在使用有效日期以前繳回，准予註銷，仍得保留請領權益，逾限作廢，不得再領。

第五章 持用乘車證應遵守事項

第十五條 乘車以前應守事項

- 一、一次用公務乘車證，須向起程站售票室加蓋當日戳。
- 二、長期公務乘車證，須先交起程站站长查驗蓋章。
- 三、優待乘車證須向起程站售票室加蓋當日戳。

第十六條 乘車時應遵守事項：

- 一、持用公務或優待乘車證者，遇旅客擁擠時，須絕對服從車站站員之支配，俟有空位，方許乘坐。惟有緊急要公須乘車出發，得有主管長官之證明者，不在此例。
- 二、無論公務或優待乘車證，如證面任何部份有擅自塗改行跡，即為無效。
- 三、查票須即繳驗。
- 四、員工乘車必須攜帶服務證或證章，如服務證或證章均未頒發時，應攜帶其他有關

證件，（如調查之委狀或命令派條）並須於查驗乘車證時同時繳驗。

五、須絕對遵守一切有關規則。

第十七條 到達到着站以後應遵守事項：

一、一次用公務乘車證及優待乘車證，應交到着站取員繳銷。

二、長期公務乘車證，應請到着站站長查驗蓋章。

第六章 攜帶行李辦法

第十八條 持有公務或優待乘車證者所帶行李，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體積地位不得超過六十五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持有公務或優待乘車證員工所帶行李，其重量如超過前條之規定者，須照章向站納費，不得藉詞請免。如攜帶本局公物用品，得按公物運輸辦法另填公物運送單。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凡一次用或長期公務乘車證，發覺非因公乘坐情事，應責令該員工照賠票價，並按情節輕重酌予處罰，一面取消其乘車證。

第二十一條 優待乘車證如查有讓售情事，該領用車證員工除開除職務外，並照補票價五倍。其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情節重者，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二條 員工持用公務或優待乘車證，不照規定攜帶服務證或證章，站長或查票員得制止其乘車。尚不服從，得由站呈報主管長官轉報局長副局長核辦。

第二十三條 凡員工有發覺無票乘車或持用任何便條乘車情事，應由站依照旅客無票乘車例罰補票價，一面報局處分。如由他人查出，站長或查票員應受連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站對於本局內外員工持用優待或公務乘車證，應嚴予查驗，如有瞻徇情事，一經發覺，從重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無票優待或公務乘車證，應由各起程站於日月報內填報以備統核。

第二十六條 公務或優待乘車證，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報由主管長官呈局通令作廢，一面由領用車證之員工自費登報聲明，倘有隱匿，一經發覺，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起施行。

(乙)軍用包車辦法 公路局以軍隊僱用汽車運送部隊，或軍用品，照規定辦法施行，不無滯礙。

。特擬定『湖南省公路局軍用包車暫行規程』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茲將該項規程列後：

第一條 凡各部隊（包括保安團等）如因剿匪等軍事行動，須包用汽車運送部隊或軍用品，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軍用包車包用手續，須經最高軍事機關填發軍用包車通知單，如各部隊駐在地距離為遠者，得由駐在地最高長官備函證明，方得備車。

第三條 軍用包車運費以車輛之大小容量為原則，按照里程之遠近計算。其運費率列表於下：

軍用包車運費率表

車 別	載重公斤	車 位	洞 檢 區	沅 永 段	其 他 段 區	附 註
二十八車	1400	每輛每公里		\$ 2.04	\$ 1.14	1. 計算運費應以一站為起碼，不里及一站者以一站計，一里者以二里計。2. 計算運費時，按規定得按實際人數及載重公斤為標準，不得按尾數不及五分者作五分計，五分以下者作一角計。4. 洞檢區按旅包收費。
廿五人車	1750	每輛每公里		\$ 2.55	\$ 1.80	
四十人車	3000	每輛每公里		\$ 4.08	\$ 2.88	

湖南省建設廳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一) 本表運費係奉湖南省建設廳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來函字第 3340 號訓令擬提交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 本表所訂運費係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四條 軍用包車運費，一律取現，如因緊急軍務，經最高軍事機關令飭備車得予暫時記賬，事後報請發款。其付現及暫時記賬手續分別於下：

一、關於運費付現者，各站接到第二條所發之通知單或證明函，收繳現款，方得備車運送。上項備用通知單或證明函，須粘軍事包車票繳局聯繳核。

二、關於運費暫時記賬者，除最高軍事機關令知轉飭照辦外，各站仍應領取軍函，同時詳填最高軍事機關發之軍用汽車領取證，交由乘車部隊長官署銜蓋章後，方得備車運送。上項暫時記賬通知單，或證明函，及領取證，應即繳局，彙報最高軍事機關請予發款。

第五條 軍用包車乘坐人數，以各部隊所屬官兵為限，一律穿着制服，佩掛符號證章，不得夾帶旅客或婦女，否則拒絕備車。

第六條 軍用包車運輸軍用品，以各部隊所需糧餉服裝槍彈藥品及通訊材料為限，不得夾帶商

第七條 凡運送部隊，限坐客車，以車輛規定坐位為準。運送軍品，限用貨車，以車輛容量噸數為準。如遇情事緊急，而車站一時無上項規定之車輛調遣時，仍酌予變通。但不得超過規定坐位及重量。如遇公路河流渡河時，乘車官兵應一律下車，裝載軍用品二噸以內應卸載重量三成。其餘卸載半數，免滋危險。

第八條 軍用包車應以剿匪軍事行動者為限，如各部隊招募新兵，非奉有特命，不適用之。

第九條 如部隊少數零星軍用品，以四十公斤為限，應附客貨車免費運送，不得包車，但護解官兵仍應照章購票。

第十條 軍用包車行駛公路，均應遵守公路一切行車章則，不得逾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長沙綏靖主任公署核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轅暨湖南省政府備案施行。

(丙) 榮譽軍人乘坐汽車辦法 關於榮譽軍人乘坐汽車辦法，亦經制定，茲錄於後：

(1) 請假傷兵乘坐汽車規則：

一、乘車人祇限負傷員兵身掛醫院符號及請假單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二、乘車人如經各站員警及駐軍查問時，應隨時出示乘車證，倘查出持證人與證明所載不符，或證明與車日期情事，站員軍警等得拒絕乘車，並將本證沒收。

三、本證經持用人持赴證面所填出發站掛號之後，由該站指定乘車日期，加蓋日期，並限乘傷兵專車，其他車輛一概不得強行乘坐。未備傷兵專車之站，得由站長指定附乘其他車輛。

四、持證人須服從各站員警及駐軍查驗指導，不得越站乘車。下車時須將本證繳銷。

五、持證人除隨身必需之物件外，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商貨。

六、乘車須嚴守秩序，不得吸煙喧鬧，車未停穩，不得上下。

七、證面各欄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2) 轉院歸隊傷兵乘坐汽車辦法：

一、各地醫院每因傷兵轉院或歸隊交涉車輛，發生衝突，榮警軍人管理處為解決此種困難，特擬定此種組榮譽大隊起見，特會商湖南省公路局及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製定轉院歸隊傷兵乘坐汽車辦法，俾資遵守。

二、傷兵轉院或歸隊須滿十人，由醫院造具名冊，並繳驗歸隊證或轉院證，函請當地傷兵管理分處或管理處（未設管理處或管理所縣份，由縣政府辦理）派用車輛，管理分處或管理所得酌量情形，按照

人數多寡，發給備車通知單，向當地車站交涉備車。或由車站指定附乘其他車輛，記賬列抵，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三、轉院或歸隊傷兵未滿十人，不得發給通知單，並絕對禁止傷兵與站直接交涉，以免發生糾紛。

四、如一縣共有醫院數處，得由管理處酌量情形，或共填通知單一紙，一次運輸。如車輛不敷分配時，得按通知單填發先後依次運輸。

五、請假傷兵乘車，另有規定，不得發給通知單。

六、未備通知單歸隊或轉院傷兵，車站得拒絕乘車。

七、設有軍車管理處所之車站，應由管理處所會商協助辦理。

八、凡鐵路可直達地方，不得派用汽車。

九、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三) 聯運 湘省與鄰省公路聯運，除湘贛業已實行外，其餘湘川湘黔方面在二十九年年底以前，尙在接洽進行中。茲將湘贛聯運及省內水陸聯運情形，分述於後：

(甲) 公路聯運 公路局爲便利由湖往贛浙等地之軍商行旅起見，經與江西公路處商訂衡陽吉安間聯運辦法，每日對開客車二輛，每站每日約運送旅客四十人，當日完畢衡吉全程，計三百九十一公里。

票，票價照雙方運率各售各票，不計聯運賬目，以資簡捷。惟衡吉兩站須儘先發售聯運旅客票，有餘位時，方得發售中途各站客票。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從未間斷。至貨物運輸，因湘較兩方車輛均感缺乏，無力兼顧，則由各商車自行裝運。

(乙) 公鐵聯運 公路局於二十九年六月奉令籌辦浙贛粵漢湘桂各鐵路與川桂江西湖南各公路間之聯運，經有關各路派員在衡舉行聯運會議，商訂戰時鐵路公路旅客行李包裹聯運合同，湘境公路指定界化壩站及耒陽西站為聯運站及聯接站。現已呈報 交通部，候定期實行。

(丙) 水路公路聯運 公路局所轄衡陽至下攝司一段公路，於二十九年三月修復通車後，規定衡陽西站下攝司站，每日早午對開班車二輛，轉運下攝司至長沙間輪運往來旅客，計每日每站，約可運送乘客四十人。

(四) 局外車輛行駛公路徵費辦法，及無照車輛行駛公路取締辦法：

(甲) 管理局外行駛公路之車輛 局外車輛行駛公路須依照規定分別繳費，否則即行取締，茲將徵費表列後：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無牌照汽車私行公路時，係依據奉頒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第六章各條處理之」之規定，視其情節分別辦理。

(五)行車出險處置辦法

公路局處理各段行車事變辦法，係按照民國二十六年所訂章程辦理，茲將該項章程照錄於下：

湖南省公路局處理行車事變章程

(二十六年湖南省政府委員曾第七三二次常會議決 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本局行車發生事變，除司機應負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餘悉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行人在公路上因行車事變而受傷者，應分別路中（距兩邊線各在三公尺以上）路側（距路邊線不及三公尺）兩部，按照下列之規定，核給醫藥費。

- 一、醫治可以復原者，路中部給與二元至十五元，路側部給與四元至三十元。
- 二、醫治可愈，而體力不能復原者，路中部給與三十元至六十元，路側部給與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 三、肢體殘廢不能治生產者，路中部給與百元至百五十元，路側部給與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依照上列二三兩款之規定給費時，應由所在段派員會同送醫院或醫生驗傷，取其證明書證明。

第三條 行人在公路上因乘車事變而死亡者，路中部給與一百六十元以內，路側部給與三百元以內之安埋撫卹費。

因傷致死者，應由所在段派員相驗，取具相當證明書證明，並依照路側部核給安埋撫卹費。

第四條 乘客因行車事變而受傷者，得依第二條一、二、三款路側部受傷之規定醫藥費額，酌量加給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上額之一倍，仍應如前檢驗，取具證明書。如死亡者每名給與五百元以內之安埋撫卹費。

第五條 上項醫藥費及安埋撫卹費，由受傷人或親屬向所在段具領，並出具切結。如力能自給不願領取者，得免給之。

第六條 行人或乘客因受傷過重，不能日行料理時，由所在段站代為料理送醫診治，但其用費限於應給之醫藥費。如事實上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由受傷人自行負擔。其受傷較輕，情願自醫者，由所在段派員檢驗傷痕，以第二條之規定核給醫藥費。如受傷人未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經所在段站驗明，即行他去，或送入醫院而不通知所在段站處理，自行出院，事後藉端索取醫藥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 行人或乘客因行車事變死亡，而無親屬具領時，由所在段站請憑當地鄰證證明親身體

檢標拍照相片，代備棺木權費領領，但其費用仍須在應給之安埋撫卹費內扣除。

第八條 行人或乘客攜帶貨物，如因事變損失，本局概不負賠償之責。但重傷或死亡不能自行料理，又無同伴代為照管時，其所遺之物件，由所在段站請憑當地鄰證開單點封，繳交所在段站保存待領。

第九條 由於行人或乘客自己疏忽及故意者，無論傷之輕重，或致死亡，由本局臨時的執事情核給醫藥安埋撫卹費，或不給與之。如因病症倒斃路線內，及非汽車致斃，而將屍身移置路線內，藉索安埋撫卹費者，從嚴查究。

第十條 違章在公路上行駛他種車輛，牧放牲畜，擺設攤担，散置器物等行為，被汽車傷害者，本局不負何種責任。

第十一條 肇事司機，依照本局司機行車出險暫行辦法辦理，如受傷人及親屬藉故滋鬧阻撓公路交通時，由所在段函請當地官廳依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修正呈奉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第七節 技工

(一) 訓練

曩昔路局司機，多未能兼習修理，車輛壞停中途，動須派車救換，浪費人財物力不少。為解除此項困難計，曾於二十五年十月就長沙六堆子湖南工業試驗所舊址創設技工訓練班，抽調在路管藝有年之藝徒受訓，授以司機及修理兩種技術，及軍事常識。二十六年十月該班遷設湘潭下攝司，組織略為擴大，改稱技術工人訓練所，並曾代西南運輸處及西南公路局各訓練技工一班。二十七年冬該所停辦。二十八年春重設技工訓練班於大修車廠，就廠中設備繼續訓練技工。截至現在止，已辦十三班，計共受訓學生五百六十五人。茲表列於次：

名	稱	訓練地點	期次	受訓人數	受訓期間	技術訓練情形	附註
技工訓練班		長沙六堆子	第一期	二十人	三個月	駕駛修理並重	

同	同	同	同	同	技術工人訓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湘潭下攝司	同	同
同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同	第一期	第三期	第二期
初級班 八十人	高級班 四十人	五十六 人	五十人	助手班 六十人	技工班 四十人	同	三十人
同	同	四個月	五十天	同	四個月	三個月	二個月
注重駕駛	同	同	駕駛並重	注重駕駛	同	同	同
代西南公路處訓練新招司機			代西南運輸處訓練湖南司機 被所第五分所學生民均係熟手 技工受訓期間極短				

大修車廠附設技工訓練班	祁陽油街	第一期	四十人	同	注重修理
同	同	第二期	同	六個月	同
同	永興	第三期	同	同	駕駛修理並重
同	同	第四期	三十九人	同	同

(二)管理 路局技工管理，係以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為軸心，所有全廠或全段員工均為團員，以段或廠之主管人為團長，其他職員由團員推選。全體團員除遵守普通一般廠規外，尚須遵守新生活運動之一切規律。此外對業餘活動極力提倡。現各廠員工組織學術研究班，國術班、籃球隊、歌詠隊、技術坐談會者頗多。此類活動均在工餘舉行，其用意旨在使人人能有正常娛樂及力求進步之機會，同時並可革除一切陋習，提高其服務精神。又技工之獎懲撫卹及二十九年三月以前之生活待遇，悉依湖南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與草案，又二十八年十二月湘省府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之湖南省公路局技術工人規程，與二十九年二月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之湖南省公路局藝術徒規則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因物價高漲，各

技工生活維艱，多不安心工作，又呈准 層層按照原定工作工資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同年十月物價繼續高漲，人心浮動，復經先後呈准提高各工徒常給及基本工資率，與補助費率。一面遵照 交通部頒佈之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改增工作工資率，藉維現狀。茲將路局歷年技工人數及改定技工助手等基本常給兩種工資，與藝徒補助費分別表列於後：

湖南省公路局歷年技工人數比較表

年份	技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領班		21	22	21
	司機	224	205	129	106
	工修理	117	106	102	89
	工機械	56	93	63	79
	電工	15	14	9	9
	工補胎	13	12	5	8
	工船划	39	35	109	75
	助手			27	68
	藝徒	37	110	144	180
	合計	511	576	606	635
		領班係職員故未列入	湘河輪渡管理處技工未列入		工修理工改稱裝配

改定常給工資	原定常給工資	每月級別
元 52	元 39	一
48	36	二
44	33	三
40	30	四
36	27	五
32	24	六
28	21	七
	原文21元者相當改定之28元 餘類推	備考

表：(乙) 湖南省公路局電話工工資，依照戰時待遇辦法常給薪工附表第二乙項之規定改定支給，如左

改定常給工資	原定常給工資	工費月級別
元 96	元 84	一
90	73	二
84	72	三
78	66	四
72	60	五
66	54	六
	原文54元者相當改定之68元餘類推嗣後考成者晉級得至一級為度	備考

(甲) 湖南省公路局領班工資，依照戰時待遇辦法常給薪工附表第二甲項之規定支給，如左表：

湖南省建設廳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丙) 湖南省公路局船划工工資，依照戰時待遇辦法常給薪工附表第二項乙項之規定改定支給，如左表：

改定常給工資	原定常給工資	工資級別
	元 36	一
	33	二
	30	三
	27	四
	24	五
	21	六
	18	七
	原支15元者相當改定之12元 餘類推	備 考

(丁) 湖南省公路局助手工工資改定支給，如左表：

改定常給工資	原定常給工資	工資級別
		一
	元 24	二
	21	三
	18	四
	15	五
	12	六
	原支12元者相當改定之15元餘類推	備 考

(戊) 湖南省公路局司機裝備工車工鉗工鍛工木模工鑄工水籍工焊工補胎工電機工電池工等基小工

查：茲按照戰時待遇辦法支給基本薪工附表第一乙項之規定改定支給，如左表：

改定 基本工資 元	原定 基本工資 元	工 資 月 級 別
30	22.5	一
28	21.0	二
26	19.5	三
24	18.0	四
22	16.5	五
20	15.0	六
18	13.5	七
	餘類推	備 考

湖南省公路局補助藍徒補助費改定支給，如左表：

改定 補助費 元	原定 補助費 元	工 資 月 級 別
30	24	一
27	21	二
24	18	三
21	15	四
18	12	五

(己) 湖南省公路局遵照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改定技工計程工資及計日工作工資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1) 司機裝備工(行修)計程工作工資，改定如左：

(子) 通常平坦路線

各段區	燃料車輛別	司機每公里 工作工資率	裝備工每公里 工作工資率	附
煤氣客車	煤氣客車	〇、〇二〇〇元	〇、〇一〇〇元	軍運公物均以客運計
煤氣貨車	煤氣貨車	〇、〇一六六	〇、〇〇八三	郵件以貨運計
五噸達極酒精客車	五噸達極酒精客車	〇、〇一九〇	〇、〇〇九五	軍運公物均以客運計
五噸達極酒精貨車	五噸達極酒精貨車	〇、〇一七〇	〇、〇〇八五	郵運以貨運計
汽油客車	汽油客車	〇、〇一四七	〇、〇〇四七	軍運公物均以客運計
汽油貨車	汽油貨車	〇、〇二一一	〇、〇〇三七	郵件以貨運計

此

衡宜 茶陵	沅永 段	短市 途區
郴桂 區	沅永 段	短市 途區
各種 車輛	沅永 段	短市 途區
○、○三〇〇元	○、○二七〇	每半小時以十公 里計未及半小時 者以半小時計
○、○一〇〇元	○、○〇九〇	同上按規定算 給
多檢同機何工在日給生活補助 費四角裝配工以三分之一計請假之 日均不給	右桂高司機配工做工生活補助費同 右支給	一、短途係難以里計給者 二、各種車輛計程工作工資仍按各 區車輛算計

(丑) 特殊險峻路線

噸半佛蘭 酒精客車	噸半佛蘭 酒精貨車	○、○一七〇	○、○〇八五	軍運公物均以客運計
○、○〇七〇	○、○〇七〇			郵件以貨運計

註

各段區	運砂工程車	同	右	，，
-----	-------	---	---	----

(8) 技工計日工作工資改定如左：

(子) 廠技工，即車工鉗工鍛工木模工鑄工水箱工焊工電機工電池工等計日工作工資率等級表

日額	級別	日額	級別
1.20	十三	元 1.80	一
1.15	十四	1.75	二
1.10	十五	1.70	三
1.05	十六	1.65	四
1.00	十七	1.60	五
0.95	十八	1.55	六
0.90	十九	1.50	七
0.85	二十	1.45	八
0.80	廿一	1.40	九
0.75	廿二	1.35	十
0.70	廿三	1.30	十一
0.65	廿四	1.25	十二

(丑) 試用司機(以試駛六千公里為限)試用裝配工(以試用六個月為限)及廠修裝配工計日工作工資率與其基本工資同率等級表

工作工資率	基本工資率	月級別
		級別
30	元 30	一
28	28	二
26	26	三
24	24	四
22	22	五
20	20	六
18	18	七
		附

(寅) 司機計日工作工資表

衡宜茶段	路段區	路線別	車輛別	司機每日工作工資	附
		未小區	公共車	一·四元	
	各段區	橋車	一·八元		裝配工得照廠技工計日工作工資率核給 其業之支旅費一元其他在機關有津貼者停支旅費 倘有工資者停支各工費

「附」湖南省實施七省築路路款之監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舉行公路會議於漢口，議決湘境應修之路線；為京贛幹線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瀏晃段，洛韶幹線遺宜段，滬桂幹線茶永段，通城至黃石市支線，常德至西協支線等。工程費概數爲一千零四十萬九千七百元。其中路基工程費一百九十七萬餘元，由路線經過各縣負擔，其餘由湖南省政府籌措五百萬元，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訂借三百四十四萬元。關於省府應籌之五百萬元，原規定由省款撥二百二十萬元，救國公債借款撥五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份田賦附借三成共九十萬元，棉紗附借三十萬元，殷實商戶借三十萬元，鹽稅附加五萬元，特稅附加十五萬元，公路營業盈餘部份撥六十萬元。同時爲防止移用路款，乃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湖南省實施七省築路路款監管委員會。以湖南省黨部、湖南公路監察委員會，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湖南審計委員會，湖南財政委員會各推派委員一人，暨財建兩廳廳長組織之。並以建設廳長爲主席，專負監管路款之責。惟時值剿匪，軍需浩繁，庫帑支絀，原定款項來源不能與預期相合，遂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自二十三年份起將田賦路款附借改爲附加。並先後呈准行政院徵至二十七年份止，棉紗附借亦繼續徵收，鹽稅附加於二十六年改歸中央徵收後，撥爲補助費。惟特稅附加自歸中央徵收後，此項收入乃告斷絕。時本省迭經旱災匪災，農村經濟枯竭，各項稅源不旺，挪移路款之事，迭有發生。而工程緊迫，需款萬急，雖經派員守捉，仍不克濟用。乃不得不向銀行錢莊借貸以應急需，是爲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二十六年七月湘省財政實施統稅支辦法，路款一律解庫，監管委員僅負稽核之責，嗣後所取以一部份劃歸財廳償還銀行本息，以一部份完成團防支線。茲將二十二年

八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徵獲及支付各項路款列表於後：

湖南省實施七省築路路款監管委員會歷年收入路款數目表

收	入	項	別	收	獲	數	備	考
			各縣田賦附加三成路款			二、六二五·六五·二〇八		
			各縣稅局繳解棉紗附加路款			五、六五·四五·四九五		
			鹽稅附加路款			一、三三一·六三九·九一〇		
			特稅附加路款			四、五九·八二·三〇五		
			湖南省金庫撥付路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					

支 付 項 別		支 付 數	備 考
軍政部兵工署桂陽段補助費		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往 來 存 款 息 金		八五五、六五〇	
収支賬內 盤 尾 差 數		〇、〇二三	
查提路款委員方差付借項		九、四六四	上項盤存尾數因該員已去職無從清 帳交官收列取
合 計		五五九、四一八、四六四	
湖南省管施七省築路路款監管委員會歷年支付路款數目表			
支 付 項 別		支 付 數	備 考
湖南公路局築路經費		三、九六〇、六五八、五五八	

湖南公路局購車費	152,000.00	
各縣築路補助費	320,207.62	
各縣坐支公費	25,520.01	經監管委員會及財政廳核准轉帳數
各縣坐支匯解費	10,093.29	同右
各縣扣解財政廳百分之二補助費	15,475.66	同右
各銀行及錢莊借款貼現息金	108,799.96	
監管委員會經費	22,996.89	截至二十六年底止
查提路款委員會薪旅費	14,274.48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財政廳撥付湖南省建設廳各項建設經費通知	八二七、三三八、八九〇
解繳湖南省金庫	三三、七七八、六九三
合計	五、五二九、四一八、〇四五

第二章 水運

第一節 沿革

湘省航政，向未設置專管機關，輪船雖自有組織，帆船則係自由營業。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省建設廳為發展水上交通，乃仿蘇閩等省辦法，擬於廳內附設航政機關，經擬具計劃，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其時適奉

中央命令飭辦船舶登記與編組事項，因即併案辦理。是年六月十六日船舶登記與編組工作開始，辦理一年，因登記船舶總數，與估計數目相差尚遠，乃將未完工作，責由各縣縣政府府續辦理。抗戰軍興，徵調繁忙，登記工作，各縣不便廢續進行。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船舶總隊部成立，乃移交該部接收

進行，船務編制將全省船務編成九大隊，自茲以後，船務租界組織，不似以前之散漫無章。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湖南船舶管理總所成立，由建設廳長兼總所長，船舶總隊部歸併總所，由總所繼續以前工作，而以辦理軍運厲行船務統制爲其主要業務。水運秩序，因之漸入軌道。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後，管理總所奉令裁銷，關於船舶租界管理諸端，則由城區司令長官部另組機關辦理之。而省建設廳之水上交通工作，遂轉而趨重航業之經營。省營航業始於二十七年三月初設建設廳輪渡管理處以司其事，而以倭商戴生昌存湘船隻爲基本運輸工具，一面擬辦省河輪渡，一面恢復原有航班。旋改輪渡管理處爲輪航管理處，營業亦隨之擴充，水上交通賴以維繫。現仍設處長沙，分設辦事處於各水路交通要口，並籌劃增造船隻以利運輸。

第二節 水上運輸情形

湖南水系雖分佈遼闊，而水道情況特殊，每至冬季河水下落，灘險重重，行船頗阻。如長沙上三十里之芭蕉灘，再上十五里之泥潭灘，湘潭上七十五里之踏石灘，衡山上四十五里之十里灘，長沙下八里之北門灘，又下四十五里之新康灘，湖陰下十五里之黃貓灘，又下十五里之雲停灘，益陽下十五里之清水潭灘。長常航線中距長沙二百二十里之甘溪港，南縣下十九里之狗頭湖，安鄉上五里之安鄉灘，下五里之梁岱湖，漢壽上十里之下倒口，上八里之上倒口，津市下十五里搖寶渡等，時屆冬季，小輪無法通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行，必須設法對駁。春水稍漲始能復航，水位最低時，即載重之航船亦使阻滯。至沅資各水向有灘河之稱，礙於散置一灘，其名籍非本籍爲所能列舉。運輸之艱難，不殊蜀桂。至于公私運輸結果，則統計方面無專管組織，自無確實數字。關於民船官可由上述民船之佈置域，得其概要，輪船則可就上述各主於航線中輪船之配備情形，以推測其一般焉。

(一)長潭線 長沙至湘潭，航程九十華里，由楚利輪船公司配輪行駛，計有新鴻發新華遠華順新泰利新鴻遠及國安等六輪，此線大部爲客運，貨運極少。

(二)長衡線 長沙至衡陽，航程五百零五里，計有本線輪船，計有太福公福新快利泰祥立祥振航乾利泰順新源洪江保定等十艘，無公司組織，由各輪主聯合設立營業辦事處。昔年客貨運均暢旺，近來公路鐵路相繼完成，多改航他線，臨時營業。

(三)衡祁線 衡陽至祁陽，航程三百七十五華里，航有本線輪船，計有衡陽祁陽福順源洪江長湘利江華等六艘，亦無公司組織。採合作營業制。近年亦因公路鐵路之通車，改航他線。

(四)長津線 長沙至津市，航程五百四十華里，由長津輪駁公司負責配輪行駛。計有通大通和新順新鴻安新永豐永綏新安慶新安泰等八艘，客貨運均旺，貨運以棉花及糧食爲大宗。

(五)長常線 長沙至常德航程四百八十里由民衆輪船公司配輪行駛，計有民志民生民利民康民權民

委民安等七艘。雖有長常平行公路，而水運價低，故客貨仍極暢旺，其貨以桐油棉花爲大宗。

(六)長漢線 長沙至漢口航程八百四十里，本省小輪航行者，僅鴻輝新鴻盛新鴻太等三輪，招商局三北公司民生公司湖北省航業局華中航業聯營局及外商太古怡和亦各派輪航行。在粵漢鐵路軍運繁忙中，客貨運亦全恃水運疏暢。

(七)長宜線 長沙至宜昌航線，過去均航經岳陽出長江至宜昌。航程共千零九十餘里。湖南小輪航行者，原由福和公司配置新國安華康二輪，招商局民生公司三北公司湖北省航業局亦各派輪行駛。商旅稱便。船舶管理總所爲預防戰事阻礙計，特派員會同船舶運輸司令部視察，實地勘查洞庭湖西岸出江航路，結果共得航線三路。(甲)自長沙經津市魚口魏家祠堂楊家渡松滋縣出麻驛口達沙市而至宜昌。全線航程共千八百四十餘華里。(乙)自長沙經津市紅廟公安黃金口出太平口達沙市而至宜昌。全線航程共千五百五十五華里。(丙)自長沙經南縣梅山湖出藕池口達沙市而至宜昌。全線航程共千零八十八華里。上述三線中，以第一線爲最便利。

(八)其他各線 以上所述，係就主幹航線而言，其他岳州至塔市驛線，有大有新富湘二輪航行。湘潭至朱亭，有江安利新二輪。湘潭至涑口有恒安一輪。湘潭至株州有昭潭一輪。湘潭至石塘有古潭一輪。湘潭至易俗河有鴻源一輪。長沙至觀音港有長安一輪。長沙至水渡河有德興一輪。長沙至丁字灣有鴻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發一輪。長沙至喬口有新發一輪。長沙至沔陽有普濟普益新大有普安四輪。長沙至南大膳有瑞和鴻雲二輪。長沙至益陽有慶湘長沙水豐新華慶新源等五輪。益陽至桃花江有民豐資源二輪。益陽至南縣有聯志鴻運二輪。益陽至麻河口有至春富春二輪。長沙至麻潭口有維新德豐二輪。長沙至九都（即南縣）有新鴻運新鴻江新福慶裕通泰運等五輪。白鹿橋至三仙湖有華興強華二輪。南縣至藕池口有鴻運一輪。南縣至沔陽口有榮吉一輪。常德至津市有安鄉楊市華湘等四輪。常德至桃源，有桃源花源二輪。常德至南縣，有漢湘洪順二輪。皆為定期航行，交通頗便。

常船船管理總所成立，適軍運繁忙，奉令控制輪船四十艘，由各航線中抽調供應。自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雖軍運浩繁，尚無貽誤。其代各行政機關各工廠學校等征船運輸者，為數亦極夥。但民間客貨運輸，尚無阻滯。

上列各航線行駛輪船分配情形，抗戰以來，已有變更。建設廳航運管理處各輪亦參加行駛，現正在積極推廣營業中。

第三節 水上運輸工具

湖南水運工具，可分輪船拖駁及民船三種，輪船及拖駁船為數不多，且有一定航線，統計較易。民船則因其分佈廣闊，數量衆多，雖經省政府動員全省水警及各縣政府力量舉辦登記，船隻總隊部繼以編

查：猶未能確定其數字。茲就調查所得者分述如次。

(一) 輪船 湖南全省輪船，隸屬長沙港籍者，共計一百二十九艘。抗戰軍興以後，蘇浙皖贛鄂各省之流亡來湘者，約八十餘艘。湘省輪船流落於淪陷區者，有永綏一艘。舊與四川民生實業公司者，有國元國光富湘雙福四艘。又新長江隆勝二輪，因供軍運在田家鎮及蘄州炸毀。就長沙港原有一百二十九艘之噸級論之，四十至五十噸者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六。三十噸至四十噸次之，五十噸至六十噸又次之，百噸以上者僅六艘，即宏通輪一五二噸，新華通輪一八一噸，新鴻盛輪一〇六噸，新鴻發輪一八二噸，新鴻運輪一五二噸，鴻輝輪一三八噸。茲統計如左表。

噸	級	艘	數	百	分	數
二〇噸以下		一三		一〇	〇八	
二〇噸——二九·九九噸		一四		一〇	·八五	
三〇噸——三九·九九噸		二六		二〇	·一五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四〇噸——四九·九九噸	三四	二六·三六
五〇噸——五九·九九噸	二二	一七·〇九
六〇噸——六九·九九噸	八	六·二〇
七〇噸——七九·九九噸	二	一·五五
八〇噸——八九·九九噸	一	〇·七五
九〇噸——九九·九九噸	三	二·三三
一〇〇噸——一四九·九九噸	二	一·五五
一五〇噸——二〇〇·〇〇噸	四	三·一〇

總計	一二九	一〇〇・〇〇
----	-----	--------

長沙港輪船之船質，絕全為木壳，僅有民權芷江塘步郴州株州及怡和六號等六艘係鐵壳，其中五艘為外籍。惟民權一艘為國籍。本省航商大多湊集徵資購買破舊機器鍋爐，建一木壳船身，即行營運，航行是否安全，咸所不計。航政局每年檢查亦不得不將檢查標準降低，此湖南航業之須根本改善者也。長沙港輪船之船齡，因建造時僅船身為新製，機器及鍋爐則係購買舊貨湊合而成，故輪船即係輪船壳之年齡。茲統計如左表。

船齡	艘數	百分比
五年以內	二一	一六・二八
五——九・九九	三五	二七・一三
一〇——二四・九九	二九	二二・四八

一五	一九·九九	二六	二〇·一五
二〇	二四·九九	八	六·二〇
二五	二九·九九	五	三·八八
不詳		五	三·八八
總計		一二九	一〇〇·〇〇

依右表記載五年至十年之輪船，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七強，設不明湖南船舶內容者，必以為多數船隻船齡尚幼，實則機器鍋爐之經歷年歲已無從查考矣。

最後就國籍言，自我抗戰軍興，外商勢力逐漸消失，倭商戰生昌船隻則分別由軍政部與省政府接收，所餘外輪，僅英商怡和六號，城步郴州株州及翠島等五艘矣。

若就其機器種類言，則蒸汽機有一〇五艘，佔全數百分之八一·三九，油機僅三四艘，佔全數百分

之一八·六一。

(二)民船 湖南湘資沅澧四水，支流網佈，幾無處無民船，向有十萬艘之估數。近年湘省政府會根據各水警分局及縣政府報告民船僅約六萬餘艘。船戶總隊部成立，因軍運船戶必須具有航行設備及遠航能力者，始堪運用。爰就載重在百担以上之民船編隊以供征調。副長編辦報告，全省船載重在百担以上者一萬七千五百零八艘。此數之精確性，不無疑問。但較一般數字當為可靠。茲將分佈區域及担級分析如次。

論分佈以湘江船艘最多，佔全省百分之六十以上。資江次之，佔全省百分之二十強。瀘湖最少。若以縣別言，當以衡陽之船居首位，湘鄉益陽二縣次之。詳如左表：

水別	縣別	艘數	百分比
湘	衡陽	二九三八	
	安仁	五八	

桂陽	郴縣	永興	資興	祁陽	耒陽	常寧	茶陵
二九	三五	一八	九〇	三五五	一三八一	三〇	六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江							
合 計	攸 縣	衡 山	湘 鄉	醴 陵	湘 潭	寧 鄉	瀏 陽
一〇五七五	七九	二六九	一七六七	四三二	一一五五	一三一	一九五
六〇、四一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江							
合 計	永 綏	晃 縣	芷 江	黔 陽	麻 陽	龍 山	永 順
一〇九六	三	三〇	二七	四五	一五八	三一	一八
六、二七							

道	江						資
	合 計	新 寧	武 岡	邵 陽	新 化	安 化	益 陽
連 縣	三五〇四	四	一〇〇	二四一	六一五	八七四	一七六〇
	二〇・〇三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濱			江				臨
南縣	岳陽	漢壽	合計	大庸	慈利	石門	澧
一二	六四三	六五	一三二五	一〇	一六七	一一〇〇	一一
			七·五八				

爲天。惜水上交通便利之縣，尙有付闕如者。茲並錄之以供參考。

民國二十九年省政府統計室復將全省各縣民船，加以統計，其較重數址未曾限制，故總數當較右表

總計	湖				
	合計	臨湘	安鄉	沅江	華容
一七五〇八	一〇〇〇	九七	一一	一七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縣別	艘數	載重		船員人數
		最大(市石)	最小(市石)	
總計或平均	四三、八九三	七、〇〇〇	四	一一〇、一三五
瀏陽	六五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七五九
長沙				
湘潭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	一、三四〇
岳陽	三三九	五〇〇	八二	一、七九五
醴陵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二、五四〇
湘陰	一、八五〇	八〇〇	二〇	九、二五〇

常 寧	茶 陵	攸 縣	耒 陽	衡 山	衡 陽	臨 湘	平 江
五五五	一八三	一、五一九		四一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七〇		一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	九八〇	三、五二二		八二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安仁	鄱縣	郴縣	桂陽	永興	宜章	資興	臨武
六三	一八	八一	一二〇	二五七	二〇	二五七	一二
二八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六五	四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三五〇
一七七	—	三五〇	二六八	五六八	五〇	三三〇	三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石 門	桃 源	澧 縣	常 德	嘉 禾	藍 山	桂 東	汝 城
三一四	四〇〇	一、三三〇	二、四〇〇	二四			
五七〇	三三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四二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二〇			
七八四	一、五〇〇	一、一八	九、六〇〇	三九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安化	湘鄉	益陽	臨澧	安鄉	慈利	南縣	華容
一、〇一二	一、四二三	一、〇八二	二八〇	一、三三〇	一、二六八	五六七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一	七〇	一〇	三〇
二、五〇七	三、〇〇〇	三、二四六	七六九	四五〇	四二六	一、七〇〇	五、〇〇〇

城步	新寧	武岡	新化	邵陽	沅江	寧鄉	漢壽
	一五二	六三二	一、一一〇	一、三五〇	一〇、六五七	二、三八四	七五四
	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	四〇〇
	二五	一五	一〇〇	六〇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九六	七五二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一、八〇七	二、三四八	二、二六二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新 田	江 華	永 明	東 安	道 縣	寧 遠	祁 陽	零 陵
	1110	四五		277	五二	11,403	1100
	四	三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
	三三	二〇		100	100	三〇	100
	350	一九〇		四〇五	125	3,544	四〇〇

永順	龍山	大庸	保靖	桑植	古丈	沅陵	溆浦
二六	一九	六〇	八六	五〇	二七	二七〇	二二一
四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二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二四
八四	五八	一	四二八	六〇	八五	一、〇九一	五六三

芷江	會同	麻陽	漵溪	永綏	乾城	鳳凰	辰溪
六〇	一、二五九	六八		二四	一二〇	六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一〇	四	五〇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	五〇	八〇	四	二〇〇
三一五	八、八〇〇	五六五		八〇	三四〇	一〇三	一、二〇〇

綏寧	五一	三〇	五	一〇二
黔陽	一九五	四〇〇	六〇	七四
晃縣	三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靖縣	二二	四〇	三二	五五
通道	四〇	三〇	一五	八〇

論担級則統計至難，第一整個民船登記未獲辦理完善。第二民船担數丈量，迄無一定標準。有按實
 裁担數計算者，有按稅務局丈量方法計算者，有按交通部航政法規丈量者。故雖經省政府登記之民船其
 担數亦不正確。湖南船舶管理總所辦理軍運時，長期控制民船五百至七百艘，所有各船担數皆派員重新
 丈量。在二十八年八月以前，一律以米担為單位，九月以後改用公担，然全省商習仍從米担。茲就征船
 最多之八月份，依容米担級，析如左表。

担	級	艘	數	百	分	比
一〇〇〇——一九九·九九			六〇		八·九二	
二〇〇〇——二九九·九九			一二九		一九·二七	
三〇〇〇——三九九·九九			一九〇		二八·二三	
四〇〇〇——四九九·九九			七〇		一〇·四〇	
五〇〇〇——五九九·九九			七三		一〇·八五	
六〇〇〇——六九九·九九			三五		五·二〇	
七〇〇〇——七九九·九九			五〇		七·四三	

八〇〇——八九九·九九	三〇	四·六一
九〇〇——九九九·九九	一〇	一·四九
一〇〇〇担以上		
總計	六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拖駁船 拖駁船係供輪船拖帶用以載客貨者，總數僅四十艘，且盡屬木質船壳，其總噸噸級如左表。

噸級	艘數	百分比
二〇——二九·九九	一	二·五
三〇——三九·九九	一	二·五

湖南省建設集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四〇——四九·九九	一	二·五	
五〇——五九·九九	三	七·五	
六〇——六九·九九	六	一五·〇	
七〇——七九·九九	一五	三七·五	
八〇——八九·九九	六	一五·〇	
九〇——九九·九九	三	七·五	
一〇〇噸以上	四	一〇·〇	
總計	四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船舶管制

基前述湖南民船不可謂不多，而分佈亦不可謂不廣。然其組織素無強固基礎，征調運用，因之困難。所幸中央頒發各種水運法規，地方主管機關得憑藉以動員。爰將最近水運管制劃為三個時期，簡述如下。

(一)登記時期 二十五年六月省建設廳派委員二十餘人，分區分別會同全省水上警察局縣市政府開始登記全省民船。計民船六萬餘艘，商輪之屬本國籍者，一百零四艘，公用輪船三十艘，商用拖駁船四十艘，公用拖駁船十五艘，輪船船員二零五七人。凡已經登記之船舶，即發給玆那質牌號一枚，以資管理。現各方征租民船造報冊表，仍沿用該項牌號，以區別船主姓名之雷同者。而本辦稽核人員亦責以識別船隻。惟此項登記，其遠航民船，以及不明瞭登記意義者，不免規避。當時登記限期迫近，總辦又郵專管機關，遺漏頗多。按照水警職責，則水上保甲及船戶戶長應負水警均應有正當記載。但本省水警局限於經費，編制簡單，事難周顧，而水久水上管制基礎，尚無法建立。

(二)編組時期 此期為七七事變後自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湖南省船艇總隊部成立起，至湖南省船艇管理總所成立時止。此期中以編組為主，征調為次。輪船編組以每五艘為一小隊，每五小隊為一中隊，五十中隊為一大隊，層級隸屬以轄於船舶總隊部。每中隊設指揮輪一艘，大隊設司令船一艘，佈置於四艘

民船第五大隊	岳陽	岳陽之新牆河口南灣港及臨湘南縣華容安鄉
民船第六大隊	澧縣	澧水所轄澧縣津市石門縣新開塘二都坪皂角市磨市鎮街市慈利縣 城東陽湖岩白渡長澧江坪市及臨澧大庸
民船第七大隊	常德	沅水所轄常德澧源沅陵古文保靖龍山瀘溪永順永綏辰溪溆浦沅芷 江麻陽晃縣
民船第八大隊	益陽	資水所轄益陽縣益三里橋謝林港大益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 嚴家河與交河湖益市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 溪口藍田縣益陽市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 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益陽縣
民船第九大隊	邵陽	資水所轄新化縣小溪市大洋江益陽市白溪市琅塘市澧溪市及邵陽武岡 新寧

上項編制，僅限於有遠航設備之百担以上民船。嗣後奉令將百担以下者，一律編隊，乃經編令由各縣政府分別登記，編入所在地之船隊。兩年以來，運輸日益繁忙，船戶迄無寧息，雖其編制未遑調整，而組織則頗有秩序，不似以前之散漫無稽矣。

(三)管制應用時期 此期始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湖南船加管理總所奉令成立之時，總所成立之後，即於岳陽津市常德沅陵辰谿臨澧資口益陽衡陽零陵祁陽等地各設置一分所，將湖南省船舶總隊部併總所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各大小輪民船隊部仍存其統系，而改隸於所，以一事權。其工作就性質言，可分兩方面。一為辦理軍運業務。一為厲行船舶統制。軍運業務，非本篇範圍，從略。關於船舶統制，因當時有少數部隊封扣船舶，控置不用，致水上工具不敷支配，故第一步舉辦用船登記取締，並統一識別差旗，任何機關部隊使用船舶，均須整齊登記由船管所核定其使用船數及期間，依上級法令分別發給征用許可證，及征租許可證。如遇運輸繁忙不敷征調時，雖經請領船舶征租或許可證，亦得調用之。凡屬於維持後方交通運輸糧食食鹽煤炭以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品物所用船舶與渡船等，均屬特種船舶，則發給特種免征證，禁止征用。水運秩序賴以漸入軌道。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管理所乃奉令撤銷船舶之登記，編組管制諸端，另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組機關辦理。

第五節 省管航業——輪航管理處

省建設廳為增強後方運輸效能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設立湖南省建設廳輪渡管理處。五月開始營業，當時以僑商戴生昌存湘船隻雖經撥用，但須修理，故暫時租用大成裕商煤輪兩艘作為輪渡之用。旋輪渡管理處改為輪航管理處，營業亦逐漸擴充。省內要埠如長沙常德湘潭衡陽津市沅陵辰谿均有輪船或帆船行駛。客運貨運咸稱便利。茲分組織財務運輸航線營業各項敘述如後。

(一)組織 輪船管理處成立之始，組織極端簡單，初僅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迨後營業逐漸

發展，規模日大，乃先後於沅江常德津市湘潭長沙成立辦事處。酌設人員負責辦理。處內則為便利辦事起見，亦分設總務業務兩課，一出納室以專責成。二十八年元月改主任為局長，並增設會計室。八月奉省令接收沅陵帆船增設民船股，於沅陵成立辦事處。十二月開闢長宜貨班，成立安鄉宜昌兩辦事處，並與宜昌民生公司締結聯運契約。是月撤銷民船股將帆船事務劃歸總務業務兩課辦理。二十九年四月開闢長衡衡宜客貨班，成立衡陽辦事處。因業務發達，事實需要，人員均略有補充。現時處內組織，仍分總務業務兩課會計出納兩室，外轄衡陽湘潭沅江常德津市沅陵安鄉辰谿桃源九辦事處，惟各辦事處視業務情形時有增減，不能視為固定組織。

(二) 財務

(甲) 輪航管理處以營業收入作為支出，並未領用基金。二十七年營業收入七萬二千九百餘元，二十八年度二十七萬五千餘元，二十九年約五十萬元左右。

(乙) 二十八年盈餘三萬四千餘元，二十九年因沙宜淪陷，影響大宗貨物輾轉改道運送困難，成本加高，無法迅速完成，因賬項未結，盈虧尙難確定。

(三) 航輪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自由之部

輪別	名稱	噸數	拖力	備	考
油輪	建湘	二一	八〇		
	建資	一八	八〇		
	建沅	一〇	一〇〇	二十餘團軍利用	
	建澄	一〇	一〇〇	機件新併湘衡船壳改為建君蕊船	
	湘衡	六	八〇		
	湘嶽	六	七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船					拖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駁
衡	昭	麓	潭	洙	寧	蒸	瀟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十八年九月因湘北緊張打沉尚未撈起					

租用之部

煤輪	輪別	名稱	噸數	拖力	備考
大吉	華利	一七	二五〇	同右	長常班

建嶽	建德	建君	建嘉		
----	----	----	----	--	--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錦雲	新順泰	新順昌	華池	豐順	豐豫	豐恒	豐興
一〇	一〇	二八	一九	二二		一二	五四
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停修	長常班	同右	長澧班				長澧班

(四)航線

線別	起迄地點	里程	障礙	備考
長潭	長沙——湘潭	九〇	泥濘灘	
長常	長沙——常德	四八〇	劉家壩甘溪港 廣山湖	
長津	長沙——津市	五七五	梁高口	
常津	常德——津市	三三〇	同右	
常沅辰	常德——辰溪	六〇〇	沅浪白溶橫石 九磯獅子洞等處	
長宜	長沙——宜昌	九六〇		停駛

長	衡	長沙	衡陽	五〇〇	同右
---	---	----	----	-----	----

(五)營業 輪航管理處定期班輪現為長常長潭兩線。長常三日一班，每班收入平均約二千元。長潭每日一班，每班收入約四百元。至承運大批貨運，現均集中常沅辰線。上年運出者達二千噸，待運者尚有二千餘噸。茲附長常班票價表及長常班貨運表於後。

湖南省建設廳輪航管理處長常班貨運表

貨別	數量	運費	貨別	數量	運費
大竹篾	每件	二·一〇	玻璃	每大箱	一·六〇
中竹篾	每件	一·六〇	玻璃	每中箱	一·一〇
炮竹	每大箱	四·七〇	炮竹	每中箱	三·七〇

黃 花	正頭木箱	小木箱	中木箱 ^乙	大木箱	大篾篾	中蔴包	湯粉
每大包	每中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篾	每件	每件
三·一〇	五·二〇	一·三〇	三·九〇	六·五〇	二·一〇	一·八〇	〇·四〇
黃 花	紙 篾	正頭木箱	中木箱 ^丙	中木箱 ^甲	中篾篾	小蔴包	大蔴包
每中包	每件	每大件	每件	每件	每篾	每件	每件
一·三〇	〇·四〇	六·五〇	二·九〇	五·二〇	一·三〇	〇·九〇	二·六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香煙	顏料	小靛青	大靛青	大燒碱	中布包	小布篋	大布篋
每中箱	每中桶	每桶	每桶	每桶	每包	每件	每件
三·四〇	〇·八〇	〇·五〇	一·二〇	五·二〇	三·二〇	一·八〇	三·一〇
香煙	香煙	顏料	中靛青	中燒碱	小布包	大布包	中布篋
每小箱	每大箱	每大桶	每桶	每桶	每包	每包	每件
一·八〇	四·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三·四〇	一·八〇	三·九〇	二·六〇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肥皂	臘燭	紅棗	古月	冰糖	火柴	茶油	洋紗
每箱	每箱	每包	每包	每包	每担	每担	每件
〇·五〇	〇·四〇	〇·八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五〇	一·二〇	四·七〇
牛奶	桂圓	木耳	豆豉	白糖	瓜子	茶油聽	洋油
每箱	每箱	每包	每包	每包	每包	每聽	每聽
〇·五〇	〇·七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四〇	〇·四〇

灰 麵	水 泥	布 傘 包	洋 釘	損 紙	中 紙 包	膠	罐 頭
每 包	每 桶	每 件	每 桶	每 件	每 件	每 包	每 箱
〇・四〇	二・六〇	〇・八〇	一・一〇	三・九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鹽 香	汾 酒	黑 鉛 粉	傘 包	機 粉	小 紙 包	大 紙 包	荔 枝
每 大 捆	每 罇	每 包	每 件	每 包	每 件	每 件	每 箱
二・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	〇・五〇	〇・八〇	〇・四〇	〇・八〇	〇・七〇

長常班客票價目表

檀
香
每中棚
一·八〇

靖					
港					
.40	溁				
	河				
.80	.40	臨			
		資			
		口			
2.00	1.60	1.40	沅		
			江		
3.80	3.20	2.80	1.60	漢	
				臺	
4.60	4.20	3.80	2.60	1.00	常
					德

里	地名	長
0	沙	沙
60	港	.80
90	河	1.95
120	賈口	1.40
240	沅	2.60
300	漢	4.20
480	常德	5.00

附註

1. 本表價目以統船為準，小房艙加倍，大房艙加半。
2. 凡軍警人員服裝整齊，持有差假證書，准給購統船半票。
3. 凡滿十一歲者，均須購全票，未滿者准購半票，二歲下免收。
4. 灘乾水淺沿途過駁，歸客自理。
5. 本表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起施行。

第三章 驛運

驛站制度，中國古代即已盛行，惟其作用，僅在便利官吏行役，及傳遞公文，商民絕對不能利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故與運輸無多關係。降至進清，驛站始兼辦運輸。西征時又用以輸運軍糧，於是驛運制度，更爲擴展。民國肇建，以內地交通，陸有鐵路，水有輪船至於傳遞公文更有完備之郵政網，於是明令廢除驛站。迨至第二期抗戰開始，所有鐵道河流等重要交通路線，大半已無法利用，加之內地公路尙未普遍興築，而汽車及油料來源日漸困難，後方交通，惟有發動人力獸力利用舊有交通工具，規復驛站制度，按程分段設站遞運，實行自力運輸，方可補助機械運輸之不足。湘省地當衝要，設置驛站以助運輸，刻不容緩，爰有奉令成立驛運管理處之舉。茲將該處各項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節 成立經過與現行組織

(一) 成立經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央召開全國驛運會議，對於舉辦驛運一切事宜，大體均已決定。同年九月省政府奉令飭由建設廳擬定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旋奉頒各項組織編制草案，選於十月十日在建設廳內成立湖南省驛運管理處籌備處，派員積極籌備。一面派員查勘路線及擬設站址地點，並與沿線地方行政長官及鄉鎮保甲長接洽一切。一面調查各該路線之各項運輸車馬船隻之購備，與運供之征僱情形，以便統籌辦理。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正式成立。

(二) 組織 驛運管理處遵照中央規定，設處長一人，由省建設廳長兼任，副處長二人，一爲省派，一爲部派。並依照組織通則，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分總務運輸業務三科)會計主任一人，視察

員五人，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四人，電務員二人。處以下按地方情形，酌設驛運總分段，及驛運站。總段設總段長一人，（由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總段長一人，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九人，技術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稽查員二人。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當地縣長兼任）副分段長一人，辦事員三人。站設站長一人，司事二人，至三人或四人。分別秉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掌管驛運事宜。

第二節 經費

各省驛運支線開辦費，係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分別撥發。經常費按照運費加收百分之五之管理費以作開支，不敷之數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分別補助。湘驛運處開辦費，前經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定為八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元，由中央補助四十萬元。其餘四十一萬餘元，由省政府補助。惟以未能領足，進行極感困難。至經常費用，以各段營運未久，收入有限，雖一面極力緊縮開支，一面嚴飭各段站力謀業務發展。惟專恃等運費之收入，萬難敷經常費之開支。現經電驛運總管理處分別指示辦法，除開辦費仍照原數由中央及省府補助外，經常費一項則暫向銀行息借，將來由營業收入項下分期償還。並可撥皖鄂各省前例請求列入省行政費預算，按月撥支。

第三節 路線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驛運路線，原擬先辦「晃茶」、「永澄」兩支線。「晃茶線」由益邊之鮎魚舖起，經晃縣、芷江、黔陽、武岡、仰陽，耒陽、安仁至茶陵之界化墟與江西相通，期聯貫黔贛兩省驛運。「永澄線」由川澧之茶洞起，經永綏、乾城、瀘溪至沅陵，再由沅陵用水運，經常德、澧縣至鄂邊，與湖北相通，期聯貫川鄂兩省驛運。又晃茶支線之永豐經衡陽一段，為湘中南商業繁盛區域，物產豐富，且為西南各省交通要道，自宜提前開辦。嗣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電令變更，對於本省驛運路線重為規劃，共分三條。一自果陽至茶陵之界化墟，一自晃縣經芷江辰谿至沅陵，一自芷江之榆樹灣至仰陽，並定沅晃耒界兩段於第一期開辦，榆仰段列為二期。旋又奉令先辦榆仰段，緩辦耒界段。至仰耒未一段，因在黔中機械最先定製之一批板車，概交該段配用，故於本年二月五日開始營運。其餘各段，已催製工具，次第開辦。現沅晃支線總段駐沅陵，轄洪江、芷江、晃縣、戶谿，沅陵五站。榆仰支線總段駐仰陽，轄桃北坪、岩口舖、石下江、洞口、江口、枳木界、大年、安江八站。耒界支線總段駐耒陽，轄茶陵、高墟、界化墟三站。仰耒支線總段駐衡陽，轄衡西、陽古坳、演陂橋、合蘭市、余田橋、宋家塘、資東七站。此湘省陸路驛運擇定重要公路次第設置段站之大概情形也。關於水運一項，亦在遵令籌設。茲擬先辦湘水沅水兩水運段站，沿湘沅支流之沅水澧水瀘水各繁盛商埠，可通舟楫之處，同時辦理。均已派員分途勘查。在沅水流域設站於攸縣。在湘水流域設站於衡陽。其在瀘水流域之水運，則由各陸運站兼辦。將來業

籌備展，再推及其他區域，以完成水陸聯運之計劃。

第四節 工具及運伏

(一) 工具 本省驛運工具，陸路費用雙輪膠皮板車，原擬製造三千輛應用，但以經費困難，僅陸續製一千三百輛，分發各段，惟所需膠皮及材料，一時不易購齊，致各承製廠商交車均甚遲延，刻正嚴切催交。至民間可供驛運之車馬，亦在登記管理，俾能運用而資調劑。

(二) 運伏 驛站運伏，分長期臨時兩種。長期運伏每人月給基本工資十元，另給工作工資。臨時運伏無基本工資，僅給工作工資。照所得運費扣除工具折舊修理等費百分之三十，實給百分之七十。長期運伏按照規定分別服役或免役。惟因不能抵役，加以現在百物昂貴，生活日高，致運伏多難安於工作，紛紛辭去，征雇補充，極感困難，影響驛運業務。實匪淺鮮。驛運管理處為改善運伏待遇計，除設發福利基金每總段各五千元組設員工福利委員會購備各員工生活必需品俾生活不感困難外，並呈請將長期運伏免兵役准予抵銷兵額。臨時運伏則請做照國民勞動服務辦法，由政府明令規定，凡中華民國成年國民，每年應服驛運勞務數日。其距驛運道遠者准納代役金。至驛運路線附近數十里以內之壯丁，則不准藉故代役。其服役日期由驛站臨時指定，通知各該鄉鎮長轉知各壯丁按期前往服務。如自有馱獸及運轉工具者，應一併携帶赴站，不准隱匿。民伏以半工半義務之性質待遇，由驛站供給伙食，不給工資

• 獸獸豎其給養，運具酌給租金。如此行之，不獨征雇運伕困難可以解除，且人人皆負有服務驛站之義務，物物皆可由驛站征調利用，驛運之偉大效能方能發生，而任何運務重任，亦能負荷矣。

第五節 營業情形

驛運管理處根據一般貨運通則，釐定運價，每一百公斤，車運一公里，收費一角四分。肩挑一公里，收費二角四分。並釐定運伕工資，長期運伕除基本工資每人每月定為十元外，工作工資每百公斤，車運一公里，給工資六分，肩挑一角。運伕班長則依照全班運伕中得工資最多者，再加十分之一給予。臨時運伕給予運貨物所得運價十分之七。又釐定接送貨費，如距起運站二公里以上三公里以內者，每二十公斤收費一角五分。一公里以內者，每二十公斤收一角。一公里以內者每二十公斤收五分。不滿二十公斤仍以二十公斤計算。現各段站雖均成立，但以經費困難，工具不足，未能同時開運。即亦乘一段雖開運日久，收入無多，刻已督飭各段力謀發展業務，限最短期內自給自足。

第六節 人員訓練

驛運專員創舉，向無成規可循。復以幹部人才缺乏，計劃不易推行，故人員訓練，刻不容緩。省驛運管理處為求人盡其能，物盡其用，事竟其功起見，特依照全國驛運業務人員訓練綱要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其訓練方式有三：

(一) 設置驛運研究會，以驛運管理處職員爲會員。但對驛運事業感覺興趣，經處長副處長邀其參加者，亦得函知到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作下列各項之講演：(1) 驛運制度之重要及其特點。(2) 中央及本省驛運各項法令之解釋。(3) 本省驛運之動態。(4) 推行驛運之辦法。(5) 改進驛運之計劃。(6) 各段站職員服務要領。(7) 驛運業務及會計表報之填造。(8) 段站經費之支付，及營業款項之核收報解手續。會員聽講後，須作成簡單筆錄，並敘述心得呈請主管長官評閱。除講演外，並從事左列問題之研究。(1) 如何使運輸技術改進。(2) 如何使運輸業務發展。(3) 如何使貨運管理科學化。(4) 如何使運伏管理軍事化。(5) 如何節省運輸力量減輕運費。(6) 如何使各站員司工作緊張。(7) 如何防止各站員司與商人扶同作弊。(8) 如何核對表冊運單調查其實在。(9) 如何設置水陸驛運段站購備工具，征雇船隻完成水陸聯運。(10) 各地公私營業運輸工具，應如何統一管理調劑貨運。(11) 民間人獸力運輸工具，應如何調查登記管理運用。(12) 運輸工具應如何製造配備。(13) 各站員司應如何使運伏愛惜使用運輸工具。(14) 各站員司應如何妥慎保管運輸工具。(15) 其他。每次研究題材，限期提出書面報告。會員聽講筆記及研究時提供之意見，得列爲本處職員考績之一。

(二) 調集各站員司加以訓練 調集各段站員司訓練，第一期於三十年一月中旬舉行。第二期於同

年五月一日開辦。抽調各站員司經甄別考試合格者得三十六人，授以驛運各種必要學科，及軍事術科，至五月十四日結業。

(三)開辦驛運班，訓練幹部人員，請由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辦驛運班，抽調現任人員，並甄審合格人員，集合受訓。其專業科目爲「驛運運輸」，「驛運業務」，「驛運運價」，「表報統計」，「交通法規」，「驛運簡史」，「經濟常識」，「會計常識」，「車船構造」，「交通地理」，「醫藥常識」，「防奸常識」等，定六月九日開學，六星期結業，結業後即以之充驛運幹部人員。

第四章 湘桂鐵路湘黔路工管理與木料徵購

自抗戰軍興，中樞爲便利運輸，乃極力開發交通。湘桂鐵路爲西南國際重要路線，北接粵漢，南通滇越，在抗戰時期，尤有提前興修之必要。惟由湘而桂路線綿長，山嶺重疊，工事既艱，需費尤鉅。中央爲集中人力財力督促早日完成起見，特令交通部與湘桂兩省府商訂合修辦法。湘桂兩省各負征工修築本省境內路基，及征購木料，與征収土地之責。所用經費作爲投資。其餘選線測量計劃驗収及修橋鋪軌建築站屋並行車設備等事，則由交通部設立湘桂鐵路工程處（後改爲湘桂鐵路衡桂段工程處）負責辦理。湘境路線原定由衡陽江東岸起，經祁陽零陵以接桂境之黃沙河，計長二百餘公里。經省府規定征工征

料征地辦法，通飭各縣遵照。並在衡陽設立湖南省湘桂鐵路湘段路工管理處，負管理工程之責。又在長沙設立採辦湘桂鐵路湘段枕木辦事處，負征購木料之責。兩處處長均由建設廳長兼任。至征収土地事宜則劃由民政廳負責辦理。湘段路基自二十六年九月開工，預計六個月完竣，工作緊張時，全路土石工人數達十萬。如照原定路線循序漸進，不難如限完成。惟修至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湘桂鐵路工程處以原定路線，須於零陵及黃沙河兩處各修大橋一座，方能貫通，工程極大，而建橋材料多購自外洋，不易運到，特呈准交通部將零陵至黃沙河一段路線，改由冷水灘經井圩東安三角司，與原定路線銜接。其由零陵老埠頭至冷水灘已修成之路，改爲支線。因此湘境工程較前增鉅，需時自亦較久。本省應辦木料有松杉兩種。軌道枕木橋樑枕木岔道枕木及電桿木等，多者數十萬根，少者亦數千根。從前國有鐵道枕木，類多購用洋松，此次於一省之內，以短促之時間，購辦巨量木料，殊非易事。加以征工征料，同時並舉，辦理尤爲困難。所幸各縣縣長及主事員工，深知本路關係國防交通之重要，同心協力，勤奮邁進，湘桂鐵路工程處亦秉同舟共濟之誼，精誠合作，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任務。查該路由衡陽至桂林計長三百六十公里，自開工以抵完成，不過一年，成功之速，實爲我國以前修築鐵路所未有。茲將辦理情形擇述於次。

第一節 路工管理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路工管理事項，由路工管理處總辦之。以省建設廳長兼任處長。處內設秘書室及工務會計科。處外設第一第二第三事務所。分駐衡陽祁陽零陵。各事務所後因改道移設冷水灘。三縣。辦理工務事宜。並設衡陽祁陽零陵東安四縣征工處，辦理征用民工等事宜。所處之下，復分別有事務分所，征工總隊大隊小隊小組之設置，分別辦理鐵路工程及征用民工各事宜。至全部費用，自二十六年九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底止，計開支開辦費二三、八三九、三一元，總務費及總務預備費一七六、五四三、二九元，路基費及路基預備費三、二七八、三一二、六三元，總計共開支三、四七八、五九五、二三元，比較原核定預算數除去廢線工程費，實減支省款二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元。以上所述，係路工管理處組織及財務大概情形。以下再將修築路基，採辦道渣，征募工人，購辦工具，設立護路隊及工人衛生撫恤各項分敘之。

(一) 修築路基 湘境全段路線，自衡陽江東岸起，經衡陽祁陽零陵東安至廣西界為止，全段里程計二百零一公里五百七十四公尺。另有由老埠頭至冷水灘支線，計長十二公里八百八十公尺。全段土石方依湘桂鐵路工程處驗取單結算，共計土方八、八九九、一三三、七八公方，石方一、四二二、六二八、三六公方。此項總數包括正線便線支線車站坪貨物線車站廣場站廠屋基改移公路等項。按鐵道部暨湘桂兩省府征用民工建築湘桂鐵路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征工範圍，分下列二種：(一) 土方工程。

(包括路基橫道堤垣及改河改公路大路) (二) 鑿石工程。(包括路基開鑿軟硬石及開採石渣) 車站屋基並未規定在內。嗣經商決始一併承做，工程因之增鉅。全路由衡陽東站至東安，計有衡西三塘譚子山鷄籠街白鶴舖洪橋風石壩白地市黎家坪黃陽司馬溪市冷水灘藍家村井頭圩白牙市東安等十七個車站。其原規定小站僅設二股道，後又增加小站至少設三股道。一二等車站增加至五股道或七股道。而衡陽西站黎家坪冷水灘東安等大站，並增加貨物線三角線廠棧屋基廣場等，土石方數增加不少。加以冬春兩季，雨雪特多，切土兩旁，隨時崩潰，壅塞道間，不時挑運填土。每逢下雨，即沉陷一次。一再填補，均屬費工。尤以二十七年八月初東安大雨，山洪暴發，為三十年來所未有。已成路基被水沖去上方達十餘萬公方，損失尤鉅。此外更有汴田數處，屢填屢塌，費工亦多。各縣征來民工，缺乏築路經驗，工作效率甚低。雨雪天又不能工作，徒費伙食。因此各縣征工處所領民工伙食費，較之應給津貼，超過甚鉅。以上係路基土方工程之大概情形。至石方工程，除少數鬆石由民工承做外，其餘均包工承做。一各縣征來石工仍照包工待遇。其困難石方工程，亦有多處。一為衡陽迴雁峯石方，切深二十公尺以上，計堅石約八萬公方，加以地形限制，不能多用工人遷運廢石尤為困難，故費工延時，包工虧累頗鉅。一為零陵境內之白巖，原由包工承做，因石質太堅，工具不精，進行極緩，嗣因鋪軌期近，催工甚急，乃移請湘桂鐵路工程處使用開山機開鑿，仍由本處付價，始告完成。一為東安境內之猴子山，計堅石約八千公方

。其深十五公尺，其出廢石困難情形，與衡陽之迴雁峯同。上述數處石方，有時中夾雜火質石，既不
受爆炸，又不能使用洋鋤開鑿，承包入廢時耗工，虧折甚鉅。部省所訂石方單價，係多從開商定，爲
數太低。當時但求節省經費，早日觀成，對於實際工作困難情形，未暇商討。且部省商訂方價時，抗戰
初起，物價尙不甚高，本路趕工時，物價陡漲，無論民工包工，每日所做工程，如照省部商定單價算給
，多不能彌補伙食。因此紛紛請求增加方價。或要求解包，甚有虧欠過多，中途逃亡，困苦情形，難以
盡述。經核照實地情形分別酌加方價，並津貼夜工燈油費及石工到工旅費以資彌補。因之石方單價最前
額有達三元餘者，較部省商訂石方單價每公方平均六角，超出數倍。然不知此，則工人虧欠過重，無法
接濟，必至中途逃亡，路工將因此陷於停頓。

(二)採辦道渣 本段共採取道渣一、二二三、六四八·一〇公方，其中包含捶砂河砂炮砂三種。捶
砂係利用該地原有開山廢石，捶作道渣。尙附近無石可採，則於近河之處採取卵石，作道渣。既無開山
廢石，又無河砂可採之處，則於路線附近炸石捶渣。三種道渣以河砂單價爲最廉，捶砂次之。炮砂最貴
。每方單價有達一元二角者。蓋炮砂首費人工開鑿，次費炸藥，再次則捶工，故需費較多也。此外僅有
廢石之類，無處採取道渣，卽有類似堅石之風化石，亦不能作用，因此須由遠處採取，運力昂貴，超過
方價。至各縣事務所採渣數量及石質成份，亦各有不同。第一事務所共採取道渣六五、七二六·一〇公

方，第二事務所共採取道渣一〇七、五九九·一九六方，第三事務所共採取道渣一五〇、三三二·八一
公方，各所道渣均係包工開採。

(三) 征募工人 湘桂鐵路奉令興修之日，正我國抗日戰事發動之時，當以需用緊迫，全段路工限三
個月完成。惟全路長達二百一十餘公里，鐵路路基及澇度坡度，既較公路直捷，路線經過之處，復多叢
山峻嶺，工程極大，限期迫促，所需工人為數不少。故除由政府責令路線經過之衡陽祁陽零陵東安四
縣各征集路線兩旁三十里以內之壯丁民工一萬至一萬五千人外，再令長沙湘潭衡山常德寧鄉醴陵益陽桃
源湘鄉安化仰陽新化武岡耒陽常寧東安道縣江華寧遠等十九縣共征募石工三萬人。其工程困難之處，並
另由包工承築，以期趕築完成。茲分述征募人數及待遇於後。

(甲) 征用民工 衡陽祁陽零陵東安四縣，第一期各征集民工一萬名，第二期各增征五千名。二十七
年一月因加修衡陽各車站廣場屋基等，衡陽復加征民工五千名。各縣民工於工作完竣，經湘桂鐵路工程
處驗收認為如式完成，即行遣散。計各縣民工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共陸續工作十個月。民
工待遇照修正湖南省政府征用民工建築湘桂鐵路辦法，土方三尺以下者，每公方津貼伙食一角，鬆石
三公尺以下者，每公方津貼二角，三公尺以上者，另加運費。惟開工以後，各縣民工工作效率低微，所
做方價均不飽滿補伙食，虧欠甚鉅。經呈准省政府將土方及鬆石津貼每公方按級各加一分，鬆石增加三

分結算，所虧仍不足補償。旋復據各縣政府各事務所主任會銜呈報民工虧欠情形，經本處再三斟酌，規定土石方按級再加一分，補修工另行照算。雨雪天不能工作，並津貼每工每日伙食一角二分。此外車水工津貼每日工資四角五分。又民工所領之洋鎊，原應扣價，但因虧欠過鉅，均未照扣。

(乙)各縣征募開山石工 本段石山甚多，石質尤堅，非有大量石工，不能鑿通，自開工以來，因方價太低，承包石方工人為數寥寥，非設法增加石方工程不能完成。因呈由省政府令飭湘中湘南富有石工之長沙湘潭等十九縣，各征募石工，分負工作。此項石工由原縣至工作地點旅費，均由處先行匯發交各縣政府轉發各石工組長具領。由所做工程應得方價內扣還。嗣因所做工程雖照包工單價算給，僅敷開支，仍無盈餘，且有虧欠過鉅，私自潛逃者，迭據各縣石工請求免扣旅費，經查明各縣石工虧累情形，尙屬實在，乃呈奉省政府核准免扣以示體恤。

(丙)包工 本段土方工程，原由各縣征工修築，因民工工作效率太低，仍將困難土方工程發包修築。石方除各縣征募開山石工修築一部份外，其餘均係包工修築。包工無論遠近往來旅費，均歸自備，故方價較民工略高。至承包手續，先由承包入向工務股登記，經考察合格，再行訂約，指定工作地點，限期完工。每工作五天，由湘桂鐵路工程處派員估方一次，由該管事務所按照估方單，發給七成預支，俟收方結賬時扣除。

(四)購辦工具 民工所用普通工具，如鋤頭、斧、扁担、篾衣、斗笠等，曾於征工辦法內規定，由各縣民工自備。惟鑿石所用特種工具，如洋鎚、鋼鋤、鐵錘等，民工無力購辦，包工亦感缺乏，爲便利工程進行迅速起見，特由長沙、香港等地購辦大批特種工具，分發民工包工領用，以利工作。至困難工程需用開山機及手搖轟炸機開鑿者，則向湘桂鐵路工程處借用。又運土距離過遠之處，亦向工程處借用小鋼軌及土斗車運送，以期迅速而有運力。

(五)設立護路隊 本段工程由衡陽至廣西邊境止，並支幹線，共長三百七十餘華里，土石工人達十萬以上，人數既衆，良莠難齊，關於秩序之維持，公款之運送，必須設立護路隊以策安全。因令衡陽、祁陽、零陵、東安四縣視所轄路線之長短，及地方治安情形，各設護路隊一排，或一班，槍枝由縣府撥用，薪餉由本處發給分駐各縣事務所及各分所，受各該所主任指揮調遣，以資維護。計共支護路費五、七二六〇〇元。

(六)工人衛生及撫卹 本路工人衆多，幸路線附近祠堂廟宇及民房甚多，工人住宿尙不成問題。衡新、零陵一帶穀米蔬菜出產亦富，工人糧食，亦不感缺乏。惟工人終日工作，辛苦異常，且冬季雨雪交侵，夏天赤日炎熱，稍一不慎，疾病叢生，而石工開山鑿石，危險尤多，死傷自所難免，救濟不可不周。經規定除患病及受傷工人就近送亦診療所醫治外，並購備大批防疫藥品如濟衆水、二天油、八卦丹、金鷄納霜

等發交各事務所轉發工人領用。其因公殘廢或死亡者，經訂定撫卹章程分別給予卹金以示體卹。計因公死亡者七十八人，病故者九十二人，因公受傷者五百一十八人，共發撫卹醫藥等費一四、三九七·三一

第二節 木料征購

湘桂鐵路湘段工程，除前節所述路工管理外，尚有枕木征購一項。枕木爲修築鐵路所必需，路線在湘境者，長達二百餘公里，所需木料，達數十萬，非商人所能承辦。故另設採辦湘桂鐵路枕木辦事處以司其事，仍以建設廳長兼任處長，以取指揮靈活之效。處長以下，設總務會計採辦運輸四股，並於衡陽陳市株州等處，各設事務所，以便採辦木料。關於財務情形，全路軌道橋樑岔道各種枕木及電桿木經費，以及事務預備等費，共支七四一、四六九·三九元。雖較原預算超過二一、四六九·三九元，然若無運輸困難及變更交木地點等情事發生，則事務費運力費，均不致因此增加。匪特不致超過預算，且估計餘款尙可達三萬五千元左右。茲再將採辦辦法數量尺碼價值木質運輸等項，分述於後。

(一)辦法 採辦手續分自辦及征購兩事項。杉枕由各事務所分途採購，松枕責成湖南產木廿縣府承辦，由本處酌定數量限期繳足，並准預領木價四成，俾資購辦。其枕木尺度價格，均經釐定規範，令發遵守。各縣承辦松枕不足之數，由各事務所以採辦之杉枕湊足之。至橋樑溝岔電桿等木尺度特殊，一時

不易採購，則設遺縣事務所，專司其事，派遣工匠於道縣寧遠江華零陵祁陽等縣，租山伐木以應需要。

(二)數量 湘桂鐵路工程處規定枕木數量計軌道枕木五十萬根，橋樑枕木八千根道岔枕木五千二百二十根，電桿木七千二百根，軌道枕木杉松各半，杉枕二十五萬根，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百分之十五，乙種百分之三十五，丙種百分之四十，丁種百分之十。松枕二十五萬根，分甲乙兩種，數額各半，均限於二十七年八月底以前分期交驗。其中除橋樑道岔枕木因運輸困難至年底始克交足外，其餘均能如期辦竣。共計實交工程處杉枕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三根，松枕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根，橋樑枕木長六公尺者四百零九根，長三公公尺者四千八百八十九根，長三公公尺六至五公尺五者，共一千六百七十六根。道岔枕木五千三百三十六根。電桿木七千一百二十六根。

(三)尺碼 杉枕原定甲乙丙丁四種，旋因數量多而時間促，商准工程處一律規定用普通杉木圓筒，鋸成鼓形，長度由七呎八吋至八呎，厚均為六吋，寬由七吋至九吋兩邊弧形對徑。杉枕甲種用方木，厚六吋長八呎，寬八吋。乙種為鼓形厚六吋，兩邊弧徑為九吋，長八呎。橋樑木分甲乙兩種，甲種長度六公尺，寬厚均二十公分，計一千六百根。乙種長度三公呎，寬厚均二十公分，計六千四百根。道岔木長度自二公尺六至四公尺四，共十四種，寬二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電桿木長度二十四英尺尾端口徑五英寸。

(四)價值 杉枕價格連同鋸工運輸起力等費，不論種類，平均每根國幣一元六角五分，辦公費在內。松枕價格連同鋸工運費及起力近交貨地點各縣，每根國幣五角。如不敷用，由縣自籌。較遠各縣，每根國幣七角。橋樑枕木長三公尺者每根九元。長六公尺者十八元。長三公尺六至五公尺五者，以每公尺三元計算。岔道枕木每根平均五元。每付扣洋二百九十元。電桿木每根三元。

(五)木質 軌道枕木採用松杉兩種木質，已如前述。橋樑枕木完全採用杉木。惟岔道枕木，除杉木外，並採用雜木，如栗樟槐柞等，總以質堅而能耐久者為宜。

(六)運輸 採辦木料，原擬全由水運，惟小河多築壩障水，阻礙通行，稽延時日。陬市岳陽株州等地所購之木，泛湖溯湘，逆水上行迢迢千里，尤感不便。一遇大風急濤，漂流損失，不勝枚舉。又交木地點，原定衡陽後改祁陽，及零陵之冰水灘高溪市一帶，路程加遠，費用隨增。又以帆運滯滯，緩不濟急，該路需用木料催運甚急，迫不獲已，或僱火輪拖運，或用汽車裝運。此項運費又超出預算以外。他如裝運木料之船，多由湘鄉醴陵衡山耒陽湘鄉零陵等縣僱來，津貼空船伙食，所費亦屬不貲，此皆運輸中之困難情形也。

第五章 省長途電話

湖南省長途電話由省建設廳所轄之湖南省長途電話局辦理，茲將該局情形分節敘述如後：

第一節 行政機構

(一)沿革 湖南省在十九年以前，遠道通訊僅恃交通部所設之有線電報及少數無線電報，迨後各縣因便利清剿，間於各鎮市架設軍用電話，電政管理局亦曾利用電報線，於空餘時間，臨時改通長途電話，然以設備簡單，功效不彰。二十二年夏省府覽第四路總指揮部以匪氛未靖，清剿工作正殷，全省長途電話實有從速敷設之必要，爰於是年一月七日成立湖南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直轄於省政府，積極進行勘定線路，購運器材，製造工具，訓練技工，組織工程隊事宜。十二月底線路正式興工架設，並陸續設立營業處所，開始營業，至二十七年規模日大，軍訊益繁，原有組織漸感不易應付，故於是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令改工程處為局，隸屬建設廳，迄今仍之。

(二)組織 省長途電話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工程師室，總務工務業務三課，會計出納二室，外轉衡陽，湘潭，長沙，邵陽，常德五分局，甯鄉，新化，株州，衡山，益陽，沅陵，溆陽，永豐，醴陵，洪江，津市，茶陵，耒陽，瀏浦，桃源，鄧縣，湘鄉十七營業處，長沙第一第二第三營業室，青樹坪，洞口，桃花坪，余田橋四代辦所。

第二節 財務

(一)資產 長途電話局自前工程處於二十二年開始架設各線起，截至二十九年度止，計二十二年

由省政府撥入第一期工程費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六分，架設長醴萍，長平，長瀏，長常，長仰，仰洪，株萍，易俗河，易家灣，榔梨市等線。二十四年由省政府撥入第二期工程費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六分，架設常津，常沅，常陳三縣。又由工程處收入項下抵領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二角，作整理各線路經費。二十五年由政府撥入工程費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一分，架設南封話線，又由工程處收入項下抵領一萬四千八百元，撥買常德通達公司。二十七年由工程處二十五年度及二十六年度盈餘項下，及拍賣舊存株州廢料收入項下抵領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並由省府撥入工程費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四分，購買非常時期器材，架設聯絡線，暨不龍，岳通，沅仰，岳華，株潭，芷洪等線。二十八年由政府撥入一十五萬七千零三元一角三分，架設衡郵線，設置預備室，修復長常，長潭話線。二十九年由政府撥入九千零五十七元，長途電話局二十九年度盈餘抵領六千二百七十六元，整理潭衡線。又由二十九年度額外盈餘抵領二萬七千元，修整長常，仰洪兩段話線。以上共計固定資本為八十二萬八千零一十六元八角二分，其他流動資本，如墊付中央航空委員會各地飛機場話線設備七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應收未收省政府撥款三萬四千零七十二元，其他資產一萬元，共計為五萬一千二百零九元二角。

(二)營業收入及盈虧 前工程處在二十二年為建設時期，無收入之可言。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乃於

各縣次第設立營業處十三處，開始營業，綜計是年共收二千五百零九元九角，共支三千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收支兩抵尚虧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二十三年度收入四萬零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三分，經常支出二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一角三分，盈餘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撥付上年度不敷經費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抵解第一期工程費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元，又付其他費用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收支相抵盈餘二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四年度收入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支出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收支相抵虧損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二十五年度收入九萬一千八百零二元，支出八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兩抵盈餘九千九百零四元。是年取買常德通達電話公司全部財產一萬四千八百元，及撥補上年度虧損一千七百八十三元，經省府令飭在二十五六兩年收入盈餘項下支抵，故本年移用全部盈餘尚嫌不足。二十六年收入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支出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兩抵盈餘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本年度內線路增多，收入較以往各年均有增加，但範圍擴大，各種營業設備之需要整理，線路之消耗，亦隨之增加。當省庫拮据時，採用自給原則，故本年未向政府請款，其盈餘概撥為上項開支。二十七年度收入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支出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兩抵盈餘八百五十二元。是年因湘省已接近前方，各城市復被轟炸，十一月長沙又遭大火，以致收入驟減。（是年變更會計年度，上列係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半年度收支數），二十八年度收入一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一元，支出八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兩

共五餘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二十九年年度收入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支出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兩抵約盈餘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

第三節 線路

湘省長途電話線除因戰事關係拆卸者外，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共成線路長度為二千二百九十四公里。茲分二十六年以前架設之線路，及二十七年以後之線路情形敘述之，並附最近線路及區分圖於後：

(一)二十六年以前架設之線路：長途電話線係按當時需要緩急情形先後架設，茲將二十六年以前所有線路名稱、里程列表如次：

線路名稱	線路類別	里程(公里)	經過地點
長平線	英規十二號鐵線一對	一一五	長沙平江
長萍線	美規十三號銅線一對	一五五	長沙易家灣、株洲醴陵、萍鄉(江西)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株萍支線	美規十二號銅線一對	一五	株萍漢口
常沅線	同	二〇七	常德沅源沅陵
常津線	美規十號銅線一對	一〇二	常德臨澧澧縣津市
長常線	同	一三三	長沙寧鄉益陽常德
長衡線	美規十二號銅線一對	二	長沙衡南岳衡陽
長瀏線	英規十二號銅線一對	九	長沙永安市瀏陽
仰洪線	同	二二八	仰縣桃花坪洞口洪江
長仰線	同	二二五	長沙湘潭湘鄉永豐青樹坪仰陽

潭易支線	美規十二號銅線一對	一四	湘潭易俗河
支榔梨市	英規十二號鐵線一對	四	榔梨市
支易家灣	美規十二號銅線一對	三	易家灣
常陘支線	美規十號銅線一對	一六	常德陘市
南上支線	英規十二號鐵線一對	一六	南岳半山亭上封寺
總計全長二六二〇對公里			

(二) 二十七年以後之線路

(甲) 屬於增設者

(1) 架設平江至龍門廠話線 湘省防空司令部以平江至轅屬修水直達話線尙未完成，聯絡困難，經呈准省府令飭前工程處迅將平江至龍門廠一段趕架完成以利空防。該處奉令後，遂即勘查路線，購集

材料，於二十七年八月六日開工架設，至同年十月二十日完成通話。該線全長八十八公里。係用十二號雙鐵線架成，惟全線架成後，即成戰區話線，由當地駐軍自由使用，無法管理。後又經軍路上之破壞，已不復如前之完整矣。

(2) 架設平江至通城及平江至岳陽話線 湖南省政府奉軍委會電令以平江至通城，平江至岳陽，岳陽至通城三直達話線，亟應架設，經飭請工程處統籌辦理。該處奉令後，經呈准改爲由平江至南林橋，再由南林橋改爲兩支，一至通城，一至岳陽，以省時間物力。旋由長途電話局接收續辦。於二十七年十月開工架設，嗣因戰局緊張，僅架至南林橋，即奉令中止。此段計長四十二公里，因臨近戰線，未獲使用。

(3) 架設衡陽至邵陽話線 邵陽至衡陽間向無直達話線，湖南省防空司令部曾函請建設廳轉飭前工程處架線以利空防，該處即着手準備，後由長途電話局接辦，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派工程隊出發開工，惟以運輸困難，僱工不易，延至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始克完成。此線計長一百四十七公里，係用十二號銅線及八號鐵線混合架設。

(4) 架設沅陵至邵陽話線 寇軍侵入湘北時，省府所屬機關均已西遷沅陵，對於湖南通訊，因無橫貫綫路，輾轉遞接，窒礙難通。經呈准建設廳架設由沅陵經溆浦新化至邵陽話綫一對。惟以材料缺乏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竭力挪移拚湊，復以路路寫遠，交通阻塞，工事運輸均極困難，故組工程隊二隊，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由邵陽開工，至三月二十五日邵新段架成通話。並在沅陵組臨時工程隊一隊，由沅陵向溆浦架設。及正待架設新溆段時，省政府決定東遷，奉第×區區長官部令飭暫將該段緩架，並飭一兩商借湘黔鐵路新溆段原有話線，一兩將本部工程隊趕速架成沅溆段以便溝通，故該線得於四月二十三日通話。旋因湘黔路新溆段話線交由交通部電政管理局應用，該段新話線又告中斷。至該段原有材料，已移架衡郵話線，故迄今仍未繼續架通。該線計邵新段一百零三公里，沅溆段一百一十公里，係用八號鐵線及十二號鋼線接合架成。

(5) 籌架岳陽至華容話線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以岳陽至華容一段，地區重要，向無專線聯絡，情報傳遞，倍感困難，經飭制工程處會同本省防空司令部遵照架設，所需線料由軍政部發給應用，該處奉令後，當即配運器材，徵集桿木，並擬具擴充由華容經南縣，安鄉至津市之線俾資聯絡。詎正在開工之際，戰局日益緊張，且以該線所經外江內湖飛線工程，重疊浩大，不能一蹴而就，當將困難情形呈准緩架，故即停止進行。此綫雖未施工，然籌備已妥，耗費人力物力不少。

(6) 換設炭塘子水底電纜 長潭，長常，長資，長衡各幹線，均係以長沙為起點，至長沙湘潭兩縣交界之炭塘子地方，用水底電纜橫渡湘河。因該纜使用年久，且曾被雷轟擊，以致時生障礙，故經呈

准建設廳向西門子洋行購買十對水底鎧裝電纜四千呎，於二十七年九月施放，現在各幹線之能維持通話者，實有賴於該纜也。

(7) 收買及架設湘潭經姜畚至湘鄉話線 二十七年訓練總監部設於湘潭之姜畚，為便利公務接洽，曾函請省府轉本局架設專線一對，當時由湘潭至姜畚間有湘黔鐵路局十四號單鐵線一根廢置未用，本局乃備價向其收買，並加掛話線一根以便通話暢達。旋以訓練總監部遷移他處，本局復用十六號鐵線將該線伸延至湘鄉以減少潭寧間通話塞，該線共計長四十二公里。

(8) 架設湘潭市內電話 湘潭為湖南各縣通話之樞紐，加以商業繁榮，民用電話亦極需要，前工程處為發展通訊事業及增加收入起見，經呈准省府設立湘潭市內電話局，於二十七年一月遣派員工前往架設，至同年九月間先後開始通話，總計通話者一百零四戶。

(9) 架設衡陽專機 衡陽為湖南中心，長途話務至為繁忙，為便利用戶及增加收入起見，前工程處會同衡陽營業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分別開工裝設，至二十七年二月六日先後開始通話，結果共裝專機五十二戶。

(10) 接收及整理株洲至湘潭話線 株洲至湘潭間第×戰區長官部架有十二號雙鐵話線一對，因尚有十餘華里未成，廢置未用，經於二十八年六月呈准接收，並由株洲湘潭兩營業處分別負責修理，於七

月中旬修復通話，該線計長三十六公里，於營業上雖無若何裨益，但於聯絡上則有莫大功效。

(11) 架設衡郵話線 二十八年夏省府東遷，長途電話局爲應軍政通訊之需要，經呈准架設由衡陽耒陽、安仁、浣溪墟，至郵縣，及浣溪墟至茶陵，浣溪墟至炎帝陵話線。且因需要迫切，衡陽至耒陽一段，於五月三十日起架完成。耒陽至安仁段於六月上旬完成。安仁經浣溪墟至茶陵段於八月二十日完成。浣溪墟至郵縣段於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衡郵線全線計長二百五十公里，其中衡陽至耒陽一段用十二號銅線架成，其餘均用八號鐵線，該線架設時材料既感缺乏，運輸亦甚困難，幾費周章，始克成事。

(12) 架設沅陵耒陽炎帝陵三處各機關專機線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初遷沅陵，繼復東遷，長途電話局負有通訊責任，爲便利各機關通訊計，即在沅陵耒陽及炎帝陵分別架設專線，計沅陵共架專線二十九戶，計程二九·六對公里，耒陽共架專線四十六戶，計程一一三·七對公里，炎帝陵共架專線二十戶，計程二三·八對公里。

(13) 架設長沙衡陽邵陽寧鄉各××場話線。

(子) 長沙××場距長沙長途台約七公里，係用十二號鐵線，架線一對裝話機一部。

(丑) 邵陽××場距邵陽長途台約四公里，係用十二號鐵線，架線一對裝話機一部。

(寅) 衡陽××場距衡陽江東岸長途台約三·五公里，係用十二號鐵線架線一對，裝話機一部。

(外) 常德×、靖縣軍長銜音和五、六公里，僅用十二號鐵線架線一對、並設機一部、
(乙) 屬於修復者

(1) 長沙至湘潭話線 長沙至湘潭原有十二號鋼線二對，及十二號鐵線一對，二十八年秋奉令全部拆卸，旋因我軍大捷，長沙復趨穩定，故又星夜恢復，惟該線拆卸時，所有長沙至新開舖一段，因時局緊張，已由工兵部隊全部徹底破壞，所有桿線損失無遺，故恢復時因材料不足，僅恢復鋼線一對鐵線一對。

(2) 長沙至常德話線 長沙至寧鄉，益陽至常德話線，於二十八年四月因戰局緊張奉令拆卸，乃寧鄉正已拆至十餘公里時，因軍訊頗感困難，奉令停止，並於星夜恢復完成，同年秋湘北會戰，長沙至炭塘子一段線路，並與長潭話線同時拆除，旋亦恢復。

(3) 長沙至平江話線 平江臨近口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大火時，該線管理員工均經逐漸回後撤退，所有長沙附近線路，大部破壞，旋以該線關係軍訊至鉅，乃派工修復。惟該線全屬軍事通話，絕少營業，故為便利軍訊計，將全部暫交第×戰區長官部使用，並將兩端引入×戰區總機以減接轉手續。至二十八年秋該線又經破壞，我軍大捷後，經第×戰區長官部令飭交通部幹線維護工務處代為整理，並仍暫交×戰區使用。

(4) 長沙至瀏陽話線 長沙至瀏陽話線，當長沙大火時管理員工撤退，致長沙附近路線損失甚多。後以該線關係軍訊至~~重要~~故仍修復通話，並准第×戰區通訊指揮部函請將瀏陽一端接入瀏陽電報局總機。旋以一線分端，管理困難，又准長沙電報局函請將長沙一端一併接入長沙電報局總機，俾其直達。至二十八年秋，該線亦經破壞，我軍大捷後，經長沙電報局派工代為修理，並仍暫交電報局使用。

(5) 長沙各營業室 長沙原有營業室五處，長沙大火時，線路室址，均付一炬，旋以長沙市面逐漸恢復，乃先後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營業室，迄今雖未恢復舊觀，但尚足應目前需求。

(6) 湘潭市內電話 湘潭市內電話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大火時，運往沅陵，因即停止通話，其中線路一部，曾一度被敵機炸燬，前年秋間線路又焚燬一部，至二十九年八月始克修復通話，計通話者已有六十一戶，以後當可繼續增加。

(丙) 屢於拆卸者

(1) 長沙至湘潭話線 長沙至湘潭話線，原有銅線三對鐵線一對，二十八年四月拆取銅線一對，移作架衝部之用。

(2) 長沙至炭塘子線 長沙至炭塘子原有預備用銅話線一對，二十八年四月奉令拆取銅線一對。

(3) 株萍潭易常阪三支線 株洲至萍口，湘潭至易俗河，常德至阪市各支線，自長沙大火後，均

變爲閒散線路，無營業可言，因奉令趕築復舊，沅郡各線，缺乏材料，乃移緩濟急，將該三線全部拆除，所有材料均移作架設衡邵，沅郡各線之用。

(4) 南岳半山亭至上封寺線 南岳半山亭至上封寺話線，係於二十五年九月架設，至二十七年武漢淪陷後，長衡話線奉令撥歸交通部統制，南岳至上封寺線路，亦接入部方總機以供各機關使用，該段話線久失修理，損失殆盡，修復殊爲不易，故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將殘餘桿線一律拆取。

(5) 湘潭至湘鄉話線 二十八年湘北會戰時，長沙湘潭同告緊張，其時本局技工致全力於維護各長途幹線之通話及積極恢復各幹線工程，故對湘潭至湘鄉話線之巡查無法顧及，致被人乘隙竊去話線三十餘担，該線通話功用原不甚高，且當時正在架設各處專線及恢復湘潭市話局，材料缺乏，故於二十九年二月派工將潭鄉一線一律拆取。

附最近長途電話線路及區分圖

湖南省建設總綱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長途電話局所轄線路里程統計表

線路名稱	長(公里)度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合計	2294	起	訖	
長平		115	長沙	平江	金井
長醴		155	長沙	萍鄉	易家灣 株洲 醴陵
長衡		200	長沙	衡陽	湘潭 衡山 衡南 岳市
長瀏		90	長沙	瀏陽	黃花市 永安市
長常		233	長沙	常德	寧鄉 益陽
長邵		235	長沙	邵陽	湘潭 湘鄉 永豐 青樹坪
邵洪		218	邵陽	洪江	桃花坪 洞口
常德		102	常德	津市	臨澧 澧縣
常德		207	常德	沅陵	桃源
平龍		88	平江	龍門廠	長壽街
衡邵		149	衡陽	邵陽	余田橋 演波橋
邵新		102	邵陽	新化	龍鬚舖
沅澧		109	沅陵	澧澧	洞底
南平		7	南岳	平山亭	
株潭		36	株洲	湘潭	滴水埠
衡邵		250	衡陽	邵縣	耒陽 安仁 茶陵 沅溪

第四節 線路防護

(一) 巡線

(甲) 分段駐工 按線路地勢及交通情形，分爲若干段，每段派駐線工人一人至二人受附近營業處所之指揮，巡查修理所管段之線路。其材料工具預儲於各處所，俾便隨時給領應用。二十九年爲適應現時情形起見，更劃分巡線區，各區駐工頭一人，專負指導區內各段線線工巡修責任，以圖工作效率增加。

(乙) 定期巡查 各駐段線工，除線路臨時發生故障應即時出巡查修外，每月須照規定巡查線路三次。

(丙) 巡線程序 線路發生臨時故障，或屆例巡時期，由鄰近兩端之分局或營業處所指定時間，各發給線工兩聯式巡線交換證一件，同時派出沿線，詳細巡查桿木根部腐爛，扁担鐵頭腐爛，應即更換，鐵頭銅夾頭鬆破，應即焊接，話線線條鬆弛，應即收緊，兩線工巡查至會合點時，互相交換其一聯簽字蓋章以作憑證。其另一聯由線工記明線路障礙性質，已未修復情形，連同用去材料及費用數目，填具障礙修復報告單，或巡修線路報告單，於三日內呈局分別審核報銷。

(二) 護線

(甲) 各局處室所對於電話線路須隨時嚴密巡視。

(乙) 由省政府令飭沿線各縣政府轉飭沿線鄉保甲長及人民共負保護責任，凡桿線及其附件被竊或破壞時，應由該管局處隨時通知地方官署於一月內緝獲案犯，依法懲辦。如逾期不能緝獲，即由地方官署資成所在地鄉保甲及附近居民依照所失物件，照時價賠償。

(三) 整理 長途桿線設置年久，或負載加重，必致桿木腐爛，磁頭歪破，線條鬆弛，障礙叢生，非一二線工所能修復，故於巡線護線之例定工作外，復定每年秋季舉行大整理一次。

(甲) 整理線路時之措施 整理措施分下列各項：

(1) 就現有工程員工頭工匠工人抽調一部份組織整理工程隊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工人若干名，承局長之命，受工程師之指導，督率工人實施整理線路各項工作。

(2) 應用器材由局統籌購辦運送沿線各地，交各隊就近領用。

(乙) 整理工作之規定 整理工作分下列各項：

(1) 塗油 將桿木，撐木，高板，木根部泥土挖開一呎半深，拭刷乾淨，再將煮沸之柏油塗於各根部，至離地高二呎半處止。梢部塗八吋，撐木編桿接合與及兩桿相接處各塗一呎。

(2) 綁桿 桿木，撐木，高板，木根部如發現有腐爛情形時，須先將根部泥土完全挖開，另用一

根八呎長七寸稍徑之直木，以八號鍍錫鐵線綁於樹爛根部上，然後照上項規定塗以柏油。

(3) 扶桿 桿木如塗柏油後，應將桿木扶直，再將桿木及撐木高板木根部濕土分別填實築緊。

(4) 修板 桿木扶直後，如再鬆動傾斜，或桿上線條甚多時，應加設銀線，(4) 並應注意原有銀線木緊時，應即取緊，使桿木垂直整齊。

(5) 整瓶 隔電子內如有泥土蟲巢蛛絲網，應即拭刷乾淨，若有破碎歪斜，或裝置地位不適當時，應即更換調整。

(6) 齊線 電線有不整齊者，應即重行收齊，所有新舊接頭並須煨好。

(7) 換桿 桿木如有太小太高太低太濶或太腐裂等情形，均應更換以求齊平。

(8) 剪樹 線路兩旁樹木竹竿須剪伐乾淨，使離桿在五呎以上。

(9) 改桿 倘線路有礙公路鐵路及建築物，或距公路太遠不便查修，或桿基泥土崩落時，均須將桿木改栽以求適當。

(10) 號桿 各桿上舊寫號碼已不明顯，或全部號碼順序不一時，應再寫或改新之。

第五節 營業情形

長途電話線路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雖共有二千二百九十四公里，然各線有營業收入者，不過三分

之二，如平江至龍門廠，平江至南林場兩線，均在戰區，長平長瀏兩線，專供軍用，常德至津市線，由交通部統制，醴陵至萍鄉線，交電報局使用，株潭淶陽常阪上封寺各線，則均于二十八年拆卸停止通話，以上各線均係全無營業收入者，即如話線繁冗之長沙湘潭衡陽仰陽常德各縣，則均係以一對線通話，常成話務壅擠，調劑無術。且自抗戰軍興，本省軍政通訊多恃長途電話，防空情報尤賴傳遞消息，因此軍政電話日益增多，營業電話則相對的減少，復以接近戰區各縣，每因時局影響，竟致營業停頓。尤有進者，敵機到處濫炸，線路機械時被炸毀，損失財產不少，遑言營業，加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各城市均為疏散時間，通話者少，尤屬影響營業收入。本局東遷後，一再調整，自二十八年二月起，將普通電話收費一律增加一倍，試行四月，未感困難。乃於六月一日根據上列增加價額，重新釐定，正式施行。至二十九年因電訊材料價格日漲，電政管理局之長途話費及公路鐵路之票價均已一再增加，故亦依照各線里程及維護之難易，與話務之繁簡各情形，再行釐定，略加價目，並於六月一日起連飭施行，自茲以後，營業收入略有起色。

第六節 戰時改進工作

(一) 設立搶修隊及維修工程隊 二十七年夏秋之際，敵機轟炸湘境最烈，長途線路亦時被炸燬，為達到敏捷修復不影響通話計，乃於是年十二月成立搶修工程隊，以一部留駐長沙，其餘分駐各重要處

所，如遇線路被燬，隨即出發搶修，以收敏捷之效。旋為經費所限，一度撤銷。至二十九年，乃將該隊經費正式編入預算，即於是年四月重新組織，並改為護線工程隊，仍擔任搶修護線及臨時工程工作，成立以來，頗著功效。

(二) 遷移各城市內之總機 湘省各重要縣市，均有長途電話之設，為避免空襲及保護通訊員工器材安全起見，將各城市總機先後遷移以免遭轟炸時通訊中斷，並仍於城市內設立分機以利營業。故嗣後各城市內線路營業室雖時遭炸燬，而長途通訊，未嘗中斷者，賴有此也。

(三) 補充及訓練話務人員 省長途電話局幾經遷徙，經費復萬分拮据，以致話務人員或自請去職，或因事開除，日見減少，不敷分配。中途添補人員，未受訓練，不能應付非常。故於二十九年招考練習員三次，計第一次在未陽取錄七名，第二次在衡陽取錄一十七名，第三次在長沙取錄三十名，各期練習員，均予以一個月訓練，並調取程度較低之原有話務員一同受訓，俾資深造。

(四) 設立分局並將工務業務分區監督 省長途電話局遷移耒陽後，偏處一隅，對於各營業處業務工務之整理督促，均感困難。且除湘潭常德兩處設有主任外，其餘各處均係以主管接線員兼任，精神才力，均難兼顧。故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湘潭常德衡陽四營業處為四分局，並各設業務員一人，售票員一人，工頭一人以資助理。同時就各線路分布及業務情形，劃為湘潭常德衡陽四區，及長

沙耒陽二臨時區。所有各區內線路有關維護監督指揮各責，及所轄營業處所每月話款之繳解，經費之報銷，表報之填報，話務人員勤惰之考察，及督導業務之改善，除常德湘潭邵陽衡陽四區指定由當地分局負責外，長沙臨時區則指由駐長辦事處主任負責，耒陽臨時區則指由總局工務股及業務股兩主任分別負責，行之以來，尚著成效，以後當仍加調整，使趨正軌。

(五) 責成各話務員及技工互相聯保 話務員工衆多，行動思想，難保均能正確，且分地工作，監察難周，抗戰發動後，即令各具保結查局存查，後更飭由各員工五人聯保使互相監督，俾免誤入歧途。

(六) 逐漸提高話務員及技工待遇 三年前話務員待遇，極爲菲薄，每月薪金最高者不過二十餘元，最低者爲十五元，技工最低有月支十二元者，當時雖感微薄，尙無十分困難。迨抗戰以後，物價高漲，生活程度亦益增高，話務員工雖有每年加薪規定，奈爲人員數額所限，(成績特優者晉級，每晉一級，加薪一元五角)，故於二十八年將未滿二十元薪資之話務員一律加爲二十元，未滿十五元之技工一律加爲十五元。至二十九年一月起，更將未滿二十五元之話務員一律加爲二十五元。是年十一月復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各話務員一律加薪十元，技工一律加薪八元，兩年來加薪三次，員工對此尙感興奮。

(七) 訂定技工所管線路交代辦法 向日各局處及駐所技工，技術優劣，既不一致，勤惰亦不齊一，致所管線路各有優劣。遇有更調，則前任移交，均屬不良桿線，以致線路良腐，桿路起訖，均無根據。

。馴至工具材料不免遺失。爲補救計，特訂定換工交代辦法，將一切接收手續，詳盡規定，凡接管時，應於移交前自動修理完整，否則加以處罰。後管接收，則具結證明線路良好，如有贖補隱匿責成後管修復，所用各費不予核銷。此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公布實行。

（八）實行巡迴密查 爲防杜營業弊端，除在表冊方面極力防範及隨時監督外，另設密查員二人，密往各處巡迴查察。但施行以來，因待遇不高，旅費不充，成效尙未大著。

第六章 各縣鄉村電話

第一節 概述

湖南省各縣鄉村電話，經省建設廳計劃規定，凡各縣區鄉市鎮均應普遍架設。其毗連鄰縣者，亦應接線。期於軍政需要外，並使人民亦得享受通話之利益。惟以縣款拮据，進度遲緩，截至二十九年年度止，全省話線長度，共計三萬六千二百零七華里，尙未達到預定期限。今後仍須努力架設，始可完成全省之鄉村電話網也。至電話管理事項，則由縣府設電訊指導員助理負責。並規定其曾在湖南省建設廳電訊人員訓練班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而有證明書者爲限，其他概不予錄用，以免濫竽充數。復規定懲罰辦法，嚴予考核，使電訊管理人員，均能勤慎供職。施行以來，極著成效。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第二節 架空線路標準

本省建設廳以鄉村電話普及，為利工程增加效率起見，爰於二十六年四月訂定湖南省鄉村電話架空線路暫行標準，擬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茲將標準分述於左：

(一) 線路

(1) 一等線路採用雙絞錫鐵線，其直徑不得小於二、六公釐，(標規十二號)二等線路採用雙絞錫鐵線，其直徑不得小於二公釐，(標規十四號)三等線路採用雙絞錫鐵線，其直徑不得小於二公釐，以上各等線路，須視通話距離及地方財力定之，以三等線路為最低標準。

(2) 線路接頭，均須用錫焊接。

(二) 電線

(1) 電線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標規十九號)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分，(三寸)即深不得小於全長六分之一。

(2) 電線應向兩側斜成十五度之尖角，(標規十五號)四寸半)以內，塗採柏油或桐

油。

以上各等電線桿，其高度應在二公尺至三公尺之間，(標規十五號)應塗柏油或桐油。

(三) 隔電子

(6) 鄉村電話線路，須採用底徑五十五公釐高度七十五公釐之三號灣脚雙重瓷隔電子。

(7) 隔電子應於距桿頂二十公分（六寸）處起裝置之，兩隔電子之間距，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九寸）

(8) 隔電子線條紫線，採用一、六公釐鍍錳鐵線。（標規十六號）

(四) 桿距

(9) 兩桿距離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六十公尺。（每公里約十六桿）

(五) 地線

(10) 每間十桿應裝地線一根，如遇特殊高桿（如飛線桿等）及高山地，均應裝設地線。地線採用四公釐徑鍍錳鐵線一根，用卡釘固定之。其一端高出桿尖十公分，（三寸）他端存留七十公分，（二市尺一寸）捲於電桿之根底，用卡釘固定之。

(六) 拉線及撐桿

(11) 凡張力不平衡之電線，均須裝設拉線，如限於地勢不能裝拉線時，得改設撐桿。

(12) 拉線以二股或三股四公釐鍍錳鐵線組成之。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七) 其他

(13) 架設鄉村電話線路，不得防礙其他已成電話線路，其平衡相隔，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交越相隔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14) 其他未經規定各項，均參照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辦理

第三節 全省鄉村電話線概況

湖南省全省各縣鄉村電話，據二十九年度七十一縣填報結果，共有話線六百八十五條，話線全長三萬六千二百零七華里，不獨全省各縣能彼此通話，且與廣東廣西江西湖北各省，均能接通。茲表列如左：

湖南省各縣鄉村電話話線統計表 (二十九年製)

縣別	話線數目	話線全長(華里)	與毗連何縣接通	備註
新田	五	一六二	寧遠桂陽嘉禾	
永明	八	二二二	道縣廣西廣恭城	

藍山	桂東	零陵	邵陽	寧遠	道縣	東安	江華
六	八	一〇	一一	一七	二三	九	三
二五〇	二八五	七四一	一五〇〇	五七九	五三三	四七八	三九〇
寧遠臨武嘉禾	資興鄱縣 江遂川汝城	寧遠道縣東安邵陽 安東廣洪司	零陵邵陽常寧衡陽	新田零陵藍山道縣	零陵永明江華寧遠 西灌陽	新寧邵陽零陵 冷水灘	道縣廣西富川廣東連縣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通道	郴縣	桂陽	永興	宜章	資興	汝城	臨武
四	八	二一	九	一三	一一	六	一一
一五五	三〇四	七四四	三五六	九三五	五六五	四〇五	三三八
靖縣	資興宜章桂陽永興	新田常寧嘉禾臨武	耒陽安仁郴縣資興	郴縣臨武汝城 <small>廣東連縣</small>	永興郴縣汝城桂東	江西崇義桂東資興宜章 <small>廣東仁化廣東樂昌</small>	宜章桂陽藍山嘉禾 <small>廣東連縣</small>

新化	武岡	湘鄉	邵陽	安仁	茶陵	常寧	攸縣
九	六	六	一〇	五	一〇	八	六
七四〇	六三〇	四八九	七九五	五六〇	四二二	三九〇	三四五
邵陽 安化 衡陽 永興 攸縣 茶陵 化 溪 安 益 田 漣 浦 錫 鎮 山	邵陽 城 步 新 寧	安化 邵陽 寧 鄉 衡 山	湘 鄉 衡 陽 東 安 邵 陽 武 岡 新 化	衡 陽 永 興 攸 縣 茶 陵	攸 縣 安 仁	永 興 桂 陽 祁 陽 衡 陽	安 仁 茶 陵 衡 山 醴 陵

辰谿	鳳凰	永綏	乾城	麻陽	瀘溪	衡陽	耒陽
一一	七	五	六	六	八	三七	三三
三八五	二九一	一七〇	一九五	二七六	三六二	一七六一	一〇四二
沅陵瀘溪麻陽芷江淑浦	乾城麻陽	保靖	鳳凰麻陽古丈保靖沅陵瀘溪	鳳凰芷江辰谿	沅陵乾城辰谿	耒陽安仁衡山邵陽祁陽常寧	衡陽常寧永興安仁

湖南省建設史綱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慈利	臨澧	安鄉	桑植	保靖	沅陵	古丈	淑浦
五	五	五	四	七	一九	七	七
七五〇	二三四	一七七	八一	四二四	一一三五	二一〇	五〇五
大庸桑植石門常德桃源	常德桃源澧縣石門	常德南縣	慈利永順大庸龍山	永綏古丈永順龍山永綏乾城	淑浦辰谿瀘溪古丈永順大庸桃源	沅陵乾城永順	邵陽沅陵化安綽溪新化辰谿

前 鄉	湘 澗	長 沙	瀏 陽	漢 壽	沅 江	華 容	石 門
二二	二六	六	六	二	八	一七	七
七一五	三八五	三三〇	四一九	一八〇	六八〇	六二二	四二〇
長沙湘潭安化益陽湘鄉	甯鄉衡山	寧鄉	西江銅鼓長沙江西平江	沅江常德	益陽漢壽南縣	湖石首	桃源常德湖五峯慈利臨澧澧縣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電通訊

南縣	鄰縣	桃源	澧縣	平江	湘陰	醴陵	益陽
六	五	一三	一三	三	六	三一	六
一九二	二七〇	九四八	三二二	三六五	二六四	七〇九	四九五
華容沅江安鄉	桂東西江甯岡資興	常德慈利沅陵	湖公安湖北松滋石門臨澧	江修水湖通城瀏陽	長沙	瀏陽攸縣	沅江甯鄉安化

後：

湖南省無線電訊事業，由湖南省無線電總臺經營之，直轄省建設廳，茲將該臺各項情形分節敘述於

第七章 無線電訊

大庸	七	四〇〇	桑植永順沅陵慈利
衡山	二八	一〇五四	衡陽湘鄉攸縣湘潭
嘉禾	五	一五〇	臨武藍山桂陽新田甯遠
會同	九	七八〇	黔陽靖縣綏寧
常德	五	三三九	
合計	六八五	三六、二〇七	

第一節 行政機構

一、清室退位後，湖南省局為適應戰時軍事需要及加速推行政令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於二十一年一月呈准 軍務委員會及交通部建設全省無線電通訊網，設無線電總台於省政府所在地，統轄全省各台，設區台於各行政區軍民公署所在地，設分台於各縣政府所在地，分期收發各區各縣各鄉鎮電報。建設之初，電報人材深感缺乏，故業務進行，先從訓練技術人員着手。省政府乃指定建設教育廳廳台同舉無線電通訊員訓練所，同時籌劃購備全省各電台機件以便如期成立。當時省政府駐在長沙，流電力供給，不成問題，故總台擬定用二百瓦特交流發報機，配以七管超外差式收報機，各區台分台則以交流電力供給困難，故一律採用手搖發電機。且為劃一各台機件，以謀將來修理及補充材料簡便起見，各區台及各分台一律採用十五瓦特發報機，配以四管高放收報機。惟因各區分台工作，較為清閒，故在不時定額用七、五瓦特以節省人力物力。預計全省共需二百瓦特機三部，十五瓦特機七十五部，即向中外各行商接洽訂購。當時比較各行商報價，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出品雖非最低，然該廠既為國營，且係本省省政府投資台辦，故呈准將全部機件交由該廠承造。原約限定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交貨，蓋預計交貨時，報務人員訓練所亦告結業。分台即可同時成立，乃該廠未能如期交貨，故屆期祇先成立總台及若干個區分台，而全省無線電通訊網，直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始克完成。

總台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初裝二百瓦特發射機三部於長沙五里牌新建之發報台，該地距取報台約四里許，發報採遙控制式，所需交流電源，由湖南電燈公司架設專線供給。是年十一月隨省政府西遷沅陵，以沅陵電廠尙未開工，乃用十五瓦特機與各台聯絡，並於廖家莊舒家村建造房屋兩所，自裝二十馬力之柴油機及十五啓維伏安交流發電機各一部，預備自行發電。工程甫竣，又奉令東遷，當時從桂林中央無線電機廠驗取運到十五瓦特機多套適抵衡陽，乃轉運來耒，分裝四郊，以爲接替總台工作之用。五月底總台全部遷抵耒陽，並增架機一部，即總四台，使與各重要之分台悉取直接聯絡，於是耒陽總台之佈署，始粗告完畢。

二十七年總台成立時，即設置瀏陽常德等區台及湘北各分台，同年成立者共計五十台，其中有二台後經撤銷或遷移。二十八年先後成立益陽等二十八台，（其中有四台後經撤銷或遷移）二十九年成立武岡等十一台，全省之無線電網，於是完成。其已成立而現仍存在者，計有總台四，配屬省政府秘書處台二，駐長台一，偵察台一，各區區台十，各縣分台六十五，合計八十三台。茲將各台成立之先後分期列表於後：

二 十 八 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寧鄉 永綏 會同	駐汨台	益利 常寧 桂陽 藍山 總四台 偵察台	永興 芷江 晃縣 常德區分台 新寧 辰溪 桑植	長沙行署第二台	保靖		駐長台 秘書處第一台

二 十 八

駐汨台
長沙行署第一台
第二台

四

行署第一二台
同時撤銷改設
駐長台及秘書
處第一台
二、漢口保靖二台
再度設立補充
者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二 十 九 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七月	四月	一月	
古丈	永明 新田 綏寧	靖縣 龍山 麻陽 通道	江華	武岡	秘書處第二台	
一 十						
						未防

(二)組織 省無線電總台設於湖南省建設廳，設總台於省政府所在地，設區台於專員公署所在地，設區分台於各縣。總台設總台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其下設副總台長一人，總工程師一人，並設總

報務工務三課，會計領事二室，及修理廠，分別掌管各項事務。區台設區台長一人，由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兼任，下設報務領班一人，報務員三人，收發員一人，機務員一人。區分台設分台長一人，由縣府建設科長兼任，下設報務員二人。至到台區屬各台，則僅設領班一人，以綜理台務，下設報務員三人，收發員一人，以分理其事。此無與電各台組織之大概也。

第二節 財務

(一)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經臨各費收支概況：

(甲)二十七年年度財務實況 總台成立於二十七年八月，故二十七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數僅五個月，每月核定經常費為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其中區台約占二、八八九·〇〇元，分台約占九、七五〇·〇〇元，報務材料費約占三、〇一三·〇〇元，修理廠約占二七二·〇〇元，其他總台俸給費辦公費及交通費等約占二、一九七·〇〇元。嗣因機件未到，全省電台未及普遍設立，故經常費開支有限，五個月共計節餘國幣二三、二八六·〇〇元。此項節餘經費，已全數解庫。至於臨時費部份，本年度共計核定臨時費國幣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元一角，外加由長運移死運時遷移費國幣八千元，共計臨時費為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一角，內包括房屋建築費，器具購置費，架設費，備用材料費及設備費等，除實支外，尚節餘國幣六、七三七·五一元，均如數解庫。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乙 三十八年度財務概況 本年度內經常費預算數大致與上年度相差無幾，共計全年經常費為二千二百七十五百七十二元，平均每月份經常費為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內計每月材料費三千元，區台經費二、七九九．〇〇元，區分台經費九、七五〇．〇〇元，修理廠經費二七二．〇〇元，其他總台俸給辦公及交通等費約二、四〇〇．〇〇元。本年度內全省電台大部成立，每月經費支出已近預算數，並兼渡結算，共計經常費結存國幣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三分，撥數解庫。至於本年臨時費預算數，共計一二六、六四一．〇五元，內包括備用材料費，行車材料費，發電設備費，及各特種電台經費共計實際支付國幣一十二萬零六百零三元五角九分，共節餘經費，亦撥數解庫。

(丙) 二十九年度財務概況 本年度內因各特種電台經費及機務員經費併入經常費預算內，而各項經費在本年度內亦略有增加，故全年度預算數總計達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之譜。內計材料費三七、四二八．〇〇元，區台經費三八、六四五．〇〇元，區分台經費一一、六一三．〇〇元，特種電台經費一四、五四四．〇〇元，修理廠經費四、〇〇八．〇〇元，總台俸給辦公特別費等四〇、九五六．〇〇元，本年度全省所屬各縣電台普遍設立，所有預算內應開支之經費，亦已全部支出，其中材料費一項，因物價飛漲及電台增多之種種關係，原有預算不敷甚鉅，嗣經呈請追加材料費兩萬元，添購電訊材料，方敷應用。至專業中之辦公費，旅運費等，亦因預算數太少，不敷開支，全賴俸給費區台及區分台經

費節餘以爲抵補。除依法呈准流用一部份外，全年度尙節有國幣四、五六七、九四元。至於本年內臨時費，初經省府核定國幣五萬元，後以增設電台，添購機件遺剩機件購置省國幣四三、七〇〇、〇〇〇元。區分台開辦費一、一八〇、〇〇〇元。見習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風災損失費一、三八八、〇〇〇元。

(二)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電工收入概況 湘省因應戰時需要，特創設無線電台，其目的在使政令傳遞迅速，行政效率提高，初不計其收入之有無也。嗣因拍發政務報各機關，對於拍發電報，漫無限制，不僅重要電報多被積壓，即機件材料亦多浪費。當此抗戰緊急時期，交通阻塞，電器材料購置不易，爲節省物資，增強政務電報傳遞效率起見，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三二六}擬定徵收電報材料費暫行章程，呈奉核准，規定拍發政務電報，概行記賬，公務電報則每字徵收報至五分六厘以示限制。但拍發公務市報之機關，爲數無幾，而徵收商報又因礙於交通部規章，備未設有線電報局之邊遠縣份，得收商報。故歷年電報收入爲數甚微，但仍超過原定每年一萬元之電工收入預算數。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常會議決修正徵收電報費暫行章程，凡省府各機關拍發政務電報，均須分別納費以資限制，現已從三十年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今後收入自可較前增加。茲將各年度電工收入列表於后：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湖南省無線電線台各年度電工收入統計表(單位：元)

月份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一月份	1,124.24	1,113.10	
二月份	1,011.21	1,114.12	
三月份	202.24	1,112.21	
四月份	1,111.21	1,021.01	
五月份	211.22	1,111.10	
六月份	211.20	1,111.22	

七月份	四四七·三一	一、〇五六·二九
八月份	五二七·一一	一、二六三·四四
九月份	八六五·二七	一、五四五·二六
十月份	九五九·七一	一、五八六·七七
十一月份	七三二·八〇	一、四三一·九六
十二月份	一、〇三三·〇五	一、六六一·三四
合計	一〇、二二五·〇五	一四、九四九·九六

第三節 報務

無線電為現代通訊最進步之工具，倘能使用合理化，管理科學化，自可發揮迅速確實之最高效能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輯 交通電訊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故一面須注意各通訊人員報務機務技術上之增進，一面須注意各電台相互間聯絡之便捷，務使呼應自如，以完成通訊網之重大使命。

總台開始，僅設三個中樞台，與各區台及重要之區分台直接聯絡，其非直接聯絡之區分台所有來往電報，須由區台轉遞，故每一電報由發報台以達最終收報台，經過手續甚多，時間稍延，勢所難免，如中途轉報台機件發生故障，則非俟機件修復，不能通達，影響殊重。故電報較多者，皆先後設法使之直接聯絡，以求快捷。爰將成立以來省內外聯絡改善情形分別述之：

(一) 省內聯絡

(甲) 第一期自二十七年十月起：

- (1) 增加各區台與總台聯絡時間。
- (2) 逼近戰線各縣，如臨湘岳陽平江華容南縣湘陰等台，使與總台直接聯絡。
- (3) 重要區台間如瀏陽富德邵陽等，使之直接互相通報。
- (4) 設立行署台，使與總台及區台直接聯絡。

(乙) 第二期自二十八年一月起：

- (1) 增加行署與總台聯絡時間。

(2) 九區區台一律設法取得相互聯絡。

(3) 將湘潭、益陽、甯鄉、衡山、桃源、沅縣直接與總台聯絡。

(丙) 第三期自二十八年四月起：

(1) 增加總台第四台及行署第二台。

(2) 將醴陵、茶陵、攸縣、酃縣、芷江、晃縣、辰谿、沅陵、安化各區分台直接與總台聯絡。

(3) 劃分各總台聯絡單位。

(4) 指定各台與省內其他有關電台聯絡，計先後取得聯絡者，有本戰區長官司令部總台，

及湘西負剿匪責任之各軍師部電台。

(5) 行署兩台隨行署同時撤銷，加設駐長台，隸屬本戰區長官部使用。

(6) 增設省政府秘書處第一台，專司直接聯絡第一區台及所屬各區分台，加強戰區及臨近戰區

各縣通訊效能。

(丁) 第四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

(1) 添設省政府秘書處第二台，專司直接聯絡第四區及所屬各區分台。

(2) 將益陽區分台改組第五區台，使與所屬各區分台直接聯絡。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3) 從新配備各總台聯絡單位。

(4) 成立武岡、麻陽、龍山、新田、江華、靖縣、通道、永明、綏寧、古丈等十縣區分台，以利邊遠各縣通訊，完成全省通訊網。茲將總台與各台聯絡系統列表於后：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與各台聯絡系統表

總台	第一台			區別	直接聯絡台名	間接聯絡台名
	第十區	第八區	第二區			
第三區	洪江 晃縣 芷江	永順 桑植	衡陽 衡山 攸縣 茶陵 酃縣	區別	直接聯絡台名	間接聯絡台名
	靖縣 會同 通道 綏寧	大庸 龍山 保靖 古丈	常寧 安仁			
	桂陽 宜章 資興 汝城					臨武 嘉禾 藍山 桂東

台二秘		台一秘		台四總		台三總		台二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九區		第五區		第七區		第六區			
常德 常德分台 桃源 慈利 澧縣 安鄉		瀏陽 醴陵 長沙 湘潭 平江 岳陽 湘陰		沅陵 乾城 鳳凰 辰縣		益陽 寧鄉 湘鄉 安化 漢壽 沅江 安江		駐長台 長沙聯合總台 冷水溪 重慶 貴州 江西 廣東 廣西 浙江		零陵 祁陽 道縣 東安		仰陽 武岡 新化	
				永綏 溆浦 漵溪 麻陽				寧遠 江華 永明 新田		新寧 城步			

(二)省外聯絡 二十七年九月先後與浙江駐京華電台及廣州電台取得聯絡，雙方通訊，尙稱順便。十一月總台西遷沅陵，消息中斷。其後浙江省府來電約期試通，而首波微弱，嗣復以報少暫行停拍。二

十八年二月與貴陽綏靖公署電台及安徽省府駐渝電台數度聯絡，惟該台担任防空情報，未能守時，遂爾中輟。三月湘省駐渝台成立，於是中央與本省暢通無阻。六月奉令與桂林行營電台聯絡，同時復與十九師駐桂辦事處接通，是年十一月駐渝台以經費過鉅撤回，隨即與湖南省銀行駐渝台聯絡，電訊往還，仍屬通暢。二十九年以還，省外各台聯絡尤多，如浙保安處電台，桂綏署電台，渝國府電台，桂軍委會電台，黔省府電台，本戰區駐桂電台，贛保安處電台，桂省府電台，粵省府電台，現均每日按照定時聯絡，尙稱順利。今後仍當力謀與全國各省市重要電台次第通報，以期完成全國大通訊網之計劃。

(三)調整事。自武漢會戰以後，戰線接近湘境，無線電報數量與時俱增，工作繁雜，自應更加整飭以赴事功。茲將調整事項略述如下：

(甲)健全機構 報務之準確，全賴技術精良，而敏捷則恃乎守時，故對各台報務人員一面配定名額，設置領班，一面嚴加甄試與管理，以期達到準確敏捷之任務，而健全其機構。

(乙)重訂各台聯絡時間 爲達到傳遞迅速計，特將各台聯絡時間重行編訂，並視各台電報之繁簡，配備每日聯絡次數，以期迅速而增效能。

(丙)發電限制 二十九年擬定湖南省無線電網台拍發電報辦法，及湖南省無線電徵收電報費暫行章程，呈准省府頒發遵行，以限制各機關隨意拍發電報。於是電報數量較爲減少，而電訊效能因以增

(三)力求秘密 台聯司傳遞重要政令，關係匪輕。爲防竊賊人偵察及洩露秘密起見，電報台時時改編，複製定台密多種，更番使用，以爲報頭報尾密碼之用。並厲禁機上談話，期臻嚴密。

(四)拍發新聞電報

湘無線電台爲謀消息新聞傳遞迅速起見，於二十八年八月起，每日由駐永直屬台用五十瓦特發報機，拍發當日重要新聞，規定所屬各區台分台接收，呈送當地專署縣府，並轉送當地民報公布，以充刊印資料而廣宣傳。現又裝設三百瓦特短波廣播機一部，擬於三十年度增設廣播電台，以加強抗戰宣傳工作。

第四節 工務

(一)材料之購驗 購料委員會爲湘無線電台購料之最高組織，凡購買材料總價在千元以上者，應經該會決議，驗收時須呈請建設廳派員，並由審計處派員監驗。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採用招標方法，或通知商行分頭報價以備選購。至不及五百元者，指派工務課人員會同總務課購辦，由技師或機務員負責驗收，然後交由材料室簽收，於發票分別清點，詳細登記。

通訊器材多爲舶來品，價格日高，購買匪易，湘無線電台所屬之單位既多，各項器材之消耗至鉅，歷年多向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及中央電工器材廠購置。二十八年八月曾向香港採購器材一批，因購運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類及交通阻塞之關係，延至最近始運來湘，現庫存之備份材料，為數尚豐，可敷相當時間之應用。

(二)材料之分發 各台之材料，概由總台統籌。材料之消耗以電池為最大宗，皆向中央電工海材廠整批訂購。關於電池之使用期間，亦有一定之標準，各直屬台及各區台因報務較繁，每月以用一套為度。各縣分台則以兩個月用一套為度。由總台按照規定時間，預送至各區台，交機務員保管，區台及分台屆時即可就近領用。此種制度比之以前直向總台領用自較便利。至湖北各縣接近戰線，情形特殊，故每次配發兩套，俾足四個月之用以防交通意外之梗塞而免停頓工作。

(三)機件之修理 各台機件遇有損壞，為報務員所不能修復者，責由派駐各區之機務員隨時修理。若損壞過甚，因修理工具與材料之缺乏，機務員亦無法修復時，則送總台修理廠修理之。

第五節 機件裝設及製造

湘無線電台所轄之單位達八十餘台，對於零件之配製，機件之裝設，勢必有賴於修理廠之設置。修理廠初設長沙五里牌，後隨總台遷移沅陵，設於舒家村——距沅城約四里許。二十八年五月總台遷移，因恐交通阻塞，乃將修理廠改設邵陽龍王橋，並設材料分室於該處，以便修理湘中湘西各台之機件，並經分發湘中湘西各台之材料。二十九年八月戰局穩定，為便於指揮，製造，收發報，機件，並裝設廣播機起見，仍將修理廠遷回。茲將該廠設備及工作情形略述如次：

(一)設備 該廠設備費計二千二百元，在總台成立之始，即購備四尺車床一部，壓機一部，大小虎鉗二部，大小搖鑽二部，馬達一只，一，三五啓羅伏安汽油發電機一部，打摩機一部，繞線機二部，烘爐工具全套，及其他各種工具。遷沅時又撥借前湖南廣播電台二十四馬力柴油機一部，十五啓羅伏安三相交流發電機一部，擬以供給發報機電源及修理廠動力之用。嗣以柴油來源困難，價值日昂，故迄未使用。二十九年七月另購煤氣引擎一部連同柴油機及交流發電機均裝置完竣，以供給廣播機之電源。

(二)工作情形 該廠工作，除隨時修理各台送修之機件外，並從事各種零件之製造，如取報機之線圈，變壓器手搖發電機之發電子，齒輪炭刷等，配製甚夥。至於機件之裝置，計有五十五特機發報機一部，現用以與外省聯絡，兼發新聞。又十五瓦特取發報機十套。二十九年九月設計製造之五百瓦特長波廣播機因各級之可變電容器，線圈，低週率交連變壓器，調幅變壓器，燈絲變壓器，以及高低壓整流器，濾波器等，均須設計自製，現值材料缺乏，人員缺少，尚未全部完成。僅高週率部份之零件，業已製就，正在着手裝置。

第六節 人事

(一)人事之管理

(甲)各區台及分台台長，前曾規定由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分別兼任。二十九年四月省政府以專員縣

長兼職過多，未能兼顧，改由區署第二科科长及各縣縣政府建設科長分別兼任，以期職權集中，指揮統

一。

(乙)規定各台工作，須依照下列各表，限期填報以憑考核：

(1)來去電報分類月計表。

(2)報務員工作月報表。

(3)材料費收入月報表。

以上三表，總台直屬各台，由統計室按月彙報，各區台及各分台，由收發員或報務員按月彙報。

(4)機件修理工作報告表——由各區機務員彙報。

(5)材料情況半月報告表——由各區機務員彙報。

(6)報務情況日報表——駐未直屬各台通告之情況，由各值班報務員隨時填寫，按日彙送。

(7)發電日報表——駐未直屬各台按照發報登記簿填寫，按日送省府備查。

(丙)關於各台報務員工作之勤惰，特規定下列各辦法以資考查：

(1)履行偵察工作 由偵察台每日收聽，考核各台通報是否依時，技術是否優良，有無傳遞私

人電報等事。

(2) 推行電報日結辦法。規定各直接且通電台每晨須將昨日雙方收發電報通報號數，互相對照，以免遺漏。

(3) 切實核算收發報登記。各台每月之收發報登記簿，依規定時間，寄返總台，由總台派員將收發電報之份數字數互相查對。

(二) 技術人員之訓練

無線電通訊為本省之新興事業，報務及機務各種技術人員甚感缺乏，非自行訓練，實無以應當前需要，茲將歷屆訓練技術人員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1) 報務員。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省府通訊員訓練所招收學生一百六十人，定修業期間為四個月，授取發電報及編譯常識。於是年七月底結業，當時成績優良者派充報務員，餘則分發各台實習，陸續升用。惟以待遇較低，又因經費所限，未能實行按年晉級規定，致多見異思遷，另就較優位置，未及一年，技術人員即感不敷分配。乃於二十八年七月由總台開辦報務員訓練班，招學生五十名，積極訓練，修業期間仍定為四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台實習三個月，成績優良者，升派試用報務員。統計前後兩期共訓練二百一十八人，但聯合工作者僅一百三十四人，仍感人員缺乏。為應付實際需要，除一向向各方羅致人才，以資彌補外，一面請由本省幹部訓練班招收無線電學員四十名，加以訓練。此次訓練，略增機務課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八編 交通電訊

修業時間設為半年，於二十九年元月開學，三十年三月結業，現已分發各台服務。

一、機務員。總台成立之初，備設機務員三人，合修理廠技佐助理者不過五六人，對各台機件修理常感困難。後經廣日加以分台總台距離甚遠，往返需時，偶有些微障礙，輒須停工多日，乃於二十八年四月呈准分區派駐機務員以便就近修理，並兼管各區應領之材料，又設立機務員訓練班，於是年七月招收高中畢業生八人，另調機務助理二人開班訓練，畢業後每區派駐一人，凡各區台分台機件發生故障而報請項來電自行修理時，即就近送區台修理，此項辦法實行後，修復快捷，便利實多。

第八章 廣播無線電台

湘省政府為傳播政令促進文化，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籌撥開辦費計萬元，設立籌備處，籌設廣播無線電台。全部機件交由官商合辦之湖南電器公司承造，並就教育會中山堂側建造房屋，安裝鐵塔。十二月房屋及鐵塔修建完畢，籌備處亦於同時撤銷。二十三年一月湖南省廣播無線電台成立，三月開始試播，五月五日舉行開幕典禮，惟以籌備倉卒，機件未臻完善，發射電力未達規定之一千瓦特，故不克完成任務。後經迭經原承造人改裝，仍無良果。二十四年八月電器公司以責任所關，乃改弦更張，另行設計採用新式真空管製造一千瓦特新機，惟甫經裝置，而公司停業，廣播電台祇得仍用舊機播送。直至二十

五年四月將公司裝試新機移台改造，電力始強，射程亦遠。十一月改用新機，西安、南京、四各地，均能取聽清晰。於是經營三年之廣播無線電台，至是始克達到其傳播政令促進文化之使命。二十六年五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長沙電台成立，開始播音，其發射電力爲一萬瓦特，電力較強，省府以同一地區，設置兩台播音，不免干擾，乃於六月將省台停辦，機件由建設廳派員保管以節糜費。二十七年三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令長沙電台移設郊外左家隴，並接收省台機件，裝於長沙台原址，以兩機輪流播音。七月沅陵省府行署爲促進湘西文化，籌設湘西廣播電台，乃向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取回省台機件，運往沅陵裝置。十一月省府西遷，機件撥交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應用，擬令兼辦廣播事業。該台正計劃進行，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以原有長沙台機件已遷運貴陽，遷回不易，特向省府接洽，仍請將省台機件撥交應用，省府以事關宣傳，慨然許之，旋於二十八年三月在沅陵播音，仍名湖南廣播電台，至今已二年有餘。惟省府以湘東南方而仍有設置廣播電台之必要，經商請撥回，未得結果。現由湖南省無線電總台另行設計製造，正在積極進行中。

第九章 湖南省會電話局

湖南省會電話局，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原名湖南電話總局，民國二十一年始由省憲改廳正名爲

南省會電報局。為其官長彭山馬登等。房屋寬敞。屏風機器初裝。三百門磁石電報機。用戶取用。電手搖機。民國元年改用千門共電式。計領班機一座，交換機一座，交換機分為七部，以司機生七人分司交換之責。其第一部管四十號，以迄各管一百六十號。計總配線架一座，繼電器一座，蓄電池十一個。全機設於第一部，火警托一部，噴氣機二部，小摩托一部。測量機一部。其長途電話之設備，則用磁石電機六部，分置於馬廠、猴子石、三改磁、湘潭等處，而總匯於長途交換機。十八年，電話局以長沙商業發達。住戶日增，且總機日益敗壞，為防止通訊中斷，曾籌設長沙西南分局，計購三百門總機一部，以資擴充。不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燬於兵燹。二十一年籌辦自動電話，曾與西門子洋行締結合約，交付定金一萬元，旋以庫款支絀緩辦。二十五年一月移交交通部辦理，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燬於天火，復興尙有待也。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九編 度政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機構

第二章 推行新制度量衡概況

第一節 檢定

第二節 檢查

第三節 登記

第四節 推行

湖北省建築志編

第九編

卷

一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九編 度政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湘省度政，發軔于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其時省建設廳，擬定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全省各縣分爲三期進行，計長沙等二十四縣市爲第一期，武岡等三十二縣爲第二期，大庸等二十二縣爲第三期，限於二十年終以前一律辦理完竣。二十年四月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並由所設班訓練三等檢定員六十三人，以爲各縣辦理度政人員。十月長沙等二十四縣檢定分所成立，推進頗爲順利。旋以地方不靖，稅收短絀，政費緊縮，省檢定所遂於二十一年六月裁撤，各縣分所亦次第撤銷，原有事務分別歸併建設廳及各縣縣政府設員辦理，不另立機關。自茲以後，度政因之暫停。二十四年建設廳以各地度量衡新舊器具互混雜用，欺弊百出，同時又迭奉切實舉辦之上令，乃於七月由建設廳設班訓練人員，並擬具完成湘省度量衡劃一辦法，將調查儀器，編制新舊器比較折合表，舉辦營業登記，禁止製造舊器，禁止販賣舊器，推

行新制，舉行臨時檢查等項，詳為規定，通飭各縣市一律遵行。其應設之檢定員亦分別委定，又以各縣市所需地方標準器及檢定檢查各用器，多未置備齊全，邊遠貧苦縣分度政經費無力負擔，經分別擬具墊款代購各器，及由省庫酌予補助各經費概算，提經省府委員會核議通過。計共核定墊款三萬八千元，度政補助經費八千六百四十九元。度政推行，經此改弦更張，原可望如期完成。不料功虧一簣，二十七年一月又以經費支絀，各縣度政經費同時裁減。十二月長沙大火，省府西遷，度政工作復告停頓。二十九年一月建設廳處於各方需要迫切，重新厘定各縣度量衡劃一辦法。十二月省檢定所成立，並設製表版於耒陽。同時長沙衡陽常德三縣亦次第成立分所。其他各縣則專設度政科員專理度政。於是湘省度政又進入積極進行階段。

第二節 現行機構

湘省度量衡行政，由省度量衡檢定所主辦之，直隸省建設廳，所內置所長兼主任檢定員一人，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員二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檢定生二人，雇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章 推行新制度量衡概況

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曾因經費支絀，時局影響，一再停頓，工作無由完成。復以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大火各項推行成績，均已焚燬，案卷不全無從查考。直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建設廳重新釐定各縣劃一辦法，積極督促辦理後，工作始再度進行。本章所述僅限於二十九年推行新制概況，茲分述於次。

第一節 檢定

度量衡器必求準確，不稍差異，方足以杜流弊，故對於所製新器，非經嚴密檢定合格，鑒蓋圖印，不得使用。建設廳對於檢定工作曾督促各縣積極進行。計二十九年各縣檢定度量合格者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件，不合格者八十件，量器合格者四千五百五十九件，不合格者一百三十七件，衡器合格者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件，不合格者一百五十三件，共收檢定費一千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八分。茲列表如左：

湖南省各縣二十九年度檢定度量衡數額統計表

縣別	檢定合格數		合計	檢定不合格數		合計	備註
	量	衡		量	衡		
湘潭	八四	八四	八四				

龍	常	桂東	桂武	資興	宜	水興	桂陽
一六〇	六四二	三	二〇	四二		一九四七	八九上
四六八	四九七	一	一五	六		一三六九	一二〇
二二八四	四〇四九	一九〇	一一五	二〇四	八七	二四六二	八八五
二九三	五一八八	一九四	一五〇	二五一	八七	五七九八	一八九六
六	三						
一一	一〇						
四二	二六		十〇			一一	
五九	三九						

龍

常

桂東

桂武

資興

宜

水興

桂陽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九編 度 政

鳳凰	溆浦	大庸	永順	新田	江華	道縣	邵陽
		一一六	三三二	三五五	五		七
	二八	一二三	五六	五七六	八九		八五
一八	四一七	三五	八五	二六四	五	一五一	八三七
一八	四九八	一六三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九九	一五一	九二九
		五五		八			
		八九		一三			
		四		一三			
		一四八		五七			

縣別	新購	會同	庭餘	密據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		
三五九	一四	一	一〇五	五
一六四	三	五	四四四	三
三六三	一四七	六〇	四四九	九
八〇				
一七九				
一三一				
三七〇				

第二節 檢查

新舊程度更換之際，人民因使用不慣，多托故延宕，存心觀望，即已經使用新器之人民，亦有復用舊器，改製新器，或新舊雜用者，欲免以上種種弊端，非有嚴密檢查不可。職是之故，度量衡法規定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並為臨時檢查，及常年檢查兩種，以期周密。建設廳對於檢查工作，曾督促各縣積極進行，據各縣報告二十九年全年檢查戶數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戶，使用新器數計度

器二萬零四百六十二件，量器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件，衡器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件，所查獲之舊器，計度器六千零七十五件，量器八千零二十九件，衡器八千五百四十七件，則均令修理，或禁止使用，或予沒收焚燬。茲將檢查結果統計表列於後。

湖南省各縣二十九年年度度量衡檢查結果統計表

縣別	檢查區域	戶數	使用新器總數			合計	查獲舊器總數			合計	備註
			度	量	衡		度	量	衡		
衡陽	城廂	二九〇	一	八	八	六	七	一	一四	二〇〇	
安仁	城廂	一三三	三	五	八	六	三	九	一八	二〇	
衡山	城廂	一八三	二〇	三	二三	五	二	七	一七	二七	
桂東	城廂	一三	四	二	六	一	三	四	八	〇	

南縣	城鄉鎮	11600		117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310	1320	1330	1340	1350	1360	1370	1380	1390	1400	1410	1420	1430	1440	1450	1460	1470	1480	1490	1500						
永明	城鄉鎮	110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乾城	城鄉鎮	110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道縣	城鄉鎮	110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汝城	城鄉鎮	110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總計		110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第三節 登記

新制之推行，必須杜絕舊器，製造新器。建設廳對於各縣舊制度量衡製造商店，曾嚴加取締，停止

製造，並限期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申請登記，領取許可執照，方准營業。惟這行件如：商人難免觀望不前，迭經催促，至二十九年五月始有祁陽劉光星等二十一家聲請登記領照，均經審核尚無不合，業已填發許可執照，准其製造新器以供應用。

第四節 推行

湖南省度量衡之推行，自二十九年一月經省建設廳重訂釐定各縣劃一辦法後，即督促各縣積極進行。計祁陽安仁衡山桂東臨澧澧縣辰溪永興臨武官德保靖新田綏寧醴陵等十六縣，就度量衡器具各行業商店度量衡器，均已改用新制。宜平安縣新寧桂陽嘉禾桂東永興江華等八縣，政府各官本局度量衡器亦完成劃一。湘潭常寧茶陵資興南縣益陽沅陵等七縣城區各行業商店度量衡器改用新制。其他各縣有度量衡器一者，有量器劃一者，有衡器劃一者，頗不齊一。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復將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依照本省實施度量衡制之次第，再行規劃，分全省各縣為三期。第一期長沙湘潭醴陵衡陽衡山郴縣耒陽常德澧縣益陽安化湘鄉邵陽武岡零陵祁陽永順沅陵溆浦會同芷江等二十一縣，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完成劃一。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總檢查。第二期為瀏陽平江湘陰攸縣常寧茶陵桂陽資興嘉禾桃源臨澧南縣寧鄉沅江漢壽新化東安道縣大庸乾城龍山辰谿黔陽晃縣靖縣等二十五縣，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劃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總檢查。第三期為岳陽臨湘安仁鄱縣永興桂東汝城宜章臨武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九編 度 政

衡山石門茶容新甯城步新田宜遠江華永明桑植古丈保靖鳳凰麻陽瀘溪永綏綏寧通道安鄉等二十九縣，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完成劃一，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總檢查。至所有舊制度量衡器具，則一律禁止使用販賣製造以絕來源，如此推行，不難限期完成劃一也。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 第一章 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中國植物油料廠
- 第三章 中國茶葉公司 附湖南省辦事處
- 第四章 衡中紡織公司
- 第五章 官商合辦湘潭錫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 第七章 湖南省金鑛局
- 第八章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 第九章 江華錫鑛局

第十章 永業管理處

第十一章 大庸大米界銅鑛試探工程處

第十二章 永興馬田墟湘興鑛場

第十三章 湖南蠶絲改良場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湖南省政府自二十四年發行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以三百五十六萬餘元清理前政府所欠各銀行債務四十萬元，加入中國農民銀行股金後，確立對外經濟信用，於是銀行界對於湘省因建設上之需要，偶作金融活動，無不樂于接受，而事業乃蒸蒸日上。然其始不過借貸關係，尙無投資合作之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資源委員會在湘設立錫業管理處，同年三月在湘設立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統制省制內一切錫錫輸出，明定以所得餘利一半作振興湖南重工業之用，一半交由湖南省政府支配，雖無會省合作之名，然湖南省政府與他方訂約合辦建設事業實以此爲權輿。自後二十五年三月因中委宋子文曾養甫先生之提倡，成立官商合辦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十月與經濟部及川鄂浙皖各省政府合辦中國植物油料廠，二十六年三月與財政部及有關各省政府合辦中國茶業公司，同年四月與上海銀行界合辦衡中紡織公司，同年六月與礦商裕牲公司成立官商合辦湘潭錳鐵公司，同年十月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合辦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二十七年五月與經濟部採金局合辦湖南省金鐵局，二十八年四月與資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源委員會合辦湖南錫業管理處。同年五月合辦江華鑛務局並成立湖南錫業管理處，同年九月合辦大庸大米界銅鑛試探工程處。二十九十二月與資委會湖南鑛務局合辦永興馬口城湘興鑛場，三十年五月與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湖南錫業改良場。吾人於報載載記之時，發現有二特點：一、即湖南省政府以經濟信用樹立之故，合辦事業雖因一時財政支絀，不能充分投資，而各方仍願貸款合作。二、合作之精神不僅限於資本，即技術方面，亦有長足之合作精神，此實為本省進步之特徵。茲將各項合辦機關依其成立先後，分述如下：

第一章 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委員會于文會委員先生對於我國公路建設發展，而各省之汽車需要，亦隨時激增，此項汽車原係仰於國外，據海關報告近三年來汽車之輸入，每年平均竟達國幣二千零九十六萬元有奇，且運銷增力無已。為挽權利漸瀕起見，乃發起組織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及運銷汽車與其零件為業務，並同時以養成製造汽車各項之技術人才為職責。當經會發首先生分函省政府財建二廳長請增加股份，後經省府議決投資五萬元。該公司因於二十六年在廣州籌設廠址，後移建他省。

乙、組織 本公司係一官商合辦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如下：

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中國汽車製造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

二、汽車之運銷。

三、製造汽車各項技術人員之養成。

四、其他與汽車有關聯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南京，支店於上海，設製造廠於株州，分廠於上海，將來視營業上之需要，並得於各省適宜地點，添設支店或分廠。

第四條 本公司依照工業獎勵法，另案呈請實業部核准享有專製權及免稅等權利。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暫定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爲一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並得視事業上之需要，隨時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但以增至國幣六百萬元爲限。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為週年七厘，但在開始營業則按照四厘分派。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依法製發。

第九條 本公司以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八月底止六個月內，為招股期限。

第十條 本公司於額定之股款收齊後，即依法定期召開創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暨上海中國銀行代收股款，並給收據。於公司核准發行後，即收據換發第八條之合法股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籌備處於南京新街口國貨銀行大樓第四〇二號甲。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可以登報及通函為公告方式。

第十四條 附表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之姓名及住址。(表略)

全體發起人姓名住址及認股數目表

姓名	住址	認股數目
曾養甫	南京市平倉巷十五號	二百股

趙祖康	南京經濟委員會	二百股
張靜江	南京建設委員會	五百股
霍亞民	上海中國銀行	二百股
陳華霖	上海博物院路以二十四號	一百股
宋子良	上海建設銀公司	五百股
宋子文	上海中國銀行	二千五百股

總計（已有股份數）四千二百股

丙、近況 本公司業務尙稱發達，自抗戰後，廠址自株州移建安全地點，先後又在貴陽、昆明、重慶分設辦事處，以利業務。桂林、柳州、貴陽、昆明四處各設服務站，專為四主修埋車輛。又因沿海口岸和離淪陷，公司材料之輸入，多由東江及安南兩線，在東江為老隆及韶關，在安南為海防及同登共四

，分設運輸站後，又在渝設立分廠，以應川省之需要。公司以業務亟須擴充，必須增加資本，本省又認增四十八股，計四千八百元。計自公司成立以來，已經分紅利三屆，本省所得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兩屆紅利股息共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二十八年第三屆所得紅利為二千一百九十二元，股息為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二十九年盈虧，尙未接到該公司報告。

第二章 中國植物油料廠

甲、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實業部次部長鼎昌，函致本省余廳長以桐油一項為我國特產，向有獨占國際市場性質，為更發展前途計，擬在產油較盛之地，分設植物油料廠，用科學方法從事榨製精煉以求品質油率之增高。並擬設置油池，按照油品等級分別存儲且兼經營押款及推銷事宜。其籌備組織由實業部與有關各省政府及商人合作，同時派實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張嘉鎬與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賀國來湘接洽。經省府常會通過同意，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中國植物油料廠籌備處於上海。湘、浙、川、鄂、皖五省建設廳長及副局長張嘉鎬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副局長為臨時主任。其股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先繳半數，計實業部二十五萬元，川、湘、鄂、皖、浙五省各十五萬元，但內有半數應募讓商股。本省官股七萬五千元，已一次付清，商股僅募得一萬八千元，計國湘如等一萬元，陶伏生五千元，毛壽

出三千元，尙差五萬七千元，由建廳以四萬十二萬元之建設公債，向農民銀行抵押七萬元數內撥付。同年八月十五日在特約開創立會，舉吳實業部長及余廳長等爲常務董事，繼開第一次董事會，核定一切規模計劃，並推薦張主任籌備委員爲總經理。二十六年四月張總經理赴贛考察油菜，贛省對此甚爲同意，亦參加股本四萬元。二十六年抗戰未開始以前，設總辦事處於漢口，在上海、長沙、常德、蕪湖、杭州、溫州、香港等處，亦設有貿易辦事處，並在上海、漢口、蕪湖、重慶、常德、長沙、蕪湖等七處設置工廠。上海、漢口、蕪湖等廠且已開始榨油工作。重慶、常德、蕪湖等廠或建築已竣，並待配置機件，或機件配妥，正待興工，因時局關係，多有變更。至第二期股本本省爲十五萬元，官商各半，官股爲七萬五千元，本省除以前二十六年起至二十八年度止將本省應付未付之官息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撥充外，所差之數，尙未確定繳付辦法。

乙、組織 本廠係一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及招股簡章如下：

(一) 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提高植物油料品質，劃一標準及改進一切生產運銷事項爲宗旨。

第二條 本廠定名爲中國植物油料廠。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編

台辦建設案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第三條 本廠由官商合辦，遵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廠以代理貯煉桐油，便利運銷為主要業務，營業範圍如左：

一、代理桐油之貯存製煉及機榨。

二、代理其他植物油之貯存及煉榨。

三、代理承辦押借押匯報關運輸及其他便利銷售各事項。

四、標煉潤機油料。

五、製造油漆塗料。

第五條 為團結改良起見，關於存貯製煉機榨桐油事項，經實業部轉呈行政院之核准，在國內除本廠外，不准再有同樣營業之機關。

第六條 公司本店設漢口，為總辦事處，並於桐產區域依營業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次第設廠。

第七條 本廠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八條 本廠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收半數，合計一百萬元，其餘俟必要時由董事會議決通知續繳。

第九條 本廠股份由實業部認五千股，計合五十萬元，四川省政府，湖南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湖

北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各認三千股，計三十萬元，共計一百五十萬元。實業部及省政府得以半數招集商股，但本年六月底止，商股未招集足額時實業部及各省政府應先按數墊出陸續招集之。

第十條 本廠股票爲記名式股票，持有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十一條 本廠股票分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四種。

第十二條 本廠股票如有轉讓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廠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方爲有效，每張納手續費一元。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廠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每張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三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廠存記。

第十四條 本廠設董事十七人，組織董事會，官股董事定八人，由實業部指派三人，湘、鄂、川、浙皖五省各派一人充任。商股董事九人，由商股就以上各省市地方各推一人或二人。嗣後如有他省參加，得增添董事人數。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爲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 凡具有商股六十股以上之股東，均得被選爲商股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廠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經董事會推薦，由實業部派充之，任列四年。各廠設廠長一人，必要時得添設副廠長一人，專司各廠事宜，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廠設監察人七人，由官股指派三人，由商股就二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四人。

第十九條 本廠設常務監察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二十條 本廠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有一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兩股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十五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爲主席，如因事故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副董事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及股東人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二十八條 本廠於每屆年終舉行總結算，所得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商股官息八釐，再提官股股息六厘，如尙有盈餘，作爲股東紅利及本廠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議決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二) 中國植物油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桐油爲我國特產外銷大宗，爲提高品質改進經營起見，發起組織中國植物油料廠，專以代理時煉桐榨制油便利運銷爲主要業務，除擬照章呈經行政院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外，特訂招股章程如左：

- 一、本廠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
- 一、本廠官股由實業部及浙皖鄂川湘等省分別攤認。
- 一、公司本店設上海爲總辦事處，並於桐產區域次第設廠。

第十七條 本廠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經董事會推薦，由實業部派充之，任期四年。各廠設廠長一人，必要時得添設副廠長一人，專司各廠事宜，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廠設監察人七人，由官股指派三人，由商股就二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四人。

第十九條 本廠設常務監察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二十條 本廠股東會分爲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有一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兩股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十五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爲主席，如因事故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副董事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及股東人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二十八條 本廠於每屆年終舉行總結算，所得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商股官息八釐，再提官股股息六厘，如尙有益餘，作爲股東紅利及本廠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議決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二) 中國植物油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桐油爲我國特產外銷大宗，爲提高品質改進經營起見，發起組織中國植物油料廠，專以代理貯煉榨桐油便利運銷爲主要業務，除擬照章呈請行政院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外，特訂招股章程如左：

- 一、本廠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
- 一、本廠官股由實業部及浙皖鄂川湘等省分別權認。
- 一、公司本廠設上海爲總辦事處，並於桐產區域次第設廠。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一、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按股先取半數。

一、本廠股本除官股認定一半外，爲促成官民合作及普及各界利益起見，特留一萬股招募商股。

一、股票爲記名式，分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四種。

一、股票持有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一、商股官息八厘，官股官息六厘，如結算盈餘不敷商股官息時，由實業部給息六厘，或按六厘補足之。

一、商股六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二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爲監察人之資格。

一、關於存貯製煉機榨桐油事項，經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在國內不准有同樣營業之機關。

一、本廠臨時籌備處設於上海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內，並在湘、浙、川、鄂、皖五省建設廳內設籌備分處，辦理一切籌備事宜。如有接洽事項，可分別與各該處通函或面洽。

一、認股者應填具認股書，按給納股款領取正式收據。

一、應交納之股款，一律匯交本廠籌備處。

一、募股期限並收款及截止日期登報公布。

一、本簡章未經規定事項悉照公司章程辦理。

創辦 人 實業部

籌備委員 湖南建設廳長 余籍傳

湖北建設廳長 劉壽朋

浙江建設廳長 伍廷巖

四川建設廳長 盧作孚

安徽建設廳長 劉貽燕

籌備主任委員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張家鎔

丙、近况 自上海南京杭州漢口失守及長沙大火以後，除上海廠遷入租界內開工外，漢口、蕪湖、長沙三廠及各辦事處都告結束。此時本廠業務在於發展西南油產，於是次第增設敘府、沅陵、衡陽、金華、柳州、洪江各辦事處，奉節、雲陽、成都、桂林四分處，麗水、九龍、沅陵、衡陽各廠。二十八年初，財部以本廠設立初旨，在供國家戰時之利用，而改良生產促進外銷，復爲其應有使命，促使本廠與貿易會簽訂合約，協助會方收購桐油。二十九年三月本廠將總辦事處規定設於重慶，以爲對內對外中心。在二十九年本廠與外界經營之事業，計有貴州油脂工業廠，四川榨油廠，上海耀華薄荷廠，上海永盛薄荷廠，及與贛省府合營之油脂工業廠。更盈虧情形，自二十五年十月開辦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止

，營業結果，計淨損四〇、五五九・〇八元，至二十七年年度所餘淨益爲一六九、一一〇・六三元，二十八年年度所餘淨益爲二一〇、二七九・一八元，二十九年尙無損益報告。

第三章 中國茶葉公司

甲、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中央實業部吳部長鼎昌先生建議，創辦中國茶葉公司，期促全國茶葉自產製造運銷到對外直接貿易，謀統一之經營。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實業部召集各省代表，開籌備會議，當經決定官商合辦，先取資本一百萬元，本省認繳十萬元。

乙、組織 該公司爲官商合辦事業，係一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如下：

-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品質確定標準及扶助改進一切產製運銷事項，藉圖推廣貿易復興茶業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茶葉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由中央政府及產茶各省政府與全國茶商遵照公司法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茶葉貿易及代理運銷事項。
- 二、關於機製茶場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三、關於茶葉生產之輔導及改良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及海外經理處。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分兩期繳納，先交一半，按股取足半數，計合一百萬元，即行開業。其餘股款，俟必要時續繳。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以官商各佔半數為原則，由實業部認六千股，計六十萬元，安徽省政府認四千元，計四十萬元，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福建五省政府，各認二千股，合計一百萬元，其中各以半數招募商股，其他省政府有願參加者，得就各省勻分之。

商股未招募足額時，得由實業部及各省政府先行代墊，陸續招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公司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方為有效，否則仍認股票原主為股東。如因繼承關係須更改戶名，應由繼承者提出合法證明書，經公司核明方可更改股票及更改戶名，每張均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二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人團體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公司存記。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九人，官股董事定爲十人，由實業部指派三人，安徽省政府指派二人，江

西、湖南、湖北、浙江、福建五省政府各指派一人。商股董事九人，就商股六十股以上之董事選任之。嗣後如有他省政府參加，或商股加多，或因其他必要得酌添董事名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董事會互推一人爲董事長，四人爲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爲副董事長。董事長

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經董事會推荐，由實業部派充之。各分辦事處及

海外經理處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設襄理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七人，由官股指派三人，商股就二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四人，並設常務監察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推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每年結賬後兩個月召集之。

第二十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份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票而有十二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

股以上者每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兩股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十三條 召集股東會須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

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及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權過半數不

得議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所得純利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商股股息八釐

，再提官股股息六釐，如有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本公司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常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結算盈餘如超過官股股息一倍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酌提若干作為茶葉改良基金，

或其他生產建設之用。但結算盈餘若不敷商股股息時，由實業部負責保證按照官股六釐股

額兩者設法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息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實

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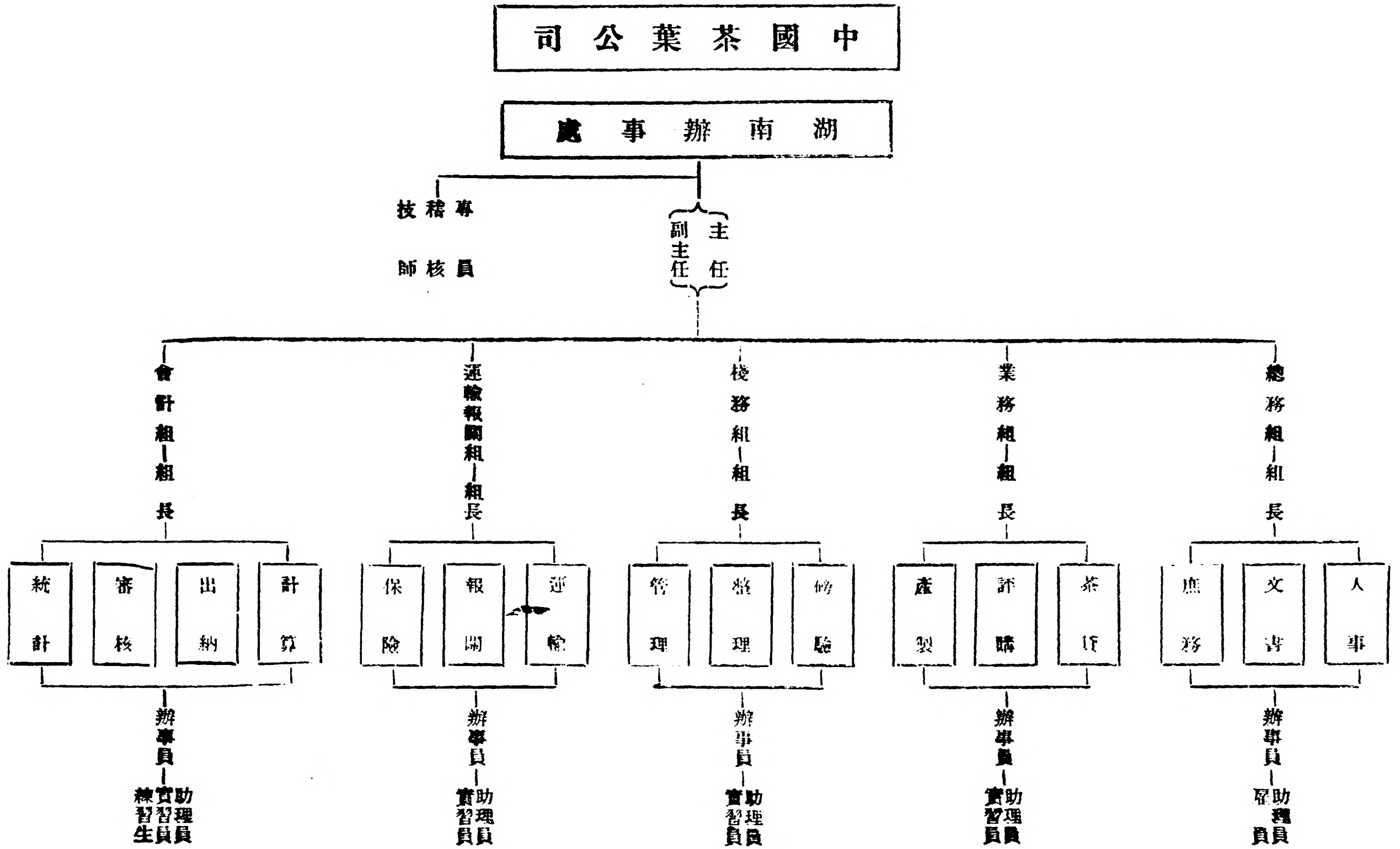
丙、近况 該公司自開辦以來，業務尙佳，二十八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大會議決擴充資本爲三百萬元，本省股份因財政部預調整茶葉貿易機關辦法甲項第二款載「中茶公司應確定爲國營事業機關，除經濟部財政部之股份原屬國庫者外，所有中信局各省府及商人之股本，一律退還，由國庫撥款補足等語，」當經財建二廳會函該公司退還所繳股本十萬元及其歷年來股息紅利在案。

附中國茶葉公司湖南辦事處

甲、沿革 二十八年夏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秉文總公司壽總經理毅成來湘，與湘建設廳余廳長籍傳，教育廳朱廳長經農，財政廳楊廳長綿仲在南岳會議決定，設立中國茶葉公司湖南辦事處於衡陽。是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蕭亮如爲主任，徐剛爲副主任，開始辦理收茶業務。

乙、組織 本處原分總務、業務、儲運、四股。二十九年六月奉總公司令，以本公司原係股份有限公司，隸屬經濟部，現改爲國營隸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變更，酌設總務、業務、棧務、運輸報關、會計五組。本處爲節省經費，祇設總務、業務，運輸報關、會計四組，而以棧務歸併運輸報關組辦理，後以倉儲事務重大，仍設棧務組。其組織系統如下：

中國茶業公司湖南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丙、業務：茲分五項述之於下

(一)二十八年年度收購茶葉情形

(子)紅茶 本年度湘產紅茶總額為九萬五千五百五十箱，淨重為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市担強。採用記分法，以形狀、香氣、滋味、水色、葉底五要素為標準，最高為一百分，每分價為一元五角，每市担平均價格為五十三元七角三分，總值為三百一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強。九月十五日開始收購，除九月十五日以前由貿易委員會湘黔辦事處收購一部份外，其餘概由收購站收購，茲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年度收購湘產紅茶統計表

產區	箱數	重 (市斤) 量	金 (元) 額	產區	箱數	重 (市斤) 量	金 (元) 額
安化	17,333	1,120,743.426	548,481.65	新化	5,039	309,760.66	132,143.91
桃江	5,742	375,291.38	210,228.95	長沙	9,213	581,239.25	214,375.41
平江	5,633	371,749.638	203,204.62	瀏陽	509	36,254.00	13,827.22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茶葉	7,911	461,461.59	145,807.62	茶葉	446	27,071.30	1,190,748.52
茶葉				茶葉	51,823	3,287,175.84	

本年並取購製茶副產物之片子，計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市斤，總值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強。

(五)黑茶 湖南茶葉分紅黑青三種，紅茶已如上述，青茶全係內銷，黑茶又名老青茶，其製法最富，以其製造不受天氣季節之影響，相老茶葉亦可製造，歷銷陝甘邊地。清代在永寧縣設茶廠，仿兩淮鹽運辦法，以票代引名曰茶票，每票四十包，每包淨重一百七十斤。茶票由陝甘當局發給，本處於二十八年度貸款收購黑茶七百票，每票貸款一千元，計收購三二四九、七二三市斤，總值九一七、九六七元強。

(二)二十九年度收購茶葉情形

(字)紅茶 本年度原擬收購十五萬箱，後核定為八萬箱，貸款仍照上年成例，會方貸十之八，省方貸十之二，總計安化、新化、桃江、長沙、平江、瀏陽、湘鄉、藍田八處領貸茶商凡八十一家，會方實支八萬餘款，共六十七萬七千餘元。本年物價增高，茶葉山價亦因而陡增，每市担甚至增至四千餘串，

(茶市以錢計算，每六千文合國幣一元。)平均批價在二千串以上，而總公司規定中心價格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每市担百分計算，以七十八分爲中心價格，上下二十二分，每分五元，最高爲二百八十元，最低爲六十元。)茶商堅持成本關係，無法解決，直至三十年二月總公司潘董事長宜之與協理農來衡考察，會同湖南茶業管理處商定辦法四項，由政府酌給津貼利息及運費，計安化，新化，桃源，每市石一十五元六角，平江，瀏陽，高橋，藍田每市担十元一角四分，提交董事會通過，於二月二十日開始收購，至七月底始辦竣。本年度收購手續爲防止流弊起見，茶管處每送到一茶商生產登記表，即由業務組依照規定派員會同茶管處抽箱打樣密碼送田主任至交技師室鑑定等級，提交評價委員會公同評定。評委會以省方委員二人茶商代表二人本處正副主任及茶師共七人組織之，以主任爲主任委員，辦理頗爲嚴密，惟總處茶葉收購，須取得商品檢驗局合格證書，報轉往復，商人頗感困難。茲將收購數字列表如下：

二十九年年度收購湘產茶葉統計表

縣區	年	數	量 (市斤)	總元爲單位	附	註
安化		31,019	2,187,078.67	4,106,971.17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專業

新化	4,952	329,493.79	506,713.79	
桃源	5,713	385,202.37	627,124.30	
長沙	2,697	173,823.85	164,633.45	
平江	2,127	114,725.02	200,122.69	
瀏陽	2,229	157,939.72	181,843.58	
慈利	1,505	97,668.63	90,318.60	
湘鄉	1,252	78,050.19	70,544.62	
合計	51,584	3,554,063.94	5,948,313.85	

(丑)磚茶。本處因湖南磚茶廠屢製成功，爰與該廠訂購磚茶二千箱，每箱二十七塊，分天地人和四種，在衡陽交貨，於本年十一月全部收購，共計二千〇七十三箱，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塊，總價格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一元。

(三)三十年度之貸款情形

本年度湘省茶貸分爲兩項，一由東南茶區各場廠組織聯合會，早由貿易委員會介紹中交農四行聯合總會直接貸款一百萬元。一由湖南省銀行貸放八十萬元。直至五月中旬，始商定辦法，由茶管處負責還之責，由本處負扣還之責，實委會湘處負責證明之責，至六月始行放款，計安化，新化，桃源，藍田，平江五處共規定三萬七千五百箱，總共貸款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元。內四行貸放安化，平江，兩區七十八萬元，省方貸放新化，桃源，藍田，三區二十九萬元，省方增貸安，新，桃，平，藍各區三十四萬八千元，省行透支貸放六十三萬八千元。

(四)湘茶內銷情形

凡不合外銷之茶類名內銷者，如老青茶銷於西北邊陲，粗紅茶銷於兩廣漢口等處，紅茶類銷於河南各省，以及各省茶運銷省外者皆是，但經督內銷茶者，除西商商人製造捲子兩茶有上其製造廠外，多係小本經營。本處自二十九年四月奉加財政部管理內銷茶辦法大綱及各詳細則證以後，即遵照施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行，凡申請內銷茶出運證者，隨時發給，茶商稱便。共計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湘茶內銷湖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四川，江西，新疆者有紅茶七五、八六五市斤，青茶六三、六五四市斤，青茶磚一〇八市斤，紅茶片五五八市斤，紅茶梗五三、〇七〇市斤。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湘茶內銷上列各省者，有紅茶一一九、九九八市斤，青茶六二六、一八〇市斤，黑茶一，〇〇五、〇七一市斤，青茶磚四四七、八六〇市斤，花捲茶（即千兩茶）二〇二、一三〇市斤，紅茶片一、二四〇市斤，紅茶梗四六、〇〇〇市斤。

(五) 改進事項

- (子) 限制茶廠登記資格 依據質委會取締茶廠社資格電令，並考察湘省情形，酌定限制如下：(1) 製茶在二千箱以上者。(2) 過去成績優良者。(3) 設廠地點在產區以內者。(4)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 (5) 設備完全者。(6) 製茶經驗在五年以上者，兩由湖南省茶業管理處制定規約公布，並分別呈報備案。
- (丑) 鼓勵聯合製茶 各產區廠社牌名既多，製茶甚少，以致成本增高，流弊滋多。兩由管理處於各廠社登記時，責令聯合經營以輕成本而資改良。
- (寅) 規定茶箱淨重 各茶商所製茶箱重量不一，有多至七十餘市斤者，亦有不及六十市斤者。

將規定淨重不得低於六十五市斤以昭劃一。

(卯)規定鉛罐重 近年茶箱內鉛罐甚為薄劣，以致茶質易生霉變，特規定鉛罐不得低於四市斤，並用上等紙張糊封固以防變質。

(辰)設立示範茶廠 湘茶品質純厚，惟狃於舊習，應加改善，本處特將安化等記益川通商特約茶廠改爲等一第二兩自營示範茶廠，一切從商業辦法以爲商人模範。

(巳)製定標準茶樣 依照香港分公司製定之標準茶樣，配製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種，提交貿易會湘區茶業管理處三機關聯席會議審定公布。

(午)訂立評價等級 本年度取購制度，經本處會同貿易會湘區茶業管理處聯席會議決定爲三等三級五分制，並決定進口貿易會規定中心價格爲一百四十五元，等級表如下：

三等三級五分制

等	級	分數	價格	分數	價格	分數	價格	分數	價格	備註
甲	A 級	100	\$270	99	\$264	98	\$258	97	\$252	AS3.00

湖南省房屋建築設計 第十編 台辦建築專業

等	B 級	95	\$ 110	94	\$ 234	93	\$ 235	92	\$ 222	91	\$ 216	
	C 級	90	\$ 210	89	\$ 204	88	\$ 198	87	\$ 192	86	\$ 186	
	A 級	85	\$ 173	84	\$ 169	83	\$ 165	82	\$ 161	81	\$ 157	ASL, 00
乙	B 級	80	\$ 133	79	\$ 119	78	\$ 115	77	\$ 111	76	\$ 137	
	C 級	75	\$ 133	74	\$ 129	73	\$ 125	72	\$ 121	71	\$ 117	
	A 級	70	\$ 111	69	\$ 111	68	\$ 108	67	\$ 105	66	\$ 102	ASL, 00
丙	B 級	65	\$ 99	64	\$ 96	63	\$ 93	62	\$ 90	61	\$ 87	
	C 級	60	\$ 81	59		58		57		56		60分以下不予取勝

說明：一、採用三等三級五分制，定爲甲乙丙三等，每等別爲A B C三級，每級五分。二、遵照貿易委員會規定以一百四十五元爲中心價格，並定七十八分爲中心分數。三、甲等茶以一百分爲最高分數，以二百七十元爲最高價格，自一百分下行至八十六分止，每減一分減價六元。四、乙等茶自中心分數七十八分上行至八十五分止，每加一分，於中心價一百四十五元之外，增加四元。又下行至七十一分，每減一分減價四元。五、丙等茶最高分數距乙等茶最低分數，其價格相差三元。至七十分下行，每減一分，減價三元。以八十四元爲最低價格。六十分以下之茶，不予收購。六、頒發甲乙丙三等之最低標準茶樣各一種低於丙等最低標準茶樣之茶，不予收購。

第四章 衡中紡織公司

甲、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湖南省建設廳以本省位處華中，地域遼闊，物產蘊藏夙稱豐富，近年秋收豐稔，鄰省各公路及粵漢鐵路相繼通車，此後湖南經濟狀況，將隨交通發展日趨繁榮。紗布爲民生日用所需，滇湖各縣年產棉花約三十萬石，此後繼續推廣，當不止此。查湖南全省銷棉紗約十七萬件，而第一紡織廠祇能供給四萬餘件，所用原棉不過十八萬担，供求比較相差甚遠，亟應增設紡織廠以應事勢

要求。爰由余副長親赴上海與銀行當局接洽，發起組織紡織公司，定名為「衡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紡織布印花為業務，設廠於瀟湖之常德或岳陽，官商合股共計資本國幣三百五十萬元，湖南認官股二成計七十萬元，商股一成計三十五萬元，餘七成二百四十五萬元由滬銀行代募商股，倘湖南省商股不足，滬銀行仍承認足額，股款用途支配，紗廠部份佔用固定資本二百一十萬元，流動費五十萬元，布廠部份佔用固定資本五十萬元，流動費二十萬元，其餘作為印染部份及其他必需支用。至湖南省官股擬由湖南第一紡織廠二十五年度盈餘項下撥付，並檢同草擬公司章程營業計劃及招股簡章，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湖南省官股即由第一紡織廠盈餘項下照數撥付。同年四月八日在滬開創立會正式成立。

乙、組織 公司組織詳其章程中，茲照錄如下：

衡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engchung Textile Corporation Ltd) 依法呈請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展湖南紡織業，調劑紗布供求為宗旨，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紡紗，二、織布，三、印染。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上海，設分事務所於長沙，認為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設辦事處於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總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認為必要時，並得兼登於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分為三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用室記商號名義者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請本公司驗明過戶，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變更戶名者，應提出證據，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命其覓保。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掉換，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令登報

或令兌保。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掛失，並自行公告登報載本公司同意之日報三天以上，自公告日起，經過兩個月別無糾紛，方可兌保補領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應納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領股票，每張應納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一個月前，股東臨時費五個月前，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就公司所在地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經由，聯名請求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址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六條 股東表決權每十股一權，但超過一百股以上者，每二十股遞增一權，零散未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代表者違其本人所有之表決權。

，至多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股東戶數四分之一以上到會，而以其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議決事項，應載明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被選權數相同而當選與否未能確定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以同屆候補當選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遇有重要事務由董事開會議決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應常川到公司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用之，副經理及廠長各一人，由常務董事議決任用之。

第二十九條 經理秉承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經理廠長襄助經理分別處理本公司營業總務及廠務。

第三十條 經理因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重要職員由經理提請常務董事會議核准分別任用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期間分爲二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俟年終總決算後，應依法造具各項表冊，委託會計查核證明，並送交監察人復核後，由董事會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公積，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董事會監察人及職工之酬勞金。其餘百分之十，按年息八釐，如有盈餘，再按百分之十成分配，以一成為特別公積，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董事會監察人及職工之酬勞金。

第三十四條 純益分配，於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發給，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註冊登記之日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核准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從略）

丙、近况 公司廠址原議在常德岳陽任擇一處，後決定設在常德對河之德山，所需基地業經圈購。自二十六年開始籌備，各項建築設計，均已完成，正待招標營造。惟因圈購基地中有清真教徒墓地一區，不肯領款遷葬，交涉頗久，尚無結果。至二十七年戰局緊張，常德地處後方要衝，遂停止進行。同年

十一月湘財政當局以需款甚切，請中國銀行以公司股票借款五十萬元，總行覆電「礙難處理，如由省府來電請求先送股五十萬元，餘俟董事會通過解散公司，再清算可予照辦」等語，由省政府覆函請予照辦。但是否有在開董事會及議決解散公司，湘省府並未續得消息。二十八年三月湘省府以湖南棉紗來源斷絕，第一紡織廠尚未復工，濱湖各縣產棉甚富，致電香港中國銀行宋董事長子文請「將衡中廠繼續開辦，並將廠址設在零陵以謀利用物力，發展生產，本省提出之股金仍當如數額繳足」等語，旋得該行覆電，以「一廠機約重千餘噸，遷運維艱，俟交通稍便再行籌議。」二十九年六月省建設廳因聞該公司機件確已內運完備開工，將來紗布產品必獲厚利，為符合辦本旨，並謀充實本省財源起見，主張不將原存股本取出，並宜仍照原案所認股本繳足七十萬元，以免損失利權，經商財政廳再由省政府電宋董事長，略謂「本府鑒於湘省紗布缺乏，曾于上年三月電請將廠址遷移零陵繼續開工，當仍繳足原認股款以利進行，旋准覆電以廠機笨重，遷運不易，俟交通稍便再行籌議等語各在卷，邇聞衡中已遷往貴陽開辦，究竟情形如何，應請飭查連同該公司歷年營業報告及本府應得紅利股息數目一併賜覆以憑辦理。」等語，但迄今尚未得到覆電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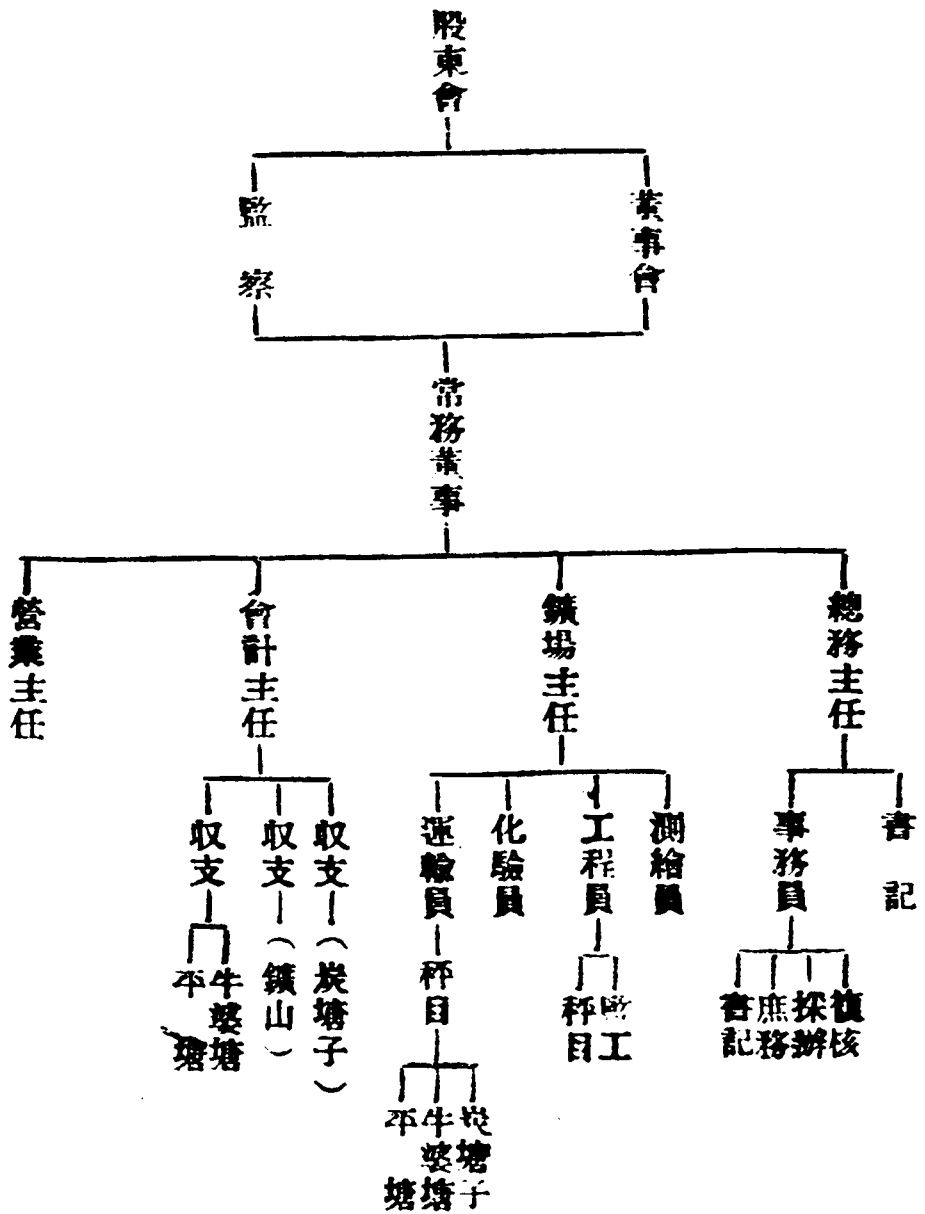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官商合辦湘潭錳鑛股份有限公司

甲、沿革 湘潭錳鑛公司鑛區位於湘潭縣北鄉鶴嶺傅仙峯一帶，去縣三十里，礦床東西延長約十華

里，南北廣袤約自二百尺至三·五華里，發現於民國七年，由裕姓公司代表盧成章設權創辦。開辦之時，沿鑛床一帶除裕姓外聞風繼起成立公司者甚多，終以經營不良，先後合併於裕姓。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裕姓以辦理得宜，不但為我國唯一之鑛鐵公司，實握東亞方面鑛砂貿易之全權。大戰停後，曾一時停頓，繼又復工。至民國十八年，因案改為省營，以九一八事變，又行停頓。二十六年湖南省建設廳與裕姓成立合作公司，即今日之官商合辦湘潭鑛鐵股份有限公司，後又因七七事變，所採鑛砂運銷不便，復於是年底將採鑛工程停止，零星售賣存砂以維現狀，並煉製鑛粉以接濟後方電池廠原料。若有大具營業，必俟雙方訂約後，始行開工。

乙、組織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故其組織與官營業不同，最高機關為股東會，實權於官商雙方推派之五人董事會，雙方於董事會中又指定常務董事各一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設經理。復由官商雙方各派監察一人，監察業務。每遇比較重要事項時，則召集董事監察聯席會議以決定之。董事會之下，分為總務，鑛場，營業，會計四部份。公司之組織系統與章程分列如下：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官商合辦湘潭錳礦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創立會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代表大會再行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五十次常會決議，由湖南建設廳暨裕牲錳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牲公司）官商雙方訂立合約而成立，經國民政府經濟部川商字第一五八九號指令，名為官商合辦湘潭錳礦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開採所領湖南省湘潭縣第二區上伍都，三角塘，茄藍山，茅屋塘，煙竹塘山，羅家坡，顏家冲，鶴嶺，麻坳裏，鐵塘，腰尾子，仰天湖，蕭家灣，芭蕉嶺，月塘，荒塘坳，高嶺，全福堂山，大冲灣，青水塘，傅仙峯，石冲灣等處之錳礦，及經營其附屬事業為營業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長沙，為業務上便利起見，並得設分所於其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以所領鐵區內礦業權消滅，及經營之附屬事業完結為解散之期。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為國幣一十五萬元，計分一十五股，每股國幣一萬元，湖南省建設廳認股七股，裕牲公司認股八股。

本條內湖南省建設廳所認七股，係以從前辦理湘潭錳礦所置財產及礦業優先權抵作五股，又

現金二股。裕牲公司所認之八股，係以裕牲公司從前爲本礦所置產業及鑛業權抵作六股，又現金二股，雙方現金股均一次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權不得轉讓於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官息定週年五釐，自鑛山開工之日起算，股本官息得計入成本，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時，如無盈餘，不得提本發息。

第八條 本公司設理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二人，任期一年。

本條理事五人，第一屆由官股選派理事三人，商股推選理事二人。第二屆官股選派二人，商股選派三人，以後理事分配名額，照此輪流選派之，監察人官商各推一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理事二人，由官商雙方就理事中各指定一人，對理事會負責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條 常務理事執行業務，以合議方式行之。如意見不合，取決於理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發表文件，以常務理事連署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人工之分配，由常務理事議定報告於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結算，採歷年制，常務理事於每屆結算後二個月內，須將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利益分配案等提供於理事會審核之後，分報官商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理事監察人爲其給款，但得支夫馬費，其餘由獨立會議定之，其他辦事人員及給款，由常務理事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一年度所得盈餘，先除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再依法扣除所得稅及股息之後，以其餘額爲紅利，按百分分配，以三分爲發起人酬金，八分爲理監酬金，十四分爲職員酬金，十五分爲工人福利酬金，六十分按股分配股東。

本條裕姓公司以股款一萬元所得官息紅利，捐作鐵山關係地方公益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湖南省建設廳轉呈經濟部備案，如有修改，由理事全體議決呈報主管官廳備案行之。

第十七條 發起人 姓名 住址

余 籍 傳 湖南省建設廳

盧 成 章 上海福州路五州大樓

黃 友 鄂

沈 景 爵 吳縣金獅巷十七號

張 一 廷 實 湖南省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譚伯強 湖南省鍊鉛廠

楊際邦 湘潭雲湖煤鐵工程處

林滌菴 上海交通路大豐工業原料公司

周彬極 湘陰

鄧負資 長沙禮賢街十號

李欽予 零陵東門外福壽亭門樓院

丙、近况 當抗戰初期，本公司業務尙能順利進行。旋因局勢日緊，不得不將工程及事務範圍逐漸縮小。二十七年初，減至僅敷保管狀態。事務所始由長沙遷至炭塘子，再遷衡陽鐵爐冲，三遷祁陽白水。雖屢經遷徙，尙無直接損失。當二十八年時局緊張之時，本公司即將河邊存砂及輕便鐵路鋼軌運至白水存儲。二十六年度存積鑄砂二千四百九十餘噸，無法脫售。故就原有工具，將所存軟砂開煉錳粉。局勢不穩，時開時停，計三年以來，（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共煉錳粉三百四十餘公噸，銷售四川廣西等本省衡陽邵陽各處，以供製造電池之用。又礦山原存硬砂約二千公噸，專合製鍊鋼鐵之用。二十七年四川鐵廠購去三百二十公噸，二十八年秋間又由中央鋼鐵廠定約購買二千公噸，但因存砂中含有軟砂細粉，成分頗高，不合化鐵爐之用。不能不開臨時工另行開採以備交貨。計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凡

工作三十七天，探出錳砂一千三百四十公噸，已足夠交鋼鐵廠之用，故仍於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停工。此次開工期間雖短，但開採之時，發現鉅大礦藏，足見本礦雖經多年開採，而礦量仍屬豐富，尚能至可樂觀。二十九年五月重慶鍊銅廠又派員來湘訂購錳砂一千五百公噸，故於六月一日又行復工。至十一月底停工，凡六個月，計採砂二千二百餘公噸。裝運之時，適值宜沙棄守，該廠因運輸不便，一度停止收貨。旋因另闢運道，再行交貨，但以內地運輸力量太弱，二十九年僅收錳砂一千一百公噸，其餘數至三十年春間始由該廠收清。

至本公司金融狀況，自二十六年開辦以來，僅收足官商股本各二萬元。在平時周轉尚可賴銀行貸莊之活動，在抗戰期中，非預定購備砂取得一部份定金之後，不能進行開採工程。本公司所產軟錳砂，因戰時不能外銷，僅供國內電池製造之用，每年至多不過能銷二三百噸，實不足以維持公司內部之開支。至所產硬錳砂，雖為製鍊鋼鐵必需原料，但中國重工業尚未發達，僅重慶方面每年可銷三四千噸，亦未足盡本公司之能事。（本礦區大量開採，每年可達六萬噸。）故工程不能不時開時停，職員及工人亦不能不時而召集，時而遣散，為維持業務計，硬錳砂關係國防工業，國防工業不發達，無由大量推銷，祇有盡力推銷軟錳砂所製成之錳粉，並設廠製造乾電池以應廣大之國內市場需要。但大量製造，非增加資本十萬元不為功，又電池必用鋅片，聞本省鍊鋅廠已設法碾製鋅片，尙望其早日成功，方可措手。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總之本公司在此全面抗戰之中，尙能於艱窘之時，維持營業，誠屬幸事。至盈虧情形，在二十七年因武漢失守，營業完全陷於停頓，加以開辦伊始，一切皆從新草創，費用較鉅，計虧損一萬一千餘元。二十八年因有中央鋼鐵廠二千噸之交易，彼時物價雖較前年倍增，但因前年所採之砂，佔大部份。且在嶺山做有預備工程，故尙得純益六萬餘元。二十九年則存砂已罄，雖亦有鐵鋼廠一千五百噸之交易，但採選成本，比較上年幾達五倍以上，其原因關於糧食物價工價者實佔什之七，而工程方面祇佔其三，因無預備工程可以利用，故純益祇得六千三百餘元云。

第六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甲、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湖南省建設廳余廳長以電訊事業，關係國防交通至爲密切，而無線電之效用，尤爲宏大。環顧國內對於此項電器之製造，已有相當成績，獨本省當付闕如，所當不惜購口異地，爲發展本省事業而塞漏卮計，乃提請組設湖南電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基金爲十萬元，官商合股，官股爲十分之二，商股爲十分之七，專事製鐵無線電機及各類電器，經過數年經營，出品尚佳，惟以資金不多，周轉不易，隨即停辦。民國二十五年，復由建設廳商資源委員會楊處長公兆請其與會接洽進行會者各辦事宜，商洽就緒，估定資金爲二十二萬元，會省各認半數，並正名爲湖南省電器製造廠。

。民國二十六年，該廠主任周維幹氏攜帶該廠出品赴京，中央資源委員會電工器材廠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維鈞氏見之，極加稱許。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顧氏函達余廳長建議擴充該廠，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局投資合作，更改廠名為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因抗戰開始，長沙廠址恐受空襲，二十七年十月，該廠乃分期遷往省政府資源委員會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請遷該廠於安全地帶，幾經商議，乃在桂林×××租地三十餘畝，籌設分廠，於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完全恢復工作。廿九年又分設重慶昆明二分廠，及貴陽與貴陽二修配所。該廠又改名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修改理事會章程，各方得理事二人至三人。修改組織章程，即總廠不設湖南境內時，應事實之需要，湖南須設分廠。該廠原有資額總額為三十三萬元，由三機關平均担任，本省出資一十一萬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省接准資委會馬電，擬請將該廠資金擴充為一百二十萬元，以原有資金三十三萬元加上二十七年之盈餘十二萬元，尚差七十五萬元，由三機關平均担任。本省除將二十七年應得份之盈餘四萬元撥充外，另請資源委員會撥付二十五萬元，以該廠二十八年度本省應得之盈餘撥充，共計本省投資四十萬元。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省又接准資源委員會同月三日代電，以外匯日漲，物價昂貴，運輸困難，用費激增，原定經費不敷甚鉅，又須另增資本一百萬元，由三機關各認三分之一，本省應認部份，仍請資委會代墊，以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本省應得之盈餘撥充。連同以前投資數目，本省共計投資七十四萬元，資委會投資一百零六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萬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此次暫不投資，故祇投資四十萬元，一供該廠資本總額為二百二十萬元。

乙、組織 該廠係中央資源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局及湖南省政府合辦，由三機關組織理事會，各派理事一人，會同委派廠長一人。其章程如下：

1.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由資源委員會湖南省政府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三機關合辦。

第二條 本廠以製造無線電機為主要營業。

第三條 本廠設於湖南長沙。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廠資本暫定為國幣三十三萬元，由三機關平均分担撥足。

第三章 理事會

第五條 本廠設理事會，由三機關各派理事一人組織之。

第六條 理事會對三機關負責，核定本廠製造業務計劃，審查預決算，並監督其執行，但不負直接管

理廠內之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開會兩次，臨時會隨時召集。

第十八條 理事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五機開會派。

第十條 廠長對理事會負責，全權處理本廠一切行政製造營業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廠設廠長下，設副工程師、總務課長、會計課長各一人。秉承廠長之命，分別辦理廠內各

項事務。副工程師及總務課長由廠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任用之。會計課長由三機開會派之，其他辦事人員均由廠長任用，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廠更動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財制

第十三條 本廠經費如有不足時，由理事會提議請三機開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廠經費之撥用核准之日進行。

2. 中央無線電製造廠理事會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以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省建設廳 第十期 合辦建設事業

第二條 本會爲本廠監督機關，秉承三機關之命，監督本廠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三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各機關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於本廠所在地，但會議地點得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舉行常會兩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會議時，廠長應列席。

第七條 本會代表三機關核定本廠製造業務計劃，審查預決算，並監督其執行，但不負直接管理廠內行政之責。

第八條 本會如發覺廠長有瀆職嫌疑時，得由全體會議議決查明實情，呈報三機關核辦。舉行此項會議時，廠長應迴避。

第九條 廠長對於本廠經費支出，應遵守預算，如有預算外應行添製之設備，或其他臨時費用，應申請理事長決定之。理事長不能決定時，召集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會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呈請三機關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全體會議議決，呈請三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三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3.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廠於廠長下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課，秉承廠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件編製報告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譯電管零繕校事項。
- 三、關於出納現金保管庫存及銀行來往票據事項。
- 四、關於成品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業及採辦運輸事項。
- 六、關於員工考勤進退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房屋及附屬物之建造修繕廠基之佈置及整理事項。
- 八、關於廠內安全衛生及清潔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掌管左列事項：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編 各辦建設事業

一、關於研究改進技術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製造工作之分派監督及考察工人優劣勤惰事項。

四、關於製品之檢查及試驗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取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製造上所用之機器、工具之取發保管修理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五條 會計課設課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之核發事項。

二、關於統計簿記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成品之成本會計事項。

四、關於審核賬務事項。

五、關於稽核材料成品取發事項。

第六條 總工程師及總務課長由廠長提請理事通過後任用，會計課長由三機關會派之。其餘辦理人員

由廠長任用，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七條 本廠各課得酌用練習生若干人，由廠長選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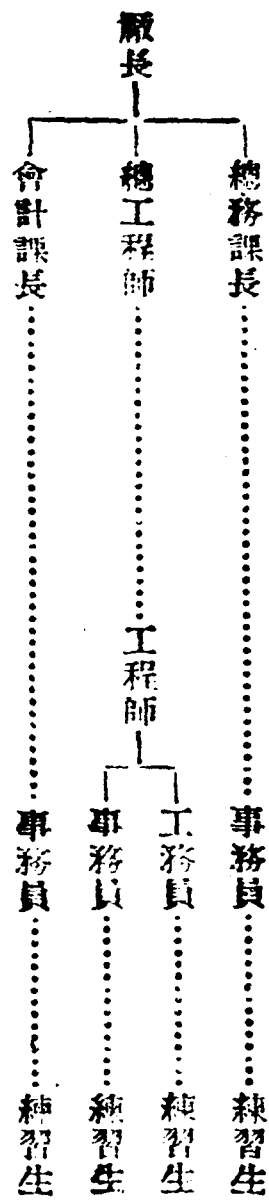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廠職員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廠長呈請理事會轉呈三機關核准後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于三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職員組織系統表



丙、近况 該廠自長沙於二十七年遷桂，二十八年一月在桂復工，是年營業總值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元七角三分，盈餘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〇二分。二十九年營業總值二百五十五萬〇二百八十三元〇九分，盈餘約七十二萬元。

第七章 湖南省金鑛局

甲、沿革 本省所轄之會同漢濱，沅陵柳林溪，及桃源芙蓉溪等金鑛，在民國初年間辦時，均有相當成績。旋因第一次歐戰時，金價慘落及地方不靖，以致停辦多年。現值非常時期，換取外匯，需金迫切，金價上騰，自應力謀開發以闢財源。二十七年資源委員會派鑛業處處長楊公光及湖南金鑛探探隊長李毓堯來省接洽開發以上各鑛，商定由資源委員會及湖南省政府合辦，規定資本一百萬元。由省會雙方各認半數。至二十九年因採金事宜已由經濟部設局主管，資源委員會在本省設立之採金機關，亦改隸採金局。資本原定一百萬元，減為六十萬元，由省各認半數，省方應出資本三十萬元。除原有三鑛區財產估低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外，其餘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業經如數撥發。

乙、組織 二十七年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合辦之會省合辦之湖南省金鑛局，至二十九年經濟部設立採金局，專營採金事宜，該局乃改與該局合辦。以兩合作辦法，亦予修改，茲將合作辦法列後：

湖南省政府經濟部採金局合辦湖南省金鑛辦法

一、經濟部採金局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適用本辦法，以二十年為限，期滿時，如雙方有認為繼續合辦之必要，得延長之。

二、局（指探金局以下九單樁一局字者同）省會同設立湖南省金鑛局，設經理一人，由局方委派。會計主任一人，由主計處委派。業務監察一人，省方委派。

三、本金鑛局資金定為法幣六十萬元，由局省兩方各担半數，但省方得就指開各鑛區域內之資產，提供估價撥充其部份。

四、本金鑛局暫以會同之漢濱，沅陵之柳林汶，及桃源之蓼葉溪為開辦區域，由局省雙方查照原案鑛區圖，另行測繪，向經濟部呈請移轉。如其他各處有開採價值時，經局省雙方之同意，亦得開辦之。

五、本金鑛局之盈虧，由局省雙方平均分配。前項盈餘，局方所得全數作為開發湖南金鑛資金，省方所得全數下解撥省庫入賬，統籌支配，不得指撥任何機關向庫轉賬。

六、湖南省金鑛局經營概算及營業概算，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造送局省雙方核定。又業務報告，應按月造送。營業計算損益表及經費計算，應於年終結賬時造送局省雙方審核。

七、近況：該局年來產量日增，在二十九年五月份，漢濱工程處計產毛金二〇，一二一市兩，柳林汶工程處計產毛金一五，二二市兩，到同年十一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二二，二〇八市兩，柳林汶工程處產毛金六，一四五市兩，十二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一九，〇八八市兩，柳林汶工程處產毛金一六，二九三市兩，三十年十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一三，一九一〇市兩，柳林汶工程處產毛金一〇，一五

○市兩，二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二〇，〇九八市兩，柳林汶工程處產毛金一三，六六〇市兩，三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五〇，三二〇市兩，柳林汶產毛金二四，一八〇市兩，四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三二，五五〇市兩，柳林汶產毛金四五，九九五市兩，五月份漢濱工程處產毛金三二，五五〇市兩，柳林汶工程處產毛金四五，九九五市兩。

去年秋間經建設廳派第三科科長陶勳及該局業務監察員胡善志實地察勘結果，認為蘊藏豐富，主張增加資本為一百二十萬元，擴充開採，其三十年度之工程計劃如下：

(子)漢濱工程處

- 一、擴大採礦區域。
- 二、增加錘手，提高產量。
- 三、整理窿道，增進工作效率。
- 四、改良照明設備，節省油費。
- 五、改進研洗設備，減輕成本。
- 六、改良隆外運輸，節省人力。
- 七、增加工棚倉庫及選礦場。

八、設置電話。

(五)柳林鎮工程處

- 一、繼續各老廠探鑽工作，擴大探鑽範圍。
- 二、增工增產。
- 三、改善廠內照明設備。
- 四、改進研洗設備。
- 五、增加工棚機器房及選礦場。

(六)華萊棧工程處

- 一、整理老膠隧道。
- 二、改善研洗設備。
- 三、修築交通要道。
- 四、建造房屋。

以上三處之改進，在本年度預計，在濟南者可產毛金約九百十二兩九錢六分，在柳林鎮工程處者約可產毛金九百三十六兩，在華萊棧工程處者約可產毛金一百三十五兩。

第八章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資源委員會公函省政府爲統一錫業管理起見，設立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當經省府同意，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會址設於桂林錫業管理處內，茲將會省合作辦法及經濟部錫業管理規則列後：

一、資源委員會管理湖南省錫業合作辦法

- 一、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起，適用本合作辦法。
- 二、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省分處因管理湖南省錫業而發生之盈虧，由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平均分担之。
- 三、前項盈虧之結算及攤派，于每年年終舉行之。
- 四、前項盈餘，會方所得全數作爲發展湖南重工業之用。省方所得，歸湖南省政府分配。
- 五、關於在湖南省內一切收買運輸治安事項，由湖南省政府責成地方官廳切實辦理，並商請駐軍特別協助。

二、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製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則。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該處二十九年應付本省盈餘概數，經省政府財建二廳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因編製本省年度概算，以灰電查詢，據同月十一日電復云該年度預算尚未制定，至今（三十年十月）亦尚未接到該年度盈虧報告。

第九章 江華鑛務局

甲、沿革 本鑛在距江華縣一百三十市里之河路口，與廣西產錫中心區域之富賀鍾三縣相毗連。開採錫砂，開始於宋代，已無載籍可考。清道光緒中葉，商人在此經營開採者甚多，糾紛時起。民國元年

湖南省政府乃于此地設立上伍錫鐵局，因商人以高價競爭取砂，官局業務未有充分發展。十七年湘省建設廳始奉准省政局確定鉅權爲官局所獨有，商人所探之砂，須由官局收購製鍊，並嚴禁走私，營業始日有起色，年有盈利。但仍沿用土法採鍊，並無新式機械設備。民國二十七年一月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派員調查江華鉅鐵地質，認爲有極探價值，時湘省政府亦擬開發此鐵，增加戰時生產。遂決定與資源委員會合作經營，議定資本二百萬元。同年七月資源會派謝家榮湘省派劉基幹爲籌備委員，設立籌備處，先從贛粵及修武白沙至河口之公路着手。二十八年元旦，路成通車，初次鑽探工程亦同時竣工。因鑽探結果與前如預計之佳，乃由籌備委員呈請會省核減資本爲五十萬元，繼續進行。同年三月會省委謝家榮爲經理，劉基幹爲副經理，接收上伍錫鐵局，移交贛區鉅鐵及各項不動產，並開始收購西砂。七月在平江修江源設立鉅鐵工程處，並組織湖南地質探鍊隊，出發江華永明寧遠新縣藍山鉅鐵處勘查鉅鐵。是年十二月本鐵全部採探工程設備完竣。二十九年謝經理另有任務，會省令副經理劉基幹擔任經理。七月辦領江源工程處，與省修江華鉅鐵合設江源事務所，及營業督察所。三十年一月勘定大湖鉅鐵地，並擬定鉅鐵，計劃水力發電。五月會省派員勘定麻江源國營及省管鉅鐵區。本局於抗建時期產生成長，既收穫不如預期，然開發戰時資源，要亦不無小補也。

乙、組織 本局設經理一人，下設總務、工務、業務、會計四課。總務課分文書、庶務、採辦，出

統，材料盤股及醫務室，鑛務除。工務課分機電，鑛冶，土木，老工四股。業務課分營業，運輸兩股。會計課分編審，賬務兩股。工務方面，設機電鑛冶工程師各一人，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各一人，下設工務員事務員，監工司事若干人。事務方面計有課長三人，（工務課長現由經理兼任）課員事務員書記司事若干人，外設醫師一人，鑛警隊長一人。

丙、財務 本局額定資本五十萬元，會省平均負擔，已悉用於開辦設備。迨入營業時期，週轉不靈，復向資委會撥還動金二十五萬元。本局收入分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兩項，二十九年營業收入為九〇四、〇〇五·九五元，營業外收入為四二、九四四·〇六元。其支出亦可大別為營業支出與營業外支出，而營業支出又分業務費與管理費兩項，業務費視業務之大小而增減。二十九年全年度共付九〇九、四四〇·〇五元，管理費則為一二七、二六六·五三元。茲附本局二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江華鑛務局

二十九年年度資產負債表

(即資力與世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資 產 類 別	金 額		負 債 類 別	金 額	
	小 計	總 計		小 計	總 計
固定資產		118,648.67	資本		500,000.00
土地	5,672.12		資本	500,000.00	
井筒構道工程及設備	75,155.58		長期負債		350,000.00
房屋及設備	49,161.41		借入流動金	250,000.00	

機器及設備	87,512.78		短期負債		50,131.87
運輸工程及設備	57,020.29		應付帳款	5,438.11	
雜項設備	44,026.17		應付費用	16,703.76	
流動資產		81,776.92	往來款	28,000.00	
現金	1,102.12		雜項負債		1,831.66
存放銀行匯莊	12,041.25		暫收款項	694.89	
零用金	3,500.00		代收款項	156.10	
週轉金	6,500.00		其他雜項負債	980.67	

湖南省建設集團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應收客帳	64,464.89		各項準備		106,703.1
其他應收款	8,291.84		折日準備	106,753.14	
往來款	32,951.31		已撥用盈餘		19,632.41
原料	26,389.25		普通公積	2,719.2	
物料	65,522.94		盈餘撥付增建產業	16,973.17	
在途進料	10,118.61		未撥用盈餘		17,672.91
礦產品	18,586.77		本期盈餘	17,672.91	
煉成品	132,512.97				

雜項資產		53,809.60			
應付款項	23,809.60				
其他雜項資產	30,000.00				
遞延資產		84,708.15			
籌備費	54,833.74				
研究資助費	30,374.41				
未彌補虧損		7,038.92			
累積虧損	7,038.92				

礦務局總務處 第十號 合辦建設事業

合	計	946,081.98	946,081.98	計	946,081.98	946,081.98
---	---	------------	------------	---	------------	------------

江 華 鑛 務 局

二十九年年度損益計算書

(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計 總	計 計
營業收入				904,005.95
礦產品售價收入			12,492.38	

煉成品售價收入		891,513.57	
營業支出			895,966.11
鎔礦產品探選成本		7,956.64	
銷煉成品提煉成本		719,745.13	
銷售費		41,003.51	
薪工	3,765.87		
修繕	7,157.32		
運輸費	18,651.64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折舊	14,675.64		
其他	1,753.64		
管理費		127,266.63	
薪工	45,609.02		
警衛費	17,497.26		
消耗	4,559.46		
旅費	4,876.56		
郵電	2,789.85		

折舊	19,880.88		
攤提設備費	14,172.36		
攤提研究查詢費	8,088.12		
其他	16,842.42		
總金額			8,089.84
營業外收入			42,914.06
出售資產盈餘		11,938.56	
財務收入		4,752.73	

其他營業外收入		26,252.77	
營業外支出			83,310.99
財務費用		17,545.12	
其他營業外費用		15,765.87	
純益額			17,672.91

丁、設備 本局各項設備未能一一列舉，茲分機電，鑽探，採選煉及交通等項述之如下：

1. 機電設備 動力機器有「狗愛士」八汽缸直立四衝式木炭無煙煤及柴油三用機，連同吸引式煤汽發生爐各一座，用柴油時可發生三九〇馬力，用木炭為三百馬力。此外十馬力柴油機，三十馬力柴油發動機，十二馬力柴油汽車，兩用發動機，二十馬力柴油機，五馬力柴油機及二十五馬力與十五馬力木炭機各一座。又西門子 350 KVA 3150 弗打三相同步交流發電機一座

。附變壓器及石板製各一。西門子或德式馬達三座，另三馬力至五馬力小馬達共五座。

2. 鑽探及探選鍊工程設備：(子)屬於探鍊方面者，有「班加式」手搖鑽機三座。(丑)屬於探選方面者，探鍊機件有「愛華司式」離心力八吋砂泵二座，又本國機械廠造離心力五，六，七，八吋砂泵各一座，又八吋徑水泵四吋水泵兩座，其他小件不備載。至選鍊設備則有高山金溝洗砂臺二座，每隔七日清溝一次，即爲初選。另有洗砂房一間，內置洗砂溝四條，配合竹篩以選洗金山溝清得之毛錫砂，即成爲純砂。(寅)屬於冶煉方面者，有煉錫爐三座，用電力鼓風，無電時則用人力拉風。

3. 交通設備 有由河路口至桂境白沙之公路一道，與廣西之宜賓路連接，可通八步平樂桂林等處。現有卡車二輛，駁車一輛，另有自行車三，馬一匹以爲輔助。電話可通江華縣城及廣西望高西潯八步等處。

戊、業務 本局業務雖分營業運輸兩部份，運輸部份除麻江源所產錫及本局總機及煉錫所需木炭，概用人力挑運外；所置卡車二輛，純供運售產品及購進器材之用。亦偶爲商公司租運材料，但爲數甚少。至營業實可分爲機探，河路口商探，麻江源商探三部份。河路口商探，計轄包工承探之向公司三十餘家，及採洗零砂砂民數十人。麻江源商探在工程處時期，產量較豐，自二十九年七月與省錫鑛局合

軍事務所後，費用與產砂，均由兩局平均分。

第十章 汞業管理處

甲、沿革 二十七年秋間湖南省政府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以硃砂水銀為軍事醫藥工業重要原料，為充實國力及防範資敵計，有鼓勵開採管理運銷之必要，關於湖南出產部份，擬由省合作，並派技正史維新來湘接洽。湖南省政府以本省汞礦分佈晃縣鳳凰一帶，並有省營鐵區（晃縣酒店塘鳳凰猴子坪）二處，鐵礦豐富，因地方不靖停辦。當此非常時期，亟應早日開發，除撥款開辦酒店塘鐵礦局外，即于二十八年五月與資委會商妥成立汞業管理處，並訂定合作辦法及組織章程。同年九月又與資委會商妥合辦鳳凰猴子坪鐵場，經費約五萬元，由汞業管理處撥用，鐵場亦由該處經營。其合作辦法如下：

- 一、資源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商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適用此合作辦法，以二十年為限，期滿時如雙方認為有合作之必要，得延長之。
- 二、合作事業為統制汞業之產運銷，及辦理汞礦之採選煉。
- 三、合作事業之資金，定為國幣二十萬元，由省平均担任，視事業之需要，分期撥付，但省方得以鐵區及其他可提供估價之資產抵充資金。

四、合作事業之盈虧，由會省平均分配。前項盈餘會方所得全數，作為發展湖南省重工業之用，省方所得全數應繳省庫入賬統籌支配，不得指撥任何機關向庫轉賬。

五、會省會同設立湖南省承辦管理處，設經理一人，由會方委派。會計主任一人，由主計處委派。業務監察員一人，由省方委派。

六、湖南省承辦管理處經費概算及營業概算，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送會省雙方核定。業務報告應按月造送，營業計算損益表及經費計算應於年度結終時，造送會省雙方稽核。

乙、組織 本處組織，除處長由資委會派充，業務監察由湖南省政府派充外，其組織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處隸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湖南全省承業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業務監察員一人，由湖南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處員一人至三人，除會計員之服務及任免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章辦理外，餘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處長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工務員書記若干人，由處長派充之。並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案，于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設立汞業工程處。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在產運銷重要地點設立事務所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呈准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丙、近況 民國三十年資委會為加強經營黔湘川三省汞業管理處起見，將以前分設之貴州礦務局湖南汞業管理處，及汞業管理處四川分處一律撤銷，歸併於晃縣之資委會汞業管理處，統一辦理三省汞業管理事宜，派張莘夫為處長，於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該處二十八年度本省所得盈餘為二十萬元，內扣匯費三千七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實收到庫者為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至二十九年度盈餘，根據該處估計該年度各處總共之生產量為水銀二百二十噸，硃砂四十噸，本省可得盈餘約二十萬元。

第十一章 大庸大米界銅鑛試探工程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咨參議員步程提議請開探大庸縣大米界銅鑛以裕資源而利民生案，並申述意見三項：（一）請建設廳提前派探鑛人員先行試探，（二）商請資源委員會合資開探，（三）

開採工人儘量取用難民。建設廳乃派湖南地質調查所技正田杏瑞前往大庸調查，其報告略稱該鑛原生鑛物有黃銅鑛，斑銅鑛，輝銅鑛，黝銅鑛。次生鑛物有孔雀石，藍銅鑛等多種。其中輝銅鑛斑銅鑛黝銅鑛孔雀石等產量甚豐。黝銅鑛含銀質成分亦富。凡鑛區附近並產煙煤，可以就地設爐冶煉。又距澧水甚近，載二噸之船四季可通，交通甚為便利。施工試探所需經費約二萬餘元。經二十八年省府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決議由財建二廳及會計處審查，審查結果擬請省政府電請資源委員會會同派員試探，經費各半，俟有成效再行商訂投資開採辦法。旋經資源委員會同意，乃派杜德榮為該鑛工程處工程師，以一年試辦為期，經費共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元，會省兩方各任半數。其工程處組織因工程不大，一切從簡，在處長之下設工程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一人，工丁三人。現已由該工程師煉得樣銅一塊呈廳，呈請該區確有試探價值，已由建設廳令飭積極進行，一俟探得豐富鑛藏，再定正式開採計劃云。

第十二章 永興馬田墟湘興礦場

永興馬田墟一帶無煙煤鑛，湖南省建設廳曾於民國二十四年派員前往該處測定鑛區三區，呈准省政府劃為省營鑛區，並擬定計劃概算，詳備興工開採。後因抗戰軍興，京滬廣州武漢先後淪陷，該項無

煙煤鑛場頓減，前項計劃遂歸停頓。二十九年准資源委員會湖南湘南鑛務局函送開採煤鑛區圖二處到廳，當以所請各地域大半在省管鑛區範圍以內，經建設廳與該局迭次商洽，決定共同開發，由湘南鑛務局組織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湘興鑛場，其經營本鑛場資金，完全由鑛局負擔。如有盈餘，建設廳應分配百分之三十，期間暫定二十年，在經營期內，關於施工計劃及用人行政完全由鑛局主持。其合辦合約如下：

立協定字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建設廳鑛局）茲為共同開發湖南永興馬田城附近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湖南鑛務局

之雞公仙貫冲等處白煤鑛，設立湖南省建設廳湘興鑛場雙方簽定協約如後：

一、永興馬田城附近之雞公仙貫冲等處白煤鑛區鑛業權，由鑛局與建設廳共同設立，以建設廳為呈請代表，鑛局連署，設權手續費用及第一期鑛區稅，由建設廳與鑛局共同負擔，以後每年鑛區稅，由本鑛場經常費內開支。

二、經營本鑛場資金，完全鑛局負擔。

三、本鑛場由鑛局負責經營，其會計部份應與其他部份劃分明白，每年結賬由鑛局將結算書表抄送

建廳。

四、每年結賬如有盈餘，除抵補上年一年度虧損外，建廳應分得其總數百分之三十，如有虧損不與建廳相涉。

前項抵補上年虧損辦法，在經營期內以三次為限。

五、礦局經營本礦場期間暫定二十年，期滿後如建廳不願接辦，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如建廳願意接辦，其辦法雙方另行協定。

六、經營期內關於施工計劃及用人行政，完全由礦局主持。

七、本礦場由湖南省財建二廳各派監察一人駐礦，協同礦局執行監察職務，其薪俸由礦場負擔。

八、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協定一式五份，礦局建財廳各執一份，並各以一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協定人 湖南省建設廳長余種傳

“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王野白
湘南礦務局局長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日

第十三章 湖南蠶絲改良場

甲、沿革 二十九年冬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蔡雲系主任楊邦傑來來接洽發展西南各省蠶絲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同意組織湖南蠶絲改良場。三十年度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三萬元，均由省府撥發。關於本月二十二日在來陽東岸啟生嶺開始辦公。

乙、組織 本場係省府與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合作，茲將其合約及組織規程照錄於後：

一、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 合作發展湖南蠶絲業合約

一、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改進西南各省蠶絲業起見，特與湖南省府建設廳（以下簡稱乙方）合作籌設湖南省蠶絲改良場。

二、關於湖南省蠶絲改良場一切設計，由甲方草擬交乙方核定，再分別呈請中山大學及湖南省政府備案施行。

三、關於湖南蠶絲改良計劃，由甲方指派督導系主任會商乙方案主管科擬定後，交甲方蠶絲系負責執行。

四、合作發展湖南蠶絲業所需技術人員，由甲方委派。事務人員由乙方委派。至於技術人員之訓練

，由甲方按事實需要，隨時舉辦訓練。其所需訓練經費，由本合約第五項所列經費內列支。

五、合作發展湖南蠶絲業所需經費，視業務進展，由乙方分年分担。所有收益亦由乙方解歸省庫以充開發本省蠶絲業經費之財源。

前項由乙方負擔之經費，如發生不足時，得由甲乙雙方呈請中央補助之。

六、各項收入及支出經費，均應依法造具預計及決算，送請乙方轉送主計及審計機關分別審核。

七、所需土地如屬公有，由甲方函請乙方撥給之，如屬私有，由甲方函請乙方協助收買之。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暫定為五年，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但在合作期內，如發生特別故障

阻碍事業進行時，亦得經雙方同意予以廢止。

九、本合約期滿後所有財產設備，由甲方無條件移交乙方接收。

十、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本合約一式四份，除以二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呈送主管機關備案外，並以其餘二份送教育農林二部備案。

本合約代表人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院長丁穎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籍傳

湖南省建設章程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二、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湖南蠶絲改良場組織規程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改進全省蠶絲與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湖南蠶絲改良場，直隸湖南省建設廳。

第二條 本場辦理蠶絲技術事宜，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蠶桑系主任負指導之責。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荐任）由建設廳商得中山大學之同意，呈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之命辦理本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司。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一人，由建設廳商得國立中山大學之同意，呈請省政府任命，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總務課，置課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場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編擬事項。

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現金出納保管登記核算事項。

九、關於產品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十、關於契約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不屬技術事項。

第六條 本場總務課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設廳委派之。

第七條 本場設製桑製種製絲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承辦

長之命，並商承技師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主管事項。

第八條 各課職掌如左：

蠶絲課

一、關於桑樹品種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示範桑園之經營事項。

臺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編

台辦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委員會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 三、關於桑苗之培育事項。
- 四、關於桑苗之推廣事項。
- 五、關於示範養蠶場之經營事項。
- 六、關於蠶兒飼養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蠶病防治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之技術事項。

製種課

- 一、關於蠶兒育種試驗事項。
- 二、關於製種事項。
- 三、關於蠶種擴充事項。
- 四、關於蠶種檢驗事項。
- 五、關於蠶種貯藏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之技術事項。

製絲課

一、關於示範製絲工廠之經營事項。

二、關於烘繭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繅絲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蠶絲之檢驗事項。

五、關於蠶絲之運銷事項。

六、關於蠶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之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場各課設技術技術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場長承請建設廳依法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規定事項，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場為蠶絲推廣之推廣，得於適宜區域設立工作站，其設立與組織，應擬具案由建設廳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為事實之需要，得開辦技術訓練班，其組織與辦法，應擬具案由建設廳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編

台辦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編 合辦建設事業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丙、近況 本場場址業已擇定耒陽北門外寶林巷附近，共計水旱田五十四市畝九分，並已與寶林巷僧衆訂立合約，租期暫定二十年，每年納地租二百九十九元，穀租一十二石二斗一升。現由該場將合約及實測地圖呈請建設廳備案。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一編 其他建設事業

第一章 各種展覽會

第一節 參加美國芝加哥展覽會

第二節 湖南國貨流動展覽會

第三節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三章 沅陵及鄱縣省政府房屋建築工程

第一節 沅陵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第二節 鄱縣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第四章 長沙市區設計

第五章 南嶽忠烈祠及烈士公墓工程

第六章 集訓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一編

其他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一篇 其他建設事業

第一章 各種展覽會

第一節 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三三年，美國於芝加哥舉行百年進步博覽會。徵集全球各國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珍品陳列比較以供研討。我國亦為被徵集國家之一。湘省府奉中央徵集展覽品命令後，即飭由省府各機關及公法團組織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湖南徵品委員會，負徵選裝運之責。二十二年二月中旬，先後徵購產品三百零八件，在湘預選優運往上海籌備委員會驗收存貯。二十三年四月展品裝輪運美，省府為慎重計，並派委員隨同照料。此次展品深得美人贊譽，而尤以湘綉及公路局新建築物照片為最。閉會後除一部份運回外，美總統羅斯福綉像即贈送白宮陳列，農礦產品則贈送當地圖書館博物館陳列，長沙大火以前國貨陳列館所陳列之孔子敬教圖 國父 總裁及美前總統威爾遜綉像，與公路局建築物照片五幀，皆經在芝加哥供西方人士贊美者。

第二節 湖南國貨流動展覽會

二十三年四月湘省政府接上海市民提倡國貨展覽會函告謂將領導上海國貨旅行團來湘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省府認爲事關提倡國貨，除表示歡迎外，並飭由建設廳召集全市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推派人員，組織湖南省國貨流動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並擬定各項展覽及徵集審查規程書表咨部核准，一面分別咨令各省及本省市縣政府盡量徵集國貨參加展覽。五月一日國貨流動展覽會開幕，假湖南省國貨陳列館爲會址，計到上海廠商七十七家，武漢廠商五十五家，本省廠商二十五家，閱兩星期閉幕。統計在會售銷國貨值銀二十四萬餘元，至各廠商出品，均經初審復審評定等第，給予獎狀以資策勵。

第三節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聯合展覽會

湘省與粵贛鄂等省毗連，粵漢鐵路通車，商旅絡驛。湘省政府爲改良產業促進貿易起見，二十五年九月特派建設廳廳長赴粵商辦舉行湘粵特產展覽事宜，贛鄂兩省聞訊，亦相繼參加。於是遂擴大爲粵湘省鄂贛四省特產聯合展覽會。十一月成立籌備委員會，由四省各派人員負責籌備，並假湖南省國貨陳列館爲會址。二十六年二月湘省徵齊農礦玻璃瓷器茶漆等特產展覽品共二千餘種，預行展覽後，即連粵參加展覽。三月五日首次展覽會在廣州舉行，五月移來長沙。五月六日第二次展覽會在長沙開幕，設展覽會場於中山西路舊督軍署內空坪，規模宏大，設備完善，深得各方贊美。開幕後，參觀人數日以萬計，社會印象極佳，六月六日大會閉幕。七月移鄂舉行第三次展覽會。預計於鄂省展覽完畢後即赴贛展覽，旋以抗戰軍興，交通不便，贛省展覽未及開幕，即告停止。

第二章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吾湘民元以還迭經浩劫，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工商鑿業，日益凋敝。上下交困，司農藉舉債以應軍需，計欠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款，積累達三百餘萬元，紛擾因循，為時十有五載。繼是以後軍旅頻興，供應繁鉅，益以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於是財源日涸，民生日艱，主政者思所以補救之，始則罷免苛捐雜稅以蘇民困，繼謀從事生產建設，以裕民生。無如全省地域遼闊，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欲使鑛工產品得暢其流，自以發展交通為先着。而庫收銳減，資金無出，開發交通，動需巨款，無力支付。欲向銀行團稱貸，則援浙鄂各省先例，請求清償舊欠，再議投資。於是事不果行。省政府遂有發行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之議。原定此項公債發行後，即以清償舊欠之餘，用之築路。然杯水車薪，兼許並顧，實感不敷。二十二年六月經省府常會議決，撤銷原案，另定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並規定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其保管事宜則設保管委員會負責，二十四年公債正式發行，數年以來吾湘交通事業之得有長足進展，實以此項公債為之權輿。

本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發行額為一千萬元，除以票面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元償還中交兩行舊欠外，其餘均係用以抵押現款，應付築路需要。計修築湘黔公路，以票面三百二十萬元分向滬漢湘各銀行按六成押現一百九十二萬元。修築湘川公路，以票面二百八十四萬元向中交農四行押現一百七十萬元，

又本省政府加入湖南鐵路建設廳本，藉備以憑債票抵押。該項撥現二十四萬元撥充，均分別訂有合約，依照債票還本付息日期，償付押款本息。並比照還本數額，收回押品。他如修築湘桂鐵路徵工購料所需經費之一部，則用已還押款收回債票重抵。凡此經費，其來源自建債抵押撥付者，均受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監督，以期周密。至歷年還本，雖值軍事倥傯之際，亦均如期舉行，故債票信用極佳，預計民國三十四年當可償還完畢。

第三章 沅陵及鄱縣省政府房屋工程

第一節 沅陵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一) 沅陵省政府房屋工程 沅陵地處湘省西陲，曩以交通阻塞，建設落後，自湘黔公路通車以後，人口以漸增加。抗戰軍興，省府遷駐人數驟增，原有房屋供不應求，省府為解決當時困難，乃飭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擬具湖南省沅陵建築工程組織章程工程計劃及建築費概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旋經委員會議將該項組織章程通過，並核定建築費九萬餘元，限期四個月完工。二十七年八月工程處組織成立，所有工程進行悉依原定計劃，由建設廳指揮監督，凡省府所需用之辦公廳宿舍特種房屋棚廠雜屋等項，無不具備。並修築防空壕洞以資防護，增闢道路以利交通，費時凡十閱月，全部工程於二十八年五月完竣，工程處亦以任務完畢，於同月底撤銷。

(二) 沅陵梅冲新村工程 前項所述沅陵建築工程處興建之房屋係供公用，至公務人員眷屬，亦以房屋求過於供，無處覓得安身之所。經各機關籌商決在附郭鄉村選擇適宜地點，建築新村一百幢以資救濟。並經財政建設兩廳商得中交農四行省銀行及農本局長沙辦事處之同意，於建築湘西糧食倉庫借款餘額項下，撥借十二萬元，作為建築費，即以新村全部房屋作為擔保品，並將收入租金作為還款基金。旋即由有關機關及銀行界共同組織沅陵梅冲新村建築委員會，進行一切工程建築事宜。二十八年四月省府東遷，房屋需要已不若前此之急迫，新村未興工部份停止進行，節餘建築經費五萬五千元，留存省銀行備用。其已興工部份，仍由建築委員會負責繼續辦理。七月工程完竣。十一月省府以新村管理事項，應另租機關負責，經建設廳擬具沅陵梅冲新村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旋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管理委員會，負管理新村之責。

第二節 鄧縣省政府房屋及新村工程

(一) 鄧縣省政府房屋工程 鄧縣位湖南省東南部，毗連贛省之寧岡，南通閩粵，東達浙蘇，西至川黔滇桂，且處羣山環繞之中，位置極為重要。湘省府於東遷後，即選定該縣為省府各機關遷駐之地，因而由建設廳擬具湖南省政府鄧縣工程處組織章程，於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工程處成立，直接受建設廳指揮監督進行工程事宜。旋即擇定炎帝陵為建築地址，核定建築總費為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六分，預計四個月完工，其由炎帝陵至公路之聯絡線，則由公路局負責

修築以利交通，十二月底全部工程趕修完竣。工程處以任務完畢，亦於同時撤消。

(二) 鄱縣新村工程 炎帝陵附近民房甚少，預計省府遷駐以後，公務員眷屬將無地容納，乃將建築沅陵梅冲新村所餘經費五萬五千元，作為建築鄱縣新村之用。經鄱縣工程處擬具新村計劃分住宅為八種，依人數之多少分別規劃，並建設合作商店五棟以便銷售，請即組設新村建築委員會主持其事。鳩工庇材，積極進行，二十九年二月新村全部建築工程完竣。

第四章 長沙新市區設計

長沙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文夜大火，全市幾成灰燼，破壞慘鉅，空前未有。省府以長沙為湖南省會，市區建設善後，均不容緩，爰於十二月將重新規劃長沙市善後建設辦法各情形呈報中央，並請中央發行善後建設公債一萬萬元，以充經費。旋經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交通經濟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審查，並提出行政院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作成以下之決議：「長沙慘遭大火，創痛深鉅，自應力謀善後以慰民心，湖南省政府所請發行公債早定大計，俾於大局敕平之後，開始建設，核與中央分期復興該市之意尚無不合。惟經費數目，現在不能懸定，候將來實施時，再由中央與地方合力統籌。至於組織善後建設委員會一層，此時有無必要，擬令該省政府重為研究。如確須另組機關，應限定不能有任何開支以節糜費。」此項決議由行政院於二十八年二月三日以呂字第一〇〇八號訓令令知省政府。省府奉令後即轉飭省

總設總籌劃進行，旋經赴廳擬具長沙市新市區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提請省府會議通過，並依照大綱聘定委員由建設廳長兼主任委員，先行籌計，俟設計完成，再行逐步實施建設。三月十六日設計委員會籌備處在長沙組織成立，並組織測量隊，分區測量。其先後所擬計劃均分送各委員專家審查，以期盡善。茲將全部計劃總說明附後以資參考。

長沙市計劃總說明表

設計原則 遵照中央頒佈之「都市計劃法」、「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又「建築法」等，並依據各家學理參酌生活習慣之需要，改進生活，促成現代文化。

人口 人口最高額為一百萬，約計每公畝一人，如將來超過額定，則實行地方計劃，分向市外各市鎮，作有計劃之擴展。

地政 完成測量登記工作實施市地重劃，達到土地經濟使用之目的。

市界 東至楊家山，南達百家河，西括鐵籠山，北以瀏陽河為界，四週留設空地帶。

市面積 全市陸面積九四平方公里，水面積一六平方公里，共計一一〇平方公里。較原市區面積約增加四〇，四平方公里。

區劃 工業區設在市北沿江一帶，文化區設在河西，商業區計分四區，住宅區平民住宅區各分九區，分配全市區，俾互相取得聯絡。行政機關暫不劃區，就其性質之不同，

分設各地。

道

路 舊城區外道路，係從新計劃。幹道採各個廣場集散式，以三平行線分任。繁雜交通以數環線組成交通網。支道則採用「長方多形式」以利建築。舊城區內道路，係按原有舊線，加以調整，間就交通需要情形，酌予添闢。

路寬分四〇、三〇、二四、二〇、一六、一二公尺六種，總長約計六四〇公里。總面積一二九、〇〇〇公畝，約佔市區陸面積百分之十四。如將小街里巷並計在內，當可超過百分之二〇。

公

園 大公園計六處，連同小公園及廣場，共約七十餘處，佔市區陸面積百分之一二。如將市周圍設空地帶及道路庭園綠面積並計在內，當可超過百分之三〇。

公

地

全市中小學計五十六所，平均分佈各地。專科以上學校設在文化區。民衆教育館分設十二所，公共運動場附設在內，以便管理。

醫院及診療所，暫定十五處，平均分布全市。

省政府暨中央直屬各機關住市南或河西，市政府各機關住市東，其他有關公安公用消防等機關處所，均就公用保留地內妥為分配。

交

通 鐵路改道市外，市北依原有鐵路線展長，南接工業區。利用舊護城河開闢運河。原

有新河飛行場改爲民運飛機場。臨江加設水上航空站。湘江西岸交通，並有橋渡建築計劃。庶期水陸空交通，均取得密切之聯絡。

房屋建築

房屋建築面積與所佔基地百分比，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二層及二層以下者在舊城區外爲五〇%。舊城區內爲六〇%。(二)三層及三層以上者在舊城區外爲四〇%。舊城區內爲五〇%。

普通房屋高度以不超過三層爲度。用木柱載者以不超過二層爲度。臨街兩旁建築高度在同一路段內，概須一律式樣調和。所用材料仍以磚石木料爲主，水泥鋼鐵等次之。但公共建築高達二層，或商店建築高達三層者，其主要部份，概須用鋼筋混凝土等耐火材料建築。

住宅建築以採用散立式爲原則，四周留空。臨街商業採用口字形，中留廣大空地，佈置小公園，及運動場。

下水道

採用分流制。東西兩區，個別計劃。河東區污水管，幹流，北向會集撈刀河入河稀釋。或採用養化泥法，在此設廠處理。雨水發則按地形分別就近逕流入河。

自來水

最大日計用水量，假定每人七五公升。第一期計劃之有效期限爲二十年，出水量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後按需要情形，逐漸增加至十萬立方公尺。廠址設在紅山頭，

引取湘江水源澗，採用快性沙，澄治，水管用生鐵管件。

有關防空問題 實施都市規劃，防止人口之過分集中。

策勵私人建築防空室。凡建築製價逾二萬元以上者，規定概有防空室之設備。平時用作儲藏室，戰時用作避難所。此外另由政府統籌建築公共防空室，俾遇戰時居留市內之民衆，各獲有避難之所。

其 他 拉圾消防，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交通等事業，計劃均有論及。茲不備錄。

前項計劃除電力電訊另請專員辦理外，其餘各部門設計，均於三十年二月底趕擬完竣。所餘土地整理及測釘道路中心邊界標誌等項工作，則另成立市政籌備處辦理，以專責成。經建設廳提請省府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長沙市政籌備處，現已委員設處，繼續新市區各種設計，與建設工作矣。

第五章 南岳忠烈祠及烈士公墓工程

湘省政府以抗戰軍興，將士爲國捐軀，忠義之氣，凜然千古，應有表揚，方足以慰忠魂而作士氣。爰於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建築南岳忠烈祠籌備委員會。省府聘請趙議長恒惕爲主任委員，余廳長籍傳爲副主任委員，李秘書長揚敬慶書記長維藩會高級參謀舉直爲委員，就南嶽名勝之地，建祠修墓，以彰忠烈。並設立工程處以余廳長籍傳兼任處長，主持工程事宜。旋經選定南岳羅家灣爲建築地點，就原有山勢

建築，依次遞上。計頭進爲牌坊，再進爲廣場，中建七七紀念牌，又進爲忠烈紀念堂，堂內建立忠烈紀念碑三座，兩旁闢室陳列抗戰勝利品及紀念石刻。由此拾級而上爲禮堂，堂可容五百座位，兼作臨時集會之用。建築式樣，採用宮殿式，而以簡單樸素莊嚴偉大爲原則。祠之兩旁，則依山闢作烈士公墓。墓分將校尉官三種，規模極爲宏大。該祠工程較巨，需費甚多，決分期建築，減少進行困難。第一期由第九戰區長官司令部與湖南省政府各撥十萬元，先行建築牌坊忠烈紀念堂七七紀念牌及烈士公墓墓道。於二十九年九月十日開工，預計三十年夏可成。其忠烈祠工程需費約三十六萬餘元，仍由長官部及省政府各任半數。擬於本年秋間興工，三十一年上期完成。

第六章 集訓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

湘省政府以際此非常時期，如何使各級幹部人員，能恪遵 國父遺教，服從 總裁訓示。如何使其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如何使其能了解抗戰建國要旨，適合本省實際需要，充實生養管教衛用智能。如何使其能養成負責盡職團結協力積極奮鬥之精神。非組設訓練機關集體訓練，無以達成上項目的。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即依此目的而產生。團於二十八年六月成立，分班分組分期調訓各級幹部。而建設行政與技術人員，亦爲其訓練對象之一。其始於團之黨政幹部訓練班，設建設組，施行訓練。由建設廳荐請團部委派主任教官以司管訓。繼以班之名義取消，直接於團之下設組。計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今並未間斷，現仍在繼續進行中。茲將各期學員表列於後。

期別	訓練期限	學員質素	來源	人數	訓練起訖日期	分發情形	備註
第一期	兩個月	縣建設行政人員	甄審、調訓	六十三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	大部回原職少數分發各縣及廳附屬機關服務	
第二期	六星期	甲組係縣建設行政人員乙組係合作工作人員	甄審、調訓、招考	七十九	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起	甲組一部份回原職少數分發各縣及廳附屬機關服務乙組一部份從新派工作	乙組訓練人員情形可參
第三期	''	縣建設行政人員	甄審、調訓、送訓	三十四	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起	大部回原職少數分發各縣及廳附屬機關服務	
第四期	''	合作工作人員	甄審、調訓	三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起	一部份回原職一部份從新派工作	參考合作篇
第五期	''	''	甄審、調訓、招考	四十六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起	一部份回原職一部份從新派工作	''
第六期	六個月	無線電技術人員	招考	三十五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起	分發各縣無線電台服務	
第七期	六星期	建設行政人員	甄審、調訓	三十一	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起	回原職	
第八期	三個月	合作人員	甄審、調訓	一一五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起	回原職者六人分派工作者四人(五人待派工作者)	

第九期	八星期	各縣度量衡科員 或同等學力者	調訓四十 一人甄審 者八人	四十九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起	
第十期	六星期	調驛運處職員六 人招考三十九人	調訓、 招考、	四十五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起	
第十一期	，，	公路局站長站員	調訓、	二十四	同	右

至訓練科目與時數，除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期均相同外，其專業科目，則視受訓期間之長短，與受訓人員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其目的在研討工作上必要之專門學識，以增進工作技能發揮工作效用。概略言之，普通建設行政人員，授以農、工、商、鑛、交通、合作、水利、電訊、道路，及房屋建築工程經濟政策與統計調查會計概要等科。合作人員則專授合作方面課程，兼注重實習。電訊人員則專授電訊知識，尤注重技能之嫻熟。統計結業學員，類皆能以所學而增進其所擔任之業務。建設廳亦藉此機會能充分明瞭縣級建設行政人員之性行學識與能力。其有利於建設事業之推進，自毋待言。今後且擬加調應轄附屬機關之幹部人員實施訓練，以增進行政效率，其有利於抗戰建國者當更多也。



湖南省建設叢編

第十一編

其他建設事業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附錄

- 一、湖南省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會計主任歷年更替姓名一覽表
- 二、湖南省建設廳所屬機關主管人歷年更替姓名一覽表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甲) 湖南生產建設之方針與任務

湖南近三十年來之生產建設，已于前十一篇中，述其梗概。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湖南所負之責任甚重，此後湖南之生產建設自應擬定最適用之方針，以劍及履及之精神，遵循邁進。

國父所著建國方略于「心理」「物質」「社會」三大建設中，定以步驟，範以法則，已使吾黨有所秉承，而總裁去歲以萬幾餘力，主持川政，手訂四川經濟建設計劃，週詳規劃，標明要義曰：「計劃經濟建設」，又抗戰建國綱領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實行計劃經濟」。中央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綜合國父遺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黨與總裁之所指示，規定三年建設之任務與程序，尤足為今日湖南生產建設之至高原理。

湖南居全國中心，為後方屏障，交通樞紐，西南賴為動脈，洞庭餘糧，各省倚為外庫，錫銻汞錫諸礦，桐蔴茶葉各業，為換取外匯之資源，其對國家貢獻尤大，亟宜積極開發，以應建國需要，在抗戰以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前，因已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建設旨要，分別進行；抗戰軍興，雖值敵騎壓境，戎馬倉皇，四年來仍乘中央「發展農村經濟」「開發鑛產工業」「整理交通系統」「實施平價制度」四大建設綱要為繼續之努力。今中央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已定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湖南一切建設，自應與此方針實際配合，故此後湖南生產建設之主要任務，前期當為中央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中之「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民之生活」，後期當為中央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中之「各種有關國防之設施，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質與量上繼續邁進，故湖南今後之建設，不特應注意「國防建設」與「民生建設」兩大部門，尤應使二者打成一片，融合無間。籍傳承乏湖南建設於今九年，愧無建樹，茲幸最高原則既經確立，本此圭臬，謹擬湖南生產建設三年計劃草案，其恪守之原則有四：

一、湖南今後之生產建設，應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故一切措施，均應以實現國父實業計劃為終極目的。

二、湖南今後之生產建設，應遵照中央「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故一切建設，均以有利抗建為前提，務使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合為一致。

三、湖南今後之生產建設，應本總裁「大地方可以大建設，小地方可以小建設」之訓，故須因地

制宜，因時制宜，隨需要發展，不論成就之鉅細。

四、湖南今後之生產建設，應與中央建國程序，互相配合，故須恪遵八中全會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第五項國防經濟建設各項規定，分期實施。

本計劃即以此為大綱，而釐定其節目，至於縣建設，除遵照中央所頒新縣制綱要按步推進外，尤注意與省建設之配合，且宜一德一心，通力合作，以漸收易舉之效。其全部計劃所需經費為數甚鉅，且年有增加，將來或由公庫籌撥，或由金融界企業界投資，或由每年各公營機關之盈餘補充，須隨時源源接濟，方能次第實施，而茲事體大，非有詳細之規劃，及迅速之推動，不易為功，尙望財政當局及邦人君子，予以切實協助，俾本計劃，得以分年實現，斯則湘民之福，亦國家富強之基也。

(乙) 湖南生產建設三年計劃草案

第一年(民國三十一年)

第一 農業部份

(子) 增產糧食

(一) 繼續遵照上年中央制頒各省糧食增產計劃，督導增產食糧七百萬担。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二) 繼續長沙常德衡陽芷江武岡五區農場育種試驗及良種繁殖工作。

(三) 增設零陵永順郴縣三區農場。

(四) 遵照新縣制完成全省七十五縣農場。

(五) 推廣良種稻田一百萬畝。

(六) 增加雜糧三十萬畝。

(七) 繼續豆科綠肥作物推廣試驗。

(八) 完成骨粉廠設備。

(丑) 辦理墾殖

(一) 完成沅芷墾區墾地一萬畝。

(二) 督促各縣墾殖公私荒地。

(三) 增墾洞庭湖草山。

(四) 繼續協助靖縣榮譽官兵屯墾。

(五) 添設省管墾殖農場。

(寅) 造林植樹

(卯) 推廣棉蔗

- (一) 督促各縣普設苗圃並強制荒山造林。
 - (二) 完成行政區域各苗圃，增育樹苗二千萬株。
 - (三) 分區營造模範林三百萬株。
 - (四) 提倡培育野生樹，每縣一萬畝。
 - (五) 調查全省林木畜積。
 - (六) 繼續督促各縣遵照部鑛保甲植樹計劃對大綱規定增植新桐林一千萬株。
 - (七) 推廣民營桐林十萬畝。
 - (八) 研究油桐種品改良。
 - (九) 指導改良榨油方法，並提倡合作運銷。
- (卯) 推廣棉蔗
- (一) 繼續常德衡陽芷江各棉場育種試驗工作。
 - (二) 增設武岡沅陵兩棉場。
 - (三) 推廣湖西湖南各宜棉縣份棉田至十六萬畝。
 - (四) 辦理全省棉產調查統計。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五) 設立並擴充各縣軋花廠。

(六) 籌劃設立濱湖純良棉種繁殖管理區。

(辰) 提倡茶業

(一) 擴充安化及高橋茶場。

(二) 完成沅水茶場計劃。

(三) 推廣植茶面積，推廣茶葉銷路，辦理茶業貸款，提倡機械製茶。

(四) 擴充安化磚茶廠設備，並積極舉辦內銷外銷。

(巳) 改良園藝

(一) 整理長沙菓園，充實安江苗圃。

(二) 設立南岳菓園苗圃。

(三) 研究改良柑橘包裝儲藏，試辦柑橘合作運銷。

(四) 提倡改良蔬菜栽培。

(午) 防治獸疫雞害

(一) 擴充湘西牛瘟血清製造廠，預計年產血清一千二百萬西西，並製造一般牲畜防疫苗。

苗與血清。

(二) 增設湖南牛瘟血清製造廠

(三) 設立巡迴防疫隊。

(四) 防治邵陽武岡兩縣螟蟲。

(五) 改善各縣糧食管理，防治倉庫害蟲。

(未) 提倡畜牧

(一) 擴充衡陽邵陽益陽三畜牧場。

(二) 調查全省耕牛產量。

(三) 提倡並研究家畜養殖。

(申) 發展漁業

(一) 成立漁業公司，研究改良漁產養殖及製造。

(二) 督促涪湖沿江各縣組織漁業團體。

(三) 調查涪湖及湘資沅澧四流域魚產。

(酉) 改良蠶絲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翻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翻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一) 培植桑苗五十萬株。

(二) 推廣桑苗二十萬株。

(三) 推廣改良蠶種種紙二千張。

(四) 製種紙二萬張。

(五) 設立攸縣及澄縣工作站。

(戊) 改良農具

(一) 調查各縣農具。

(二) 籌設農具製造廠製造改良農具。

(亥) 其他

(一) 設立實驗藥圃。

(二) 擴充各縣農業推廣機構。

(三) 舉辦農情報告。

(四) 舉辦分區農產品展覽會。

第二 水利部份

(子) 修護堤防

(一) 指導培修濱湖垸堤。

(二) 指導湖垸改建涵閘。

(三) 測量洞庭湖界堤。

(丑) 整理各水航道

(一) 繼續沅水航道整理工程。

(二) 繼續西水航道整理工程。

(三) 實施整理資水航道工程。

(四) 實施整理澧水航道工程。

(五) 實施整理長常航道工程。

(六) 籌劃整理渠水航道。

(七) 籌劃整理澧水航道。

(八) 籌劃整理其他各河航道，並修治各項已竣河工。

(九) 籌劃水力發電。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寅) 提倡農林水利

- (一) 督導各縣修建蓄水壩。
- (二) 督導各縣開塘蓄水。
- (三) 督導各縣開渠灌溉或排水。
- (四) 提倡鑿井灌溉。

(卯) 準備水利設計資料：

- (一) 施測省內各重要河流水文。
- (二) 繼續督導各縣觀測雨量。

第三 合作部份

(子) 推進合作組織

- (一) 完成全省鄉鎮合作社二分之一計八百零六社。
- (二) 完成全省保合作社三分之一計七千五百五十九社。
- (三) 改組舊社適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
- (四) 舉辦講習會調訓社員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人。

(五) 增加社股三百零七萬六千三百六十股。

(六) 增加公積金。

(七) 改進各社會計實行查賬制度。

(丑) 發展合作業務

(一) 確定業務進度。

1. 辦理消費品及生產原料之供給運銷。

2. 舉辦荒地墾殖。

3. 興辦水利漁業合作。

4. 擴充貸款及儲金。

5. 推廣附設農倉。

(二) 設立省合作社供銷機構。

(三) 聯緊合作金融及合作社信用業務。

(四) 配合統制政策辦理糧食食鹽茶葉桐油運銷。

(五)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湖南省建設叢刊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河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二編 河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六) 分區舉行股金存款及社務進展成績競賽。

(寅) 加強合作金融設施

(一) 籌設省合作金庫。

(二) 增放短期及中期貸款至五千萬元。

第四 工業部份

(子) 機器工業

(一) 擴充第一紡織廠。

(二) 擴充機械廠。

(三) 擴充酒精廠。

(四) 完成造紙廠。

(五) 完成硫酸廠。

(六) 完成電工器材廠。

(七) 完成火藥廠。

(八) 完成水泥廠。

(九) 完成製糖廠。

(一〇) 完成苧麻纖維廠。

(一一) 籌設第二紡織廠。

(一二) 籌設絲織廠。

(一三) 籌設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湖南分廠。

(一四) 籌設平板玻璃廠。

(一五) 籌設鋸木廠。

(一六) 籌設火磚廠。

(一七) 籌設製釘廠。

(一八) 籌設製革廠。

(一九) 籌設各縣市電廠。

(丑) 手工業

(一) 擴充省管各縣手工造紙。

(二) 整理各縣民生工廠。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三) 改進各縣手工紡紗。

(四) 改進各縣手工造紙。

(五) 改進各縣手工製糖。

(六) 改進麻織物。

(七) 改進刺繡業。

(八) 改進陶瓷業。

(九) 改進其他手工業。

(寅) 恢復工業試驗所

(卯) 選派省營各工廠技術人員分赴國內外各大工廠考察實習

第五 商業部份

(子) 督促組設全省商會聯合會

(丑) 重建長沙國貨陳列館

(寅) 籌設各縣國貨商場

(卯) 分區舉辦國貨仇貨比較展覽

- (辰) 加強對敵封鎖及反封鎖
- (巳) 平衡物價並調整物產供應
- (午) 積極推銷本省各種產品
- (未) 辦理商事登記
- (申) 舉辦商業團體訓練
- (酉) 督促舉辦商業儲蓄

第六 鑛業部份

- (子) 繼續調查全省省管民營鑛業
- (丑) 繼續進行全省地質調查
- (寅) 繼續擴充各鑛局廠工業業務
- (一) 金鑛

1. 繼續擴充桃源冷水溪金鑛局業務。
2. 繼續探採陽漢壽兩縣金鑛。
3. 繼續探採來竹衡潭四縣金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4. 繼續開採靖縣太平庵金礦。

5. 繼續開採平江黃金洞金礦。

6. 開發各縣金礦。

(二) 膏鹽礦

1. 開發各縣膏鹽礦。

(三) 鉛鋅礦

1. 繼續開採常寧水口山鉛鋅礦。

2. 繼續鍊鉛廠及鍊鋅廠冶煉工程。

3. 調查各縣鉛鋅礦計劃開採。

(四) 錫礦

1. 繼續開採臨武香花嶺錫礦。

2. 開採江華城區錫礦。

3. 開採麻江源倒流嶺一帶錫礦。

(五) 煤礦

1. 繼續開採祁陽觀音灘煤礦。

2. 繼續開採湘潭雲湖煤礦。

3. 擴充醴陵煤礦局開採工程，進行漢口煤礦試採工程。

4. 繼續黔陽煤礦試採工程。

(六) 鐵礦

1. 勘查攸縣茶陵甯邵安化各縣鐵礦床蘊量計劃開採。

(七) 汞礦

1. 繼續探採晃縣酒店塘汞礦。

2. 繼續合資開採鳳凰寨子坪汞礦。

(八) 銅礦

1. 籌劃進行大庸大米界銅鎳開採工程。

2. 調查桂陽綠紫銅礦。

(九) 繼續辦理全省各項礦產品統制管理

(辰) 籌劃本省礦產品冶煉製造事業

第七 交通部份

(子) 增修公路

- (一) 修築永綏經保靖永順至龍山路線。
 - (二) 修築洪江至靖縣路線。
 - (三) 修築常德經慈利至石門路線。
 - (四) 修築桂陽經新田嘉禾寧遠道縣至零陵路線。
 - (五) 修築零陵經東安寧新至武岡石下江路線。
 - (六) 修築邵陽經新化至安化路線。
 - (七) 修築煙江路接湘黔公路三塘驛路線。
 - (八) 配合軍事進展修復各縣已破壞之路線。
 - (九) 督促各縣修築各重要鄉鎮道路。
- (丑) 推進公路業務
- (一) 辦理與鄰省公路及鐵路聯運。
 - (二) 籌設各重要車站公寓。

(三) 厲行管制私運汽車。

(四) 加購新車五十輛。

(五) 全路車輛二分之一改用酒精並改裝木炭及無煙煤兩用汽車。

(六) 繼續研究並推廣桐油及菜子油代替汽油。

(七) 繼續加固橋樑加強輪渡設備並補修各路路基路面。

(寅) 推進輪航運輸

(一) 擴充輪航管理處業務。

1. 添置輪船。

2. 增闢航線。

(二) 調整省內航運。

1. 釐定客貨運輸價格。

2. 取締逾量重載。

3. 加強各縣聯運站設備。

(卯) 籌辦各縣驛運

湖南省建設案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一) 完成各縣幹線驛運。

(二) 辦理各縣支線驛運。

(三) 辦理水陸聯運。

第八 電訊部份

(子) 繼續擴充長途電話

(一) 續架耒陽揭陽臨武資山縣連江華道縣零陵祁陽衡陽線。

(二) 續架新化至溆浦線。

(三) 架設沅陵辰谿芷江黔陽洪江線。

(四) 架設益陽安化新化線。

(五) 架設醴陵攸縣茶陵線。

(六) 架設益陽沅江南縣華容安鄉津市線。

(七) 架設長沙衡陽直達線。

(八) 架設長沙常德直達線。

(九) 架設常德漢壽線。

(丑) 整理擴充全省各縣鄉村電話

(一) 完成各縣鄉村電話網各縣直達通話。

(二) 開放鄉村線路。

(寅) 繼續擴充無線電台

(一) 增加與鄰省聯絡電台。

(二) 設立區台修理所。

(三) 完成全省無線電交通網。

第九 其他建設部份

(子) 推行度量衡新制

(一) 完成各級檢定機關組織及檢定設備。

(二) 完成度量衡製造廠。

(三) 劃一全省公用度量衡器。

(四) 劃一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長沙等二十一縣度量衡。

(五) 完成全省舊器調查。

湖南省建設章程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六) 訓練檢定生。

(丑) 籌建長沙新市區

(一) 確定新市區工程計劃。

(二) 實施道路工程。

(三) 籌劃水電工程。

(寅) 籌辦本省各重要城市市政建設。

(一) 整理衡陽市區。

(二) 整理仰陽市區。

(三) 整理常德市區。

(四) 整理沅陵市區。

(卯) 協助企業家來湘投資辦理工礦事業

(辰) 登記並訓練技術人材

(一) 舉辦登記介紹技術人材。

(二) 實施建教合作教育。

(三) 訓練本省工礦人員。

(巳) 獎助專業技術

(一) 協助實驗資金。

(二) 獎勵專業發明。

(午) 增進勞工福利

(一) 改善待遇。

(二) 增加設備。

(三) 提倡正常娛樂。

(四) 實行儲金保險。

(五) 辦理工人夜校及子弟學校。

(未) 救濟失業工人

(一) 辦理失業工人登記

(二) 舉辦職業介紹

(申) 統一各公營局廠購料及產品標準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四) 實施各公營局廠成本會計及科學管理。

第二年(民國三十二年)

第一·農業部份

(子) 增產糧食

(一) 繼續督導增產食糧五百萬担。

(二) 增設沅陵區農場，原有各場繼續工作。

(三) 督率各縣農林場舉辦稻作區域試驗，並試辦特約信田繁殖良種。

(四) 推廣良種稻田五十萬畝。

(五) 增加雜糧五十萬畝。

(六) 推廣豆科綠肥作物一萬畝。

(七) 擴充骨粉廠設備，推銷骨粉一千担。

(丑) 辦理墾殖

(一) 繼續督促各縣墾殖公私荒地。

(二) 繼續墾殖洞庭湖草山。

- (三) 繼續協助各縣榮譽官兵屯墾。
- (四) 開辦省營墾殖農場墾地一萬畝。

(寅) 造林植桐

- (一) 繼續育苗強制造林。
- (二) 整理補充分區營林示範樹株，並培植各區苗木。
- (三) 整理各縣野生樹並督促繼續蓄積。
- (四) 繼續督促各縣鄉鎮增植桐林二千萬株，並督導撫育桐林。
- (五) 繼續研究桐種改良。
- (六) 擴充榨油廠，擴大合作榨油與運銷。

(卯) 推廣植棉

- (一) 擴充原有棉場設備，並繼續育種試驗調查工作。
- (二) 繼續推廣湖南湘西棉田面積至三十萬畝。
- (三) 成立濱湖棉種管理區繁殖良種一千畝。
- (四) 籌備恢復津市軋花廠。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五) 舉辦棉產運銷。

(辰) 提倡茶業

(一) 加強原有茶場設備。繼續植茶製茶試驗。

(二) 籌設澧水茶場。

(三) 繼續貸款製茶。

(四) 推廣磚茶內外運銷。

(巳) 改良園藝

(一) 繼續菓樹品種試驗及繁殖果苗。

(二) 籌設園藝指導處五處。

(三) 成立園藝產品運銷組織。

(午) 防治獸疫及蟲害

(一) 繼續研究製造免疫菌苗及血清。

(二) 繼續實施防治各縣耕牛家畜瘟疫。

(三) 舉辦耕牛貸款及耕牛保險。

(四) 繼續研究防治稻棉及倉庫害蟲。

(五) 實施防治油桐及菓樹害蟲。

(未) 提倡畜牧

(一) 分區增設畜牧場。

(二) 調查全省家畜產量。

(三) 繼續研究畜牧養殖並舉辦畜種改良。

(申) 發展漁業

(一) 推廣優良魚苗。

(二) 督導魚類養殖。

(三) 健全各縣漁業團體組織。

(酉) 改良蠶絲

(一) 培育桑苗二百萬株。

(二) 推廣桑苗一百萬株。

(三) 推廣改良蠶種種紙二萬張。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四) 製種紙二萬張。

(戊) 改良農具

(一) 擴充農具製造廠推廣改良農具。

(二) 舉辦改良農具示範指導。

(亥) 其他

(一) 繼續藥圃實驗。

(二) 改進各縣農業推廣機構。

(三) 擴大農情報告。

(四) 舉辦各縣農產品巡迴展覽。

第二 水利部份

(子) 修護堤防

(一) 繼續指導培修濱湖堤。

(二) 繼續指導湖垵改進涵閘。

(三) 實行湖界設計工作。

(丑) 整理各水航道

- (一) 繼續沅水航道整理工程。
- (二) 繼續酉水航道整理工程。
- (三) 繼續資水航道整理工程。
- (四) 繼續澧水航道整理工程。
- (五) 籌劃湘水航道整理工程。
- (六) 實施渠水航道整理工程。
- (七) 實施澧水航道整理工程。
- (八) 實施整理各河道重要支流並修治各項已竣河工。
- (九) 試辦水力發電。

(寅) 提倡農田水利

- (一) 繼續督導各縣修建蓄水壩。
- (二) 繼續督導各縣開塘蓄水。
- (三) 繼續督導各縣開渠灌溉或排水。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四) 繼續督導各縣整井灌溉。

(卯) 準備水利設計資料

(一) 繼續施測省內各重要河流水文。

(二) 繼續督導各縣觀測雨量。

第三 合作部份

(子) 推進合作組織

(一) 完成全省鄉鎮合作社二分之一計八百零五社。

(二) 完成全省保合作社三分之一計七千五百五十八社。

(三) 完成全省縣合作社聯合社三分之一計二十五社。

(四) 繼續改組舊社。

(五) 舉辦講習會調訓新社員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一人。

(六) 調訓上期受訓社員三千人。

(七) 增加社股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股。

(八) 增加公積金。

(九) 繼續改進各社會計實行查帳制度。

(丑) 發展合作業務

(一) 確定業務進度。

1. 加強信用貸款舉辦農倉儲押。

2. 吸取游資增加存款。

3. 指導縣聯社舉辦工業生產。

4. 舉辦鄉保合作農場。

(二) 擴充省合作貸款機構。

(三) 加強聯繫合作金融及合作社信用業務。

(四) 協助縣農工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

(五) 繼續配合統制政策辦理特種物品生產運銷。

(六) 繼續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1. 舉辦各縣農工業技術實習班。

2. 設置醫藥救濟機構。

(七) 分區舉行各種成績競賽。

1. 分區舉行帳務競賽。

2. 分區舉行生產競賽。

3. 分區舉行社職員教育競賽。

(富) 加強合作金融設施

(一) 推選縣合作金庫組織成金庫系統。

(二) 增放中期及長期貸款。

(三) 辦理縣鄉社短期透支預計達到七千萬元。

第四 工業部份

(子) 機器工業

(一) 繼續擴充並改進各省營工廠。

(二) 擴充苧麻纖維廠為麻織廠。

(三) 完成第二紡織廠。

(四) 完成絲織廠。

- (五) 完成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湖南分廠。
- (六) 完成平板玻璃廠。
- (七) 完成鋸木廠。
- (八) 完成火磚廠。
- (九) 完成製釘廠。
- (一〇) 完成製革廠。
- (一一) 籌設麵粉廠。
- (一二) 籌設湘西第二機械廠。
- (一三) 籌設化學工業廠。
- (一四) 籌設染織廠。
- (一五) 籌設陶瓷廠。
- (一六) 籌設油墨油漆廠。
- (一七) 籌設捲煙廠。
- (一八) 擴充並增設各縣市電廠。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實施

(丑) 手工業

- (一) 繼續整理省營及縣營各工廠。
- (二) 繼續改進各縣手工業產品。
- (三) 調訓省營縣營各工廠人員。
- (寅) 擴充工業試驗所
- (卯) 成立工業促進委員會

第五 商業部份

- (子) 督促舉辦商業公餘學校並推及各縣
- (丑) 完成國貨陳列館擴大大商場建築
- (寅) 繼續建設各縣國貨商場
- (卯) 舉辦各縣國貨巡迴展覽
- (辰) 促進省內外貿易
- (巳) 繼續辦理商事登記
- (午) 繼續舉辦商業團體訓練

第六 礦業部份

(子) 促進公營民營鑛業

(一) 實施改善公營鑛廠。

(二) 獎勵並督導各縣民營鑛業。

(丑) 繼續進行全省地質調查

(寅) 繼續各鑛局開採工程

(一) 金鑛

1. 繼續進行各金鑛局開採工程。

2. 探尋新鑛。

(二) 青鹽鑛

1. 繼續開發各縣青鹽鑛。

(三) 鉛鋅鑛

1. 繼續開採常寧水口山鉛鋅鑛。

2. 繼續煉鉛煉鋅兩廠冶煉工程。

3. 開採各縣鉛鋅礦。

(四) 錫礦

1. 繼續開採臨武香花嶺江華塔區及麻江源一帶錫礦。

2. 計劃開採上期探得之錫礦。

3. 探尋新礦。

(五) 煤礦

1. 繼續開採祁陽龍井灘醴陵石門日淥日湖潭雲湖及黔陽煤礦。

(六) 鐵礦

1. 籌備攸縣茶陵寧鄉安化各縣鐵礦開採工程。

(七) 汞礦

1. 繼續開採晃縣酒店塘鳳凰猴子坪汞礦。

(八) 銅礦

1. 繼續開採大庸大米界銅礦。

2. 試探桂陽綠紫坳銅礦。

(卯) 繼續辦理全省各項鐵產品運銷統制管理。

(辰) 籌辦各項鐵產品冶煉製造事項。

第七 交通部份

(子) 增修公路

(一) 修築永順經大庸至慈利路線。

(二) 修築慈利至桑植路線。

(三) 修築乾城經鳳凰麻陽至芷江路線。

(四) 修築宜章經臨武藍山寧遠道縣江華至永明路線。

(五) 修築郴縣經資興至汝城路線。

(六) 修築武岡經城步綏寧至靖縣路線。

(七) 配合軍事進展增修各縣已破壞之路線。

(八) 繼續督促各縣修築鄉鎮道路。

(丑) 推進公路業務

(一) 辦理負責運輸。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二) 增設各站公寓。

(三) 加購新車一百輛。

(四) 全路車輛三分之一改用酒精或植物油並改裝木炭及無煙煤兩用車。

(五) 加強各重要路線橋樑輪渡及路面。

(寅) 擴充輪運

(一) 擴充輪航管理處爲全省輪航局。

(二) 添置船隻增闢航線。

(三) 省內商輪劃歸輪航局管理。

(卯) 辦理各縣驛運

(一) 繼續辦理各縣支線驛運。

(二) 繼續辦理水陸聯運。

(三) 擴充各站設備並改良各項驛運工具。

第八 電訊部份

(子) 增設長途電話

(一) 架設常德慈利大庸線。

(二) 架設津市澧縣石門線。

(三) 架設長沙邵陽直達線。

(四) 架設衡陽常甯線。

(五) 架設郴縣桂陽新田寧遠嘉禾線。

(六) 架設道縣永明線。

(七) 架設郴縣永興線。

(八) 架設郴縣資興線。

(九) 架設邵縣桂東汝城耒陽線。

(丑) 加強全省鄉村電話設備

(寅) 繼續擴充無線電台業務

第九 其他建設部份

(子) 繼續推行度量衡新制

(一) 對一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平江等二十五縣度量衡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二) 督導各製造廠製造新器。

(丑) 籌建長沙新市區

(一) 繼續實施道路工程。

(二) 實施水電工程。

(寅) 籌辦本省各重要城市市政建設。

(一) 繼續整理衡陽邵陽常德沅陵市區。

(二) 整理岳陽市區。

(卯) 繼續協助企業家來湘投資辦理工礦事業。

(辰) 繼續登記訓練並介紹技術人材。

(巳) 繼續獎助專業技術。

(午) 繼續增進勞工福利。

(未) 繼續救濟失業工人。

(申) 協助各民營局販購料。

(酉) 指導各民營局販會計及管理方法。

第三年（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 農業部份

（子）增產糧食

- （一）繼續督導增產食糧五百萬担。
- （二）增設益陽區農場完成十區農場計劃。
- （三）分區設立農倉。
- （四）繼續辦理各縣區域試驗每縣舉辦特約稻田五百畝。
- （五）推廣良種稻田五十萬畝。
- （六）增加雜糧五十萬畝。
- （七）繼續推廣豆科綠肥作物五萬畝。
- （八）推廣骨粉肥料二千担。
- （九）舉辦良種比較檢查。
- （十）舉辦三年來增產糧食調查統計。

（丑）辦理繁殖

湖南省建設廳編 第十二期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一) 繼續督促各縣墾殖公私荒地。

(二) 繼續墾殖洞庭湖草山。

(三) 省營墾殖農場繼續墾地二萬畝。

(四) 舉辦各縣集團墾荒。

(寅) 造林植桐

(一) 繼續育苗強制造林。

(二) 試行木材斫伐指導。

(三) 繼續督促各縣鄉鎮培植桐林三千萬株並督導撫育桐林。

(四) 繼續研究桐種改良。

(五) 推廣桐油運銷。

(六) 舉辦桐種檢定。

(卯) 推廣植棉

(一) 繼續各場育種試驗及調查工作。

(二) 繼續推廣湘西湘南棉田面積至四十萬畝。

(三) 擴大濱湖棉種管理區繁殖良種五萬畝。

(四) 恢復津市軋花廠並籌設分廠五處。

(五) 擴大棉產運銷。

(辰) 提倡茶業

(一) 繼續植茶製茶試驗。

(二) 繼續貸款製茶。

(三) 推廣茶產運銷。

(四) 組織茶農團體。

(巳) 改良園藝

(一) 繼續菓樹品種試驗。

(二) 增設園藝指導處五處。

(三) 推廣園藝產品運銷。

(四) 設立園藝加工場。

(五) 舉行各種園藝生產品展覽。

湖南省建設策林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策畫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午) 防治隱疫及蟲害

- (一) 繼續製造免疫菌苗及血清。
- (二) 繼續實施防治各縣耕牛及家畜瘟疫。
- (三) 擴大耕牛貸款及耕牛保險。
- (四) 繼續研究並防治稻棉桐菓樹害蟲。
- (五) 分區進行防治積穀害蟲。
- (六) 舉辦害蟲展覽。

(未) 提倡畜牧

- (一) 設立省畜牧總場。
- (二) 繼續調查全省家畜產量。
- (三) 繼續研究畜牧養殖。
- (四) 推廣改良畜種。
- (五) 舉行畜產比較評品會。

(申) 發展漁業

(一) 繼續推廣優良魚苗。

(二) 繼續督導魚類繁殖。

(三) 推廣魚產運銷。

(酉) 改良蠶絲

(一) 培育桑苗一百萬株。

(二) 推廣桑苗二百萬株。

(三) 推廣改良蠶種種紙二萬張。

(四) 製種紙三萬張。

(戌) 改良農具

(一) 繼續推廣改良農具及示範指導。

(二) 督導各縣農民仿製改良農具。

(亥) 其他

(一) 繼續樂園試驗。

(二) 試辦農業普查。

湖南省建設概況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三) 督導各縣充實推廣機構。

(四) 舉辦全省農產品展覽會。

第二 水利部份

(子) 修護堤防

(一) 完成堤垸培修工程一律高達洪水位上一公尺。

(二) 完成各垸涵閘改建工程。

(三) 興修洞庭湖界堤。

(丑) 整理各水航道

(一) 完成沅水航道整理工程。

(二) 完成酉水航道整理工程。

(三) 繼續資水航道整理工程。

(四) 繼續澧水航道整理工程。

(五) 實施湘水航道整理工程。

(六) 繼續渠水航道整理工程。

(七) 繼續撫水航道整理工程。

(八) 繼續整理各重要支流並修治各項已竣河工。

(九) 擴充水力發電。

(寅) 提倡農田水利

(一) 繼續督導各縣修建塘壩。

(二) 繼續督導各縣開渠灌溉或排水。

(三) 繼續督導各縣修井灌溉。

(卯) 準備水利設計資料

(一) 繼續施測省內各重要河流水文。

(二) 繼續督導各縣施測雨量。

第三 合作部份

(子) 推進合作組織

(一) 完成全省保合作社三分之一計七千五百五十八社。

(二) 完成全省縣合作社聯合社三分之二計五十社。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三) 籌備省合作社聯合社

(四) 完成改組舊社

(五) 舉辦講習會調訓新社員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六人。

(六) 調訓上期受訓社員五千人。

(七) 增加社股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二股。

(八) 增加公積金。

(九) 實行會計審核加強查賬制度

(丑) 發展合作業務

(一) 確定業務進度。

1. 舉辦保農倉生產業務。

2. 舉辦縣聯社合作工廠。

3. 舉辦縣聯社合作農場。

(二) 指導縣合作社聯合社自營縣合作及省合作供銷業務。

(三) 舉辦合作保險。

(四) 指導各社與公營工廠聯繫合作。

(五) 繼續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1. 擴充醫藥救濟機構。

2. 設立仲裁機關。

(六) 繼續分區舉行各種成績競賽

1. 分區舉行全能競賽。

(寅) 加強合作金融設施

(一) 完成全省各縣合作金庫。

(二) 舉辦保社長期貸款。

(三) 添設縣鄉信用合作社支店計達到一萬萬元。

第四 工業部份

(子) 機器工業

(一) 繼續補充並改進全省營工廠。

(二) 完成麵粉廠。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三) 完成湘西第二機械廠。

(四) 完成化學工業廠。

(五) 完成染織廠。

(六) 完成油漆油漆廠。

(七) 完成陶瓷廠。

(八) 完成捲煙廠。

(九) 繼續擴充並增設各縣市電廠。

(丑) 手工業

(一) 繼續擴充省營及縣營各工廠。

(二) 繼續改進各縣手工業產品。

(三) 調訓民營工廠人員。

(寅) 規劃實施改進各省營工廠技術。

(卯) 舉辦工業品展覽會。

第五 商業部份

(子) 完成各縣國貨商場。

(丑) 繼續舉辦商專團體訓練及商業公餘學校。

(寅) 擴大省內外貿易。

(卯) 實施商業經濟合法管理。

(辰) 舉辦商業介紹。

(巳) 繼續舉辦商事登記。

第六 鑛業部份

(子) 完成整理改良全省公營民營鑛業。

(丑) 完成全省地質調查。

(寅) 繼續各鑛局廠開採工程。

(一) 金鑛

1. 繼續進行各金鑛局廠開採工程。

2. 開採各縣金鑛並探尋新鑛。

(二) 青鹽鑛

湖南省建設年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年報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產建設之展望

1. 繼續開發各縣錫鐵。

(三) 錫鐵

1. 繼續開採沅水、澧江流域區及麻江源一帶錫鐵。

2. 繼續開採各縣錫鐵並探尋新鐵。

(四) 鉛鋅鐵

1. 繼續開採水口山等鋅鐵。

2. 繼續鑛鉛鋅南廠冶煉工程。

3. 開採各縣錫鐵。

(五) 煤鐵

1. 繼續開採湘南澧水湖石門口洋口及黔陽煤鐵。

2. 開發各縣煤鐵。

(六) 鐵鐵

1. 完成攸縣茶陵寧鄉安化各縣鐵鐵探鐵工程。

2. 籌設冶鍊生鐵及小規模鍊鋼工廠。

(七) 汞鑛

(一) 繼續開採涇店塘猓子坪汞鑛。

(二) 開發湘西各地汞鑛。

(八) 銅鑛

(一) 繼續開採橫岡發大塘大界桂陽級紫坳銅鑛。

(二) 開發各縣銅鑛。

(三) 繼續辦理各重要鑛產品運銷統制管理。

(四) 繼續辦理各項鑛產品冶煉製造事業。

(一) 鑛產煉焦工程

(二) 改良煉鉛設備。

(三) 完善煉銅電解提煉工程。

(四) 鑛設合金試驗工場。

(五) 指導改良錫錫銻冶煉工程。

第七 交通部份

湖南省建設總綱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圖

(子) 增修公路

- (一) 修築汝城經桂東至酃縣路線。
- (二) 修築耒陽經常寧至祁陽路線。
- (三) 修築寧鄉經安化至煙溪路線。
- (四) 修築零陵經冷水灘至邵陽路線。
- (五) 修築洪江經黔陽至芷江路線。
- (六) 修築沅陵經古丈至永順路線。
- (七) 完成全省公路交通網。
- (八) 繼續督促各縣修築鄉鎮道路。

(丑) 推進公路業務

- (一) 釐定適宜票價便利一般民衆。
- (二) 招商承攬客貨運輸。
- (三) 加購新車二百輛。
- (四) 完成全路車輛改用酒精或植物油並改裝木炭及無煙煤兩用車。

(五) 加強各路線橋樑輪渡及路面。

(寅) 繼續擴充輪運

(一) 擴充全省輪航局業務。

(二) 加強改善省內各航線商輪管理。

(三) 開闢長江航線。

(卯) 辦理驛運

(一) 完成各縣支線驛運。

(二) 完成水陸聯運。

(三) 完成全省驛運網。

第八 電訊部份

(子) 增設長途電話

(一) 裝設長沙榔縣沅陵零陵邵陽等縣之電話。

(二) 架設沅陵古丈永順保靖永綏線。

(三) 架設零陵東安慈利武岡洞口線。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展望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編 湖南生產建設之展望

(四) 架設洪江會同靖縣通道線。

(五) 架設武岡城步綏甯靖縣線。

(六) 架設芷江晃縣線。

(七) 架設湘鄉澧水藍田新化線。

(八) 架設沅陵瀘溪乾城鳳凰麻陽芷江線。

(九) 架設永順龍山桑植線。

(十) 架設永順大庸線。

(丑) 完成全省鄉村電話網。

(寅) 繼續擴充無線電台業務。

第九 其他建設部份

(子) 推行度量衡新制。

(一) 劃一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岳陽等二十九縣度量衡。

(二) 實施全省各縣度量衡總檢查。

(丑) 完成長沙新市區水電道路工程並繼續辦理其他工程。

- (寅) 籌辦本省各重要城市市政建設。
 - (一) 繼續整理岳陽市區。
 - (二) 擇要整理各縣市區。
- (卯) 繼續協助企業家來湘投資辦理工礦事業。
- (辰) 繼續登記訓練並介紹技術人才。
- (巳) 繼續扶助專業技術。
- (午) 繼續增進勞工福利。
- (未) 繼續救濟失業工人。
- (申) 繼續協助各民營局廠購料。
- (酉) 繼續指導各民營局廠會計及管理方法。

湖南省建設彙編

第十二輯

湖南省生產建設之獎勵

本書經中央圖書館編目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544



嶺子縣塘盆金外城西陽東 : 址館
轉局話電途長 : 話電